

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周年

永恒的课题: 保持党的先进性	秦兴洪	5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系统思维与“三个代表”思想	常 远	12
中共 80 年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刘 琦	16
进一步深化对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探讨	韩 锐 王志云	20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陈 威 郑秀玉	24

经济学 管理学

养老金制度的公平与效率问题	姜永宏 黄德鸿	30
论社会保险的公共品性与政府管理	申曙光	34
社会保险税四题	龙朝晖	38
中外品牌竞争与政府作用辨析	朱卫平 傅汉章	41
论乡镇企业的社区性及其影响	朱华晟	46
珠三角农业生产力的制约因素分析	孙 建	50
“塑造广东信用经济良好形象”研讨会综述	岳 理	54

哲 学

全球化趋势与马克思的方法论	田 丰	57
略论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构成内容	贺祥林	63
运化——控制——反馈		
——唯物辩证法范畴立体化之九	坚 毅	66
科学的价值中立与价值负载	刁生富	68
跨学科与科学精神	黄德良 杜俊民	73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制作中国法律史: 正史、档案与文学		
——关于历史哲学与方法的思考	徐忠明	78
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市场的法律制度体系	王千华 林 晖	84
《公司法》修订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王红一	89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印: 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月刊 2001 年第 6 期(总第 199 期)

出版日期: 6 月 20 日

政治学

- | | | |
|-------------------|-----|-----|
| 论邓小平政策思想的特色 | 卢坤建 | 95 |
| 全球化对国际关系的深刻影响 | 邱丹阳 | 100 |
| 简论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差异及其根源 | 孙永芬 | 104 |

文学

“文学理论与学科泛化”笔谈

- | | | |
|-----------------------------|-----|-----|
| 学科泛化下文学理论的两难困境 | 李璿平 | 108 |
| 泛化与重建: 走向开放的文学理论 | 王钦峰 | 112 |
| 文学理论的泛科学化 | 杨 颢 | 114 |
| 命名的危机 | 蓝国桥 | 116 |
| 苏轼文学观念中的清美意识 | 张海鸥 | 119 |
| 《儒林外史》的意象式结构
——以江湖与祠庙为中心 | 刘汉光 | 124 |

历史学

- | | | |
|------------------------------|-----|-----|
| 从翰林到博士: 陈焕章《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及其影响 | 李超民 | 130 |
| 19 世纪后半期澳大利亚排华运动探析 | 王宇博 | 136 |
| 李维汉和建国初期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 潘利红 | 141 |

书评

- | | | |
|--|--------|-----|
| 追本溯源, 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
——读《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地”》 | 马中柱 | 145 |
| 廖家研究的开拓性著作
——《廖家两代人》序 | 张 磊 封三 | |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800* 34* 2001- 6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 64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Keeping the Party Advanced: a Permanent Subject	Qin Xinghong(5)
“Three Representations” and Systemic Thoughts of the Third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hang Yuan(12)
The Eighty Years of the CPC and the Course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Liu Qi(16)
A Further Probation into the Law of the Governing Party’s Construction	Han Rui and Wang Zhiyun(20)
The Practice and Thoughts of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in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of Nonpublic Ownership	Chen Wei and Zheng Xiuyu(24)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of the System of Annuity	Jiang Yonghong and Huang Dehong(30)
The Public Characters and Governmental Manage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Shen Shuguang(34)
Four Problems of Social Insurance Tax	Long Zhaohui(38)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al Role in the Competitive Era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Brands	Zhu Weiping and Fu Hanzhang(41)
The Features of Community in Township Businesses and Its Influence	Zhu Huasheng(46)
Analysis of Restrictive Factors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Sun Jian(50)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Modeling a Good Image of Credit Economy in Guangdong	Yue Li(54)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and Marx’s Methodology	Tian Feng(57)
The Content of Marx’s Theory on Social Organism	He Xianglin(63)
Conversion, Control and Feedback	Jian Yi(66)
The Value- free and Value- laden Qualities of Sciences	Diao Shengfu(68)
Transdiscipline and Scientific Spirit	Huang Deliang and Du Junmin(73)
Some Thoughts on Historical Philosophy and Historical Methods	Xu Zhongming(78)
The <i>Lex</i> of the Pioneering & Investment Market on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Wang Qianhua and Lin Hui(84)
The Revision of “Law of Corpor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into the System of Corporation	Wang Hongyi(89)
The Features of Deng Xiaoping’s Thoughts Policy	Lu Kunjian(95)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Qiu Danyang(100)
The Difference in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s between China & the West and Its Root	Sun Yongfen(104)
The Dilemma of Literary Theory under the Broadening Trend of Disciplines ...	Li Junping(108)
Literary Theory Towards Opening- up	Wang Qinfeng(112)
The Transdisciplinary Trend of Literary Theory	Yang Yang(114)
The Crisis of Naming	Lan Guoqiao(116)
The Consciousness of Pure Beauty in Su Shi’s Literary Concept	Zhang Haiou(119)
The Structure of Imagery of “The Scholars”	Liu Hanguang(124)
From Member of the Imperial Academy to Doctor: Chen Huanzhang’s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Confucian School” and Its Influence	Li Chaomin(130)
An Analysis of the Excluding Chinese Movement in Australia during the Later Half of Nineteenth Century	Wang Yubo(136)
Li Weihuan and the Party’s Policy towards Intellectuals just after the Founding of Our People’s Republic	Pan Lihong(141)
Clarifying the Essence of Marxist Philosophy	Ma Zhongzhu(145)
A Preface to “The Two Generations of Liao Zhongkai’s Family”	Zhang Lei(封三)

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周年

永恒的课题：保持党的先进性

秦兴洪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摘 要] 保持党的先进性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 党的三代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作出了回答, 不断丰富完善了党的建设理论, 使我党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

[关键词] 党的先进性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6- 0005- 07

80 年的实践证明, 中国共产党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80 年来, 为保持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 党的三代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 殚精竭虑, 奋斗不息。

一

在一个工人人数很少、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 特别是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 党的工作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 党的活动环境转移到分散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及其农村游击战争, 党组织处于农民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之中, 党的成员大部分来自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中的优秀分子, 如何把党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有严格组织纪律的、集中统一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这是中共自身建设面临的特殊困难, 毛泽东将此比喻为一项“伟大工程”。毛泽东作为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 成功地完成了这一伟大工程, 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了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1. 把党的思想建设摆在首位

毛泽东认为, 在中国要保持党的先进性, 必须着重从思想上加强党的建设, 这是党的全部建设的

基础和首要任务。1929 年 12 月, 他在古田会议《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 列举了党内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种种表现后指出: 党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 对于执行党的正确路线, 妨碍极大, 若不彻底纠正, 则中国伟大革命斗争给予红军第四军的任务, 是必然担负不起来的。他还制定了从思想上建党的正确方针和方法:

一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毛泽东认为, 只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 尽管党组织的成分几乎都是农民, 还是能够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但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

二是必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包括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和改造党员; 进行以党章为主要内容的正确的政治路线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进行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 进行阶级利益和党的利益的教育, 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等。经过马列主义教育, 出身于农民小资产阶级的党员, 就可以具有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性格。他们“为了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的利益和人类解放的事业, 能够毫不犹豫地牺牲个

人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①

三是创造了以整风方式进行党的思想建设的有效形式。1942年在延安开展了全党范围的整风运动，这是我们党的建设史上的一次空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是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来解决党内各种思想矛盾的有效形式，是我们党的建设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又发动了多次整党整风运动，“三反”运动就是当时的整风主要内容。通过整风，惩处了少数蜕化变质分子，纯洁了党的队伍，挽救了犯错误的党员和干部，保持了党的先进性。1956年11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二次全会上指出：以后凡是人民内部的事情，党内的事情，都要用整风的方法，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

2.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毛泽东认为，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必须从组织上保证。从土地革命战争开始，他在强调思想上建党的同时，又强调组织建设的必要性及其基本原则。

首先，扩大党的组织，共产党员必须在思想上入党，这是毛泽东建党思想的重要原则。毛泽东认为，为了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建设新中国，共产党必须扩大自己的组织，向全国发展，以便使党成为一个伟大的群众性的党。他同时又强调，党员不但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每个党员应当逐步做到：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革命人生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实践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在行动上能够坚决执行党的纲领和路线，对工作极端负责，对党对人民极端热忱；在胜利面前和成绩面前，不骄傲不自满，在失败和错误面前，不悲观不动摇；共产党员要高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等。

其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组织纪律，从制度上保证党的工人阶级先进性和纯洁性。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建立起来并进行活动的。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主要代表，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不断总结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新鲜经验，丰富

和发展了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形成了一整套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这些基本原则和制度集中反映在党的七大、八大通过的两个党章和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主要成员的文章之中。八大党章明确规定：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毛泽东把扩大党内民主“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跃，胜任愉快，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重要武器。”^②他还认为，我们这个党没有统一的纪律，没有民主集中制，没有民主或者没有集中都不行，当党员就要服从组织，服从党的决议。党执政以后，毛泽东强调指出，要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扩大民主，造就一个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他强调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

第三，把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党的组织建设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是在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党，没有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上世纪60年代，他提出了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战略任务。他提出了正确的干部路线和政策，那就是“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他还强调要历史地看待干部，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要处理好干部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组织建设上，要以党的利益高于局部和个人利益为出发点，提倡顾全大局，反对山头主义，提倡五湖四海，反对宗派主义的倾向。

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党的作风集中体现党的形象，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党内生活上和党群关系上的生动表现。早在党成立初期，毛泽东就提出要树立一种新的作风，强调要深入工农群众之中，进行调查研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他提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群众路线，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本思想。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思想形成了完

整体系，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工作作风，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并强调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③1949年3月，在中国革命胜利前夕，中共即将面临执政的考验，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为避免出现“人亡政息”的重大问题，要求全党同志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

执政党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脱离群众。中共执政后面临的严峻考验就是如何继续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纯洁性，如何继续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建国以后，毛泽东一再强调要保持执政党永远不脱离人民群众，永远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永远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本色，坚持从严治党，惩治腐败，清除腐败分子，并将反腐倡廉同防止党和国家改变颜色联系起来，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联系起来。他提出了实行党内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舆论监督和民众监督的制度，把它作为防止腐败的有效途径；他从自己做起，强调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作为政清廉的楷模；他指出要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以教育为主，预防为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些思想和实践，对于今天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仍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二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新时期的最大特点就是改革开放。因此，我们党的先进性不仅面临执政的考验，而且面临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考验。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核心的邓小平，立足于我们党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继承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学说，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整套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观点和思想主张，初步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这个党，永远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问题。

1. 加强和改进执政党的建设

加强和改进执政党建设，是邓小平在新时期保持党的先进性，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大特征。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多次指出，党的建设是现代化事业成败的关键。还强调指出：如果将来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因此，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怎样才能把党的自身建设搞好，使党始终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使党成为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成为坚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便成了邓小平80年代理论创新和实践活动的重要问题。

首先，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他领导全党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提出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把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作为全党各级组织和党员的根本任务和基本要求，从而把新时期党的建设同新时期党的政治路线紧密地联系了起来。

其次，在党的思想建设方面，他提出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恢复和发展了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他提出要根据已经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敢“闯”敢“冒”，勇于突破；他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学习，但“要精，要管用”；^④他主张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政治教育要入人脑；他提出：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⑤这些为我们党在新时期全面正确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反对错误思想倾向的斗争，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进性指明了方向。

第三，在组织建设方面，邓小平总结党的历史教训，提出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同时坚决维护集中统一，特别要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以及破坏民主集中制的种种错误倾向和要求。他从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出发，提出了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提出了调整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又一批年轻的跨世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的战略任务。他大力推进并实现了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集体交

接班，亲自倡导和推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废除了干部终身制，提出要建立起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

第四，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邓小平强调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要根据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他立足于执政党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提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突出位置，坚持不懈地切实抓紧抓好。在反腐败问题上，强调要先从领导干部做起，越是领导干部，越要严格要求自己，对他们当中的腐败现象的处理，要更加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一靠教育，二靠法制；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等等。

2. 依靠改革和加强制度建设

依靠改革和加强制度建设，是邓小平保持党的先进性，加强执政党自身建设的又一大特点。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果断地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错误口号，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了党的中心任务的转移。为了适应这个变化，邓小平在党的自身建设上，包括总目标、途径和方法上，走出了一条新的路子。

邓小平提出：要认真地研究解决“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要认真地研究解决“执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执政党的党员应该怎样才合格，党怎样才叫善于领导”^⑥等事关新时期党建工作的目标和方向的重大问题，并明确地提出了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总目标，就是要努力“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⑦

在执政党建设的途径上，邓小平摒弃了过去靠急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来建设党的思想和做法，初步走出了一条通过改革和加强制度建设的党建新路子。1980年8月，他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重要讲话中，明确地指出：与领导者个人的思想、作风相比较，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更带

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他认为有一个好的制度，可以防止坏人做坏事；没有一个好的制度，好人也难免做坏事。在以后的一系列讲话和文章中，他反复强调，在党的建设方面要高度重视和发挥制度建设的作用，要坚决革除现行制度不利于保持党的先进性的种种弊端，逐步建立和健全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领导制度、干部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党内廉政建设制度等。他认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也是最便利、最合理的制度，永远不能丢。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党是可以变质的，国家是可以变质的，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变质的。因此，党的组织原则是保证党的先进性绝对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3.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邓小平在新时期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开展执政党自身建设的第三大特点。

改革开放后一些领导干部和党员，只注重抓经济建设，而忽视包括党的自身建设在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导致党内消极腐败现象滋长，导致社会风气的败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混乱，严重损害了党的先进性形象。对此，邓小平在强调新时期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还特别强调指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和优越性所在，是我们党的优势，是物质文明建设的基本保证。因此，“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⑧他反复强调要“两手抓”，“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有党纪，国有国法。”^⑨他在总结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的教训后，进一步强调，“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就是两点论”。^⑩

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重要思想，使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一方面不断

解放了生产力和发展了生产力，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功，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解决了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贫困人口大大减少，我们党无愧于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无愧于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另一方面，把我们党的自身建设推进到了一个新水平，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使我们党避免了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共产党的命运，成为合格的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无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三

江泽民作为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按照邓小平提出的“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的要求，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的同时，紧紧抓住党的建设这个关键不放松，大力推进党的建设这一新的伟大工程，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确立邓小平理论为全党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指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党的十四大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主要内容归纳为9条，标志了邓小平理论科学体系的确立，提出了“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正式确立了“邓小平理论”这一科学概念，并郑重地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进了党章，明确规定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作出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的决策。

旗帜的问题至关重要，旗帜指引方向，旗帜展示形象。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是先进的，就因为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党成立之初，我们党郑重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唤起了一代中国劳苦大众的觉醒；经过遵义会议和延安整风，党的七大郑重地把毛泽东思想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振奋了一代中国人的精神面貌，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改革开放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党的十五大又郑重地把作为毛泽东思想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这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以便经受世界风云变幻的严峻考验，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不可估量的重大意义。

2. 大力推进党建的“新的伟大工程”，努力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

在世纪交替的关键时期，江泽民领导全党继续推进党的建设这个新的伟大工程。

第一，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着力解决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问题。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要通过学习着重解决三个问题：一是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模范地执行党的各项政策。二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三是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在改革和建设中立功立业。^①

在全党领导干部中开展讲政治、讲正气、讲学习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中央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以及在北京、西北、广东的考察中，反复讲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感性。领导干部在政治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一定要认识讲政治的重要性，明确提出“坚持讲政治，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必然要求。”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把握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辨别力。^②他还要求党员干部“三个想一想”，即“想一想参加革命为什么，在领导岗位做什么，将来身后留什么。”特别是他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对党的思想建设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为了贯彻江泽民同志的上述重要思想，中央决定在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分期分批地采取整风方式，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上述重要思想，把党的思想建设推进到一个新水平。

第二，把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突出环节。90年代以来，江泽民在党的代表大会、中央全会、中央纪委会议和外出视察的讲话中，反复讲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先进性。明确提出组织建设方面要着重解决三个问题。

一是必须进一步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特别要注重制度建设，以完备的制度保障党内民主，维护中央权威，保证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的统一行动。党的十四大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主集中制建设，制度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仅十四大至十五大的五年间，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颁布的各项党内法规达50多项。

二是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数以百万计的党的基层组织，使之成为团结和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战斗堡垒，使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针对不少党的基层组织存在的严重问题，江泽民强调指出，党的基层组织不抓不行了，不大力加强建设不行了，“要下大决心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奋斗目标的战斗堡垒。”^⑬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要求所有基层党组织都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用完成本单位任务的实际效果来检验基层组织的工作；必须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运用已有的成功经验并进行革新和改造，改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必须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弘扬正气，反对歪风，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必须立足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规划，又要抓紧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等等。

三是必须进一步培养和锻炼数以万计的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培养和选拔大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形成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善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干练而充满活力的领导层。针对党员干部队伍的状况，江泽民提出了“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的战略任务。90年代，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提高现有领导干部的

素质，抓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锻炼成长。

第三，下大力气把党风廉政建设推向新阶段。江泽民带领全党按照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成果。

首先，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是江泽民抓党的作风建设的突出特点。1990年3月，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形成不久，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就专门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提出了要从九个方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其次，把反腐败斗争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腐败问题，是这些年损害党的先进性的最主要问题，也是人民群众议论的热门话题，江泽民反复告诫全党，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内的消极腐败行为增大了脱离群众甚至腐败变质的危险，如果放松警惕，带来的后果不堪设想。他要求全党一定要从近年来国内外惊心动魄的严酷斗争中警醒。要从严治党，建立一整套拒腐防变的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同一切消极腐败行为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不断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包括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贪污和玩忽职守案，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特大收受贿赂案，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的特大收受贿赂案，湛江、厦门两个特大走私案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了纪律，震慑了罪犯，振奋了党心民心，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反腐败斗争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经验，制定和颁布实施了一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和制度；把反腐败斗争同抓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结合起来，由点到面全面展开，由治标向治本深入发展，正本清源，从源头抓起，产生了好的效果，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3. 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指引新世纪党的建设的伟大实践

2000年春，江泽民同志在广东省高州市考察时明确指出：“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状况和战斗力、领导水平。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这就是著名的“三个代表”思想。

“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是江泽民站在世纪之交的历史高度，着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继承历史，立足现实，前瞻未来作出的精辟论断；是深入总结我们党近80年历史经验，深入思考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经验教训、紧密联系我们党面临的形势任务和现状作出的科学结论；是对党的性质、宗旨和历史任务的新概括，深刻地回答了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新课题；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建党学说的新发展，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

“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集中体现了党的先进性，这就从根本上进一步指明了在21世纪，我们中国共产党要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这样的党的问题。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就要首先把思想认识集中到党的先进性上来，也就是集中到党怎样才能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诸方面，把自己建设成为始终站在时代潮流前列并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经得起任何风险的考验的问题上来，集中到解决党内的消极腐败现象上来。这是江泽民同志提出“三个代表”的深层次思想和本意。这可以从江泽民同志的另一次讲话得到印证。

2000年5月，江泽民在西北五省区党建工作和西部开发工作座谈会上讲话中就明确指出：“时代在发展，形势在变化，我们党要从不断的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必须紧跟世界发展进步的潮流，始终代

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坚持‘三个代表’的要求，其出发点和着眼点就在这里”。很明显，这正是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重要论述的重大“时代”背景，是向全党提出的一个重大的基础性研究和实践课题。

“三个代表”是统一的整体，能否在各个发展时期和各种复杂条件下，在实际工作中实现“三个代表”的有机统一，是对我们党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的一大考验。只有真正做到“三个代表”的有机统一，并使这一点切实地体现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上来，体现在各方面的工作中来，我们党才能在新的世纪的实践中真正保持并发扬它的先进性，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核心。

①《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4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2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页。

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208页。

⑨《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⑩《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

⑪参见中宣部编《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20-21页。

⑫参见中宣部编《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347-348、317、318页。

⑬中宣部编《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246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系统思维与“三个代表”思想

常 远

(北京实现者社会系统工程公司决策系统工程中心主任, 北京 100088)

[摘 要] 作者认为, 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倡并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现代系统科学思维方式, 把对新世纪中国共产党执政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认识纳入了先进的社会系统工程框架。“三个代表”的思想体系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建党治国的科学思维、系统思维与创新思维, “德法结合”、“德法并重”的治国方略则是“三个代表”思想的延伸。

[关键词] 系统思维 “三个代表”思想 德法并重

〔中图分类号〕C94, 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6- 0012- 04

一、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系统思维

系统工程是当今世界公认的、经过国内外宏观与微观多领域实践检验的、最为先进的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模式。

新中国成立后, 面对帝国主义的武力干涉和威胁, 我国几乎是在“小米加步枪”的水平上独立自主地开展一系列核武器、导弹核武器、卫星等大规模国防科学技术研制工作的。在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指挥下所取得的大规模国防科学技术研制工作的巨大成功, 为中国赢得重要国际地位和强大的国际形象, 做出了卓越贡献。著名科学家钱学森等人, 从中总结出了一系列系统工程经验。

粉碎“四人帮”以后, 钱学森、许国志等人大力倡导将系统工程的应用全面推广到整个社会系统, 倡导用现代科学方法建设社会主义, 包括运用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治系统工程, 得到了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积极支持。

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倡并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现代系统科学思维方式, 把对新世纪中国共产党执政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认识纳入了先进的系统框架。系统思维常常出现在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

体的言谈话语和重大决策中。

江泽民同志早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机工程系, 又多年从事科技工作, 能够熟练运用系统思维。他在专程祝贺钱学森同志取得系统科学领域举世瞩目的成就时, 曾高度评价说: “系统工程是处理复杂系统所用的方法, 它使我们学到一种处理任何工作, 思考任何问题的方法, 把方方面面都想到, 处理得更周密, 更完整。”

在中共十四大报告中, 江泽民同志指出: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 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作持久的努力, 又要有紧迫感; 既要坚定方向, 又要从实际出发, 区别不同情况, 积极推进。”

江泽民同志还曾指出: “我们的改革, 是一项复杂的、巨大的系统工程, 包括经济、政治、教育、科技、文化体制等方面的改革, 需要互相协调、配套进行。”他担任上海市长期间主持的一系列筹建“南浦大桥”科学决策, 就是将系统工程科学方法具体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典范。

1997年9月12日, 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面向新世纪,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目标。指出: 要把党建设成为用邓小

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同时还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同年12月15日，他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在江泽民同志主持下，党中央、国务院于1991年2月19日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该《决定》再次明确指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随后，全国人大在此基础上于1991年3月2日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决定》公布时，《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均发表社论强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这一党中央提出的论断。

在教育方面，江泽民同志、李岚清同志都强调：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

2000年6月1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贺词时指出：教育培养少年儿童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学校、家庭、社会各个方面都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少年儿童、爱护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办好事、为少年儿童作表率的良好风尚。

针对水利工作，江泽民同志1996年6月在视察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发表讲话时指出：“治水是一个系统工程，一个很大的工程，要统一规划，科学管理，合理利用。”

2000年12月14日，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黄河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李鹏同志发表讲话指出：“黄河治理是个系统工程，建议国务院尽快制定有关法规，在这个基础上制定相关的法律，使黄河治理工作依法进行。立法机关要和行政部门密切协调，抓紧修改水法的工作。”

1998年11月18日，李岚清同志在中国农科院召开了农业科研与节水灌溉专家座谈会。他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农业节水是一个系统工程，千万不要认为节水灌溉只是水利、农业部门的事，各有关

部门要联合起来管，要加强联合。

针对军队建设，江泽民同志在2000年3月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指出：“我军的现代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要把握全局，注意从全局上思考和处理问题。”

针对西部开发，江泽民同志、朱镕基同志、李瑞环同志都一再强调：实施西部大开发是一项长期、巨大、复杂的系统工程。

江泽民同志在主持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发表讲话时指出：“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跨世纪发展目标，必须始终注意处理好经济建设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人口、资源、环境这三方面的工作，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搞好这项系统工程”。

国家创新系统是指一个国家内各有关部门和机构间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推动创新的网络，是由经济和科技的组织机构组成的创新推动网络。根据江泽民同志提出要“真正搞出我们自己的创新体系”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国科学院启动了国家知识创新工程试点。

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是一项系统工程。”

……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倡并能够熟练掌握现代系统科学思维方式。

二、“三个代表”思想体系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建党治国的科学思维、系统思维与创新思维

2000年2月19日，江泽民同志在广东提出：“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状况和战斗力、领导水平。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

领人民不断前进。”对此，我开始从社会系统理论的角度思考、研究这一思想体系的内在结构。通过深入地思考、研究，我发现：“三个代表”思想体系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科学思维、系统思维与创新思维，对中国社会系统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系统科学观点，国家与政党都是开放、动态、复杂的社会系统。在充满希望和挑战的 21 世纪，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国家建设）与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政党建设），都是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

（一）“三个代表”思想体系，是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建党原则通过综合集成，归纳、提炼、创造出的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增添了充满生命力的新鲜血液。

1. “三个代表”思想系统，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继承、运用和创造性发展，从党在社会形态或社会结构的经济、文化、政治三大方面的先进性，集中体现了党的根本性质，是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2. “三个代表”思想系统，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继承、运用和创造性发展，从社会形态或社会结构的经济、文化、政治三大方面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

社会系统是一个开放、动态、复杂的有机整体。根据钱学森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探索，社会系统包括经济的社会形态、意识的社会形态、政治的社会形态。相应地，我们也可以将社会系统划分为社会的经济系统、意识系统、政治系统。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不可分割。因此，对经济的社会形态、意识的社会形态、政治的社会形态的要求，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不可分割的。只有在整体上代表社会系统先进的经济社会形态、先进的意识社会形态、先进的政治社会形态的先进政党和先进国家，才具有最大的生命力。因此：

第一，先进的经济社会形态，必须始终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第二，先进的意识社会形态，必须始终代表先

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第三，先进的政治社会形态，必须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三个代表”的系统结构。

人类基于共同合作和避免冲突这两大需要，形成了社会系统，也产生了法律。作为社会系统的成员，人有两大基本需求：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人类通过社会系统的物质文明建设来满足自身的物质需求；通过社会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来满足自身的精神需求。最有效地满足这两大需求，便是人的基本利益所在。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进行中，需要对社会系统进行有效地整体管理和控制，以便最优地实现人类的整体利益，这便需要通过政治文明建设来完成。

法治系统是社会控制系统，因而也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是决定整个社会系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所以只有始终能够最大限度地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体制和政党，才能得到最广大人民最大程度的拥护；只有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事业，人民群众才会广泛地拥护，并以最大的动力投身其中。

1. “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地揭示了政党系统的成败规律和政党建设的基本原则。

在各个发展时期和各种具体条件下，我们都应当运用系统思想，在党建工作中实现“三个代表”的高度统一，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在整体上始终代表先进的经济社会形态、先进的意识社会形态、先进的政治社会形态的先进政党。这样的执政党，才具有最大的生命力。能否使我党在 21 世纪更好地贯彻“三个代表”，始终成为最先进的政党，这是对我党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的一大考验。只有把“三个代表”的科学思想真正地落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部环节之中，党才能在 21 世纪开放、动态、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实践中继续发挥它的先进性，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核心。

2. “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系统的进化规律和国家建设的基本原则。

在各个发展时期和各种具体条件下，我们都应

当运用系统思想,在国家建设中实现“三个代表”的高度统一,把中国建设成为在整体上始终代表先进的经济社会形态、先进的意识社会形态、先进的政治社会形态的先进国家。这样的国家和社会制度,才具有最大的生命力。能否使中国在 21 世纪更好地贯彻“三个代表”,最大限度地发挥出社会主义的全部优越性,始终成为最先进的社会系统,这也是对我党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的一大考验。只有把“三个代表”的科学思想真正地落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部环节之中,中国才能在 21 世纪开放、动态、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实践中继续发挥社会主义的先进性,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三、“三个代表”思想体系与“德法并重”治国方略

2001 年 1 月 10 日,江泽民同志与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的同志座谈时,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从社会系统理论来看,法律和道德都是由大量行为规范构成的具有特定目的的有机整体。因此,它们都是开放、动态、复杂的系统——法律(规范)系统和道德(规范)系统。

今天,一个社会没有法治是不可想象的,同样,一个社会没有道德也是不可想象的。毕竟有形的行为是受无形的思想所支配的。法律系统和道德系统它们各有其长、各有其短,在社会系统中发挥着功能互补的作用。(见图 1) 当一个社会系统德治程度低的时候,则实现法治的自觉性就低、难度就比较高;当一个社会系统德治程度高的时候,则实现法治的自觉性就高、难度就比较低。

所以,任何出色的社会控制系统,既应当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系统的作用,也应当最大限度地发

挥道德系统的作用,才能实现对社会系统充分地控制,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系统工程的整体利益。因此,“依法治国”方略和“以德治国”方略缺一不可,它们共同构成了“德法结合”、“德法并重”的治国方略。

法治丝毫也不意味着弱化德治,而是强化了德治。德治丝毫也不意味着弱化法治,而是强化了法治。

“德法结合”、“德法并重”的治国方略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三个代表”思想体系的延伸。因为,在社会系统中,法治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治是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文明建设,必须是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倡导“依法治国”的政治文明建设;而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强调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倡导“以德治国”的精神文明建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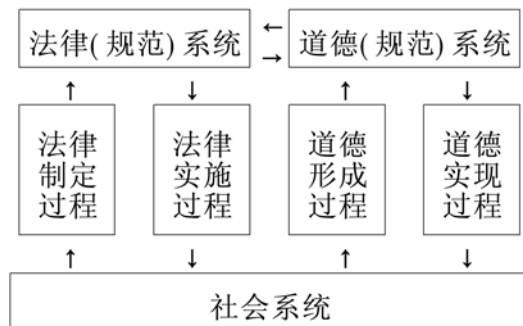


图 1 “德法结合”、“德法并重”——法律系统与道德系统共同实现社会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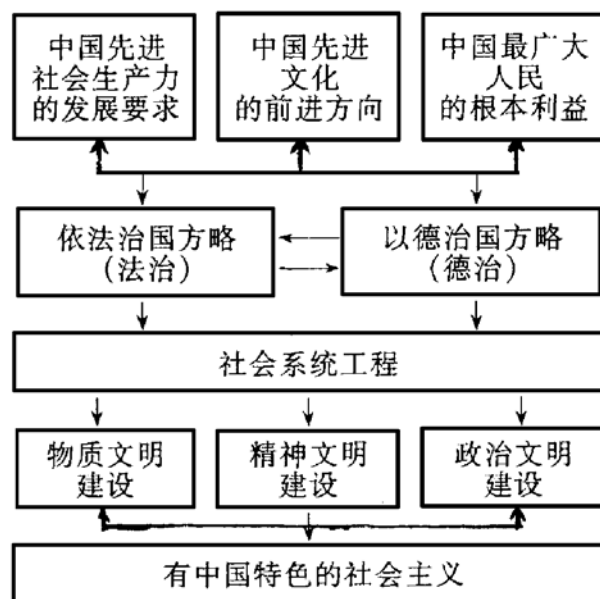


图 2 贯彻“三个代表”思想、以“德法并重”治国方略保障实现的社会系统工程

责任编辑:周 华

中共 80 年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刘 琦

(佛山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广东 佛山 528000)

[摘 要] 中国共产党 80 年的历史是极其伟大光辉的,她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前,尽管中华儿女为中国的独立和富强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斗争,但都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极其缓慢;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迅速加快: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独立;之后,党又领导中国人民为摆脱贫穷落后而寻找自己的发展道路,历经曲折,终于使中华民族开始走上富民强国之路。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80 年 现代化进程 独立 富强

[中图分类号]D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016-04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国社会的发展脱离原有的轨道,逐步滑向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争取中华民族独立、实现国家富强就成了近代中国的两大历史任务。但是,无论是中国国民党,还是其他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治派别,都没有也不可能为国家和民族找到正确的走向独立、富强之路。1921 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由于无产阶级的领导根本地改变了革命的面貌,引出了阶级关系的新调度,农民革命的大发动,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革命彻底性,由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在资产阶级领导革命时期不可能出现的。”^①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面貌为之一新: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独立;之后,党又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为摆脱贫穷落后而寻找自己的发展道路,历经曲折,终于使中华民族开始走上了富民强国之路。近代以来中国两大历史任务的实现和初步实现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领导核心,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独立和富强。

一、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的独立

历史清楚地告诉我们: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民主革命的胜利,新中国的成立,中华民族的独立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儿女历经千辛万苦,百折不挠,同三大敌人浴血奋战的结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既是光荣战斗的 28 年,也是不断扭转危局、排除千难万险的 28 年。在这条艰难曲折的道路上,每当历史的关键时刻,党总是力挽狂澜,把握着革命的航向。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的四个历史关键时刻中,经历从失败转到胜利的有两次。一次是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同志所开创的井冈山道路,使革命转败为胜。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毛泽东同志领导的湖南江西边界地区的秋收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随着斗争的发展,党创建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根据地,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它许多红军部队”。^②毛泽东领导向井冈山的伟大进军,将革命的退却和革命的进攻巧妙地结合

起来,是中国革命从失败走向胜利的伟大转折点。

另一次是1935年1月,党在长征中召开的遵义会议。由于王明“左”倾错误带来的严重恶果,导致了1934年革命的严重失败。遵义会议解决了当时最为迫切的军事问题和中央领导问题,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中国革命从失败中再次转向胜利,党也从幼年走向了成熟。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就曾谈到这段历史。他指出:“在那两次转变中,当党和人民的力量遭到惨重损失,革命陷于危机的时候,国内外敌人都曾认定我们必将彻底失败,我们自己队伍里也曾有不少人动摇悲观。但是,党并没有被巨大的困难所压倒。在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人物领导下,党以超乎寻常的革命胆略和革命毅力,顽强地继续战斗,独创性地寻找适合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终于扭转危险的形势,使革命事业获得新生,开创了胜利发展的新局面。”^③

四个历史关键时刻中,从胜利进到更新、更大胜利的也有两次。一次是“西安事变”的发生及其和平解决。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我国侵略,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对外的正确政策,东北军的张学良和西北军的杨虎诚将军,接受了党的主张,要求蒋介石联共抗日,因而,发动了震撼中外的“西安事变”。事变发生后,党中央派周恩来、叶剑英等到西安,促使“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这个事变的发生及其和平解决,对推动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停止内战、团结抗日,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另一次是延安整风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抗日战争中的1941年和1942年,是中国抗战最困难的年代。为了战胜困难,迎接胜利,党从1942年开始了全党的整风运动。这次整风,是一场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通过整风,提高了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全党比较清醒地认识到中国民主革命的客观规律,认识到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性,从而为“七大”的召开奠定了思想基础。1945年4月召开的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次会议是党在历史转折关头召开的一次具有伟大历

史意义的大会,也是建党以后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最重要的一次代表大会,它使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统一和团结,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中国人民的斗争之所以屡遭失败,根本的原因,是没有一个先进的、坚强的领导核心,能够为他们指示明确的斗争目标,并把他们团结起来,凝聚起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这种局面从根本上得到了改变。从1921年党的创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人民的斗争虽然也经历过严重的曲折,但中国民主革命终于赢得了全国性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被人欺负压迫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历史开创了新纪元。正如宋庆龄所指出的那样,“这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再一次树立起了一个伟大的里程碑。我们要感谢不断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的共产党。没有党的领导,我们的胜利是不可能的。”^④因为,近代中国涌现过许多资产阶级政党,提出过各式各样的方案,但在政治舞台上或是自行瓦解,或是败下阵来,甚至于走向自己的反面。只有中国共产党才为中国找到了出路,并以自己的英勇奋斗夺取了最后的胜利。这个事实有力地说明,中国民主革命必须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独立必须依靠中国共产党,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离不开中国共产党。

二、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的富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中华民族获得了独立,从而实现了近代中国的第一个历史任务。这一任务的完成,也为实现国家的富强、民族的振兴创造了前提,开辟了道路。

建国后头三年,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彻底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实现了西藏和平解放,从而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分裂局面,使国家和民族实现了近代以来空前的团结和统一;党还领导人民战胜了帝国主义的封锁、破坏和武装挑衅,完成了一系列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从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不仅如此,党还领导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到1952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10亿元,比旧中国历史上最高水平的

1936 年增长 20%，比 1949 年增长 77.5%，其中工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145%，农业总产值增长 48.5%，人民过上了和平安宁的生活。

在此基础上，党又不失时机地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把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使中国从落后、贫穷的农业国变为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国，作为革命胜利后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中国共产党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结合中国实际，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并获得了成功，从而推动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57 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141%，平均每年增长 19.2%；农业和家庭副业总产值也比 1952 年增长 25%，平均每年增长 4.5%。1957 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比 1952 年增长 42.8%，全国农民的收入比 1952 年增长 30%。^⑤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⑥《决议》也指出：“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⑦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确立，从根本上保证了劳动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极大地激发和调动了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积极性，是对中国社会生产力最深刻最广泛的一次解放，从而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为新中国的繁荣和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由此，中国共产党又率领满怀建设热情的中国各族人民，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共产党把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与中国特殊国情结合起来，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艰难的探索。1956 年提出了以苏为鉴、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且从理论到实践都作出了贡献。就理论来说，毛泽东写出了《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创造性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就实践来说，初步尝试了经济体制的改革，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方针，如“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正如邓小平所说，“应该肯定，总的是好的，基本上是在健康的道路上发展的。这中间有过曲折，犯过错误，但成绩是主要的。”^⑧单是工业固定资产，1966 年比 1956 年就增长了 3 倍，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7 倍。主要工业品产量和质量都有很大增长。从 1965 年起，我国实现了石油自给，建立了电子工业、石油化工等一批新兴的工业；一些高尖的精密仪器与专用设备制造成功；一些过去依靠进口的设备自己能够制造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建立起来了；一大批新的科学领域开始开辟，如原子弹、人造地球卫星、高速电子计算机等。1964 年和 1965 年两次原子弹爆炸成功和 1966 年发射导弹核武器的试验成功，集中体现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尽管十年“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但是，党的事业没有中断，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没有停止。这是因为，人民群众仍把克服困难，争取好转的全部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的身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达到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改革开放的进行，使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找到了更加符合国情的实现形式，亿万人民新的创造活力进一步发挥出来，给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注入了强大的生机和活力。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中国从沿海到边疆，从城市到农村，从经济、政治到思想文化，从社会到家庭、个人，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到思维方式、行为方式，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1949 年，我国的社会总产值仅为 557 亿元，而到 1998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已高达 79553 亿元，2000 年则达到 89404 亿元，我国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前列。1998 年我国 GDP 位于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之后，居世界第 7 位。1979~1998 年，我国经济年增长率为 9.5%，比同期世界经

济年均增长率大约高出 6.5 个百分点,比同期经济增长较高的新加坡、韩国、中国台湾省、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高出 1.9~3.5 个百分点。

工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1998 年,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额已超过 11.65 万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26.6 倍;完成工业增加值 3.3 万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7.6 倍;实现利税 7600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7.3 倍;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约为 11.2 万亿元,剔除价格因素,比 1978 年增长 13 倍,平均递增 14.9%。199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了巨大的飞跃:钢、布、水泥和电视机产量上升到世界第 1 位;发电和化肥产量则从 1978 年的第 7 位和第 4 位上升到世界第 2 位;原油产量从 1978 年的第 8 位升至世界第 5 位。^⑨目前,我国从基础工业到加工工业,从消费品工业到生产资料工业,从民用工业到国防工业,从劳动密集型工业到资金技术密集型工业,从沿海工业到内地工业,从核电业到电信高科技产业,都具备了相当的规模,有的产业已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可以说,一个独立的门类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已经形成。

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多年,我国农业生产平均增长速度达 6.7%,远远超过同期世界农业的平均发展水平。主要农作物如粮食、棉花、猪牛羊肉和水产品的增长量,均超过前 30 年的总和。我国主要农产品长期短缺的历史已宣告结束,基本上解决了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创造了以占世界 7% 的耕地养活占全世界 22% 以上人口的奇迹。

1998 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到 3240 亿美元,比 1952 年增长 167 倍,对外贸易排名也由 1978 年的世界第 32 位上升到目前的第 10 位,2000 年进出口总额则达到了 4743 亿美元;我国利用外资从无到有,20 年来利用外资总额共计 3483.5 亿美元,成为发展中国家之首,全球第二;我国外汇储备也迅速增加,已由

1978 年的 1.67 亿美元增长到 1998 年的 1450 亿美元,^⑩2000 年底达到 1656 亿美元。

伴随着综合国力的提高,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1978 年为 133.6 元,1998 年提高到 2160 元,2000 年达到 2253 元,平均每年实际增长 4.7%;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8 年为 378.2 元,1998 年提高到 5425 元,^⑪2000 年则达到 6280 元,平均每年实际增长 5.7%。^⑫

新中国 52 年的历史结论是:中国共产党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而且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振兴、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中国共产党不愧为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领导核心。

①《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5 页。

②⑦《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4 页。

③《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8 页。

④《宋庆龄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5 页。

⑤参见沙健孙主编《毛泽东思想概论》,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3—164 页。

⑥⑧《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2 页。

⑨⑩⑪参见戴舟主编《共和国 50 年宣教纲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37、34、164—165 页。

⑫参见朱镕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2001 年 3 月 5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责任编辑:叶金宝

进一步深化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讨

韩 锐¹ 王志云²

- (1.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3)
2.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建专业硕士研究生,

[摘 要] 我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讨, 取得了深刻的认识, 但也还有许多未知领域有待深化研究; 解放思想是深化执政党建设规律研究的重要条件; 无论是资产阶级政党还是社会民主党以及其他类型的政党, 它们带有普遍意义的成功经验都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

[关键词] 执政党建设 规律 解放思想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20-04

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是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80年来, 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认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规律, 认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规律, 也认识了党的领导和建设的规律。遵循这些规律, 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以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在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之际, 回顾党历经磨难而取得的巨大成就, 令人万分振奋; 反思蕴含深刻教训而获得的丰富经验, 则不能不有进一步深入探讨执政党建设规律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一、深化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讨是党始终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如何搞好执政党建设, 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没有很好地解决的问题, 苏联东欧发生的变化就说明了这一点。中国共产党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卓有成效的, 然而, 由于形势任务的不断变化, 党的建设的任务不断变化, 因此, 我们的探讨也没有止境, 正如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建党78周年座谈会上所说: “在和平建设时期, 如何加强党的建设, 是我们党执政后始终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新中国成立前夕,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 就开始探索执政党建设规律。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 毛泽东就及时告诫全党, 要防止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 务必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 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这是对执政党建设面临考验的科学预见和高度警觉。建国初期, 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 刘少奇同志提出了要加强对执政党党员的主观修养问题。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上, 党中央提出了加强党内监督问题。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了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面临着新的考验, 要从制度上解决问题的论断。在此前后, 党还针对执政党的建设问题, 着重提出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 反对个人崇拜、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等一系列执政党建设原则, 为搞好执政党建设作出了有益的探索。然而, 由于紧随其后发生了党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严重失误, 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 这些理论非但没有得到很好地实践, 反而背道而驰, 使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索, 陷入歧途。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新时期之初,就着力解决“执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执政党的工作重心是经济建设,这是对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邓小平同志形成了与毛泽东建党思想既有继承又有发展关系的新的认识,开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邓小平关于党的建设理论包括关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使党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的观点;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的观点;关于纠正长期“左”的错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警惕右,但主要是反对“左”的观点;关于进行党的领导制度改革,完善党规党法,实现党内生活民主化制度化的观点;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的观点;关于实行干部队伍“四化”方针,造就朝气蓬勃的领导干部队伍的观点;关于从严治党,反对腐败,加强党的纪律性的观点。这一系列论断构成了邓小平党的建设理论的主要内容,深化了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讨,为搞好新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积极推进新的伟大工程的过程中,不仅进一步丰富了邓小平党建理论,而且着重讨论执政党建设的几个基本问题,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索,作出了重大贡献。这突出地表现在:第一,概括了执政党面对的历史性课题——不断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第二,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对全面加强执政党建设提出了纲领性的要求,为新时期党的建设与时俱进指明了前进方向。

综上所述,一方面,我们党从来没有停止过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讨,并且取得了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执政党建设规律问题还有许多未知领域,有待于我们去深化研究。比如:执政党除了要将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心之外,还应该有哪些不可移易的领导准则?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怎样强化它?执政党应该怎样处理阶级基础与社会基础的关系?执政党应该怎样处理与政府的关系,既做到坚持党的科学有效的领导,又做到党政职能分开,党与

政各定其位,各司其职?执政党怎样才能有效地防止权力的滥用,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必然会影响到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提高,甚至会影响到政权的稳固。因而,这同样是我们纪念建党80周年时需要认真讨论的重大课题。

二、解放思想是深化执政党建设规律研究的重要条件

解放思想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也是探讨执政党建设规律的重要条件。回顾党的历史,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每一步前进,都是解放思想的结果。五四新文化运动,冲破了几千年来顽固的封建旧礼教和旧道德、旧思想的牢笼,弘扬了民主、科学的精神,传播了马克思主义。这次思想大解放,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奠定了思想基础。延安整风运动是发生在先进政党内的一次伟大自我思想解放运动,它使全党首先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从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苏联经验和共产国际决议神圣化的教条主义中解脱出来,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推动了革命事业和党自身的发展。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始,以真理标准大讨论为发端,我们否定了毛泽东同志的“两个凡是”,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为新时期作了充分的思想理论准备,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推动了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发展及其在全党指导地位的确立。历史充分证明,解放思想是冲破、打碎各种思想束缚和禁锢,评判已知、探索未知、创造新知以寻求事物发展内在规律的必要条件和动力源泉,是我们党永葆蓬勃生机的一大法宝。

执政党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任何时候都不能孤立地、静止地建设党,它必须与党在一定时期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路线相联系,与党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党的十三大就曾经指出:在马克思主义与各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必然要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新的发展。”党的十四大也指出:“我们决不能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的理解上,或者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

甚至扭曲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上,而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去分析和解决问题,使思想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党的十五大进一步强调:“世界变化很大很快,特别是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深刻地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当代经济社会生活和世界面貌,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不认真对待。”“实际生活总是在不停的变动中,这种变动的剧烈和深刻,近一百多年来达到了前人难以想象的程度。因此,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在新世纪的新形势下,执政党建设面对许多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艰巨课题,我们必须增强解放思想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并做到一以贯之,才能不断开拓执政党建设的新局面。

解放思想是一个步步深入、层层推进的过程,随着思想解放的深入和推进,解放思想所触及的问题会越来越深,人们进行自我否定、自我超越、自我解放也会越来越难,解放思想所遇到的阻力也会越来越大。因此,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还必须有足够的动力才行。

首先,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现代科学知识,坚持理论创新。这是实现思想解放的精神动力。解放思想就是要摆脱各种精神枷锁对人的束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丢掉“老祖宗”,而是要求科学地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真正把握其在揭示一般结论时所坚持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就是说,老祖宗不能丢,又要讲出新话;经典著作要认真读,又要写出新篇章;优良传统要弘扬,又要创造新办法,努力在党建理论研究上取得新突破。同时,随着经济、科技的突飞猛进,社会生活和管理的新变化同执政党建设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党建理论研究的综合性和与其他学科的交叉性越来越明显。要进一步探讨执政党建设规律,就应该积极吸取并充分运用其他领域取得的正确的理论研究成果,提高对重大问题进行战略思考的能力。

其次,必须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真正解决实际问题。这是实现思想解放的物质动力。邓小平说,解放思想必须真正解决问题。江泽民同志指出:“新时期

党的建设,必须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来进行,必须联系党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必须朝着党的建设的总目标来加强。”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搞好执政党建设,就要敢于抓住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甚至敏感问题,认认真真、切切实实解决好。解放思想就是为了解决问题,也只有解放思想,才能够积极地去解决问题。这样,就把人的主体性的发挥由注重于“本本”,转向注重于研究和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所出现的实际问题。反之,在思想不解放的情况下,讲空话、套话、假话的就多,真正仔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想办法使我们的改革步伐快一些,使生产力发展快一些,使国民收入增加快一些,把领导工作做得更好一些的人就不多。

再次,必须健全民主集中制,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这是实现思想解放的“体制动力”。邓小平说:“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①因此,只有健全民主集中制,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让党员和人民群众拥有自主权和选择权,才能克服官僚主义,实现思想解放,真正发挥其创造性。为此,我们必须充分肯定和实现各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和思想文化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既定方针,拓宽各种民主渠道,让广大人民群众有表达自己意志的机会,保证好的意见建议可以影响决策和决策执行。如果我们不注意这点,各种意见就难以表达出来,思想就会僵化,要进一步探讨执政党建设规律就难以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大胆借鉴是全面把握执政党建设规律的重要途径

在执政党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难点和问题。这些难点和问题,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国共产党在自己活动实践中由于特殊的党情、国情而遇到的特殊问题;另一类是凡作为政党都可能遇到的普遍问题。解决前一类问题,必须从本党本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根据特定的条件

判定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一切他党他国的经验都不能给予现成的答案。解决后一类问题,则应当扩大视野,学习别人的经验,汲取别人的教训,才能少走弯路或不走弯路,收到最大的效果。从这个角度说,无论是资产阶级政党还是社会民主党以及其他类型的政党,它们带有普遍意义的成功经验都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因为任何政党,无论它们具有如何迥然不同的意识形态,呈现如何千差万别的组织形式,在具有阶级性的同时,也因遵循政党运作的一般规律而具有共性。而且,资产阶级政党具有早于中国共产党近 300 年的执政经验,他们在稳定社会、求得发展方面也动了不少脑筋,作了不少改进,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也领悟和学会了不少东西,这些经验无疑也值得我们借鉴。

不能否认,我国执政党建设的实践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已初步显示了自身独有的特色和优势。但勿庸讳言,在长时期里,我们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探讨,大多局限在自身特定的较窄小的范围之内,而未能放在更广阔的范围里来思考;单纯地使用阶级分析方法看待一切政治现象,忽略了政党政治中不同性质政党之间也存在着共同特点这一事实。因而,没有注意进行比较研究,更缺乏在这种研究基础上的必要借鉴。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快捷、信息发达、世界情势日益透明的今天,政党之间互相学习、借鉴已变得更直接更频繁,谁借鉴得好、消化得好,谁的竞争能力就越强,谁的生命力也就越强。因此,只有放眼世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为我所用,我们党才能提高执政水平,巩固执政地位,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是我们党进行高起点建设的重要途径。为此,应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首先,要深入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新特征,研究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的新情况和当代国际关系新格局。不但要研究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研究现代资本主义以及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特殊规律;既要重视研究资本主义的

危机和没落,也要研究战后资本主义繁荣和稳定的原因;既要深刻揭示当代资本主义剥削、压迫和扩张的本质及其新的表现形式,也要研究资本主义在完善管理制度、创造和运用现代科技成果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经验、机制;既要研究资本主义世界与社会主义国家对立、矛盾、磨擦的一面,又要研究两者共存、合作、互利的一面,等等。

其次,在批判吸收当代资本主义对我们有益的经验时,应突破只学习借鉴科技和管理等方面的所谓“中性”经验的框框,大胆借鉴他们在国家治理、民主法制和文化建设方面的经验。因为,虽然这些经验固然具有资本主义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性质,但它也是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群众物质精神劳动的结晶,带有很强的人类文化成果的共性。其运作形式又具有很强的社会属性,所以它理应为全人类所共同借鉴,也完全可能服务于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

再次,要深入研究和善于吸收当代“新社会运动”所产生的有益思想理论成果。近二三十年兴起的由生态运动、女权运动、和平运动、反种族主义运动和第三世界反经济帝国主义运动等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汇集而成的新社会运动,同其他社会政治运动的主要区别就是它们声称和坚持其代表着一种超越国家利益、地区利益和意识形态分歧的全人类利益。过去,我们往往将全人类共同的东西看作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其实,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把全人类共同利益置于阶级利益之上的。当代马克思主义者也莫不如此。邓小平在谈到发展问题时就指出:“应当把发展问题提到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要从这个高度去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②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共产党人应当而且必须比其他一切阶级、阶层、政党更关注全人类命运及其共同利益问题。

①《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4 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82 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陈 威 郑秀玉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广东 深圳 518000)

[摘 要] 本文认为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是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重大政治任务,对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现实作用作了全面系统地总结概括,探讨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坚持从严治党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结合,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新一轮创新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的建设 “三个代表” 深圳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024-06

江泽民同志关于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论述,从根本上回答了在充满挑战和希望的21世纪,我们中国共产党要把自己建设成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当今世界,国际形势风云变幻,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发展,世界格局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内地环境也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全社会范围内经济成分、利益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方式日趋多样化,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市场经济发育较早,非公有制经济更加活跃。截止2000年底,全市注册的私营企业4.3万户,外商独资企业5000多户,个体工商户15.9万户。其中,私营企业数量占深圳各类企业总数的43%,经济总量约占全市的三分之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另一方面又对党的建设提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课题。近年来,深圳市委敏锐地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党的建设新要求,大力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实践

中我们感到,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而且直接关系到落实“三个代表”要求,加强新形势下执政党建设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和思考。

一、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是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重大政治任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型社会经济组织,也是党建工作新领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特点和现状,决定了开展这一领域党的建设,是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重大政治任务。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是生产力发展的前沿阵地之一,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必须牢牢占领这块阵地。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发展私营、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现阶段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必然要求。实践证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其灵活的机制,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需求、增加劳动就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异军突起的民营高科技企业,更是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据统计,

目前我市从事科技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私营企业约有6000家,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微电子、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等科技前沿领域。其中,经市科技局认定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共有800户,1999年工业总产值约140亿元,占当年全市工业生产总值的7.6%。中国共产党要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列,就必须重视非公有制领域党建工作,在政策引导、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党的组织,通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是各种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交汇点,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必须加强对这一领域的领导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员工队伍来源广泛、成分复杂,素质参差不齐,成为各种思想和文化的直接交汇点。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因特网的普及,使各种思想文化传播更加迅速,同时也增加了鉴别和筛选信息的难度。如何在这样复杂的思想文化环境中,巩固党的舆论宣传阵地,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减少不良信息的负面影响,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新的挑战。大力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员工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是党的建设题中应有之义。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员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必须不断巩固这一领域的群众基础。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这一领域的从业人员数量日益增多,素质不断提高。特别是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和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力度的加大,使大量职工群众进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成为工人阶级比较集中的社会领域。目前,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共有79万人,约占全市就业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是加强党同这一领域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在新形势下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需要。

二、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创新实践

面对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的新形势,深圳市委高度重视这个领域的党建工作,把它作为特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摆上了议事日程,先后制定颁发了《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和党员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指导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党建工作。在市委的高度重视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勇于探索,展开了一系列创新实践。

1. 在组织体系上开拓创新,成立统管党委,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管理体系。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类型多,分布广,规模不等,情况非常复杂。为此,我们把健全组织体系,完善管理架构,明确工作责任制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1995年4月,我市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私营企业统管党委——深圳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党委,1996年6月成立了个体工商户党组织统管党委——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党委,初步形成了以归口分级管理为主的组织管理体系:特区范围内的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形成了“深圳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党委——各区商会民营企业党总支——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的基本框架;特区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组织形成了“深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党委——区个协党总支——个协基层分会党支部”的基本架构。特区外的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原则上隶属各镇党委管理,从而基本实现了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和党员的统一归口管理。

2. 在管理模式上勇于探索,实施单位管理、行业管理、挂靠管理、社区管理,形成条块结合、优势互补的党员管理网络。

我市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针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特点,建立了系统的党员管理网络。具体做法是:(1)单位管理:在有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管理本单位的党员。目前,深圳市已成立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247个,管理党员7000多名。(2)行业管理:在律师、会计师等

新兴社会中介组织中,以行业协会为依托,成立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统管党委,对本行业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统一管理。(3)挂靠管理:在人才大市场、劳动职业介绍中心等人才代理机构成立党组织,对部分有人事档案挂靠关系、暂时未能纳入其他管理渠道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实施挂靠管理,待党员所在单位成立党组织后再将组织关系转出,从而有效地解决了党员组织关系“落户”深圳的问题。(4)社区管理:针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员大多数是流动党员的实际,积极推行流动党员社区管理,把党组织的“属地管理”原则具体化、明确化,以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工业区、住宅区、商业区等为基本单位建立党组织,对流动党员实行统一管理。目前已建立流动党员社区党组织164个。在全市45个镇、街道中,有42个镇、街道建立了社区党组织,覆盖面达93%。

3. 在运行机制上大胆实践,合理确定党组织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创建良性互动的党建工作新机制。

在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中,深圳市委通过合理确定和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并创造性地探索建立党组织之间的指导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例如,对律师协会、人才交流中心等实行业务管理、挂靠管理的党组织,明确其上级党组织是机关工委,同时接受司法局、人事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的指导。又如,对于社区党组织,原则上隶属所在地地方党组织管理,而根据社区党组织的不同类型,其隶属关系也有所不同:在具有行政区域意义的社区,如镇、街道、村,其社区党组织隶属于所在的镇、街道、村党组织管理,如流动党员社区党组织的建制大于或等于所在地党组织,或者虽然建制相对小但党员数量比较多,则该社区党组织划归所在地的上级党组织管理,同时接受所在地党组织的指导;在没有行政区域意义的工业区、住宅区、商业区的社区党组织,隶属于负责开发或者管理该社区的党组织管理,并接受物业管理部门党组织的指导。

4. 在方式方法上不断尝试,提出“小型、分散、务实”和分类施教的原则,形成了以服务促管理的党建

工作新思路。

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的特点,我市在党建工作中打破传统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创造性地开展了工作。首先,党组织的活动以“小型、分散、务实”为原则,做到党的工作和生产经营两不误。各基层党组织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实际出发,坚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原则,采取开短会、个别谈心以及知识竞赛、观摩学习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活动,受到党员和业主的欢迎。其次,在党员教育方面实行分类施教,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业主党员,教育和引导他们带头合法经营,热心公益事业,处理好劳资关系;对于管理层党员,要求他们加强同业主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反映民意,并注意在保证监督方面发挥作用;对一般员工党员,则教育他们通过做好本职工作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为搞好生产经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贡献。第三,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努力做到以服务促管理,为党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和帮助,有效地增强了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第四,注意改进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法。主要通过在企业各个不同岗位上的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管理层党员在决策中的活动体现党组织的意图,通过领导和组织工会活动等渠道,发挥党组织的重要作用。

三、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现实作用

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创新实践,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1.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有效地体现了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治领导。

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成立后,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深圳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党委成立后,先后多次召开业主座谈会,让他们了解党的政策,消除顾虑,明确企业发展的方向。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还注意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业主的统战工作,并从中发现培养依法经营、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较大贡献的代表人士,向政协、人大等部门推荐,为他们提供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渠道。

近年来,通过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的推荐,劲力集团董事长郑卓辉当选为市人大和全国人大代表,多利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梁志敏当选为市政协、省政协常委和全国政协委员。

2.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有力地推动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渗透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引导企业健康发展。深圳市吉达电梯有限公司党员主要集中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每当公司遇到重大问题时,党支部都要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供业主决策时参考。这些党组织还努力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在支持业主依法经营的同时,监督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企业生产一线员工党员注意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员工努力搞好企业生产经营。私营企业奥沃公司党支部为了鼓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向公司全体员工公布了该支部45名党员的名单,欢迎群众监督。在群众的关注下,这些党员在各项工作中身先士卒,勇当先锋,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党组织还通过协调各方面关系,为企业排忧解难。奥沃公司有一个时期要在海外拓展业务,争取该公司的产品在海外加工,实现产品的集约型生产。而资金不足的问题严重困扰着企业,员工的思想也比较动荡。在这种情况下,党组织一方面在企业内部组织讨论,统一员工的思想认识,另一方面通过多种途径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终于解决了资金问题,帮助企业度过了难关。

3.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努力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以党建工作带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全面发展。劲力集团公司党支部为了培养员工的爱国、敬业精神,每天早上组织员工升国旗,唱国歌。我市某市场发生一起犯罪分子杀害市场执法人员的恶性案件后,该市场党支部在报纸上向全体个体户发出倡议,号召个体户依法经营、公平买卖、见义勇为,同一切犯罪分子作斗争,得到了个体户的积极响应。罗湖区的荷花市场、中原市场的7名共产党员和宝安区西乡个体户党支部的全体党员率先

亮出“共产党员店档”牌经营,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其他党员和团员纷纷效仿,市场内比文明、比优质蔚然成风。共产党员挂牌经营的做法还引发了全市范围“共产党员如何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的大讨论,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4.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供了新思路,探索了新路子。

我市在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过程中,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在组织体系、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大胆创新,创造了一些新鲜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思路,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探索了一条新路子,从整体上提高了我市党建工作水平。实践证明,我们党不仅有能力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且有能力领导和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四、坚持从严治党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结合,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新一轮创新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与传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相比,在产权结构、运行机制、管理体制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体现在党的建设方面,则突出地表现出三个方面的不同:一是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真正实现无上级主管,自主性更强;二是党组织不能也无法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三是党员流动性大。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开展这一领域的党建工作,必须有别于传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探索更加灵活有效的新模式、新路子。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从严治党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结合,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新一轮的创新。

1. 实现观念创新:以“三个代表”统揽全局,提高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识水平。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将面临越来越深刻的变化。国

有企业将进一步落实“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进行重组改造,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市场中介等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将逐步增多。各级党组织要正确分析和判断这些新型经济和社会组织发展的形势和趋势,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重新审视和全面衡量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状况,进一步扩大视野,解放思想,明确目标,认清方向,拓宽思路。我们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就要努力掌握先进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勇于改革和创新,赶超科学技术发展的先进潮流,紧紧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工作,正确对待和处理企业发展和为国家做贡献的关系,努力成为企业生产技术和骨干,做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主力军;就要全面提高自身思想文化素质,学习和吸收当代世界进步文化的优秀成果,带头弘扬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搞好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就要带头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维护工人阶级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正确认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落到实处。

2. 推进制度创新:明确党组织地位、作用,创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制度环境。

首先,要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起来的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这个领域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在企业员工中应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这既是党的性质和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也是党和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在企业得到贯彻执行的根本保证。其次,要明确党组织的工作职责。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搞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支持企业主依法经营,保证、引导企业健康发展;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和特点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员工队伍;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主的统战工作。第三,建立健全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特点的规章制度。在健全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争先创优制度、党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培训等制度的基础上,针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的特点,制订党组织活动、党费收缴、党员发展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使这一领域党建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3. 强化机制创新:全面推行社区管理,建立多层次、网络化的党员管理网络。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的多元化、人们择业的自主化,以及党员流动性的日益增强,在每一个企业建立党组织有较大难度。一些企业即使建立了党组织,也因党员数量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党组织很难巩固和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当前在努力创造条件以企业为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前提下,有必要改进传统建党模式,把党组织的“属地管理”原则具体化、明确化,推行流动党员社区管理。特别是那些规模小、党员人数少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员,要纳入社区党组织管理,方便他们参加组织生活。流动党员社区管理模式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这无疑是对传统的“单位建党”模式的突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管理机制的创新。不必强求在社会所有的基层单位特别是那些尚不具备条件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都建立党组织;也不必强求党员的组织关系与人事管理、组织活动与工作单位的一致性。对分散在社会各个角落的党员,可以采取更加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进行管理。流动党员社区管理之所以有生命力,就在于它不仅提供了一种党员管理的具体模式,而且在于这种“社区建党”的模式有可能成为与“单位建党”模式相得益彰、并驾齐驱的建党模式。

4. 推动程序创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解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

首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发展党员程序。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积极做好入党积

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为了保证党员质量,避免党员发展工作中的随意性,发展党员的审批权限不应放在企业党委,而应放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上级统管党委或工委,以体现从严治党原则。其次,严格党内生活。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原则上每个月过一次党组织生活,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上级精神。要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严格处置不合格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特别是要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或软弱涣散造成的党员不能履行义务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义务区别开来。第三,适当延长缴纳党费的期限,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党组织留成党费。留成党费可由其上级党组织代管,实行专款专用,定期审核。同时给予适当的补贴,以支持他们开展工作。第四,简化转移组织关系手续。要尽快解决党员接转组织关系程序复杂、手续繁琐的问题。为方便党员的日常管理,可以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全国联网的党员管理电脑系统,由各基层党委将党员基本情况输入电脑,并给每个党员发给一个“IC卡”,党员凭卡接转组织关系,参加组织生活。

5. 实现方法创新:适应领域特点,探索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新路子。

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的特点,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改进党组织的工作方法,使党的工作为业主理解、为党员欢迎、为员工支持。一是要坚持“小型、务实”的原则开展党组织的活动。原则上每个月要过一次组织生活,尽量做到生产经营和党的活动两不误。二是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形式要尽量做到丰富多彩,寓教于乐,将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科技文化知识学习以及有益的文体活动结合起来,以增强吸引力。三是要注意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使共青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成为党建工作的桥梁。要以企业文化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做好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四是要正确处理党组织和业主的关系,尊重和维护业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决策、管理、指挥的权威,支持业主依法经营管理,同时监督和引导业主守法经营,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五是加强工作研究,及时总结归纳这个领域党建工作的规律,树立服务意识,以“服务”促“管理”。当前,要注意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队伍,配备一定的人员编制,落实工作人员,为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党建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责任编辑:叶金宝

• 经济学 管理学 •

养老金制度的公平与效率问题

姜永宏¹ 黄德鸿²

(1. 广州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31)
(2.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中国养老金制度的主要和直接目的是达到最大程度的社会公平性, 这是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但不能因此而忽视制度的效率, 效率主要表现在制度对个人的激励作用上, 如果过分强调公平性使养老金制度陷入平均主义, 平均主义影响个人工作的积极性, 是对大多数人的一种不公平。由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构成的中国养老金制度, 在总体上形成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关键词] 养老金制度 公平 效率 体现

[中图分类号] C913.6;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30-04

一、养老金制度的公平与效率问题

公平与效率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之一, 在养老金制度上也有具体的含义。社会保障制度关注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保障, 以实现整个社会的安全, 作为广义社会保障重要组成部分的养老金制度, 尤其是公共养老金制度, 特别强调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平性。在整个社会成员中, 如果一部分人能够受益于养老金制度, 而另一部分人不能够受益或受益不够, 或者说不同的人享受相同的养老金待遇却要付出不同的代价, 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养老金制度, 尤其是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养老金待遇水平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从世界养老金制度史来看, 工业化初期的 18 世纪下半叶并不存在公共养老金制度, 后来随着产业工人队伍的壮大, 早期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对社会性养老问题进行一些探索, 直到 1889 年德国的俾斯麦政府才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覆盖面有限的强制性国家养老金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现代意义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开始在工业化国家或称之为发达国家迅速完

善起来, 经济发展所积累起来的财富使其养老金制度覆盖面也逐步从工资收入者扩展到全民保险。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只给社会成员中的一部分人提供了保障, 一般是现代产业部门中的工资领取者, 都没能覆盖全社会, 这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缓慢有关。

中国养老金制度的情况是, 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在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受益上差别很大; 城镇中不同所有制职工的养老金制度方式和受益程度不同。前者受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在相当大程度上这种差异将长期存在; 后者是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转轨有关, 在短期内是可以改变的。

对养老金制度, 尽管都强调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但是, 经济学家往往侧重于效率, 而社会学家往往侧重于公平。周小川、王林认为: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人均 GDP 的水平很低, 经济发展刚刚进入起飞阶段, 社会追求的主要目标是尽可能快地实现经济增长; 从效率与公平的边际效益比较来看, 人们追求更多的是效率, 以便在较大范围内实现较高的经济富

裕。国家也根据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判断,在进行包括养老金制度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时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而在社会学家一方,郑功成认为社会保障在制度目标上应当以追求社会公平为主要特色。

笔者认为,中国养老金制度的公平与效率这对矛盾的统一体本身就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公平与效率这两个概念是以事实为基础的价值判断,而价值观念因人或者因立场、时间而有所不同。因此,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不断变化调整的。对某个地区的公平不一定等于对全国的公平,对部分人的公平不一定等于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平,代内的公平不一定等于代际的公平,如果按照可持续发展观点,对当代人的公平不一定等于对子孙后代的公平。效率问题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在公平与效率的联系上,损害效率的公平本身就是不公平;而不公平的效率是不可能长期具有高效率的。

因此,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中国养老金制度的公平和效率都同等重要。只不过是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公平与效率的内涵和表现形式有所变化和调整。当前,中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统筹层次低、覆盖面不高、待遇不统一现象,这既对整个社会成员不公平,也阻碍了劳动力的流动,在客观上有强化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影响经济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如果不顾经济发展水平造成的城乡差别的事实,采取城乡一体的养老金制度,妨碍了当前和未来经济发展的效率,也是一种不公平的表现。在中国养老金制度建设,尤其是公共养老金制度建设的选择上,“广覆盖、低水平”代表了现阶段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二、从中国养老金制度的构成看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中国养老金制度由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构成,在总体上形成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1. 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与现行的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同,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面除企业职工外,还包括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企业职工与公务员的养

老金待遇在国家基本养老金制度中本质上是一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职业养老金制度上。现收现付制的社会统筹帐户和基金制的个人帐户作为混合制的两个独立支柱,在资金上是严格独立的,一般不能相互挤占。特殊情况下的融通,如短期借用,必须是在债权债务明确、产权清晰的基础上进行。

(1) 社会统筹帐户。

社会统筹帐户实际上是一个特殊的现收现付制。它是进行代内、代际交换的帐户,发挥再分配功能;它的主要任务有三个:支付“新人”、“中人”退休后的基础养老金,支付“中人”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支付“老人”的全部养老金。

从支出结构来看,除过渡性养老金和“老人”养老金外,社会统筹帐户提供的是工资替代率为20%的基础养老金待遇。从收入结构来看,有单位缴费、国有资产转让、财政投入以及可能的投资收益等渠道。社会统筹帐户的收入结构与支出结构的对应关系非常明显:单位缴费对应替代率为20%的基础养老金,国有资产转让、财政投入对应的是代表国家责任的隐性养老金债务的过渡性养老金和“老人”养老金。

20%的工资替代率相当于当前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下的最低生活标准,这说明社会统筹帐户的最根本目的维持劳动者的生存,至少要能够保障“人人有饭吃”。但这种不挨饿不是通过政府财政的转移支付实现的,而是通过劳动者之间的互济或者说是相互保险来达到的。关于20%的工资替代率需要多高的单位缴费率来支撑,笔者以世界银行1996年的一项关于中国养老金制度的研究成果作为参照。世界银行认为,现收现付制下工资总额9%的缴费就能为中国养老金提供24%的工资替代水平。也就是说,社会统筹帐户20%的工资替代率只需要不到工资总额9%的单位缴费。国务院(国发[1997]26号)文件规定最终的缴费是个人达到8%,单位不超过20%。扣除划入个人帐户的3%,单位实际为社会统筹帐户缴费的标准是不超过17%,相比之下是世界银行费率标准的2倍。世界银行的研究如果符合中国的现实,那么,在社会统筹帐户中工资总额高于9%的单位缴费部分则是单位和个人在帮助国家偿付部分隐性养老金债务,这也是单位缴费率过高、企业负担重的一

个原因;在这种情况下,现收现付制的社会统筹帐户有可能起到转移隐性养老金债务的作用。

笔者认为,社会统筹帐户是中国养老金制度中富有创造性的一个设计。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社会公平都能在社会统筹帐户中得到体现。现收现付制的社会统筹帐户应该实行全国统筹,与其对应的基础养老金是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社会平均工资的20%。以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养老金的基数,这本身就已反映了省际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但没有反映省内的不平衡。也就是说,在每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内,每个人的基础养老金数额都是相同的。虽然这对全国范围内的劳动力流动有一些不利的影响,但对省内流动的影响已经消除了。

社会统筹帐户基金由中央政府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计划和投资运营,财政部依据其职能协调各级政府转让国有资产、安排财政预算投入,并根据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情况安排发行养老金认购券,为隐性养老金债务筹资;集中管理社会统筹帐户的税费收入。其主要任务是维持社会统筹帐户在长期和短期的财务平衡。

信息管理由各级社会保障部门及其附属机构负责,主要是掌握和提供参保者的工作年限、工资水平及相应的缴费数量,负责养老金的发放。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信息管理方面对财政部负责,并监督财政部对该基金的管理。在这方面,要对目前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附属机构集政策制定、经办、财富审查、发放、投资、监督管理于一身的政事不分的治理结构进行重大改革。

(2) 个人帐户。

个人帐户是权益明确划归个人的基金制帐户,其性质类似于新加坡的公积金和智利的私人养老金个人帐户。个人帐户不具备再分配功能,而是发挥强制性储蓄和保险功能。个人帐户的设立提高了劳动者自我保险的意识,调动了劳动者的参保积极性;由于产权清晰,直接涉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也为国家基本养老金制度的监管奠定了广泛的群众监管基础,大大提高了养老金制度的纠错能力。

从收入结构来看,一是职工工资总额8%的个人

缴费,二是3%的企业或单位缴费,三是个人帐户资金的投资收益。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最新动向是企业缴费不再进入个人帐户;个人帐户均由个人缴费组成,个人帐户严格实行实帐积累,而非空帐运转。正如笔者在分析社会统筹帐户时谈到的,3%的企业缴费划入社会统筹帐户实质上是扩大了统筹帐户,缩小了基金制个人帐户,相应地缩减了养老金债务的国家责任。这有助于缓解隐性债务,但会对公共养老金制度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支出结构来看,每月个人帐户养老金是退休时帐户储蓄额的1/120,即按10年的剩余寿命计发。基金制的个人帐户不存在隐性债务问题,从理论上讲是自己储蓄为自己养老,存多少享受多少,也不存在收支不平衡问题。但是个人帐户除了是一个明确的规定缴费养老金计划,它同时也是一个部分规定受益的制度,由于它是按固定剩余寿命年限10年为基础计发的养老金,剩余寿命超过预期的10年或死亡率的降低超过预期寿命都有可能造成,在总体上个人帐户养老基金的支出大于收入。这个差额得由政府财政收入来填补,是政府在资金上面临的主要风险。而个人的风险主要是通货膨胀所引起的养老金贬值和养老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

个人帐户基金的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是不同于现收现付制的社会统筹帐户基金。在基金运营和投资方面,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可借鉴新加坡公积金的管理体制,由财政部统一集中经营。个人帐户借鉴中国股票市场股东帐户管理经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实行中央托管,在中央托管下,劳动者委托的投资管理权可以在基金管理公司之间自由转移。要保障劳动者个人在选择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其个人帐户资金的自由权,从而也可间接在养老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引入竞争机制,提高个人帐户养老基金的投资收益率。

由社会统筹帐户和个人帐户组成的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养老金制度中最重要的部分,构成其第一个层次,相当于国外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其管理的重要性,正如美国社会保障署前常务副署长劳伦斯·汤普森所说的,成熟的公共养老金计划每年所处理的资金相当于一个国家GDP的5%到10%,

因此,国家基本养老金制度应是每年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

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全国统筹,当城镇劳动力发生跨区域流动时,个人帐户是中央托管,不存在流动障碍,个人帐户的原有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只存在社会帐户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之间的差异调整问题,但由于社会统筹帐户除“中人”和“老人”外只提供20%的工资替代率,影响较小。

2. 职业养老金制度

职业养老金包括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公务员补充养老保险,自成体系的原因主要是基于资金来源的不同和公务员工资水平决定的特殊性。职业养老金制度构成中国养老金制度的第二个层次。

笔者认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性质应该是商业保险性质。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决定参加与否,政府可制定一些优惠措施加以鼓励。补充保险费可直接列入企业成本,补充保险由企业交纳计入职工个人帐户,个人不用缴费。补充养老保险金在职工退休后一次性或以年金形式领取。权益属于职工个人,可继承可转让。在设计上,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提供10%—20%的工资替代率。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政策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作为一种面向企业而不是考虑所有制的新制度,在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过程中,不应再继续追究国有企业的历史欠帐问题,因为在设计上我们把它纯粹当作一种商业保险。

公务员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是政府财政开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制定政策,财政部负责基金监管,委托商业保险公司代管。

3. 个人养老制度

个人养老属于个人自愿行为,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的养老方式,包括商业人寿保险和个人养老金储蓄两个支柱,构成中国养老金制度的第三层次。商业人寿保险纯粹是市场行为,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个人养老金储蓄由各商业银行经营,劳动者个人自主到银行开办养老金储蓄专户,政府制定优惠政策,使养老金储蓄利率高于一般的商业市场利率,养老金储蓄利息免税。养老金储蓄一般在职工退

休后领取,如果要提前支取则只按一般性居民储蓄利率和利息税计算。

4. 家庭养老制度

城镇家庭养老主要是采取法律形式明确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但不应制定具体的数量指标,金额也不应与其它养老金收入来源挂钩,即赡养义务是法定的,但是不能量化金额的。但在养老问题上,家庭责任与社会责任、国家责任是有分工的。这构成中国养老金制度的第四层次,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传统。

5.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这虽然不是只针对老年人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但它客观上为生活无来源的老人或养老金收入过低的老年人提供了晚年生活保障。其功能相当于与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配套的一个“填补”计划。当前中国许多地方的最低生活标准是以家庭单位为救济对象,造成子女虽有一定收入,但自己根本就没有收入来源的个别老年人得不到国家的资助。因此,在设计整个城镇养老金制度时,应该把家庭养老制度作为最低生活保障的一种“补充”计划,最低生活保障是除家庭支持外,任何没有收入来源或收入达不到最低标准的老人都应享受的一种权利,家庭养老制度的目标只不过是其在基础上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水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支出,统筹层次建立在地市一级。政策制定和信息管理由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解决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在农村形成的“四二一”家庭结构的养老问题,可避免越认真执行计生政策越吃亏的不合理现象的发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既要考虑到保护农村老人的功能,又要考虑工业化的因素。

参考文献:

[1]周小川、王林《社会保障:经济分析与体制建议》,《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50页。

[2]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合理选择》同上,第97页。

[3]李绍光《养老金制度与资本市场》,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年。

[4]世界银行《老年保障——中国养老金体制改革》,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

论社会保险的公共品性与政府管理

申曙光

(中山大学金融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本文以中国社会保险的实际状况为背景, 从社会保险本身的基本目标、基本功能、基本特征、运行机制与方式、社会保险基金的运动过程与规律等方面具体考察政府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分析和讨论其对社会保险承担的各种管理职责的具体内容与方式。其目的在于划定劳动者个人、单位与企业、政府在社会保险中的职责的“边界”, 形成政府承担社会保险职责的具体内容与方式的总体框架。

[关键词] 社会保险 公共物品性质 政府管理体制与内容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34-04

一、社会保险的公共物品性质与政府的管理作用

社会保险是由一国政府提供给人们消费的物品, 这种物品既具有私人物品的性质, 又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只有由政府承担对这种物品的管理, 才能取得较理想的效率。

社会保险的实施有筹集社会保险基金及支付社会保险基金这两个环节, 政府对社会保险进行管理可以同时减少这两个环节中的成本与费用。通过法律、法规形式对筹集资金的对象、标准、方式等进行强制性规定, 可以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足额征收, 减少征收中的非常成本, 减少基金收入不足、不及时现象; 同时, 对基金的支付按规定的对象和标准实行, 可减少支付中的损失, 避免企业、社会团体等多头举办社会保险而引起机构设置重叠、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所造成的成本的增加。

同样重要的是, 政府可以通过对社会保险的管理而在一定范围内调控经济。社会保险基金的征集会直接影响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水平, 影响劳动者的当前消费水平, 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供求关系, 因此, 政府可以根据国民经济的总体情况, 调整基金征集的范围和比率, 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当经济发展较快时, 可以扩大征集范围、提高征集率, 以减少需求, 抑制投资, 避免经济过热; 当经济萧条时, 可以降低税率或费率, 或缩小征集范围, 以增加需求, 增加投资, 刺激经济发展。从社会保险支出来看, 政府可以根据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状况调高或调低社会保险支付水平, 从而影响社会总需求水平, 调整社会供求关系。此外, 政府还可以通过调控社会保险基金中的积累部分的投资量和投资方向来调节社会供求关系, 达到供求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

从社会保险的基本目标来看, 其社会效益应重

[5] 徐滇庆、尹尊声、郑玉歆《中国社会体制改革——98 中国社会保障国际研讨会论文选》,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6] 黄德鸿、姜永宏《扩大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的几个问题》, 《中国工业经济》2000 年第 2 期。

[7] 熊必俊《保障老有养的理论与实践》, 经济管理出版

社 1999 年。

[8] 阎坤《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9] 郭士征《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与国际比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责任编辑: 黄振荣

于经济效益。社会保险虽然在具体运行上并不排除精确的计算手段,同时也强调基金运用要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是,不能以经济效益的好坏决定社会保险项目的取舍和保障水准的高低。在必要时甚至可以暂时牺牲局部的经济效益,确保社会保险政策的实施。为了做到这一点,应当由政府充当社会保险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社会保险的强制性与国家的法律手段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任何社会劳动者,只要符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的规定,都必须参加并有权接受社会保险。这就是社会保险的“强制性”。

社会保险的强制性表现在保险基金的筹集上,主要借助法律或法令、法规,通过强制性的方式来达到:一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税收制度实行强制性的课征;一是通过颁布法令、法规等进行强制性的统筹。任何个人和单位,只要符合有关社会保险征税法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法令、法规的缴纳条件,都必须照章纳税或缴费,否则即是违法。

社会保险的这种强制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它是一种政府行为,是国家的社会政策,因此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在全社会强制推行。凡属于法律规定范围的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项目、保险金的给付标准等均由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条例规定统一确定,劳动者个人或劳动者所在单位作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无自由选择与更改之权利。

三、社会保险的社会性与政府管理体制

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具有显著的社会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是全体社会劳动者,任何劳动者,不论其年龄大小,工作和职业性质如何,只要其基本生存权利受到威胁,就有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具有社会性。社会劳动者既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又有依法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一般地,社会保险基金不仅来自于政府财政,也同时来自企业单位和全体社会劳动者的缴费,因此,社会保险基金来源具有社会性。

社保基金的使用,一般都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剂,不是完全按照收费的多少给付保险金。可见,社会保险基金的使用也具有社会性。

社会保险的社会性,决定其管理机构必须具有社会性和权威性,这种机构应由政府来建立;也决定了应对社会保险实行一体化管理体制,即将所有劳动者可能遇到的所有劳动事故都纳入同一社会保险体系之中,各项基金统一管理、统一支付。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所有劳动者,应对每位劳动者提供平等的生活保障,而不论其所在企业或单位的性质如何,也不论他们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和劳动。社会保险的范围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意外事故,不论劳动者遇到什么风险,其基本生活都应得到保障。社会保险保障对象的整体性和保障范围的全面性,决定了社会保险应实行一体化的管理体制,统一政策,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由一个部门管理社会保险事务。否则,若由多家机构分散管理社会保险,则会造成各自为政、政令不通、政策无法贯彻执行的局面。

四、政府管理社会保险的内容与方式

社会保险运行的基本方式是通过全体社会成员对可能遭受的风险损失的合理分担,形成一定的保障基金,实现对少数遇险成员的收入损失补偿,最终达到保障全体劳动者基本生活的目标。合理分担是社会保险所有行为的基本前提,基金积聚是实现分担的具体手段,而对劳动者实施损失补偿,则是社会保险的具体目的。这三个方面相互关联、相互制约,构成社会保险的运行机制。

基于这样一种社会保险的运行机制,我们认为,政府对社会保险的管理应包括立法管理、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三个方面的内容。社会保险的立法是社会保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有法可依才能使各项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立法的内容涉及全国性的统一法规和针对各项目、各对象及各种具体问题的单行法规和有关规定、办法和决定等,应形成系统的法律体系。社会保险的立法应由立法机构会同社会保险的中央领导机构共同完成。社会保险的行政管理首要的是社会保险组织机构的设置。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机构,赋

予相应的权限。其次是社会保险职能人员的配备与培训。行政管理还包括对社会保险法令、规章制度实施的监督和检查。与社会保险的运行机制相对应,社会保险的业务管理涉及社会保险资格条件的认定和审查鉴定、保险基金的征缴与运用、保险待遇的计算与给付和为被保险人提供各项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社会保险的运行机制还决定了其管理方式应具备如下两个方面的特点:第一,行政管理与业务管理相独立的管理方式。社会保险是一项社会政策,是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因此必然触及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的利益。它的推行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决策机构,能够协调各种关系,有权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它可以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但必须是完全独立、单一职能的管理部门。为保持政策管理机构的独立性,行政管理机构应当独立于业务管理机构之外,不直接参与社会保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它对社会保险的管理只体现在立法、决策、制度制定和监督等方面。第二,业务的企业化管理。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这种管理应达到三个目的:在既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征集水平下,尽最大可能发挥社会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的作用;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性,保证其不被挤占挪用,并采取措施使基金保值增值;实现管理成本的最低化,杜绝各种损失浪费。为达到这样的目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应运用经济手段,实行企业化管理。特别是,基金的管理和运用本身是一种经济活动,只能以企业化方式,而不是行政手段来管理,否则,对投入运营的基金,管理机构不承担风险,没有经济责任,不但不可能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反而容易造成损失。业务的企业化管理意味着需要设立社会保险基金的独立管理机构,它应具有独立行使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营运和社会化服务的职能。但社会保险政策的制定与基金的具体经办还存在着一个相互协调的问题,因此,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只有相对的独立性。

五 政府对社会保险的财政管理

这首先是社会保险基金对国家财政的影响。社会保险的基金收支与管理从多个方面影响着国家财政的收支与运行。(1)社会保险基金的规模、收入结

构和支出结构都会对财政收支结构构成影响:在一定的收入分配总量中,社会保险基金的规模较大时,财政集中的社会财富总量就要受到影响和制约,二者存在一定的消长关系;社会保险基金的当期支出影响现实消费基金结构,从而影响到财政的消费性支出结构;社会保险基金来源于国家、企业和个人,这三者的比例直接影响财政税源,从而对财政收入结构产生影响。所以,财政在安排其收支结构及消费与积累结构时,必须统筹考虑社会保险收支因素。(2)社会保险的筹资方式也影响着财政的运行。社会保险的三种筹资方式,即缴税式、缴费式和储蓄式都会对财政收支产生不同的影响。若以开征社会保险税的形式征集社会保险基金(例如,在瑞典和美国,社会保险税是第一大税种),对国家财政收支影响很大,甚至是举足轻重,因此一般纳入预算管理。以缴费的方式筹集社会保险基金,通常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储蓄式不直接影响国家财政,不需要财政直接开支,但国家需要承担道义上的总担保责任。(3)社会保险的支出形式对财政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若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社会保险支出就成为财政的重要支出之一,财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保险支出;若社会保险资金没有纳入预算管理,支出形式对财政的影响就比较少,通常在国家预算上列收列支即可,但当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危机时,需要财政给予补贴。

其次是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保险管理的职责。国家财政是政府宏观财务管理职能部门,肩负着管理、调节和监督各项社会资金的使用的责任,而社会保险资金作为一种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带有收支流量大、冲击性强的特点,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影响社会总供求关系的平衡,进而影响到社会再生产的运行。因此,财政必须参与社会保险资金的管理,引导和规范其流向,以调节社会总供给,使社会总供求趋于平衡。财政的总担保地位客观上要求它积极参与社会保险的管理;同时,作为国家一个主要分配职能部门的财政,也担负着对社会保险进行政策指导和调节的责任。

其三,政府对社会保险的财政管理。政府对社会保险的财政管理主要是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这

种管理既有行政管理的内容,也有业务管理的内容,但主要地体现为行政管理。(1)税收优惠。政府一般都需要对履行社会保险缴费或缴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照顾,即从公司或个人所得税税基中加以扣除。这既可避免重复课税,又能对参加社会保险并如实申报工薪收入或工资总支出起到鼓励作用。(2)收支管理。各国政府财政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社会保险收支管理。政府财政参与社会保险收支管理的方式主要取决于社会保险筹资模式:在以社会保险税方式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的国家,财政直接参与社会保险收支管理,组织和管理社会保险收支成为财政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在以社会保险费方式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的国家,财政虽不直接参与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但参与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制订,并提供财政补助;在实行强制性储蓄的国家,政府财政虽不直接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但通过对基金的使用作出政策性限制而间接参与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3)预算管理。社会保险基金与财政预算的关系主要有三种类型:将社会保险收支纳入政府经常性预算,这种做法适用于现收现付制的短期社会保险计划;将社会保险收支纳入政府的专项预算(如日本将社会保险作为独立帐户纳入政府预算:日本政府的预算包括一般帐户预算和38个特别帐户预算,在特别帐户预算中,有7个属于社会保障预算,主要是社会保险预算);社会保险收入不纳入政府预算,而是作为政府的预算外项目(如法国、意大利、荷兰和加拿大等国均把老年社会保险收支放在政府预算外管理)。(4)结余保险资金的管理。多数国家规定,社会保险结余资金一般只能购买政府公债或到银行存款,而且都提供优惠利率,以保证结余资金的保值增值。但是,也有一部分国家规定可以购买经政府权威

部门认可的基金或股票,但在购买额度等诸多方面都有限制,以保证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较高收益。这些方面的规定一般都由财政部门作出,或有财政部门参与制订。

其四,国家财政对社会保险的总担保责任。国家在举办社会保障时,社会优抚救济等由财政直接拨款,而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项目(除公职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财政按一定比例负担外)通常并不需要国家财政直接承担费用。但是,因各种原因,社会保险也可能出现收不抵支的现象,此时需要由国家财政提供补贴。在很多国家,财政都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社会保险提供亏损补助,但具体的补助形式多种多样:一些国家是在某一年度社会保险收支出现赤字时给予财政补助;一些国家是就社会保险某一项目按规定比例定期给予财政补助。如英国,退休养老保险由政府负担费用的18%,并承担全部经济调查津贴所需费用。再如瑞典,其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约有30%来源于政府拨款,失业救济金的90%来自于政府津贴。德国的养老保险由政府补贴的数额一般为总开支的1/3。

参考文献:

[1]郑功成《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道路》,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郑秉文《市场缺陷分析》,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3]申曙光《社会保险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A. H. Robertson: Social Security: What Taxpayer Should Know. Retirement Policy Institute Publication Division, 1998.

[5]Jochen Clasen: Social Insurance in Europe. The Policy Press(U. K.), 1999.

责任编辑:黄振荣

社会保险税四题*

龙朝晖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开征社会保险税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但人们对于与社会保险税相关的许多问题仍存在模糊认识, 本文对社会保险基金的不同筹资方式进行比较分析, 论证了社会保险税与社会保障税的联系与区别, 最后是阐述开征社会保险税的合理性。

[关键词] 社会保险税 统筹缴费 预算基金帐户制 征税范围 税率设计 税目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38-03

开征社会保险税是国家为确保用于各种社会保险所需资金而对雇主、企业或受益人征收的一种税, 并是当前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社会保险基金筹资形式。在世界上, 已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140多个国家中, 有80多个国家开征了社会保险税, 由于缴税和基金支付均按统一的法律规范, 以征社保税筹集的社会保险基金直接构成政府的财政收入, 成为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而社会保险收支平衡状况直接影响到政府财政收入平衡, 组织和管理社会保险收支成为财政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一、社会保险税的筹资比较优势

筹集社会保险基金大体上有缴税式、缴费式和储蓄式三种方式, 前者指开征社会保险税, 缴费式是指社会保险的统筹缴费, 而储蓄式则是指建立预算基金帐户制。

社会保险统筹缴费是指由雇主和雇员以缴费的形式来筹集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由政府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和运作, 不直接构成政府财政收入, 不足部分由财政专款补助。因此, 政府财政部门不直接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但对社会保险收支进行监督, 作为预算外管理。实行社会保险统筹缴费的国家, 保险项目比较复杂, 且每一项目都有相对独立的一套缴费办法。我国目前实行的是

一定范围的分部门、分行业的统筹缴费。

建立预算基金帐户制是一种强制性储蓄, 具体方法是将雇员的缴费和雇主为雇员的缴费存入个人帐户, 这笔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的所有权归雇员个人, 政府仅有部分使用权和调剂权。储蓄式的筹资方式对财政影响最小, 国家主要承担道义上的总担保责任, 不需财政直接开支, 通常由国家指定某个机构负责管理, 新加坡实行这一制度。

以社会保险税筹资, 比其他筹资方式的优点在于:

1. 社会保险税和预算基金帐户制比社会保险统筹缴费更符合效益原则, 这主要表现在管理效率上, 社会保险税的征收管理主要集中在财税部门, 预算基金的收缴和发放都集中在公积金局, 而统筹缴费则是将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险费交给不同的部门管理, 比较分散, 管理成本高。

2. 社会保险税和预算基金帐户制比统筹缴费有更强的约束机制。社会保险税的征收、管理和支付都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受到严格的法律约束; 预算基金帐户制是企业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将社会保险金存入个人帐户, 没有收入就没有支出, 具有很强的预算约束机制。而统筹缴费方式中的保险费的收、管、用都是由地方部门颁布的一些条例规定的, 因而法律约

* 中山大学青年社科基金资助研究项目。

束性不强,与缴费者个人利益关系不紧密,其约束机制明显不如前两者。

3. 社会保险税和预算基金帐户制比统筹缴费更能体现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公平。社会保险税和预算基金帐户制不论收入高低,不受主客观条件限制,参加保险的企业和个人都按统一的税率或费率缴纳保险费,否则不能享受均等的社会保险待遇。而统筹缴费形式则在费率和缴纳条件上划分收入高低差别,尽管参加者都能得到社会保险待遇,但常因费率和待遇上的差别而挫伤一部分人的积极性,消极因素较多。

4. 社会保险税比预算基金帐户制更具有适应性。预算基金帐户制下的缴费比例较高,且须建立个人帐户,管理较复杂,适用人口较少,地区差别不大,个人收入差别不悬殊,经济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社会保险税的征收则没有那么多要求,只要能保证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社会保险法规较完善,利用已有的税收征管机构和国家预算执行系统就能实施征收和管理。

二、社会保险税与社会保障税的联系与区别

社会保障,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从而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力给以保障,并不断增进人们福利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由此形成的制度的总和,主要由四大部分组成:社会救济——提供最低层次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提供基本保障,保障劳动者失去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从而全部或部分失去生活来源后仍能维持基本生活;社会福利——增进公民生活福利的高层次社会保障;社会服务——也称为社会照顾,指国家按法律规定,对社会成员的生、老、病、死、伤、残提供免费或优待的公益性服务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可见,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是指国家在既定的社会政策下,通过立法手段,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在劳动者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及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性失去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从而全部或部分失去生活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对其本人或家庭给以一定的物质帮助的社会

保障制度,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中的其它形式的基本目标是相同的,但在保障对象、保障方式及保障水平等方面有所区别:

1. 保障对象不同。社会保险的对象是进入劳动年龄后的劳动者;而社会救济的对象是贫民、灾民及其他社会的弱者,社会福利的对象则是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故社会保险又称劳动保险。

2. 权利义务不同。社会保险强调,劳动者个人缴纳部分保险费或税,并以此作为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履行缴费义务与享受社会保险权利之间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不一定需要受保障者履行缴费义务,可能是政府和社会的单向投入。

3. 保障的水平不同。劳动者是社会各家庭中的经济支柱,社会保险对劳动者提供的保障水平还包括了其家庭成员的生活保障,社会救济的水平是最低保障,而社会福利往往只能照顾受益者本人,目的是减轻受益者家庭的负担。

4. 管理与实施方式不同。社会保险制度是为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而设立的。因此,社会保险应该具有全国性,必须由政府统一管理,并按统一标准加以实施,以统一强制性为基本特征。

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保险强调劳动者缴纳部分保险费或税,对此作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履行缴费义务与享受社会保险权利之间具有对应关系,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不一定需要受保障者履行缴费义务,资金来源可能是政府的单向投入,也可能来自于民间捐赠、慈善事业等。因此,从建立科学预算体系角度出发,应该是开征社会保险税,并可以考虑先建立社会保险预算,待成熟和完善后再建立社会保障预算。

三、我国开征社会保险税的合理性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发展为开征社会保险税创造了一定的税源条件,目前依行政手段筹集的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女工生育保险基金及工伤保险基金等已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30%,为改费为税奠定了基础,现行的税收体制和税务机构的建设及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

管理经验也为社保税的开征创造了条件。我国开征社会保险税的合理性还在于:

1. 税法的刚性使社会保险税征收具有强制性特征,这有利于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来源的刚性,使社会保险法制化和规范管理规范化,进入正常的良性运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会保险税;管理部门依法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纳税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险税,并有享受相应社会保险的权利。

2. 采用税收形式筹集社会保险基金,可以使全国范围内的征收率统一起来,以改变目前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职工之间负担不均、待遇有别及政出多门现象,社会保险税不分企业的经济性质和行业归属,实行普遍征收制,覆盖面广,征收标准统一,有利于公平负担。

3. 开征社会保险税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劳动力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合理流动创造劳动保险条件。社会保险税面向全社会开征,以在职职工的工资总额为计税依据,由企业和职工个人按比例缴纳,将企业和个人应承担的义务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可以从根本上改变政府和企业包揽过多的状况,解决不同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企业之间负担轻重不一的问题,为企业转制创造条件。

4. 开征社会保险税有利于建立社会保险预算,完善我国预算体系。社会保险税属于专用税,其收入纳入社会保险预算,由国库办理收支手续,由财政进行综合平衡,统一支出标准和范围,保证专款专用,避免挪用、乱用和贪污浪费。

5. 开征社会保险税使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成本降低,社会保险税以企业工资总额、个人工资收入或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税率形式单一,且采用源泉征收方法,计算、征收简便,又因为税务机构与企业有密切联系,建立了正常的会计报表报送制度,对企业财务状况了解清楚,因此可以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保证社会保险税税款及时征收,降低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成本。

四、我国社会保险税的免征上限与起征点问题

根据社会保险的性质,高收入者由于自我保险能力强,从社会保险中获得的收益少或者根本无需

获益,往往是社会保险基金的奉献者;而低收入者则可能更多地依赖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基金的受益者。因此,若对高收入者无限征收社会保险税,既不公平,更不利于调动高薪阶层的积极性,基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应对高收入阶层设置免征上限,按国际惯例一般将平均工资的两倍左右定为免征上限。1999年我国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346元,比上年增长11.6%。(《中国统计年鉴》2000年)由于尚未有2000年的职工平均工资统计数据,所以只能按上年的数据推算,而且我国目前尚无津贴和经常性奖金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在此我们按保守估计津贴和经常性奖金大约为基本工资的一半。由此,我们测算出目前的免征上限为: $[8346 \times (1 + 11.6\%) \times (1 + 0.5) \times 2] / 12 = 2328.5$ 。由于实际生活中基本工资计算偏低,而且由于统计误差的存在,可以考虑将免征上限暂时定为2500元。但随着人均工资的提高,应逐渐调升上限,且上限适用于任何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另一方面,若对低收入者设置起征点或免征额,则颇有不妥。因为低收入者往往是社会保险福利的受益者,开征社会保险税的目的,就是要强制地使这部分低收入群体加入社会保险体系,在需求发生时得到一定的社会保险。且根据付出与受益对等原则,谁付出谁受益,不付出不受益。若对其设置起征点或免征额,则会将其排除在社会保险税的范围之外,也就享受不到社会保险利益。同时,若既设起征点或免征额,又让其受益,则会出现这部分低收入者“搭便车”的情况,免费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有悖于公平原则,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并会使其安于现状,依赖于社会提供的保险基金。

参考文献:

1. 申曙光,《社会保险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
2. 劳动部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
3.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4. 王学文,《关于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分析与思考》,《天津商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5. 唐明义、王辉,《财政参与社会保障管理的角色定位》,《中国社会保障》1999年第5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外品牌竞争与政府作用辨析*

朱卫平 傅汉章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经济逐渐进入了一个品牌竞争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政府应该和能够发挥什么职能问题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本文在对现有的各种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进行评析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在品牌竞争时代政府职能的定位和如何发挥政府职能两个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 品牌竞争时代 经济 政府职能转换

[中图分类号] F045.51; F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41-05

一、引言

由于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和经济环境的不断改善,国外企业特别是许多大型跨国公司,以资本输出为手段,以其拥有的著名品牌为武器,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展开了一场境外品牌与国产品牌为争夺中国市场的品牌遭遇战。目前的基本态势是:国产品牌虽在整体上仍居主体地位,甚至有些行业(如家电)还出现了由被动防守转变为全面战略反攻的可喜局面,但相当部分行业的国产品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有部分行业甚至已经是境外品牌占有了绝对优势,如摄像机、照相机、组合音响、碳酸饮料、洗涤和化妆品等,境外品牌的市场份额均达到或超过80%。

对于中外品牌竞争的上述整体态势,我国理论界、实业界和政府部门都表现出高度的关注和忧虑,要求对国产品牌进行政府保护的呼声很高。本文试图从对一些主张政府保护的理论观点和对策措施的辨析入手,就政府在中外品牌竞争中职能定位和相关对策措施谈一些自己的浅见。

二、对若干主张政府保护的理论观点和对策措施的辨析

近年来,主张在中外品牌竞争中对国产品牌进

行政府保护的论者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论述,一是为政府保护的必要性提供理论依据,一是提出具体的政府保护措施。我们在研究了这些理论依据和对策措施后发现,其中相当部分是似是而非的,虽能引起人们情感上的共鸣,却无助于竞争市场的形成和国产品牌的培育,因而很有进行分析的必要。

(一) 对主张政府保护的若干理论观点的辨析

主张对国产品牌进行政府保护的理论观点,主要集中在为政府在中外品牌竞争中对国产品牌采取保护性政策手段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提供理论依据,下面择其要者进行辨析。

观点之一:品牌竞争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政府不能等闲视之。此观点的理论逻辑是: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要实现经济发展和国家的强盛,就不能把品牌问题仅仅看成是一个经济问题,而应该把它看成是一个政治问题,一个关系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社会问题。所以政府要站在政治和社会的高度进行协调,以实现“内和外争”。

品牌问题相当重要,而且越来越重要,但重要性并不能直接导出政府必须进行保护的结论。事实上,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行为作为一个整体对社会经济发

* 本文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张永安教授主持,项目编号:79770106)资助。

展都是非常重要的,难道我们能得出政府应该对所有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都必须进行保护和干预的结论吗?同时,品牌竞争不管如何重要,也不能看成是一个政治问题,把经济问题政治化,然后寻求其解决的政治途径。把经济问题政治化是一种传统思维模式的典型表现,过去我们在这类问题上吃过亏的,有过非常深刻的教训,不能重蹈覆辙。最后,所谓“内和外争”的提法也值得推敲。一方面,市场竞争和由此带来的优胜劣汰是提高品牌竞争力的基本途径,“内和”不利于提高品牌的竞争力,也就不利于“外争”。另一方面,通过政府的干预和保护也根本不能实现“内和”,近年来,正是在各级地方政府的保护和干预下,出现了较严重的地区间相互封锁、彼此拆台的现象。

观点之二:国产品牌的竞争力弱,政府应该保护。

应当说,以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和竞争能力的强弱来确定政府保护的度,不但是一种长期以来很有影响的理论主张,而且也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政策取向,即使是极力主张公平竞争的WTO也制定了若干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特别是对一国的幼稚产业给予一定时间、一定程度的政府保护,更是得到了普遍的认同。但是,上述一切都不能得出“国产品牌竞争力弱,政府应该保护”的结论。首先,“幼稚产业”是一个有确定含义的概念,它和“弱势品牌”之间不能划等号,幼稚产业当然会在品牌上暂时处于弱势,但并不是所有的弱势品牌都可以称之为幼稚产业。其次,对于任何发展中国家来说,其所有的品牌与经济发达国家的品牌相比都是出于相对劣势的,如果因为品牌竞争力弱就进行政府保护,则发展中国家没有哪一个产业、哪一个企业、哪一个品牌是不需要保护的。第三,政府对幼稚产业进行保护的政策指向是产业而不是品牌,以产业为指向的保护性政策主要是为被保护产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较宽松的外部环境,并同时鼓励产业内部的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只有这样才能使幼稚产业迅速成长起来,最终脱离保护,如果在保护幼稚产业的名义下进行品牌保护,则无益于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也就无益于幼稚产业的发展和品牌竞争能力的提高。

观点之三:境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挤占了民族

工业的发展空间,所以境外品牌与民族工业的发展是对立的,为保护民族工业,政府应保护国产品牌。

我们觉得,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考虑,一是境外品牌进入中国是否就一定排斥民族工业;二是民族工业占有的市场份额高是否就一定是一件好事。首先,境外品牌进入中国并不必然排斥民族工业的发展。从静止的观点来看,市场规模是一个常量,境外品牌进入中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当然就意味着国产品牌份额的减少,国内品牌与境外品牌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但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境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给我们带来了先进的市场观念、竞争意识和品牌理念、较高的技术水平,开拓了我们的视野,提供了学习的机会,增强竞争的压力。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才有可能培育出我们自己的真正具有竞争力的国产品牌,20年对外开放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正是在那些对外开放后竞争加剧的产业领域,我们才培育出了一批自己的品牌,在那些开放程度较低从而垄断程度较高的产业领域,至今没有什么为人所知的品牌出现,有的只是对中国经济可能进一步开放的担忧和恐惧。其次,民族工业占有的市场份额高并不等于经济发展就好。如果民族工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越高越好,那么,闭关锁国就是最好的政策,传统体制就是最好的体制,中国争取尽快加入WTO就是错误的选择。

(二)对若干提倡政府保护的对策主张的辨析

对策主张之一:采用非关税手段来对国产品牌进行保护。持这种看法的学者认为,在即将加入WTO之际,我国已经对关税提出明确的承诺和时间表,既然靠高关税来“御敌于国门之外”已经不行了,因而要充分利用非关税措施来取而代之,并认为“非关税措施是保护我国民族工业迎接未来国际贸易竞争的确定性措施”,如制定非常严格的环保标准、卫生标准、成分标准、规格标准,以继续达到“御敌于国门之外”的目的。

我们认为,在实现了关税减让之后,再继续保持甚至提高非关税壁垒,以达到保护国产品牌的目的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有害的。首先,我国为加入WTO作出了艰苦的努力,目的也非常明确,就是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通过承

认和遵守国际惯例以及各种各样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使我国的经济更好地融入国际经济整体。WTO不仅对关税减让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对非关税壁垒的消除也有明确的规定,试图用非关税壁垒来替代关税壁垒,即使是真的能达到保护国产品牌的目的,也只是一厢情愿,必为各缔约国所不容。其次,任何保护性政策,即使是有正面作用,也必定是利弊并存,是一种典型的双刃剑,一般说来,与关税壁垒比较,非关税壁垒的副作用只会更大。因为非关税壁垒的随意性大、透明度低,不但严重阻碍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且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国内企业为寻求非关税的保护而诱发寻租行为,因而极不利于国内市场的规范。

对策主张之二:发起一场购买国货的运动。这一主张又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对消费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消费者自动购买国货;一是国家要制定严格的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政府机关、军队、公务员等购买办公用品时坚决购买国货。

我们并不否认个别消费者有崇洋媚外的心理,也不否认爱国主义教育的必要性和意义,问题是:消费者是否只有使用国货才是爱国,购买了国外品牌商品就是不爱国,就是崇洋媚外。我们认为把消费者正常的消费行为与爱国不爱国扯在一起是很荒唐的和有害的。首先,绝大部分消费者在购买过程中进行品牌选择并不会有意偏向国外品牌,他们只是在进行简单的成本收益比较,希望以最低的价格买到提供一定效用的商品和劳务,或以既定的价格买到能向他提供最大效用的商品和劳务。在这个过程中,他如果选择了国外品牌,至少说明在他看来,这样的选择是在所有选择中最好的选择,和崇洋媚外根本就扯不上。如果消费者选择了国外品牌就是崇洋媚外,那么,我国也有大量的商品和品牌出口,并且长期保持了较大的贸易顺差,这能否说明国外消费者存在很强的“崇中媚中”心理呢?其次,消费者选择购买国外品牌商品,对于国内企业来说就失去了市场,在这一过程中,消费者与国内企业之间的利益矛盾是明显的,但更为明显的是,消费者没有任何责任和义务以自己受损为代价来迁就企业的利益,企业必须自己对自己的行为和行为后果负责。同时,在两者利

益排序上,消费者利益优先于企业利益。再次,即使消费者发扬牺牲精神,自觉地购买国货,排斥境外品牌,是否就真正有益于国产品牌的培育呢?答案也只能是否定的。因为品牌只能在竞争中成长,失去了竞争的压力,就失去了品牌成长的基本外部条件,消费者对国产品牌的“溺爱”最终只会妨碍国产品牌的成长壮大。至于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一定要购买国货,也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进行利弊得失的综合分析,决不能因小失大。

对策主张之三:加强政府对品牌发展的计划管理,政府设立专门的机构指导企业名牌战略的设计和制定。

品牌竞争不管如何重要,如何影响深远,它也是一种企业行为。对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政府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进行干预,这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对我国几十年正反经验教训总结而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但实际工作过程中,人们又往往容易忘记这一原则和结论。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各级地方政府掀起了一个以政府行政干预为特征的创地方名牌、保地方名牌的热潮,当时有近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名牌战略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制定了各自的名牌发展战略,还有要“创”和“保”的名牌的具体数量、具体对象和针对本地品牌的税收优惠、投资补贴等各项措施,同时也制定针对外地品牌的种种限制性措施。我们不知道这些专门机构、名牌战略和各种保护性政策措施对当地品牌的发展是否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但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是有目共睹的。首先,导致各地相互封锁,划地为牢,形成了一波又一波的“贸易战”。在贸易战中,往往是各级地方政府亲自出面,有的对外地商品征收很高的附加税费,有的甚至动用警力,设置关卡,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的正常秩序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其次,导致“假冒伪劣”之祸横行。许多有识之士明确指出,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义是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深层原因,有些地方,出于本地利益的考虑,对假冒伪劣商品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有时迫于上面的压力,也会去打一打,但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不了了之,对于跨地区“打假”更是百般阻拦,明目张胆地袒护本地企业。第三,使以品牌为

“旗帜”的跨地区企业兼并和资产重组困难重重。大家都知道海尔集团有一个吃“休克鱼”的经验,据说该经验还成了哈佛案例,使张瑞敏成了第一个走上哈佛讲台的中国企业家。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海尔要吃“休克鱼”而不吃“活鱼”,原因是活鱼不让吃。谁不让吃?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各级地方政府不让吃!

三 政府在品牌竞争时代的职能定位

在品牌竞争特别是中外品牌竞争时代,政府职能究竟应如何定位?我们认为,政府只能也只应该充当裁判员和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而不能也不应该充当运动员和进行过多的行政干预。理由是:

1. 在品牌竞争时代政府职能定位必须服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大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大局是对品牌竞争中的政府职能进行定位的基本坐标,政府职能的定位必须在这个坐标内进行,而不能偏离这个坐标。

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局来看,我们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虽然有各种不同的模式,但它还是有自己内在的规定性,那就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调节作用,价格机制替代行政机制成为调节手段,政府不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为了保证公平竞争,政府不制定和实施针对具体企业优惠政策或歧视性政策。

从对外开放的大局来看,我国经济必将与世界经济全面接轨。多少年来,我们一直都在说经济的国际接轨问题,而且经过长期艰苦的谈判,我国即将加入 WTO。不管是国际接轨也好,加入 WTO 也好,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广泛参与国际分工,争取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提高我国经济运行整体效率。为此,我们必须遵守国际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和惯例,按照已作出的各种承诺办事,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对内外企业实行一视同仁的“国民待遇”,根据既定的时间表,取消现行的种种歧视性(或优惠性)政策。有人说,我国加入 WTO 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政府职能的调整和重新定位,这是很有见地的。

2. 品牌竞争行为是一种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竞

争行为

品牌竞争可以划分为四个层次,即国家层次的品牌竞争、产业层次的品牌竞争、企业层次的品牌竞争和产品层次的品牌竞争。国家层次的品牌竞争是指以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与它国之间的品牌竞争,它涉及的是一国产品和劳务的整体形象和实力。产业层次的品牌竞争是指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地区之间在同一产业领域的品牌竞争。企业层次的品牌竞争是指在同一产业领域不同企业之间进行的品牌竞争,其竞争范围可以在一个地区展开、可以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展开,也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产品层次的品牌竞争是指具体一种产品或劳务在不同企业和不同地区之间的品牌竞争。在这四个层次中,企业是品牌竞争的唯一核心主体,它们是品牌的培育者、品牌的所有者、品牌的受益者和品牌竞争风险的承担者。波特在分析国家竞争力时强调指出,所谓国家竞争力,归根到底是一个国家的企业竞争力。一国的企业有竞争力,其整体经济必有竞争力,一国的企业无竞争力,其整体经济必无竞争力。同时,产品层次的品牌竞争是品牌竞争的最基本的层次。所以,品牌竞争实质上是企业为培育自己的产品和劳务的品牌而进行的竞争。

从品牌竞争的内容来看,品牌竞争是全方位的竞争,是企业在产品和劳务的质量、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首先,一个企业,一种产品,在竞争的环境下要占领市场,要取得高于平均利润的垄断高额利润,产品质量是第一要素,质量过硬的产品,也许能蒙骗部分消费者,但不可能蒙骗所有的消费者,也许能蒙骗消费者于一时,但不可能永远蒙骗下去。其次,人们对生产函数的长期研究表明,技术因素在生产函数中起乘数作用,任何产品的数量、质量、外观和成本等与技术水平高度相关。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要成为名牌,一定要在技术上有过人之处,或者是拥有别人所没有的专有技术或诀窍,如可口可乐的秘方和中国宣纸的制造工艺等,或者是在同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如美国的电子产业。第三,品牌竞争不是一场胜负可以立即作出判断,并且从此可以一劳永逸的比赛,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品牌所有者必须不断地创新,

以适应新的环境,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创新是品牌活力之源,创新的停止就是品牌衰退的开始。所以,只有那些在技术上、管理上、营销上和文化上不断创新的企业才会拥有名牌,才能保护名牌。纵观世界上的名牌产品,无一不是遵循“创新——发展——巩固——再创新——再发展——再巩固”的发展路径前进的。只有通过不断创新,才能保持品牌所包含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能力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第四,品牌竞争是围绕消费者来进行的,需要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消费者并不是为购买产品而购买产品,而是要通过产品和劳务的购买来享受其提供的服务。在产品和劳务的购买和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问题,需要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者提供各种专业的附加服务,服务越周到、越及时,消费者从购买和消费一定产品和劳务中所得到的效用就越大,其满意度就越高,对品牌的忠诚度就越高。如海尔集团,之所以能在近年的家用电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除了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很好地兑现了对广大消费者的服务承诺。

3. 政府以品牌为指向制定和实施保护性政策有害无益

(1) 政府的保护和行政干预无助于品牌的培育。品牌作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利器,只有通过市场竞争才能得到磨砺,离开了市场,也就失去了品牌培育和成长的基本外在环境。我们都知道,本来十分凶猛的老虎养在动物园就会失去捕猎的能力,本来习惯于在空中翱翔的小鸟会在笼中失去飞翔的本领。同样的道理,在政府的保护和干预下,本来有竞争能力的品牌都会衰败,试图通过政府的保护和干预来增强品牌的竞争能力,无异于“缘木求鱼”。事实上,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得到政府“慈父”般的关爱,但它们一旦面对市场竞争,就显得是那样的无助和无能;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正是那些逐步失去了政府特殊关照的产业、企业和品牌,在市场竞争的摸爬滚打中增强了自己的竞争能力。而那些一直躺在“襁褓”中得到政府保护的产业、企业和品牌,却难以具备面对市场竞争的勇气和能力。我国家电产业和汽车产业的竞争能力的对比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2) 政府对部分品牌的保护损害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效率性。市场竞争公平和效率的源泉在于机会均等,而政府以品牌为指向的保护性政策措施必然导致机会不均等。不管政府是选择优势品牌还是劣势品牌进行保护,都是不公平的和非效率的。如果政府选择对优势品牌进行保护,给予种种政策优惠和补贴,则不但使优势品牌失去在竞争中求生存的压力,而且使劣势品牌失去在竞争中迎头赶上的激励和能力。如果政府选择对劣势品牌进行保护,则必然使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失效,导致“优”不能“胜”,“劣”不能“汰”。

(3) 政府对品牌的保护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即使政府保护对被保护的企业或品牌有益无害,企业所得到的好处也是以损害消费者利益为代价的。如果政府是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专营权等方式来保护某些品牌,是一种有利于被保护企业的收入再分配,政府的收入不管是以直接税还是以间接税的形式取得,最终的主要纳税主体是广大的消费者,相对于企业来说,消费者无疑是弱者。政府以消费者身上取得的收入来补贴企业,意味着扶强抑弱,是有失公允的。如果政府以高关税壁垒来阻止境外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就意味着国内消费者要在低名义收入水平条件下,以比国外市场高得多的价格购买低质量的产品,被迫进一步降低自己的实际收入水平。

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并不是一般地反对政府参与和干预,并不是说政府在任何场合下都只能当裁判员而不能当运动员,而是说政府不能也不应该以品牌为指向,有选择性地对某些品牌进行保护、补贴或制定其他优惠政策。我们承认政府在品牌竞争中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但这种作用只能是外在的和普惠性的,即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品牌竞争营造一个好的外部环境,制定和维护一套真正能够体现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则。

参考文献:

[1] 秦海, 1996: 从品牌角度看民族工业的发展, 中华商标, 第4期。

[2] 王海鹰, 1996: 发展名牌商品市场, 实施国家名牌战略, 企业经济, 第3期。

(下转第53页下栏)

论乡镇企业的社区性及其影响

朱华晟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1)

[摘要] 我国乡镇企业自发展之初, 与其所在的社区一直保持着明显的依存关系, 无论从产权关系、发生过程还是从企业主体行为看, 都有着高度的社区性, 这是与其它国家农村工业的显著差异所在。本文首先从社区及乡镇企业社区性的概念着手, 客观分析社区性在乡镇企业发展中产生的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 提出改革社区性的几点思考。

[关键词] 乡镇企业 农村社区 社区性

[中图分类号] F276.3; C91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46-04

一、乡镇企业的社区性特征

1. “社区”概念提出的背景

“社区”是社会学的专业术语, 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社区与社会》(1887年)一书中提出, 用来指那些由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组成的, 关系亲密, 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 疾病相抚的, 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团体。我国“社区”概念由英文中的“community”一词而来, 是20世纪30年代由费孝通先生引用, 并通过他对农村社区的研究逐渐为国内学者所理解并接受, 此后社区理论研究日益兴盛。社会学研究社区的目的在于研究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在地域空间上的构成, 说明人们在不同地域社区中活动和关系的内容及特点。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是最能区别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的内容及特点, 最能表现社区结构特征的两种社区类型。本文中的社区是指一定群体的人们占有一个地理区域, 共同从事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 基本上一个具有某些共同价值标准和相互从属心理的自治的社会单位; 农村社区以镇为中心。

2. 乡镇企业的社区性特征

乡镇企业的社区性是指乡镇企业同农业耕作制

度密切相关的中国传统社会构造(社区)保持着带有经济依附和社会归属特征的关系。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户籍制度的存在、农村社区传统文化的浸润、社区目标的多重性等诸多因素的作用, 乡镇企业自发展之初与其所在的社区保持着明显的依存关系, 具有强烈的社区性。只要以传统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没有彻底改变, 乡镇企业的社区性特征就会长期存在。从这个角度来说, 社区性是我国乡镇企业与其它国家农村工业的显著差异之所在。

乡镇企业的社区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企业经营者具有较强的社区意识。乡镇企业的经营者绝大多数是土生土长的农村社区成员, 从小就深受以家族和乡情为核心的乡土文化的浸润, 对社区有较强的归属感。乡镇集体企业厂长常以“想干一番事业”为首要的创业动机, 其次要“为乡亲们办点好事”。虽然对乡镇个体私营企业来说, 经营者的个人利益常常是企业经营的第一原则, 但随着企业的发展, 经营者也会逐渐关心自己的社区威信和企业的社区声誉, 积极参与促进本社区经济繁荣的活动。

(2) 企业与社区政府密切的交互作用。一方面, 乡镇企业需要社区政府的支持。诸如, 无论集体还是个体私营企业, 其创办都要经过社区政府的审批; 企业从银行贷款通常要以社区政府为担保; 企业征用土地, 即使个人承包的农业用地改作工业用地, 也必须经社区政府批准等等。另一方面, 社区政府通过乡镇(集体)企业实施其社区发展目标。乡镇集体企业的所有权多归属乡、镇或村一级的社区, 社区政府创办企业的初始冲动是为了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增加乡镇财政收入、发展社区经济、增加农业后劲、提高政府官员政绩等, 这就决定了乡镇企业自发展之日起就不仅仅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实体, 而要以实现社区政府的创业目标为根本。

(3) 企业文化具有乡土气息。在农村社区成长起来的企业经营者, 必然会将农业文明带到企业之中, 形成具有乡土气息的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初期主要表现为家长制企业管理方式, 以血缘、地缘和人情为参数的企业用人制度, 小农意识的生产经营模式。虽然随着企业的发展, 现代工业文明不断改变着乡镇企业文化的乡土气息, 但只要农业经营方式不改变, 这种乡土气息就不会与企业文化真正诀别。

当然, 乡镇企业的社区性是呈现动态变化的。随着农村社区经济水平的提高, 城市社区现代工业文化对农村社区的持续冲击, 必将导致农村社会文化系统和乡镇企业社区特性的不断变化。

二、社区性对乡镇企业发展的影响

1. 积极影响

(1) 社区非正式制度是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的中介。首先, 非正式制度(包括各种人际关系、惯例和习俗等)是企业家合法身份得以认可的重要因素。作为不拥有资源的创新决策者, 乡镇企业家只有利用各种习俗、惯例、血缘或人情关系等非正式制度才能获得正规组织(即乡镇政府或村委会, 是乡镇社区资源的真正拥有者)和社区成员对其合法身份的一致认可, 才能真正获得资源和信用(这种信用又能够更为广泛地动员社区内外部的其它资源拥有者的投入)以及社区成员的参与和支持, 人际关系和劳动力资源的投入, 从而实现企业的创新目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在企业家实现创新目标的过程中, 社区非正规

制度充当着重要的中介。

其次, 社区关系资源为企业从社区外部获得工业生产要素、扩大产品市场开辟路径。中国农村社会是由血缘、地缘及人情等各种关系交织而成的一个个网络社区所组成, 个人是网络中的结点,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联结使得交易活动得以进行, 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和交易成本。以苏南地区为例, 由于解放前农民进城, 解放后城市知青插队、干部下放, 而后返城, 使得该地区农村与城市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血缘和人情关系。乡镇企业发展初期, 由于城里亲戚朋友的拉线搭桥, 城市不少更新下来的设备, 或过剩的生产能力, 或零部件生产, 转移到乡村, 促使城乡工业横向联合, 推动着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当然, 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和乡镇企业不断发展成熟, 关系资源的作用逐渐减小。

(2) 社区乡土文化多方面推进企业发展

农村社区乡土文化集中表现为浓厚的家族观念和炽烈的乡亲意识。家族观念使得企业内部产生较强的凝聚力, 企业成员之间由于家族关系作为纽带, 易于达成合作与协调。而且, 在创业的艰难时期, 企业成员不太计较个人眼前利益的得失, 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人和”的优势。此外, 家庭观念形成事实上的上下尊卑的等级关系, 使企业领导者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权力和威信, 而且权力易于集中, 实行真正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责权明确, 决策应变能力较强。

乡亲意识是集社区能人于一体, 实现“共同致富”目标的重要途径。“带领乡亲脱贫致富”是许多乡镇企业家创办乡镇企业, 最先起步的企业家积极鼓励并扶持社区其他成员创业的一个很重要的动机。此外, 正是利用这种乡亲观念, 过去活动范围狭窄的农民在社区之外找到广泛的社会关系, 并因此逐渐找到资金、原材料的来源, 开拓了产品的销售市场。

长期以来, 不同社区的人们在与周边环境的互动过程中, 逐步形成具有个性特征的、包括本地民众生存方式、内部制度与组织及观念习俗等在内的一整套较为稳定的知识系统。这些个性化的文化资源是形成风格各异的社区工业化模式的一个重要背景(如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的温州模式、以利用外资为主的珠江三角洲模式和以集体企业为主的苏南模

式)。

(3) 社区政府是企业发展的强大后盾

前文已经提及社区政府对乡镇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对于集体企业来说,这种作用很容易被人们理解并接受。这里主要从个体私营企业的角度出发,阐述企业对政府介入的需求和政府作为企业后盾的具体体现。事实上,一方面,由于目前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压力并没有完全消除,它们通常通过同较高一级政府官员建立个人关系、参与社区政治事务以获得政治地位等各种方式挂靠社区政府,甚至进行产权与特权的交易,以获得一些特殊的优惠,并增加心理安全感。除了温州等少数几个地区外,这种与政府建立多种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联系、让政府间接参与企业活动的办法,有时甚至成为各地私人企业成功经营的重要保证。另一方面,社区政府可以通过简化注册手续、改变户籍管理制度、提供信贷担保、通过行政渠道为企业打通各种关卡,内引外联等,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

2. 负面影响

(1) 社区性阻碍乡镇企业现代化进程

企业家素质难以适应企业现代化的需要。首先,乡镇集体企业的厂长大多数是由乡镇政府任命,政府对候选人的首要考察标准常以“是否靠得住”,而把现代企业家的一些重要素质(如了解市场、创造能力、决策能力、竞争精神等)放到相对次要的地位。这造成了乡镇企业越来越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经济的需要。其次,无论是集体企业还是个体私营企业,由于乡土观念浓厚,企业家习惯于按封闭的思路办事。往往只看到本乡本地资源、本县本地市场,没有树立大市场、大生产的观念。

管理体制难以适应企业现代化的需要。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家族观念造成严重的“家长制”作风和宗族化趋势。企业内部民主管理的气氛比较淡薄,领导与职工间不能平等沟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难以发挥。其次,由于员工之间的家族关系,常常会因“牵一发而动家族全身”,使企业有章难循而使管理弱化,再次,企业内部往往出现岗位的重要程度与关系的亲疏远近相对应的现象,破坏了平等竞争的工作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它员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拉关系,搞裙带组合,“任人唯亲”等不正之风在乡镇企业中不可遏止地发展起来。

产权不明晰。乡镇集体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社区所有制企业,其产权的社区界限清晰,约束较强。但在社区内部企业产权不可分割、转让,产权关系模糊。由于产权关系不明晰,企业自身无法完整占有、使用、分配和处分企业资产,企业剩余权在社区内被多方位分割,企业用于投入再生产的积累资金少。此外,模糊的产权关系使乡镇企业很难获得社区外部投资(因为外部投资者一方面担心自己的产权不能很好地界定或保护,另一方面担心政府的过多干预会损害自己利益),企业扩大规模和扩展业务因而受到直接制约。家庭企业在发展初期产权清晰,但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后,出现不同家庭成员之间新的产权模糊,因而常常造成家庭内部的产权纠纷。

(2) 社区性限制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

据估计,1995年,全国乡镇企业分布在县城的不到1%,在集镇的占12%,散布于自然村的占87%。造成乡镇企业分散布局的原因很多,如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体制客观上构筑了城乡之间的壁垒,阻断了农村工业向城市流动的渠道,但其中乡镇企业自身的社区性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一方面,社区政府阻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由于乡镇企业的区位选择影响到不同利益主体从乡镇企业中获利的机会与程度,生产要素(尤其是能引起税收的那部分)的跨社区流动就会造成原来社区的利益损失,因此各社区之间存在着无形的壁垒限制要素的空间流动,使得不同社区间的企业兼并与联合难以成为现实。另一方面企业经营者自身对空间移动的态度消极。企业家“故土难离”的乡镇社区情结,以及“父母在,不远游”的传统思想观念,使他们对自己所在的社区很依恋,往往更看重在本社区中的威信和地位,而不是在更大的世界里做出更大的成就。

(3) 社会摊派负担沉重

由于乡镇集体企业的经营目标的多元化,个体私营企业为寻求社区保障的需要,乡镇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承担着沉重的社会摊派的负担。除了要按规定支付乡镇的教育费、以工补农费、乡镇建设费等

之外,还要承担乡镇政府的基建费、会议费、招待费以及干部奖金等费用,再加上名目繁多的捐款、赞助等。这使得本来就缺少资金的乡镇企业,资金积累受到影响,难以进行扩大再生产,严重地削弱了企业的发展后劲。

三、社区性的改革思路

随着企业不断壮大,社区特性已经使其渐渐不适应当前市场变化的需求,社区性的改革已经成为乡镇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然而,改革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客观认识社区性改革的特点。第一,社区性改革的长期性。乡镇企业的社区性是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时期、在特定的制度条件下形成的,它的客观存在本身就蕴含着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彻底地改革是不现实的,这就决定了社区性的改革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第二,社区性改革的非全盘性。改革乡镇企业社区性并不是让乡镇企业彻底抛弃生它养它的农村社区、抛弃所有的社区文化,而是改革那些与现代企业制度不适应的社区特点,对于某些促进企业发展的社区传统文化精华(如温州地区鼓励个人创新和创业的地方商业文化)仍要继承和发扬,并可成为企业的灵魂和核心。第三,社区性改革的自发性。前文已经提到,由于农村社区不断发展变化,社区性自身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在城乡、乡乡交往日益频繁的趋势下,农村社区由相对封闭型向外向型转变的速度加快,不同社区之间乡镇企业的分工与协作加强,这些因素加快了社区性自身的改革。

2. 正确认识农村社区中的政企关系。首先要认清的一点是,在政企关系上,农村社区有别于城市社区。在现实条件下,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功能。而且,农村社区政府与企业在利益上是相互交融的,共同受市场规律的制约,乡村政府作为全乡或全村有限的终极所有者的代表,不会让企业因承担太多的非经济目标而普遍或长期的亏损。其次,从现状来看,农村经济中的政企关系不清,并不是集中体现在政府对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的过多干预上,而是在

经济利益方面,即企业上缴利润、承受社区摊派以及人员的任用与安排上。

为正确处理政企关系,首先明晰政企的权利分割。政府着力于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服务体系,而将决策自主权放到企业层面,合约的自主权由在企业内的代理人来掌握,对剩余索取权的分配落实到企业内代理人。其次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重规划与建立一个有效率的具备现代知识的行政系统是理顺政企关系的前提,是乡镇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再次提高企业家素质,真正把乡镇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组织起来,实现企业的现代化。

3. 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在当前形势下,乡村经济既有效益又切实可行的产权形式是以个人为主体的产权和以经济组织为主体的产权,前者以农户家庭为主,后者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采取何种形式的产权形式,要视企业的规模和经营状况而定,切不可一刀切。

参考文献:

- [1] 奚从清《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6 年。
- [2] 武拉平《发达地区乡村集体企业的社区性及其改革》,《河北学刊》1999 年第 5 期,第 44—48 页。
- [3] 梁钧平《论我国农村社区政企关系的有效模式》,《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第 10—15 页。
- [4] 阮学金、张军《乡镇企业的社区性格和空间集聚》,《地理学与国土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23—29 页。
- [5] 杜海燕《中国农村工业化研究》,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2 年。
- [6] 汪海粟著《社区合作经济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 [7] 陈剑波《制度变迁与乡村非正规制度》,《经济研究》2000 年第 1 期,第 48—55 页。
- [8] 范秀敏、马清强主编《乡镇企业发展论》,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
- [9] 赵连阁、朱道华《农村工业分散化空间结构的成因与聚集的条件》,《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6 期,第 30—36 页。
- [10] 张荐华、林珏编著《乡镇企业的崛起与发展模式》,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珠三角农业生产力的制约因素分析

孙 建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 要] 本文从土地资源、农业科学技术基础、高新科技成果的差距、农业科技贡献率等几个方面对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生产力制约因素进行了剖析, 为该地区的农业发展提供一定的决策依据。

[关键词] 农业 珠江三角洲地区 生产力 制约因素

[中图分类号] F207; F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50-04

现代化农业, 是把农业生产全过程建立在综合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现代工业物质技术设备、现代科学经济管理基础上, 实现区域化、专业化、集约化、商品化和企业化生产, 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投入产出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产品商品率、农民收入水平都相对较高, 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现代农业和产业化农业经营体系。

农业现代化作为一个科学范畴和国际性和历史发展阶段性的概念, 有其客观的评估标准。粤府办[1999]65号文件公布了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研究制定的《广东省2010年珠江三角洲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共包括有11项一级指标和19个二级指标。

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还应包括一些代表农业生产力、生产关系、投资水平、市场化程度的具体指标, 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的制约因素也正存在这些方面。本文重点分析其中珠江三角洲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生产力方面的制约因素。

1. 土地资源数量在减少、质量在下降。

珠江三角洲的气候温热, 河流纵横, 历来土地肥沃, 物产丰盛, 是岭南著名的渔米之乡。早在1991年, 珠江三角洲的农产品商品率已达到72.4%, 香洲、南海、江门、石湾、宝安、顺德更达到80—86%。

价格放得早经营放得开的水果、蔬菜、水产品、禽畜产品, 商品率更高达90%以上。这标志着20世纪90年代初珠江三角洲农业已经告别了自然经济, 向着商品经济转型。1991年珠江三角洲的人均耕地, 户籍农业人口为1.10亩/人, 户籍城乡人口为0.65亩/人。随着90年代初、中期珠江三角洲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高潮席卷而来和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到来, 到1997年初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时, 上述两个数据已锐减为0.42亩/人和0.32亩/人。90年代中后期, 由于国家采取经济紧缩政策和广东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政策, 珠三角人均耕地递减的速度有所趋缓。1999年广州市人均耕地仅0.28亩。按珠江三角洲年亩产400公斤粮食算, 则城乡人均156公斤粮食, 在排除自然灾害情况下城乡人均粮食自给尚有一些缺口, 如果算上约600万外来人口以及畜牧业用粮, 珠江三角洲粮食自给缺口很大。国际组织规定人均耕地0.795亩为警戒线, 珠江三角洲的耕地早已在警戒线以下。据估算, 2000年珠江三角洲农产品商品率已达到95%以上, 但粮食、生猪的商品率总体上是负数。广东每年从省外购进大量粮食、生猪, 主要消费地在珠江三角洲。土地资源短缺和粮食自给不足, 将影响珠江三角洲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大制约因素。

另一方面, 农业用地质量不断下降。随着珠江三

角洲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际公认的环保公害危险污染物(铝、镉、汞、砷等)在土壤中的残留已普遍高于土壤背景值。据广东省环保部门1998年的测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农田中重金属残留超标率分别为:镉38%、汞17%、砷33%。同时,农用化学物质污染也日趋严重。近年来,珠三角因蔬菜农药污染中毒事件也成了公害。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珠三角农业生存的空间已经受到有关学者的质疑,这同样构成了对珠三角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影响,应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2. 农业科学技术基础薄弱。

(1) 在软件方面,农民的文化素质不高,大多数只掌握传统的农业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培训、传播、推广的动力和需求不足。

据1997年初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统计,珠江三角洲农村3300779个主要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的文化构成是: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10.01%、小学52.41%、初中33.33%、高中3.90%、中专0.32%、大专及以上0.03%、小学及以下占62.42%。珠江三角洲农村4054129个主要从事非农业的劳动力的文化构成是: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1.78%、小学30.94%、初中53.36%、高中11.64%、中专1.54%、大专及以上0.75%、初中及以上占67.29%。珠江三角洲行政村(农村)所有7354908个从业劳动力中,农业科技人员占4.98%,专业人员占6.18%,参加过培训的劳动力占18.02%。上述数据说明,这一地区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本来就不高,工农业比较利益的差异,更将文化素质稍高的农村劳动力导向主要从事非农业,文化素质更低的劳动力才留在土地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本地区科技、专业人员以及经过技术培训的劳动力比例极低,而且还有大量未经培训的外来劳动力在这一地区务农。这一方面对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是一个障碍,另一方面使得现代农业技术的市场需求不足,缺乏原动力和资金的支持。

(2) 硬件之一,农业基础设施落后、老化。

农田基本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普遍是靠吃20世纪50年代“大跃进”和70年代农业学大寨的老本。农田水利设施,江河海堤围、山塘水库、大型排灌系

统原设计标准偏低、配套不完善。这些年来,各级政府投入资金又少,影响了经常性的维修和巩固,抗灾能力、旱涝保收和有效灌溉面积不断下降。工业开发热又使部分条件较好的农田水利设施不同程度地受到损坏。1998年和1991年对比,有效灌溉面积从1076.5万亩,减为973.6万亩,旱涝保收面积从967.7万亩,减为785.1万亩,易涝面积增加到478.1万亩。而新的农田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按现代化标准建设的基建项目,除1999年广东省政府农业办公室规划划定的珠江三角洲十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外,新增加的不多,由于农业耕作制度不当,有的土地因承包转包过于频繁而透支地力,大量化肥农药的使用造成了农田有机质普遍减少,地力下降,粮食低产田的面积仍占较大的比重。

(3) 硬件之二,农业机械设备少,农业机械化程度低下。

农业机械设备,以广州市和上海市作一对比,1998年上海市6区4县的450万亩耕地,已拥有中型拖拉机9000多台、联合收割机5711台、水稻直播机2870台,机械化率都在90%以上。相对而言,广州市拥有耕地198.16万亩,却仅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22台、联合收割机107台,平均每5800亩才拥有一台拖拉机,每17650亩才拥有一台联合式收割机。上海分别为500亩和800亩,超过广州10倍。

据广州市农业局测算,1998年广州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综合机械化水平仅达51.5%,距离农业现代化规划目标所要求的70%基本机械化指标相差近20%。其中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用于农业机械化特别是粮食生产机械化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其二,农业机械技术超前研制供给不足,技术储备特别是适用又价廉的农机产品严重缺乏。其三,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家庭经营为主,导致农业生产分散、规模过小,生产布局不一,普遍存在“插花田”粗放经营。据广东省国土局资料,珠江三角洲地区水田1亩以下田块占32%,1—2亩田块占40%,2亩以上仅占28%。这使得农业机械化几乎没有了生存的空间。其四,农业机械化的投入成本与农业劳动力的投入成本相比并没有多少优势,大量农业劳动力的存在也将部分农业机械闲置着。

(4) 硬件之三, 设施农业和工厂化农业科技含量较低。

目前我国以塑料薄膜覆盖为主的园艺设施, 一般每平方米成本不超过 100 元, 而其效果要比露地平均高 50% 以上, 高效节能温室比露地增产 80%, 亩增收达 5000—6000 元, 高的可达 10000 元。利用这些设施, 还可进行反季节生产, 弥补传统农业靠天吃饭的缺陷。设施农业和工厂化农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也是实行农业企业化管理的良好途径之一。目前, 尽管珠三角的设施农业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但很大程度上仍要由人工操作, 与电脑化、信息化及红外线遥感控制等世界先进水平相比, 显得科技含量较低, 设施装备条件差, 机械化作业水平不高, 技术不配套等差距。在我国即将加入 WTO 之际, 珠江三角洲地区若不努力提高代表农业工程技术水平重要标志的设施农业水平, 将难以实现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

3. 高新科技成果的差距与科技成果转让市场的艰辛。

在当今世界农业新科技革命浪潮推动下, 世界各国均会加快其农业科技的研制和更新速度, 代表当今世界农业新技术革命前沿性成果的生物技术中第二代基因工程和电脑信息技术已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进入了商业性开发与推广阶段。而在珠江三角洲农业科技发展中的生物技术运用还在走遗传、育种和组培式的传统技术老路。珠江三角洲农业相应的科技领域的发展水平不仅落后了 10—15 年和相差了整整一代, 而且许多技术, 如工厂化设施农业和生物农药的示范与引进等, 仍然处于研制或中间试验阶段, 还未投入大规模的普及和推广。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即将到来, 在未来 5—10 年里, 珠江三角洲农业生物技术体系如果不能实现升级以及有效的开发、应用、推广从而跟上世界农业科技革命的步伐, 那就有可能如中国科学院石元春院士 1999 年在“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研讨会”上说的, “中国及广东农业将彻底丧失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竞争力”。

农业科研成果的市场转让, 以地处全省科研中心的广州市为例。据广州市农委测算, “九·五”时期广州市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仅为 50%, 而上海、

江苏、山东分别是 54.4%、51% 和接近 60%。在广州市每年大约只有近一半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农业科技成果中, 形成规模的就仅有 20%。

珠江三角洲农业科技成果市场转让、推广应用转化率低的原因, 其一, 如前所述主要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文化素质低下, 小学及以下程度的占 62.42%, 农民又有一些来自工业与第三产业的经济收入, 因而满足于传统农业的耕作技术, 对现代农业科技的需求和追求都欠缺; 另一方面, 以政府行政手段推广的农业技术既缺乏推广的资金投入, 又缺乏广大农民接纳现代科技所需具备的文化基础。其二, 农业个体经营和农业企业的规模普遍过小, 同样缺乏对现代农业科技的内在需求动力和承接转化的实际能力。其三, 农业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缺乏相应的转让市场运行机制包括中介体系, 更缺乏资金投入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其四, 由于缺乏上述条件, 目前农业科技推广基本上仍是政府行为, 农业科技产品基本上是由政府辖下的农业部门独家专控经营, 农业技术推广传导成本过高、效率损失过大, 农业技术推广层次较低, 形式单一。

这些年来, 珠江三角洲大多数农业技术中心或农技推广站, 除了推广一些抛秧新技术外, 还主要是停留在售卖物化技术产品阶段。许多乡镇一级的农技推广站曾以远高于农业技术产品价值的价格向广大农民兜售一些过时或不适用的农业技术产品, 而不是努力去实现推广的最终目标: 让广大农民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得到知识, 获取最新生产技术。

4. 传统农业技术的普遍应用与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低下。

90 年代以来, 珠江三角洲各地政府重视发展现代农业技术, 以推动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在种植业方面, 重视设施农业和绿色农业特别是无公害蔬菜的发展, 以推动农业工厂化生产。以广州为例, 目前已建成玻璃采种、玻璃(包括玻璃纤维瓦)大棚和塑料大棚等工厂化农业设施共 12.5 万平方米; 1999 年珠江三角洲无土栽培面积已达近 1500 亩; 一些象征农业新科技革命前沿性成果的“深液无土栽培”、“电脑自动化微灌”、“基质控温催芽”、“深液流滴灌栽培”和生物防治技术等高新技术在珠江三角洲引进或研制

获得成功,并逐步形成了规模化、工厂化绿色农业基地群。在畜牧业方面,深圳、广州机械化奶牛场和珠三角各地的机械化养鸡、养猪场,形成一定工厂化生产规模。在水产养殖业方面,滩涂、水库网箱养鱼养虾和反季节繁殖技术,使水产养殖工厂化和规模经营。据估算,上述现代科技农业在珠江三角洲仅约占全部农业的10%,其余90%是传统技术农业,传统的种植业加化肥农药,传统的塘鱼、河虾养殖技术,传统的家庭畜牧业和小作坊式的农产品加工业。

农业科技进步是一个不断创新知识、发明新技术,并推广应用于农业生产实践从而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展过程。农业科技进步,既包含了农业科学研究的进展、新科技成果的应用和原有技术的改革与更新,也涉及到农业经营组织与管理方法的改进、农业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及采用新的政策法规,推行新的经济增长机制以及改善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生产结构的调整优化与采用新的决策方法和采用能长期激发农业生产积极性的分配制度与政策法规等。农业科技进步能够使原有的生产要素的组合生产出比没有农业技术进步以前更多的产品,或者说用比以前较少量的生产要素的组合生产出和以前同样多的产品。即无论是在同等投入水平条件下多生产产品,还是在同等产出水平条件

下减少投入均应视为是农业科技进步的贡献。广州市农委综合处、广州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合作,测算出“八·五”期间(1991—1995年)广州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大致平均数为40%,比同期全国农业技术进步贡献率34%高出6%,广东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编《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建设》一书中“珠江三角洲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以上,广州市尚有30%距离,珠三角其他地区差距更大一些,发达国家已经达到80%。

主要参考文献:

[1]蒋励等《广东农业现代化初探》,广东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96年4月编印。
[2]广东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编《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建设——十大示范区规划篇》,1997年7月。
[3]江华等《广州未来十年农业与科技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研究》,广州市科委1999年软科学研究项目,2000年9月。
[4]孙建《广东不同区域农村经济发展比较研究》,载广东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编,《广东省第一次农业普查课题研究成果汇编》,1999年11月。
[5]《广东农村统计年鉴》1992年、1999年。
[6]广东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编《广东省第一次农业普查机器汇总主要数据》,1998年7月。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上接第45页)

[3]陈洁,1998:论名牌战略中的政府行为,经济体制改革,第1期。
[4]蒲果泉,1998:论政府在名牌战略中的作用,经济体制改革,第6期。
[5]顾学宁,1998:国家,还是市场——论国际竞争力的形成,科技与经济,第12期。

[6]冷健,1998:名牌战略中的企业与政府,发展论坛,第12期。
[7]董勇、刘少雄,1999:品牌战略是当前发展民族工业的首选途径,生产力研究,第3期。
[8]张宗斌,1999:论引进外资与保护民族品牌,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责任编辑:韦 前

“塑造广东信用经济良好形象” 研讨会综述

岳 理

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学术研究》杂志社、《南方日报》社理论部和《亚太经济时报》社联合举办的“塑造广东信用经济良好形象”研讨会于 5 月 24 日—25 日在广东惠州举行,来自广东省内学术界、企业界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 40 余人出席了研讨会。与会代表畅所欲言,主要围绕以下六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关于“信用”的内涵。与会代表认为信用是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发展起来的。信用的含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信用,一般是指货币借贷和商品买卖中延期付款或交货的方式总称,是一种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大家一致认为,现代经济社会中应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升到资源的高度来理解信用。中山大学经济系主任陆家骝教授认为,“信用资源”是组织制度资源、知识资源和金融资源积累水平的一种综合表现,是区别于传统实物资源(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实物资本资源)的一种新兴无形资源。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姚益龙副教授认为,信用是经济行为主体为取得某种资产的使用权而作出的将来某个特定时期履行某种等额价值及资源占用费义务的承诺行为,现代信用关系包括个人信用、组织信用(企业信用)和国家信用。

二、信用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信用是社会经济行为得以顺利完成的前提和基础。市场经济是以信用为基础的经济。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信用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对提高市场

经济效率有着特殊意义。姚益龙认为,信用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中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是整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须的交换市场;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秩序,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体系之上的市场制度就无法存在。信用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信用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因为现代各种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建立在对资产的使用者充分信任基础上的企业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2)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源,同时也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3)信用可以降低市场经济中心交易成本,加快资本周转速度。(4)信用加速了资本的集中和积累,扩大了经济活动水平和规模,从而最大限度地分享规模经济利益。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林森权认为,信用不仅在企业获取经济利益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规范人们行为,推动社会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意义。今年,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信用”,因此,我们要抓住这一主题,不断深入研究信用及其相关问题,充分挖掘其在社会、经济等领域的潜在功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三、当前信用失范的表现及其原因。与会学者认为,目前的经济行为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信用失范的现象,其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李蒲弥、郑英隆、黄振荣认为,当前失信现象最受大众关注的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商业欺诈、不践诚约,如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假冒伪

劣、虚假宣传、交预付款后不兑现承诺等。暨南大学金融系主任刘少波教授列举了当前信用缺失的七种表现：(1)“三角债”有增无减。(2)企业逃废悬空银行债务屡见不鲜。(3)假冒伪劣商品泛滥，制假贩假活动猖獗，以劣充优，以次充好等欺诈失信行为严重冲击着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领域。(4)股市黑幕触目惊心。(5)地方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6)个人失信现象花样百出，如手机欠费、恶意透支等。(7)假广告、假合同、假招标、假统计、假发票、假信息、假验资报告、假证明充斥市场。

信用缺失的各种现象妨碍了信用的良性发展，其形成的原因是复杂的，既有人为因素和社会环境因素，也有制度上的缺陷。郑英隆认为，失信现象是个人短期行为和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体制缺陷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系统性结果。市场主体不完备(主要是作为市场主体的资格不充分，如资金不充足，技术等基本条件不具备等，难以承担与社会市场主体相对应的责任)是市场信用失缺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商品经济关系先天不足，发育较晚，导致历史上信用体系残缺不全。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李胜兰教授认为，现阶段我国的信用风险主要是体制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亦即体制风险和人为风险。刘少波认为，信用缺失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社会信用基础脆弱，信用观念淡薄。二是法制不健全，违约成本远远小于收益。当违约行为的预期效用超过将时间及另外的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便会选择违约。法制不健全主要体现在：(1)立法还不够完备，现有的法律对契约关系的维护、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够。(2)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地方干扰、行政干扰的问题。(3)在判决执行上软弱无力，案件执行率低。(4)诉讼过程中收费过多过高，受偿率低，执行率又过低，金融机构“赢了官司赔了钱”。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蒋海认为，我国经济转轨时期信用失范和普遍的道德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信息不对称和信用契约的不完全，其根源是不合理的信用制度和健全的法治体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副处长林平博士从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角度剖解信用缺失的原因，认为金融信用失范既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又有众多的现实原因；既有受信主体的原因，

又有外部环境的原因。但根本原因还是社会信用伦理制度不健全和金融机构信用管理制度不完善，以及社会信用法制不健全。省打假办李健实处长认为，企业的失信行为与部分当地政府部门纵容有关。

四、信用失范的危害。信用失范的直接后果是损害经济行为主体的经济利益，带来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和人们道德伦理的倒退，给微观经济运行的规范和宏观经济监控带来极大的困难。姚益龙认为，信用秩序混乱至少造成以下三方面的危害，首先，人们之间的戒备心增强，普遍感到安全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其次，就企业而言，个别企业为获取短期利润的失信行为不仅损害了自己的信誉，毁损了自己赖以生存的根基，而且带来严重的负面外部效应，会波及其他企业，扩大社会信用失范面。再次，对银行而言，大量的呆帐、坏帐及较高的信用风险阻碍了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制约了金融信用发展。刘少波列举了信用缺失的十大危害。一是阻碍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二是影响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三是导致市场信号扭曲，影响政府宏观调控的政策效果。四是妨碍企业的生产经营。五是恶化银行资产质量，加剧金融风险。六是影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七是导致重复建设、盲目生产。八是影响投资环境，不利于招商引资，妨碍了中国经济的国际化进程。九是容易造成经济犯罪。十是延缓虚拟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阻碍市场经济迈向高级阶段的步伐。

五、信用经济理论在广东的具体实践。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先锋，信用的经济绩效在广东的企业经营和地方经济发展实践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体现。陆家骝认为，广东经济面临再次“转型”。改革开放20多年来，广东经济的高速发展主要是靠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和农业主导型经济向加工制造业主导型经济转型来推动。这种以传统要素资源投入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转型”发挥的余力正日渐减弱，在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21世纪，广东经济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将面临“新转型”的挑战，而这种新转型依赖于广东信用资源的积累。与会代表普遍认为，目前广东的社会信用状况令人担忧，不仅不适合转型的需要，而且正成为广东经济发展的“毒

瘤”。富绅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志才、广州市恒山机器股份公司经理林树森、江门市民营企业家林桂泉等企业界代表认为,近年来,消费者对“广货”的信赖度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广信”破产,潮汕地区制假、贩假猖獗等重大失信事件,严重损害了广东企业在外省乃至国际市场的信誉,也影响了地方政府在发展经济中的形象。

信用的发展具有扩散效应,长期守信能为企业带来累进的财富,扩大政府良好信誉的影响。失信或许能冒险获得短期的暴利,但从长期来说将付出沉痛的代价。目前,珠江三角洲的信用形象较粤东和粤西地区要好得多,事实证明获得的利益也多得多。广东正面临其他省份和周边小国(地区)快速发展的挑战,当前必须树立和积累良好的信用资源,以推动经济的快速发展。

六、塑造广东良好信用经济形象的对策。与会代表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健全广东信用制度的策略,认为信用缺失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多管齐下,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适当发挥政府部门的作用。信用具有社会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双重性质。信用消费的排他性造成“搭便车”行为,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信用部分,市场微观主体不愿提供。宏观的信用形象树立有赖于政府的支持和干预,以及对微观分散信用的整合。

2. 宣传信用理念,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加强舆论宣传和教育,让“诚实守信”的理念深入人心;使人们认识到,信用是涉足市场的通

行证,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没有信用的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将无立足之地。道德约束比法律约束的范围更广,成本更低,道德的软性约束在经济行为中极为重要,在当今变化多端的经济社会,传统的道德伦理在很多方面已不适应现代商业道德的需要,因此,要重构符合当代社会发展需要的道德伦理体系,将承诺、守信渗入商业道德之中。

3. 建立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库。市场信用的失范很大程度是由于信用信息的缺乏所造成的,信用信息库的建立将有助于防范、约束、监督那些信用缺失者。将个人的信用档案和企业的信用记录搜集起来,整理入库,及时更新,通过互联网提供有偿查询。这样会增加信息的对称度,减少失信行为的发生。

4. 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的信用管理制度。企业逃废债的行为严重危及我国金融的稳定和发展,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下大力气加以整顿。首先,加快建立和完善信用监测制度,加强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监管。其次,完善信用评级制度。再次,要强化信用奖惩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成本约束。再其次,要尽快建立信用保险制度。

5. 完善法律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市场经济的秩序靠法律维护,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制度,道德约束,也要依赖法律的规范。现有的信用法律不健全,而且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因此,应加快完善和制定有关法律的步伐,加大执法力度,严惩失信行为。

责任编辑:韦 前 黄振荣

• 哲学 •

全球化趋势与马克思的方法论

田 丰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 要] 本文认为当代全球化趋势呈现四大特征; 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亦即全球化的观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马克思的基本方法论也有三个。

[关键词] 全球化趋势 马克思 全球化观点 基本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B0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1) 06- 0057- 06

全球化毫无疑问是当代世界的一个基本特征, 任何一个民族, 如果它不想偏离人类文明发展的大道, 就必然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与全球化进程。如何认识当今全球化的发展趋势, 是决定我们怎样判断全球化和怎样参与全球化的出发点。马克思曾经对全球化的发生和发展以“世界历史”的理论形态作了概括和分析, 掌握马克思关于全球化或者说“世界历史”分析的方法论, 对于我们今天正确认识全球化, 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当代全球化的发展趋势

什么是全球化? 英语中“globalization”意指“全球化”或“全球性”, 它由形容词“global”(全球的, 全世界的) 派生而来, 而“global”又来自拉丁语中的“地球”观念。全球化概念最早应用于国际经济学, 它由“一体化”转变而来。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 由欧洲统一的现实所触发, 西方经济学家提出了“经济一体化”(economic integration) 理论, 如巴拉萨(B·Balassa) 在《经济一体化理论》中对经济一体化作了这样的解释: “一体化既是一种进程, 又是一种状态”, “经济一体化就是指产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不受政府的任何限制。”^①到 60 年代, 世界出现大动荡、大分化和大改组, 特别是 70 年代石油危机的冲击, 世界经济、政治、文化中的全球因素成为社会科学普遍关注的焦点,

全球化概念不仅在国际经济学, 而且在国际政治学和国际文化学中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国际政治学主要是以“相互依存”的含义上使用全球化概念, 国际关系理论史学家詹姆斯·多尔蒂和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评述说: “相互依存这个名词被用来表示全球性体系中各种关系的特点。根据这一概念, 一个真正全球性体系在历史上首次要求人们对国际关系进行研究时采用‘地球中心’的方法, 而不是采取‘民族中心’的方法。”^②全球化概念在国际文化学上的应用, 是与关于“世界文化”的理论紧密相关的。国际文化学者认为全球化是指在世界范围内起作用的文化的生长与加速发展的复杂的整体过程, 特别是世界整体意识的形成过程。他们认为世界各国的民族文化不断地受到全球交流技术和媒介网络的冲击, 它逐渐通过并在这种冲击中进行跨国综合或全球综合。可以看到, 全球化概念的产生和发展是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结果, 它从各个不同方面揭示 20 世纪末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特征, 因此, 它是一个描述时代性的概念。

全球化是一个历史的过程, 它以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产生为开端, 至今历经 100 多年。从 100 多年来世界经济发展进程看, 全球化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自 19 世纪后半期到 20 世纪初, 国际贸易的

迅速发展和资本、劳动力的大规模的国际性流动成为这个时期的重要特征;第二阶段是经过“一战”、“二战”之后,于 50 60 年代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个阶段以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体制的形成以及跨国公司的大量出现为特征;第三阶段滥觞于 70 年代,到 80 90 年代形成一股强劲的浪潮,它是在新的科技革命、特别是信息革命的背景下,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及扩散、资本在全球范围大规模流动和企业经营活动的国际化等为重要特征,这股浪潮方兴未艾,其影响空前广泛而深刻。

全球化第三阶段与前两个阶段相比有质的区别,它不仅是全球依存度的增加,一体化速度的加快,而且是时代的根本转变——从以战争与革命为主题的时代转向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这种根本性的转变是全球化而首先是经济全球化的结果。恩格斯指出:“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③近二三十年来,由于通讯、交通尤其是信息技术的革命,造成了资本、商品、信息以及人的全球范围的空前流动,经济全球化趋势凸现:一是贸易自由化。尽管贸易保护主义在某些国家某些时候有所回潮,但各国间开放度越来越高,进一步消除贸易障碍的趋势不可逆转。二是资本国际化。“失去祖国”的跨国公司的全球经营驱使金融资本为追逐最大利润到处流动,货币及有价证券的国际贸易昼夜不停地循环于世界的东方和西方,极大地改变着全球资源配置的形式和格局。三是生产经营的世界化。对世界经济举足轻重的跨国公司为了最大限度地占有市场,攫取高额利润,把分支生产经营机构分布到世界每个角落,形成超脱于任何民族国家之外的生产、消费、投资体系。四是知识产业化,战后第四次科技革命引起了世界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即从以物质资源的占有和消耗为特征的工业经济逐步向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作为决定因素为特征的经济的转型。正是世界经济结构包括生产方式、交往方式、经营方式、消费方式的巨大变化,使当前全球化发展呈现四大特征:

由特殊趋向一般,即由资本主义全球化趋向非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毫无疑问,全球化发端于资本主

义大工业生产方式,由于先进技术的应用,越来越社会化的大工业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然而,正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容纳不了在它自身发展起来的社会生产力一样,资本主义体系容纳不了全球化的发展,全球化本质上是超越任何制度、民族、地域的限制,使人类活动越来越社会化的历史过程。随着非资本主义国家和民族融入全球化的进程,全球化的资本主义性质越来越受到抵制和弱化,尽管它目前仍拥有巨大的势能,但它终归作为一种特殊性的形式而成为历史。

由单向转向双向,即由西方对东方的单向扩张转为东西方的互动。早期全球化的过程是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是迫使乡村服从城市,东方服从西方的过程。西方国家利用先发优势,摧毁了东方的万里长城,不仅向东方大肆掠夺原料和倾销工业产品,而且用宗教、办学等形式广泛传播西方价值观和文化。然而全球化也为东方民族和国家较快获得工业化的技术手段、管理方式,实现跳跃式发展提供了机遇。近二三十年来,东亚国家以两位数的年增长率持续快速发展,世界经济重心逐渐从欧洲——环大西洋地区向亚洲——环太平洋地区转移,尽管前几年发生了“亚洲金融风暴”,但很快得到恢复,目前又呈现出蒸蒸日上的态势,亚洲价值观对西方的影响日益广泛。东方的快速发展,宣告了“欧美中心论”的破产。全球化≠西方化,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

由单极趋向多极。从主导力量看全球化进程,可以归纳为单极的形成和更替、两极的对峙和多极的兴起这样三个阶段。19 世纪后期的几十年,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用武力摧毁了亚洲、非洲、南北美洲的古代文明中心,把这些一度繁荣昌盛的地区文明中心纳入到欧洲势力的控制范围之内,西方中心得以确立,而大英帝国以其庞大的殖民地成为中心。从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 60 年代,欧洲中心向美国中心转变,二战把美国推上了世界霸权的地位,由美国霸权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使美国式的经济政治制度、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在全球泛滥。战后,美国中心地位受到以苏联为首的东欧集团以及取得独立的第三世界的挑战,在一段时期内形成了美、苏两极争霸的格局。两者都竭力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自

己的经济体系、军事体系和思想体系。80年代后期苏东集团解体,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但其经济地位在世界经济总体格局中明显下降,其政治影响和文化影响在全球范围及其国内受到了批判和抵制,而许多被压制的力量和新兴力量纷纷在国际舞台上发出自己的声音,在全球化进程中有意识地强化自己的身份意识和参与权利,形成经济多极、政治多极、文化多极的局面。单一中心主导或两极分立的全球化让位于多元推动、多元共存的全球化已是大势所趋。

由经济层面向文化、政治层面整体推进。经济的变化必然引起政治、文化的变化。为协调世界范围的生产和流通,优化资源配置,避免经济冲突和经济危机,不仅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机构加强经济协作,而且也需要加强各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协作,于是通过联合国等组织形式,各种关于人权、人口、环境、发展等方面的协议或宣言以及防止核扩散、禁止化学武器等协议和宣言相继制订,各主权国家在国际义务和权利上日益达成共识,传统的政府间关系正在向现代政府间关系转化。随着经济、政治全球化的推进,文化的全球化趋势也日益显现,特别是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集团的解体,导致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对抗的结束,各种民族的文明、文化的交往和交流以及冲突和竞争成为世界突出的问题,各种“多元文化主义”、“文化间主义”、“跨文化主义”以及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成为90年代的一种显学。所以不少学者认为全球化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在全球范围的一体化。

全球化从经济层面——政治层面——文化层面渐次推进,整体互动的过程已成为当今全球化的十分突出的趋向。甚至可以说,当前世界范围内各种文化价值的冲突已触及到全球化进程的一个核心问题。人是全球化的主体,人的观念主导着全球化进程的取向,而人在本质上是文化的,也就是具有自我意识的能动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是全球化演变的关键。全球化进程中经济转型、政治改革以及社会协调发展,迫切需要文化发挥导向、创新、整合的功能。有学者在研究90年代中后期

亚洲金融风暴的产生原因时,发现亚洲近二三十年的快速发展以及存在问题与东方民族的文化心理特征有密切的关系。由于东方民族特有的重整体、重道德和节俭等价值观念,亚洲国家特别是东亚、东南亚国家能成功利用全球化的机遇发展民族经济,把稳定与发展较好地结合起来,然而这些国家在维护民族价值观念中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不够,封建主义的根基未得到较彻底的清理,就为日后在金融全球化中出现危机留下隐患。以个性发育不充分为基础的整体主义,压抑了民主的发展,导致了政府、金融、企业结为一体,容易造成特权和腐败;以法制精神发展不足为基础的大家族主义,妨碍了金融运作的规范,造成了大量无人负责的呆帐、坏帐;以理性精神不完善的东方权威主义和政府主导型的经济社会发展,虽然有助于一定时期的社会稳定,但又容易导致决策失误引发社会大动荡和经济大倒退。可见,文化深刻地影响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全球化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各民族、国家、地区都不可避免地卷进全球化的历史潮流之中。然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能否自觉地参与全球化,能否尽可能利用全球化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又尽可能有效地减少其负面因素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民族的文化修养、理性思维、心理素质的状况。100多年来,尤其是近二三十年来,以科技革命和市场经济驱动的全球化的发展,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以十分尖锐的形式提了出来。全球化极大地扩张了人改造自然的范围和能力,但同时又带来了自然资源的过滥过度的开发,自然环境的日益恶化正在威胁着人类自身的生存;全球化迅速传播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及加速了科技向生产力的转化,但高科技的发展和应用并不自然而然地促进人类生活的幸福和和谐,反而造成人的关系的冷漠化,导致人的安全感、满足感的失落;全球化带来了财富的涌现和流动,然而它又造成了社会分化和人的心理的失衡,造成了物的关系对人的压抑;全球化促进了各民族的普遍交往和相互依赖,然而由于文化价值观的差异的存在又给各民族的经济、政治合作带来新的障碍和矛盾,甚至从价值、宗教矛盾发展到军事冲突。因此,不研究全球化进程中民族的文化底蕴、文化价值问题,我们就难以从纷繁复

杂的经济 政治变化中把握其深层次的动因,难以合理地解释和说明当代人类精神生活中的种种困惑和矛盾,科学和文化的使命要为全球化从自发向自觉的提升,从矛盾冲突向整合协调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罗伯逊在其1992年出版的《全球化》一书中针对沃勒斯坦关于世界体系理论的“经济主义”,即忽视文化的倾向,强调提出全球化是主体辨认自己与全球人类情景关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的生命形式进行互动,认识世界,表达自己关于世界的看法,同时又确认自己的身份。不应该孤立地讨论政治 经济层面上的东西,而要分析全球文化的独立动力以及“文化因素”在目前世界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费金斯托大力主张从文化角度研究全球化。他在《理论、文化和社会——社会批判理论的探索》杂志1990年《全球文化》专刊中指出,全球化进程的发展使得经典社会学和二战后兴起的现代化理论无力诠释新现象 新问题。经典社会学观点由于把社会等同全世界的民族国家而无法全面理解全球化问题;现代化理论则长期使文化依附于结构性发展,并搁置了文化与文化体现者之间的关系。他不仅认为全球文化相互联系状态的发展也是全球化进程,而且强调文化发展对全球化的能动作用,还对全球化进程中文化发展作了后现代主义方法的研究。

二、马克思关于全球化的基本方法论

与人类命运息息相关的马克思主义,始终以揭示人类历史发展的总体过程 时代特征、一般规律为自己的神圣使命,尽管马克思没有看到像今天这样的全球性问题,也没有系统的全球化理论,但他从全球视野阐发的“世界历史”的重要思想,确实为我们研究当代全球化问题奠定了科学的方法论基础。马克思对全球化,或者说对“世界历史”的研究可分前后期,在前期他对“世界历史”的研究是同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探讨联系在一起的。在后期,他对“世界历史”的研究主要同对东方社会发展规律的研究联系在一起的。总体来看,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亦即全球化的观点有三个方面:

1. 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过程。在马克思看来,世界历史的形成和发展并不是黑格尔所说的人类历史之外的什么“世界精神”“漫游”的产物,而是

以工业革命为代表的生产力自身运动的结果。大工业的出现必然引起广泛的社会分工,这种分工又引起商品交换的扩大,而商品交换扩展到世界范围则形成了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使各个国家、民族连为一体,形成世界历史。他指出:“由于机器和蒸气的应用,分工的规模已使脱离了本国基地的大工业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④“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⑤

2. 全球化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成的过程。“世界历史”的形成不仅是经济活动世界化的过程,而且也是精神活动世界化的过程,它标志着社会生活的全面变革和新的文明形态的创立。在世界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文明是指资本主义文明——作者注),它使乡村服从于城市,农业民族服从于工业民族,“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为了追逐利润,资产阶级奔走于世界各地,到处开辟市场,到处安家落户,把生产和消费日甚一日地变成全球化的。由于生产与消费的全球化,农业社会的狭隘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地域藩篱被打破了,一切固定的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来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瓦解了,一切国家人民之间的民族分隔和仇外心理在日益消失。由于生产与消费的全球化,文化也日益打破其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文化。“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⑥

3. 全球化是人的发展过程。现实的个人是马克思历史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世界历史”的发展就是现实的个人的发展。“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个体的历史,而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这点。”^⑦而“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

历史的程度一致的。”马克思认为,以生产力普遍发展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是个人及其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普遍交往,一方面在一切民族中同时产生没有财产的群众这一现象(普遍竞争),使得每一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变革都有依存关系,而最后,狭义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⑧只有实现普遍交往,“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⑨然而,“历史向世界转变的过程”既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又作为一种盲目的、自发的和异化的过程和力量与人相对立。“单个人随着自己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越来越受到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的支配……,受到日益扩大的、归根结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⑩“世界历史”就在这种普遍性的生产、交往与普遍性的个人的互动中,在人的主体化和异化的互动中不断从低级向高级迈进。

马克思对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全球化一般过程的阐述是博大精深的,不仅作了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的分析,而且作了哲学、人类学、文化学的分析,不仅揭示了这个历史过程的本质,而且描述了这个过程的生动的现象,不仅是历史的,而且是逻辑的。透过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丰富的内容,我们可以找出贯穿在这个理论的基本方法论,这些基本方法论构成了他的全球化理论的活的灵魂。

1. 历史观和价值观相统一的方法。历史尺度,就是社会客观规律的尺度,马克思把人类社会看作是一个基于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不断运动变化的自然历史过程。一切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社会文化的合理与否、作用大小都视其是否适应、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标准是衡量社会进步的客观的基本的标准。这一点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形形色色的唯心史观从根本上区分开来。马克思又认为,历史是由有目的、有意志、有激情的人自觉创造的,历史发展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有机统一,人是历史的主体,也是历史的最终目的,因此,价值尺度,就是反映人需要、人的价值、人的发展的尺度,是判断社会进步的最高尺度。这一点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其他

形而上学的庸俗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从根本上区分开来。在促进生产交换和消费的普遍化,促进交往关系和精神生产的普遍化的意义上,马克思充分肯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伟大的划时代的贡献,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发展物质生产力并且创造同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世界市场的历史手段。”^⑪资本主义仿佛魔术般地把无尽的财富从地下召唤出来,它在100多年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人类世代所创造的总和还要多,还要大,然而,由于资本主义自身所固有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根本矛盾不可克服并日益扩大,使它在推动社会生产力日益社会化普遍化的同时暴露了它的有限性和暂时性;它在消灭民族的狭隘性的同时又把一切文明资本主义化,威胁着世界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它在促进人的普遍流动和发展人的能力的同时又使人成为市场体系的附属物,市场价值决定着人的知识、尊严、良心的价值,交往、文化的世界化反面造成了“单向度的人”,贸易和交换自由反而剥夺了人的人格自由。马克思在这里不仅用历史尺度对资本主义主导的“世界历史”作了无情地批判,而且运用价值尺度对这个“世界历史”形成的野蛮的、血淋淋的一面作愤怒的揭露,彻底抹去了罩在资本主义文明上的灵光。

2.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方法。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不但承认人类历史发展是由普遍性的规律所支配,而且承认这种普遍规律是通过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历史主体的特殊的实践活动发生作用的。历史辩证法的使命就在于从历史的特殊性中探索出历史的普遍性,又以这种普遍性的认识更深刻更全面地把握历史的特殊性,唯物史观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原理,正是马克思把历史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辩证分析考察“世界历史”形成和发展的逻辑结果。首先,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成阐明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必然性。从《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马克思从手工业作坊生产方式向社会化大工业转变,自然分工向国际分工转变,地域性的交换形式向世界市场转变,自然联系的人向世界普遍交往的人的转变,充分论证了人类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性,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出现是“世界

历史”的开端,标志了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和人类文明的一次飞跃。其次,从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中揭示“世界历史”的一般过程。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把个人、民族的特殊的形态,亦即狭隘的、封闭的、自在的形式转变为普遍的形式,也就是世界性的生产、交换和消费以及自主性的人的状态,取得对封建制度的彻底的胜利,取得了统治的地位。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特殊形态中抽象出普遍的生产、交换、消费和交往关系,普遍的人,并把这种普遍性的产生、发展看作是“世界历史”的本质特征和必然要求,“世界历史”的发展,就是普遍性不断超越特殊性的过程。以资本主义的细胞——商品的性质和产生为起点,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结构及其内在矛盾作了科学的分析,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其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特性,必然容纳不了在其自身生长起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和普遍发展的人,这就必然要打破资本主义这种特殊形态,这是“世界历史”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共产主义,由于它适应生产力和人的世界性普遍性的发展,从而取代资本主义成为人类社会的未来。共产主义的合理性,马克思明确指出就是个人的存在直接同世界历史相联系。“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⑫共产主义以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否则,共产主义就只能作为一种地域性的现象存在,处于一种“落后的、家庭式的笼罩着神秘气氛”的状态,这种共产主义必定随着交往的扩大而瓦解。在马克思看来,随着“世界历史”发展,共产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然而共产主义也不是终极状态,相对于“世界历史”的无限发展,它也只不过是“世界历史”过程中的一种特殊状态,一个环节。“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说来是必然的环节。”^⑬历史的普遍性对历史特殊性的超越,造成了历史的不断进步。然而,历史普遍性并不能脱离特殊性。历史普遍性的日益扩展必然导致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正如它导致资本主义一样,但是由于各民族、各国的具体实际不一样,历史普遍规律的实现方式,实现途径也会不一样。马克思晚年十分注重研究东方

民族的特殊性,指出东方民族在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道路上存在着特殊性和多样性。可见,由于把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地结合起来,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具有巨大的历史感和令人信服的逻辑力量。

3. 批判性与建构性的相统一的方法。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历史哲学的优秀内核——辩证法,运用对“世界历史”的理论思考,他认为辩证法的本质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因此,他对“世界历史”的源起和过程、本质和规律的揭示无不是建立在“批判”的基础上。首先是批判地指出“世界历史”是资产阶级的发家史。资产阶级对利润的贪欲,驱动着他们不断奔跑于世界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改进生产手段降低成本,不断驱赶农民离开家园以获得更多的廉价的工业劳动力。尽管资本是天生的国际派,但资本的积累和发展从头到脚都充满了残暴和血泪。其次是批判地指出“世界历史”是充满矛盾曲折发展的历史。资产阶级在建立统一的市场,统一的生产、消费体系的同时,也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扩展到世界各地,生产的无限膨胀以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发作为代价,人的普遍发展以劳动阶级的片面发展为代价,社会的前进运动以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后发展民族的贫困为代价。再次是批判地指出“世界历史”是资本主义文明世界化的历史。资产阶级把文明传播到全球每个角落,但实质上是按自己的价值观改造世界。“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⑭资本主义文明的世界化过程是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价值观冲突的过程。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开创的“世界历史”的批判仅仅是他理论地把握“世界历史”的一个环节,一个手段,而不是目的,他认为真正的哲学批判不能够满足于抽象地否定旧世界,而应该通过批判“建立一个新世界”。因此,马克思的历史方法不仅是批判性的,而且是建构性的。根据“世界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他在否定资产阶级作为全人类利益代表的同时找到了与社会化大生产相一致的历史主体——无产阶级,

(下转第 65 页)

略论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构成内容

贺祥林

(湖北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马列部教授,湖北 武汉 430062)

[摘要] 本文从对斯宾塞等人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的评价入手,考察了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的形成过程,提出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的构成内容中有两个前提性构成部分、一个基础性构成部分、一个上层性构成部分,指出其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精神的实践关系即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实践关系中构筑起来的,是一个具有自组织性、发散性、开放性、再生性的活动和发展着的有机整体,也是区别于以往社会有机体理论的本质所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总体性范畴,它具有指导我们由抽象到具体、由纲举到目张地阐发历史唯物主义一系列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社会有机体 构成内容 意义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063-03

把人类社会比喻为“有机体”自古就有,但是比较专门而有价值的探讨则始于法国的圣西门、孔德,特别是英国的斯宾塞。圣西门初步提出了社会有机体的思想,他的弟子们则明确提到“社会是一种有机的整体”,并要求分析“社会这个统一整体的各个器官”。作为圣西门秘书的孔德把社会与生物学中的“个体有机论”作比较,认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种族或阶级是社会的组织,社区或城市是社会的器官。后来,英国的斯宾塞把社会有机体同生物有机体的同与异作了比较分析,他依照生物有机体三个器官系统把社会有机体划分成生产物质资料的支持系统、在分工基础上加强社会有机体各个部分联系的分配系统、以国家为首保证各个部门服从于整体的调节系统,并相应提出担任生产营养职能的是工人阶级,担任分配与交换职能的是商业阶级,担任调节生产的是工业资本家。斯宾塞认为,社会有机体又不同于生物有机体而是一种“超有机体”,生物有机体的各个部分紧密相连并完全从属于整体,社会超有机体的各部分的活动比较分散与自由,因而是一个比较松散的整体,但又是一个可自我调节的系统。他提出了社会

静力学的命题,并用静止状态的观点来解释社会有机体,认为其间的完善调节与平衡状态是社会的理想状况。

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与上述斯宾塞等人的社会有机体理论有相似之点,但又有其重大的本质的区别。斯宾塞等人的社会有机体理论以自然科学的原理来解释社会,具有反神学、反教权的积极意义,其关于社会有机体的相关结构的描述、自我调节的功能和自由松散的整体等思想包含着合理的内容,但其关于三个不同阶级担负不同社会职能的推论在理论上是牵强附会的,用社会静力学来期望社会出现一个平衡的理想状况也是背离社会自身发展规律的,这种社会有机体理论明显地带有为资本主义社会机体各部分的现存状况与永恒合理性辩护的意味。

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有趣的过程。在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意识形态”这一概念不仅在书名中明确使用,而且被广为论述,不过他们此时的重点是通过联系精神生活条件同法与国家等政治生活条件,特

别是同所有制的关系等经济生活条件来考察社会,这种由上而下地考察,实质上已经形成了社会形态的思想,尽管“社会形态”这个概念直到马克思写《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时才正式提出,^①但是社会形态的思想始于《德意志意识形态》是无疑的,而且“社会形态”这个概念显然大于即包含“意识形态”这个概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为了进一步剖析社会形态,又深入到社会经济形态中去,力求揭示社会形态更替中的本质原因,他在此不仅制定出“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而且提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这说明“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概念是对“社会形态”的具体展开,因而仍包含在“社会形态”这个概念之中。需要指明的是,马克思在研究社会形态、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意识形态的同时,社会有机体的思想就贯穿始终,而且一旦提升出社会有机体的概念,那么它就大于即包含着前面三个概念。

马克思最初是在《哲学的贫困》中提出“社会有机体”这个概念的,他在批判蒲鲁东时指出:“谁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构筑某种思想体系的大厦,谁就是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就是把社会的各个环节变成同等数量的依次出现的单个社会。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唯一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③马克思在为《资本论》第一版写的序言中又指出:“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④马克思关于社会有机体的这两处论述十分清晰地告诉我们,社会有机体包括“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和“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一切关系”,因而社会有机体是一个囊括全部社会生活领域的跨层次性的、整体性的范畴。概而言之,所谓社会有机体是指由人和全部社会生活条件、要素构成并相互依存与相互作用的活动和发展着的有机整体。

马克思是从实践出发来解释社会,由此只有用“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观点,^⑤才能真正揭示对社会具有高度综合性的社会有机体的构成内容。首先,社会有机体有两个前提性的有机构成部

分。一个是人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必然要同自然环境发生有机联系。马克思指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地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⑥由此被纳入人的生产实践范围的自然环境是社会有机体的不可分割的前提性的有机构成部分。另一个是人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必然要同时进行人自身的生产,一定的人口因素是社会有机体不可分割的前提性的有机构成部分。其二,社会有机体有一个基础性的有机构成部分。这就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或社会经济形态,这是社会有机体中承下启上决定其他部分的最重要的有机构成部分。其三,社会有机体有一个上层性的有机构成部分。这里包括最上层的由人的精神生产的实践创造的社会意识,还包括由人变革社会的实践创造的具有中介性质的社会制度体系或政治法律及设施。

在掌握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时,从总体上了解它由哪些内容构成是重要的,但不要机械地把社会有机体理解为全部社会生活条件简单相加的结晶体,因而更重要的是要懂得社会有机体各组成部分之间是一个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活动着的大系统,特别是要懂得社会有机体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精神的实践关系即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实践关系中构筑起来的,是一个具有自组织性、发散性、开放性、再生性的活动和发展着的有机整体。这是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有机体理论并区分其与以往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的本质之所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从实践出发概述了社会有机体活动的和发展着的图式。马克思写道:“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

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⑦

马克思对社会有机体活动的和发展着的图式的概述,差不多是对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体系的纲要式阐发,如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个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阐发,对社会基本矛盾及解决的基本途径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的阐发,对社会的具体形态

(上接第 62 页)

指明了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他在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永远合理神话的同时揭示了世界经济体系的产生和发展的整体规律,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历史趋势和基本要求;他在抨击资本主义文明的虚伪性狭隘性的同时提出了实现人的全面自由这一“世界历史”发展的最高目标,指出代替那阶级对立、主客体对立状态的将是“个人的自由的联合体”,这样的联合体的根本特征是“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前提”,而实现“个人自由发展”必须在“世界历史”的充满矛盾的发展过程中获得必要的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和文化条件。

^⑦B. Balassa: The Theory & Economic Integration, 1962,

或基本结构及其关系的阐发,特别是对作为社会有机体的基础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运动及其起决定性作用的阐发,集中体现了社会有机体是全部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总体性范畴,它既是对全部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的综合展现,又是对其所作的高度抽象,它具有指导我们由抽象到具体、由纲举到目张地阐发历史唯物主义一系列原理的方法论的意义,特别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的阐明具有直接的引导作用。由此可以说,历史唯物主义对于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结构的基本原理的阐发,就是对其社会有机体理论的具体展开。

^{①③ ⑤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585、143、56、45 页。

^{②④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1995 年版,第 33、102、32—33 页。

责任编辑:罗 苹

P 101.

^②〔美〕詹姆斯·多尔蒂、罗伯特·普法格茨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第 147—148 页。

^{③④ ⑤⑥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32、132—133、67、255、255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488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6 年莫斯科英文版,第 27 卷,第 49 页。

^{⑨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卷,第 89、89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5 卷,第 279 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 卷,第 40 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2 卷,第 131 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运化——控制——反馈

——唯物辩证法范畴立体化之九

坚 毅

(江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江西 南昌 330077)

[摘 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原有五对,必须扩充为五组,此外还应该增添四组新范畴,运化——控制——反馈就是其中之一。运化是基础,控制是中心,反馈是关键,它们的关系是辩证的、立体化的。

[关键词]唯物辩证法 范畴 运化 控制 反馈

[中图分类号]B0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066-02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几乎所有的哲学教科书都只讲了五对: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1982年春,我在哲学上倡导“一分为三”、“三分法”、“立体思维”,尔后在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立体化”为题的学术讲座中,谈到“唯物辩证法范畴立体化”时,除了把上述五对范畴改造和扩充为五组范畴之外,还特别增加了这样四组范畴:个别——特殊——一般;对应——选择——互补;要素——结构——功能;运化——控制——反馈”。现在,我用书面形式对“运化——控制——反馈”这组范畴再作进一步阐述,以便引起学术争鸣。

“运化”,是运动、变化的简称。运动是标志着物质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以及过程的变化哲学范畴。恩格斯写道:“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他又说到:“应用到物质上的运动,就是一般的变化。”^②可见,在恩格斯看来,运动就是一般变化。

但是,一般人对运动的理解,却常常是指从事体育活动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如体操运动、田径运动、游泳运动等等。在自然科学中,运动又常常仅指机械运

动。变化指的是改变、转化、化生的意思。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所以我主张采用“运化”这个范畴。“运化”一词并非我的独创,在我国道家学说中就把“运化”作为重要范畴使用着。

万事万物都在运动着、变化着,运动、变化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固有的属性,是绝对的、永恒的、多样的。现行的哲学教科书中说到:运动是最一般的范畴,变化是较为具体一些的范畴。发展尽管也是一种变化,但并非任何变化都是发展,只有那些前进的、上升的、扩张的变化,由小到大的、由简到繁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才能称之为发展。事实上,变化也像运动一样,是最一般的范畴。变化也好,运动也罢,既有前进的、上升的属于积极性质的,也有倒退的、下降的属于消极性质的,还有属于中性的,例如循环的、重复的变化、原地踏步的现象。长期以来,人们大讲特讲进化论,不讲少讲退化论,根本否认中性论,这是不全面的。日本的哲学家木村资生在1968年提出“中性说”,^③值得我们吸取。现在,我们所要确立的“运化”范畴就是具有三维性的。我主张用“运化”去取代“运动”作为哲学范畴,这样作,是更加贴切的,又便于为广大群众所掌握,还不需要多作解释和说明。

“控制”,《辞海》的解释是驾驭、支配。维纳在20

世纪 40 年代创立控制论。控制论认为,所谓控制,就是一个有组织的系统,根据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各种变化加以调整,以克服系统的不稳定性,使其保持或达到某种稳定状态的操作和方法;或者说,是按给定的条件和预定的目标,对一个过程、一系列事件施加一定的影响的活动。可见,控制的目的是为了使系统稳定地保持和达到所希望的状态或使系统按照所希望的方向发展,而必须对系统施加一定的影响和作用。换句话说,就是为了同系统的不确定性作斗争,以克服系统组织性降低的自然倾向。控制,原为动物控制、机器控制,现扩展为生物控制、工程控制、神经控制、经济控制、社会控制、智能控制等等。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就把“控制”上升为哲学范畴。作为哲学范畴的“控制”,可以这样来定义:人们根据自己确定的目的,通过改变和创造条件,使事物(系统)沿着在可能性空间内某种确定的方向(状态)发展,从而实现其目的的变化的活动。

控制具有许多特性,其基本特性是目的性、整体性、空间性。控制从组成、结构上来说,有施控部分、受控部分、两者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控制的过程大体上是这样的:施控系统把信息输出去(给定信息)作用于受控系统,受控系统又把作用的结果(真实信息)返送回来,输入施控系统,被感受机构接受到后,传入控制器加工处理变换,再通过执行机构输出控制信号到受控系统,引起受控系统的反应,其结果又发出新的信号,再次传给施控系统。如此往复循环,使控制作用向预定目标逼近。控制的方式有许多,其基本方式可分为:简单控制、集中控制、分散控制;开环控制、程序控制、目标控制;自动控制、最优控制、择优控制。控制的作用已在各个领域广泛地实施着。

“反馈”,在英文中原意是指“反过来喂”,在汉语中是“反过来赠送”之意,在技术领域是“回输”、“回授”之意。维纳创立控制论时,把反馈移入进来。从控制系统、信息传输的角度看,反馈就是把受控系统输出的部分信息,重新馈入到施控系统的输入端,然后经过分析比较加工处理,确定它与原定目标的误差,以它作为施控系统继续产生和发出信号的根据。这个过程就叫做反馈。反馈控制原理已上升为所有控制过程的普遍原理,所以它也就随着控制一起上

升为哲学范畴。作为哲学范畴的“反馈”,可以这样来定义: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主体作用于客体,客体反作用于主体,把部分信息输入主体,主体对此进行分析比较加工处理,并以此为根据来调整改造世界的活动,从而达到原定的目标。

反馈具有许多特性,其基本特性是动态性、行为性、双向性。对于反馈的要求是灵敏、准确、有力,克服不定、迟缓、过度。反馈一般来说分为正反馈、负反馈。正反馈就是受控系统输入给施控系统的信息对施控系统输出给受控系统的信息其影响增大,给定信息和真实信息之间的差异加剧了施控系统正在进行的偏离目标的运化,并使施控系统趋于不稳定状态乃至被破坏。负反馈就是受控系统输入给施控系统的信息对施控系统输出给受控系统的信息其影响减小,给定信息和真实信息之间的差异倾向于反抗施控系统正在进行的偏离目标的运化,并使施控系统趋于稳定状态。两种反馈的作用是不同的,但人们都是需要的:当事物(系统)的稳定性受到内外条件的干扰,使事物(系统)发生偏离目标的运化时,就需要负反馈来担当起重建事物(系统)稳定性的职能;当事物(系统)必须破坏旧的稳定性、改变原来的结构时,就需要正反馈来担当起将外界的干扰所引起的偏差予以放大的作用。

运化——控制——反馈的关系是辩证的。运化是基础,控制是中心,反馈是关键。万事万物都在运化着,但运化要趋向有序,并达到一定的目的,这就需要控制,而要想控制卓有成效,妥善解决施控系统与受控系统的矛盾、控制因素与系统不确定性因素的矛盾,那就必须借助于反馈(负反馈、正反馈)。可见,运化、控制、反馈,既是一环扣一环、步步深入的,又是相互渗透、交织一起的,从而形成为立体化的鼎立统一关系。

运化——控制——反馈这组范畴同样具有普遍性。不管是动物的还是机器的,是工程技术的还是社会经济的,是人工智能的还是物质信息的,等等,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运化、控制、反馈过程。例如社会领域,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它是一种历史的现象,按照

(下转第 135 页)

科学的价值中立与价值负载

刁生富

(佛山大学科技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博士,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不同时期和不同类型的“科学价值中立说”虽有所不同,但都以主体与客体、存在与意义、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的划分为理论基础,以科学与价值完全对立和互不相关为基本观点。在某种意义上,某个特定范围内“价值中立说”是可以成立的和有意义的,但从整体上来历史地考查科学产生和发展的社会背景,以及科学对社会,尤其对现代社会的影响,只能把“价值中立说”看作是一种幻想。整个科学活动,从研究动机、研究战略转移、研究过程、知识体系到理论评价等,都负载价值。当代大科学时代,认识和处理好科学与价值的关系具有重大意义。科学应该把“求真”与“求善”有机统一起来;社会应该对科学活动的全过程加以调控;科学家应自觉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 科学 价值 价值中立 价值负载

[中图分类号]G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068-05

1954年,著名物理学家奥本海默(J. R. Oppenheimer)因拒绝参加研制氢弹而受到美国政府的审讯。另一著名物理学家特勒(E. Teller)在法庭上发言,谴责奥本海默:“尽人所知,良心这是道德的范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科学的范畴。我认为,对每项科学研究来说,致命的是当学者带着先验的道德、政治或哲学成见参加这项工作。科学和这些概念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就像科学对宗教一样没有兴趣。这是另一个世界的问题,科学对这个世界是无所谓的。如果学者透过道德的眼睛来看科学思想的话,那么,他不仅作为一个道德主义者,而且首先是作为一个学者,就会犯错误。奥本海默教授的事件,这是这种情况的雄辩证明。”^①实际上,不仅特勒,而且有相当多的科学家都持有类似的观点。这就是长期以来在科学界和哲学界流行的、影响和支配科学家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所谓“科学价值中立说”。

科学价值中立说的形成与近代科学诞生的背景有关。经过漫长的黑暗的中世纪以后,以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的发表为开端,近代科学在与宗教神学的斗争中兴起,其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反叛宗教神学的意识。科学家把科学视为纯粹探求真理的事业,

并把近代以来建立在观察、实验、逻辑和数学的科学方法以及在分析和还原的思维方式基础之上的经验科学无缘的政治、伦理等,与科学严格区分开来,不希望其他任何价值权威凌驾于科学之上,以图为对事实和真理的自由追求创造一种学术氛围。在哲学上,英国哲学家休谟首先通过对“是”与“应该”的划分,从逻辑上区分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他认为,事实的错误本身不是罪恶,而“是非的错误可以成为不道德的一种”。在价值领域是没有真伪可言的,因为在这里“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联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②德国哲学家康德进一步发展了休谟的思想,指出自然哲学所探讨的全是“是什么”的问题,而道德哲学所探讨的是“应该怎样”的问题。^③以孔德、斯宾塞等为代表的实证主义思想家认为,一切科学的任务都是为了描述和发现事物之间重复出现的现象,经过归纳和提炼,最后形成一般性的结论。科学家的任务只是陈述或描述客观事实,寻求客观规律,为了保持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就必须不掺杂研究者的任何好恶,对被研究的对象和所获得的结果的本质只能作“事实判断”,而不能作任何“价值

判断”,只说“是”,而不说“应该”。

1914年,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Weber)在其《“伦理的中立性”在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的意义》长篇论文中,提出了“价值中立性”(wertfreiheit)的概念,并把它看作是科学的规范原则(regulative principle),比较集中而系统地论述了他关于价值中立说的思想。韦伯视科学为工具理性,并从科研机构科层制(bureaucracy)的要求出发,认为科学的目的是引导人们做出工具合理的行动,并通过进行计算去选取达到目的的有效手段,进而控制外在世界,因而他主张科学家对自己的职业的态度应该是“为科学而科学”。他们“只能要求自己做到知识上的诚实——确定事实、确定逻辑和数学关系”。他甚至断言“一名科学工作者,在他表明自己的价值判断之时也就是对事实充分理解的终结之时。”^④韦伯强调,科学研究者要严格以客观的、中立的态度进行观察和分析,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他只能向人描述或说明科学事实,不能教人进行价值选择。要对事实领域和价值领域、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作出严格的区分,不能从“事实的陈述”推出“应该的陈述”。也就是说,经验科学与价值判断之间有泾渭分明的界限:“一门经验科学,并不能教人应该做什么,而只能告诉人能够做什么,或在特定情况下人想要做什么。”与此相反,价值判断属于“规范知识亦即‘当为’(should be)知识。”“至于人们表达的那些价值判断是否坚持其终极立场,那是他个人之事;这关乎到意志和良心,而与经验知识无关。”从“存在”的观点看事物与从“价值”的观点看事物是以两种完全异质的视角点为前提,因此不能把两种不同的知识混为一谈。“因果分析决无价值判断,价值判断亦决无因果说明。”^⑤为了保证价值中立原则的实施,科学家就要使用“理性”的方法,在研究过程中做到按照系统的概念对经验进行分类,采用恰当的论证规则,运用正当的逻辑规则和方法。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逻辑实证主义在事实与价值截然划分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了科学的“价值中立性”观念,认为科学是关于客观事实的判断,与“主观”的价值无关。“价值问题完全是在知识的范围以外。那就是说,当我们断言这个或那个具有‘价值’时,我们是在表达我们自己的感情,而不是在表达一

个即使我们个人的感情各不相同但却仍然是可靠的事实。”^⑥表述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观,要用一个很长的定语来限制“科学”——只有那些由经验的语句组成的、摆脱了主观和价值因素的、能借助于数学公式和进行严格逻辑推理的、具有精确性概念和稳定体系的有用知识才是科学。于是,人的社会、历史、文化、心理和伦理等因素统统都被排除在科学之外。科学被看作是建立在事实和逻辑基础之上的客观知识,既不受价值的影响,亦无善恶之分,是价值中性的。正如逻辑实证主义创始人石里克所说“一个思想家在从事哲学研究时,只应怀有追求真理的热忱,否则,他的思想就有被感情引入歧途的危险。他的意欲、希望和顾虑会把一切诚实的科学研究的首要前提——客观性给破坏了。”石里克甚至认为,像专门研究“善恶”、“正义”等道德价值观念的伦理学也应与价值无关,“伦理学只给人以知识而不给人以任何别的东西,它的目标只是真理,就是说,任何一门科学,就其为科学而言,都是纯理论的。”“对于一个伦理学家来说,最大的危险就是从伦理学家变成道德家,从研究者变成说教者。”^⑦

继韦伯和逻辑实证主义之后,西方有些学者,尤其是技术统治论者,更是把科学与价值完全对立起来,以科学性反对价值性,以科学的中立性来否定价值因素。丹尼尔·贝尔(D. Bell)认为,科学不应包含价值等因素,不应有价值的参与。作为人类文明的一个独特的体制,科学“没有意识形态,因为它没有一套必要的正式信仰。”科学是独立的、自由的,“如果提出独立和自由的绝对要求,那么,它就强调科学成果的无党派性”。^⑧而意识形态是与科学相对立的政治偏见,是一种类似宗教的信仰,是被歪曲的虚假意识。

不同时期和不同类型的科学价值中立说虽然有所不同,其中有认识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原因,但都以主体与客体、存在与意义、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的划分为理论基础,主张科学价值中立(value-neutrality)或价值自由、价值无涉(value-freedom),比较彻底地解决了科学与价值的区分。其基本观点是一致的:科学知识与价值观念是完全对立的两极,二者互不相关——科学是关乎事实的,价值是关乎目的的;科学是客观的,价值是

主观的;科学是追求真理的,价值是追求功利的;科学是理性的,价值是非理性的;科学是可以进行逻辑分析的,价值是不能进行逻辑分析的。

在某种意义上,某个特定范围内科学价值中立说是可以成立的和有意义的。譬如,从科学认识上讲,价值中立说充分注意了不同认识主体之间价值观的差异乃至对立和冲突,主张尊重事实,服从证据,不因主体价值观而影响认识的进程,这对确保科学认识的“客观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从科学研究的逻辑上讲,把科学与价值在同一条件下严格区分开来,对于研究者客观地把握科学对象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科学研究同人类任何其他认识活动一样,是建立在主客体二分的基础之上的,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虽有联系,但毕竟是两种不同的关系,价值中立说提醒科学不能僭越其范围,去处理自己力所不及的价值评价问题,这对维护科学发展的“自主性”有积极的意义。从实际效果上看,价值中立说对于抵御科学领域中主观随意性的侵入,确保科学的客观性和真理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从科学的社会价值关系上看,承认科学在具体的价值关系上暂时的、局部的中立或“无涉”,是正确认识其价值的第一步。

但是,科学不会也不能仅仅停留在这一步上,因为科学不仅仅是求“真”的活动,而是求“真”与求“善”乃至求“美”的统一。更为重要的是,科学不是抽象的、孤立的、与人类无关的游戏,而是人类社会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事业,与社会存在着复杂的相互作用。“应该说,科学、真理在每一具体场合,对于每一特定价值主体来说,是中立的;而在总体上,在科学、真理与人类生存发展的一般关系上,它们不是价值中立的,而是有正价值的。科学、真理的价值中立性和正向价值性的对立同一,就是科学、真理的价值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个别与一般的统一。”^⑩因此,如果从整体上来历史地考查科学产生及其发展的过程及其社会背景,以及科学对社会,尤其是对现代社会的影响,那么我们只能把“价值中立说”看作是一种神话或一种理想。逻辑实证主义的“价值中立说”,后来就受到历史主义和其他科学哲学流派的批判。

库恩以来的历史主义学派深刻地批判了科学的积累发展观,论证了科学理论的根本转变不简单地

只是对关于事实的增长了的知识作出的理性反应,而科学不同学派之间的转换更像是信仰的转变,没有太多的合理性基础可言。劳丹(L. Laudan)则指出,一个理性的行为者持有各种目的以及关于世界的预设信念,为了合理地接受一个信念,他必须能够限定与自己的目标和信念有关的推理范围。劳丹试图把科学合理性的一般要求与价值论、方法论和事实层的共识统一起来,认为科学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总是处于一个网状的互动关系之中。科学家选择一种理论必须符合他们所持有的方法论原则和能够体现他们的价值论和所欲求的目的;另一方面,科学家所接受的理论又会对方法论和科学目的的选择提出要求和限制。科学实在论者普特南(H. Putnam)对事实与价值关系的看法具有某些独特的意义。他认为,事实陈述本身,以及人们据以决定什么是事实和什么不是事实的科学探究实践活动,都预设了价值。他提出了价值事实的存在,认为价值与事实是分不开的,价值就是事实的价值,事实也是有价值的事实,“每一个事实都有价值负载,而我们的每一个价值也都负载事实”。^⑪因此,追求真理的科学活动不是与人的价值无涉的中性活动。

实际上,科学的价值负载体现在整个科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上:

第一,从科学研究的动机上看。动机是促使个人产生行为的原因,主要来源于内在的需要和外在的刺激。科学活动,同人类其他一切活动一样,动机对研究课题的选择和研究过程的进展等都具有重要的影响。献身科学的动机有许多种,而不同性质的价值取向对科学探索活动的影响是不同的。爱因斯坦说:“在科学的庙堂里有许多房舍,住在里面的人真是各式各样,而引导他们到那里去的动机实在也各不相同。”从价值关怀方面看,科学家可分为三类:智力愉悦型、功利型和终极关怀型。其中,只有终极关怀才是唯一地构成科学的最主要最持久的推动力。他说“在我们之外有一个巨大的世界,它在我们的面前就像一个伟大而永恒的谜,然而至少部分地是我们的观察和思维所能及的。对这个世界的凝视深思,就像得到解放一样吸引着我们,我们可以在专心从事这项事业中,找到内心的自由和安宁。”^⑪

第二,从科学研究的战略转移上看。科学中的重大突破不仅有其科学思想基础,而且还有其科学社会基础。当许多不同领域或不同专业的科学家由于某一特定问题的诱发,共同转向同一领域,构成一个强大的科学共同体,从事同一认识主题的探索活动时,往往预示着一项重大的科学发现或科学理论的诞生。这种情况既可看作是一种科学的认识现象,但更重要的,又可看作是一种科学的社会现象,与科学家和科学共同体的价值判断有密切的关系。例如,1944年薛定谔(E. Schrodinger)发表的《生命是什么》一书的广泛传播,不仅把一批富有创造力、才华横溢的年轻物理学家吸引到生物学领域,而且使一大批来自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遗传学以及医学等领域里的科学家都投身到对基因本质、结构和功能的研究中,以他们自己的思想体系、技术手段和治学特色来探索生物体的遗传信息问题。他们相互结合,群策群力,凝成一个协约的体制,并建立了互通情报的系统。所有这些学科所探讨的问题,最终都集中到对信息流的研究上。这种价值判断导致了具有重大意义的DNA双螺旋结构模型的建立和中心法则的提出,使生物学研究进入到分子水平。^⑫

第三,从科学研究过程上看。科学家和科学共同体所进行的整个科学研究过程,从科学问题确立、科研课题选择、观察实验等一直到提出科学假说和形成科学理论等,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价值判断。正如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瓦托夫斯基(M. W. Wartofsky)所说:“诸如真理、一致性和证实这些科学规范本身就是深刻的人类职责的高度凝练的反映”,因此,“科学的价值并不是成为科学所探索的事实的一部分,而是成为科学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是科学的过程和科学的理性的一个特征。”^⑬

第四,从科学知识体系上看。在科学知识体系之中就渗透着价值和价值判断因素。我国学者李醒民认为:作为知识体系的科学主要通过科学观念或科学思想体现出信念价值、解释价值、预见价值、认识价值、增值价值和审美价值。^⑭劳丹指出,价值本来就内在于科学本身结构之中,也只有纳入科学的内在结构,才能更好地解释科学的合理性。他不仅把价值纳入科学的内在结构之中,而且还力图从科学的内在

结构来揭示其发挥作用和变化的机制,从而构造了一个科学发展网络模型和解决理论、目的、方法三者相互依赖的网络结构。^⑮格姆(P. Grim)则从科学陈述划分入手,指出科学陈述的各种判断都具有价值取向,认为“一个陈述是否具有科学上的可接受性,将取决于赋予这些期望的相对价值。”^⑯

第五,从科学理论的评价上看。科学评价和评价标准不仅是科学知识体系中必要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科学得以正常运行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环节。而评价本身都要依据一定的价值观,不同的价值观念会对同一理论作出不同的评价。如果把应用科学和技术科学也包括进来,人们在选择科学理论或技术建议(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计划等)时,除一般的理论评价标准外,还可以增加诸如简单性、有效性、功利性以及当前基本科学的本体论、道德规范是否相容等等标准。它们对科学陈述或技术建议的评价和选择都可能有一定的作用或影响。此外,其他的意识形态、经济、社会、政治的价值因素也可能以不同的方式渗入到科学理论或技术建议之中。法国科学家和科学哲学家彭加勒认为,科学中的一些基本原理实际上是科学家们在基本实验事实的基础上,处于简单、方便、经济等方面的考虑而进行的某种约定。因此,“科学知识在比人们通常想象的还要大的程度上是人为的,是由科学家的思想结构或图式(这是一定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背景的产物)部分决定的。在科学创造活动中,科学家并不是世界所发生现象的被动的记录员,他不仅利用自己的感官和大脑,而且也利用自己的想象、情感和意志。因此,与对物理世界的描述相比,科学基础中的约定更多地表达了人的心理和人的关系。”^⑰而价值因素则通过约定的形成潜入到科学知识之中。所以,社会伦理价值观的变迁,能以一种微妙而不容忽视的形式改变社会的科学形态。特定时期内的特有价值体系会影响科学的具体形态和进程。

研究科学与价值的关系,认识到科学负载价值,对当代科学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是大科学的时代,科学与社会复杂的互动导致了科学社会化和社会科学化,而且二者正呈现出加速深化的态势。一方面,科学日益

社会化,科学活动需要强大的特质基础、昂贵的仪器设备、大型的科研院所和实验室,以及组织化了的以科学为职业的庞大的研究队伍和共同体;另一方面,社会日益科学化,已具备了一定的机制使科学发现从其出现到实际应用的周期日益缩短,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技术进步的速度,为现代社会不断产生新的产业,这不但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慷慨回报了社会的投入,而且深刻影响了社会的政治、军事、文化乃至人的发展。从“科学——技术一体化”到“科学——技术——经济一体化”到“科学——技术——经济——社会一体化”,社会的方方面面无不打上科学的烙印,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受着科学的支配。这样,发展科学也就自然在各国都已成为国家行为。“事实上,二次大战以来,科学——或者更精确讲是科学研究——之所以成为所有国家都极为关注的政治因素,正是因为使用科学资源的能力现在已经明显地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到处都在制订科学政策和建立相应的国家机构。研究组织趋向于越来越集中,变得完全置于国家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下。”^⑮“纯科学”这一概念已被相对于应用科学的“基础科学”所代替,科学研究概念也被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在内的 R&D 所代替,纯科学早已不足以代表科学的整体。

在这种情况下,就科学而言,就应该把“求真”与“求善”有机统一起来,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牢记“求善”的目标,把增进人类社会生活作为崇高目标。正如著名科学家杨振宁说,科学研究“基本的最终的价值判断就不会取决于为了科学的科学,而是取决于科学是否对人类有益。”^⑯就社会而言,应该把科学活动的全过程加以规范、计划和调控,以尽可能地减少科学的负面效应,增大其正面效应,防止毫无限制地盲目发展所有科学带有很大的危险性。就科学家而言,应该认识到“科学价值中立”的纯科学理想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为科学而科学”的“纯”科学研究只不过是一种神话或幻想。在科学已大规模地介入到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之中时,科学家就不仅仅是个人的存在物,也不仅仅是科学共同体的成员,而且还扮演着社会共同体的角色。在第三次帕格沃什(Pugwash)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写到:“科

学家由于他们具有专门的知识,因而相当早地知道了由于科学发现所带来的危险和约束,从而他们对我们这个时代最迫切的问题也具有一种特殊的能力和一种责任。”^⑰这就要求科学家在从事科学活动时,应注意到科学活动方式本身的道德约束问题,并自觉承担起应有的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①余炳辉《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16 页。

②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 501、509 页。

③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第 570 页。

④马克思·韦伯《学术与政治》,三联书店 1998 年,第 37—38 页。

⑤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70—271 页。

⑥罗素《宗教与科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第 123 页。

⑦洪谦《逻辑经验主义》(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第 619—620 页。

⑧D.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第 417—418、421 页。

⑨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379 页。

⑩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第 248 页。

⑪《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第 100、2 页。

⑫刁生富《中心法则与现代生物学的发展》,《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 年第 9 期。

⑬M. W. 瓦托夫斯基《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 1982 年。

⑭李醒民《论科学的精神价值》,《福建论坛》1991 年,第 2 期。

⑮L. 劳丹《科学与价值》,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81—82 页。

⑯格姆《科学价值与其他价值》,《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8 年,第 4 期。

⑰李醒民《关于科学与价值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90 年,第 5 期。

⑱让·拉特利尔《科学和技术对文化的挑战》,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11 页。

⑲徐少锦《科技伦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36 页。

⑳陈恒六《从科学家对待原子弹的态度看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政治学研究》1987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跨学科与科学精神

黄德良¹ 杜俊民²

(1.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 上海 200051)
2.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行政管理教研室讲师,

[摘 要] 现代科学的交叉、整体化日益引起人们对科学本质及其意义的反思。本文在辨析跨学科与科学精神的内涵基础上, 论述了学科与跨学科统一和科学精神提升问题, 并对 21 世纪科学精神建设进行了初步探析。

[关键词] 科学 学科 跨学科 科学精神 科学境界

[中图分类号] G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73-05

现代科学从不同层面、不同意义上被赋予了学科与跨学科的洗礼。正像学科是整个人类理性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样, 跨学科亦是整个人类认识的有机组成部分。因为, 没有跨学科的科学是专业独裁的、学科壁垒的孤军奋战。而没有科学的跨学科又是蒙昧的、浅薄的难以求真。现代科学发展使人们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 打破传统学科、专业独裁割据的壁垒和消除激进的浅薄的“跨科学”的伪科学, 从而走向学科与跨学科的真正统一, 弘扬科学精神, 提高科学境界, 乃是迈进 21 世纪和科学发展的必然。

—

(一) 科学与学科的特征

什么是科学? 这是讨论学科与跨学科、科学精神与科学境界的前提。关于科学及科学的特征, 科学家、科学哲学家、科学社会学家等均对此作过深入的探讨。客观性、规律性、系统性、实证性无疑是科学家公认的科学特征。在科学哲学家对此热衷探讨的同时, 科学社会学家对科学的解释又开辟了新视野。贝尔纳认为, 科学“不能用定义来诠释”, 只能通过描述其形象来表征。^①笔者认为, 科学是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知识体系, 即: 科学是经验验证和体

认的规范化的知识体系; 学科交叉是对科学总体把握的认识出发点; 科学是一种社会建制, 一种人类独有的社会性活动; 科学凝聚着人类的精神。如果把知识单元作为构成科学体系最基本单位, 则知识单元的系统化构成了知识体系, 成为学科。而各门学科知识的总和的进步构成了科学总体。科学研究活动正是从探索知识单元着手, 进入学科领域, 纳入科学门类, 最终形成对科学总体的观念上、方法上的把握。可见, 学科是人类认识过程的必要手段。而科学的本质又决定了学科的特质: 有能经受实践或实验的检验或论证的相对独立的范畴、原理或规律, 形成或正在形成体系结构; 交叉是科学活动的出发点, 也是学科的基本特征; 有以明确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以科学的内在逻辑和社会的实践需要推动发展的知识体系。

(二) 跨学科与科学精神的含义

与学科相联系的跨学科又是什么? 就字面而言, 跨学科的“跨”字表示跨介于传统学科之间或跨出传统学科之外, 换句话说, 凡是超越一个已知学科的边界而进行的涉及两个以上学科的实践活动, 均可称为“跨学科”。刘仲林教授基于对学科的广义理解, 以

标准学科为参照系,从学科的层次性、发展性、交叉性三个维度对学科的“模糊带”进行了分析,进而对跨学科的内涵做了探讨,认为广义的跨学科有三层相互关联的含义,即:打破学科壁垒进行涉及两门或两门以上学科的科研或教育活动,通称“跨学科”;包括众多交叉学科在内的学科群,通称“交叉学科”;指一门以研究跨学科规律与方法为基本内容的新兴学科,通称“跨学科学”。^②基于以上认识,笔者认为,这一定义突破了以往学术界对跨学科含义的一般性描述,指出了跨学科发展的层次和导向。从科学的特征和学科与跨学科的关系看出,跨学科有三个特质:跨学科既以学科为基础,又跨越学科之间;跨学科不是多学科的机械拼盘,而是有机融合为一体的交叉学科或学科群体;跨学科不同于“跨科学”即不是跨出科学之外的伪科学,而是探讨学科交叉的历史、规律和方法的一门学问。

什么是科学精神?自17世纪科学社会学家默顿提出“科学的精神气质”概念后,人们对此已有较多的探讨。集中体现以下观点:科学精神是人类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和变更自然的理想追求、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集中体现,是人类认识自然活动及其成果的升华,是对人类对这一特殊社会存在在观念上的反映;科学精神是人们在科学活动中所具备的意识和态度,是科学工作者所应有的信念、意志、气质、品质、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总和;科学精神是从科学这门学科的精华中凝结和提升出来的文化精髓和价值观念体系;科学精神被分为三个层次,即作为科学认识的客观性、逻辑一致性和可检验性等全部科学精神基础的认识层次,以默顿科学共同体四规范即普遍性、公有性、无私利性和有条理的怀疑论为标志的社会关系层次,以及科学通过求真可达到真、善、美和谐统一的科学精神最高层次。^③基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科学精神”是一个清晰而又模糊的范畴,宜做广义理解。从科学的特征和学科与跨学科的关系看,狭义的科学精神系指从科学这门学科大精神中凝结和提升出来的文化精神和价值观念体系。广义的科学精神,借用冯友兰先生境界说表达,至少包含四层相互关联的基本含义:依附自然、启蒙于身的认识探索精神,可称为“自然境界”;理性觉醒、趋利避害的理性外

化精神,可称为“功利境界”;理性规范、关系协调的整合精神,可称为“道德境界”;综合创新、求真善美的和谐统一精神,可称为“天地境界”。从四层含义的关系看,它们展示了科学精神发展的历史和导向。其中,整合精神和和谐统一精神展示了现代科学精神境界的两次提升。一是,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结束了小学科观的正统地位,确立了大学科观的主导地位,奠定了言传与意会双重互补的科学认识论基础,揭示了逻辑与想象名象交融的科学思维方式,赋予了现代科学兼具目的与方法的意义。二是,在科学境界的第二次提升中,人们关注的重点已不是跨学科对学科发展的价值和意义,也不是专门研究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对立和融合,而是通过科学求真,达到真善美的和谐统一,实现一种精神的超越,一种精神的创造。从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上说,达到一个宇宙人生天人合一的境界,这是人类精神的最高追求。

二

(一) 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

从科学的历史发展看,学科是跨学科的精髓,跨学科是学科的某种特定实现条件,它的成熟是科学知识增长的标志。对两者的任何割裂或扭曲,都必然导致历史的迷误。这一点,科学的历史给予了充分的证明。在古代,科学处在一个朦胧的综合时期,科学尚未独立,科学和哲学处在一个统一体中。学科与跨学科处在萌芽状态,科学巨匠们往往是研究天地间的各种知识,在没有学科边界的领域中纵横驰骋。是与近现代跨学科意识相伴而生的。近现代跨学科意识大致经历了从内在化到外向化再到整合化三个时期的演化。^④自文艺复兴之后,科学理性精神得到内在的唤醒,科学从宗教神权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开始了自己独立发展的道路。不过学科分化之初,人们并未受学科疆界的局限。体现的是对科学理性精神及对大自然本来面目的自由探索。恩格斯指出:“那时,差不多没有一个著名人物不曾作过长途的旅行,不会说四五种语言,不在几个专业上放射出光芒。”^⑤18世纪下叶以后,随着科学从分门别类的经验搜集阶段向确立学科的理论整理阶段的转变,人们的科学意识逐步发生了从崇尚科学理性的内在性到重视科学向工业生产实际应用的外在化的转变,这一变化

扩大了科学的疆域。然而近代科学以构建科学理论为主体,对科学的理性追求充分展示了学科的力量,相比之下,跨学科的力量遭到消弱。20 世纪的科学发展,不能不使人们感到过分学科专业化对跨学科及其自由科学探索的抑制,对跨学科的暗淡在某种程度上减弱了原本科学理性的光辉。特别是由科学内在性向外化性的转变造成科学功利性的偏执,因而付出牺牲理性科学自由探索的代价。20 世纪 40 年代后,与科学化相抗衡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跨学科运动以及伴随系统科学、软科学的产生,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合流趋势使得大量交叉学科兴起,充分说明跨学科研究在科学理性探索中的意义。另一方面,不能不看到,跨学科人物在矫正学科专业化,并试图将科学共同体内的跨学科以各种方式展现它的风采时,却在与学科专业化抗衡同时,导向了某种超越学科的歧途,交叉科学的发展加深了科学功利的一面,削弱了科学理性的另一面,造成许多认识与实践上的误区。如把交叉科学作为一种时尚交叉学科新而又鲜,真假难辨,严重影响了交叉科学的科学性。结果,对学科专业化的解构又返回来弱化了跨学科的意义。从理论上寻求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已成为科学探索的重大使命。各学科专家、学者和跨学科人物对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他们坚信学科与跨学科内在的一致性以及在未来 21 世纪科学发展的主流地位。

学科与跨学科均是科学认识的手段与途径,两者是不可或缺的。它们共同的目标和旨意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洞悉世界,以改造世界,推进人类文明。两者的功用又是互补相济的。因为人们要理解自然、人类、社会大系统的协调发展,就应该运用各门知识、各种理论和方法,依靠不同的学科手段,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加以深究探索,同时借用跨学科方法,才能揭示复杂多样的现实世界的本质,付诸实践,创造价值。在科学与文化的问题上,“各种不同的认识世界、开发世界的文化形式,只有在其总体上,在其统一性中,才能向人类提供更加确切的关于整个世界及人类自身的确切概念。……而现实不是任何一种单独语言,任何一种单独的逻辑结构可以完全描述的。任何一种语言所能表达的仅仅是现实的某一部分。……况且,

任何割裂科学知识与其他文化现实联系的企图,首先就不利于科学自身的发展。”^⑥

如何实现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首先应清晰“统一”的内涵。笔者认为:统一不是“等同”、“同化”,不是向古代科学简单的综合的回归,而是辩证法揭示的“对立统一”,是保持两者相对独立基础上的统一;学科与跨学科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要寻求这种统一性,首先应分析两者的各自特殊属性,这是两者所以能独立存在的前提。其次是应注意到两者的普遍属性及其之间的联系,这是两者统一的基础。从学科专业化的历史看,两者已构成矛盾对立的双方。同时,它们又相互联系着,两者既相互依赖,又相互贯通、渗透、包含和转化。正是这种联系,构成了学科与跨学科的内在统一。此外,从个性与共性关系看,学科代表了某一领域的知识及其规律,跨学科则通过对其相关或相邻学科的知识 and 规律之间的比较、移植、类比、综合等可以探讨单一学科无法问津的问题,并从开阔的视野拓展相关学科领域更深层的知识和更具共性的规律,创造更具普遍意义的价值。

(二) 科学精神及其提升

肖峰曾对科学精神做过语义分析,认为科学精神与其说是“科学家精神”(spirit of scientists),毋宁说是从科学这门学科的精华中凝结和提升出来的文化精髓和价值观念体系(spirit of science)。他认为科学精神“应将科学从学科的意义上去理解,从科学这门学科所具有的特性中提升出“科学精神”的要义,并从科学和科学之外的学科,尤其是人文学科的区别中归结出科学精神不同于其他精神、尤其是人文精神的特点。”^⑦笔者认为,这种静态的语义分析有利于人们从一事物同它事物的区别与对立中把握科学精神的规定性,在区别中把握同一。但如果仅从学科的意义上去理解科学和科学精神,将有碍人们走出学科割据的王国,在跨学科的荒原上探索,很难随着人们关注的重心问题,学科、方法、思维等的转移而达到科学探索的自由境界。科学的历史与未来表明,科学本无意义,人类让她有什么意义,她就有什么意义。科学精神作为科学活动主体时代精神展现,理应包含精神内化、精神外化以及精神合一的境界提升。科学精神是一种人类精神,科学境界是人类的境界。现代科

学发展是与人们的精神境界的提升不可分的。从科学精神的四层基本内涵看,随着人的全面发展,现代科学精神正面临从“功利境界”到“道德境界”、从“道德境界”向“天地境界”的两次提升。“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都是人的精神创造,是人类长期努力才有的。在“道德境界”里,人们并不满足于对科学的客观性、逻辑一致性和实践检验性等科学精神的基本认识,而是把科学同社会联系起来,视科学为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关系中提升科学精神。由“小科学”进入“大科学”境界。

首先,赵红洲从大科学角度提出交叉科学的二重性问题,论证了交叉科学的科学性原则与功利性原则的统一。^⑧他认为,交叉科学是自然科学(或技术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不同局部的交叉、不同层次的交叉或不同方法的交叉所形成的新型学科群体。这些学科最大的特点是二重性。一方面,它们从自然科学那里继承了科学性;另一方面,它们又从社会科学那里继承了社会性,这种性乃是在阶级社会里交叉科学必然带有一定阶级性的认识论根源。交叉科学的科学性原则,是建立在人类社会是“特殊的自然界”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是沟通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桥梁。因此,交叉科学追求的科学性,就不仅仅是原来自然科学追求的真实性,而是包括真实性、概然性、模糊性在内的全部科学性。承认交叉科学研究中因主体功利而带来的影响,并把这种影响限制在一定程度,才是真正科学的研究。交叉科学的功利性,说明科学作为社会大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生产关系的影响,交叉科学决策过程不无考虑功利性问题。由此可见,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至少表现为自然知识与社会知识的统一;决策目标与决策方法的统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发展研究的统一。这种统一以跨学科为契机,展示的是科学内在化与外向化有机整合精神,结束了小学科观的正统地位,确立了大学科观的主导地位。与此同时,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奠定了言传与意会双重互补的科学认识论基础,揭示了逻辑与想象名象交融的科学思维方式,赋予了现代科学兼具目的与方法的意义。在此,成中英从科际整合哲学出发,研究了交叉科学的方法论意义,揭示了学科与跨学

科在目的与方法上的统一性。他认为:“交叉科学研究又名科际整合研究。它是今日人类开拓新知、创造价值、实践文化改造与技术改良所不可或缺的智慧工程。”“它代表至少两种方法或两种观点的交叉和集中使用。因之要求我们有更清晰的方法意识以及对所涉及的概念与范畴系统有更深度的理解。其成果将是跨系统的、跨学科的与跨世界的。”^⑨这里至少有三种启示:交叉科学研究作为一种“智慧工程”体现的不仅是开拓新知,而且包括创造、改造与改良这样一个知识创新的全过程;从方法论意义看,交叉科学研究就是力图学科与跨学科的整合,体现在“寻求焦点、建立融合、挖掘共源、扩大视野、灵活运用”上;交叉科学研究的成果是“跨系统、跨学科和跨世界的”,这表明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不仅会建立起不同行业、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的普遍联系,形成系统的合力,还会打破科学的国界,建立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广泛联系共同探讨全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以走出“人类困境”,寻求可持续发展,再现人类新精神。此外,关于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对立和统一学术界已有相当的讨论,其中刘大椿认为“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在理论上不是对立的,在实践中更是相容的。实际上,科学精神与狭义的人文精神一样,都是人类精神中弥足珍贵的组成部分。”^⑩从科学和人文在学科上的分离再到跨学科意义上两者的有机整合,使现代科学走向两种文化互补交融的境界。

目前,学术界多用“科学精神”探讨诸如科学精神与宗教迷信、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等,仍然不能从根本上削弱学科门户之见,深究“科学精神”的本意。狭义的科学精神只能解决“枝枝节节的问题”,对于全面发展着的主体的科学精神境界不予关心,实是失掉了科学精神的意义和功能。故而在引入宇宙人生之“境界”,兼容科学之“精神”。如上所述,用境界说表达,现代科学精神正实现从“功利境界”到“道德境界”的一次提升。不仅如此,人类精神并未就此止步,随之而来的是科学精神的第二次提升。在科学境界的第二次提升中,人们关注的重点已不是跨学科对学科发展的价值和意义,而是通过科学求真,达到真、善、美的和谐统一的境界。从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上说,即对宇宙人生天人合一的境界的追求。这种“天

地境界”是“不可言说的”，是美中求真，一中求道的精神升华。如何实现精神境界的呢？篇幅所限，在此以蒙培元的话小结：“精神境界的实现不仅需要‘思’（认识）与‘觉’（直觉），而且需要‘体’（体验）和‘行’（实践功夫）。它们各有不同意义，不同层次，却又是相互联系的。就是说，认识不是纯粹概念的认识，直觉不是纯粹理智的直觉，而体验也不是纯粹情感的体验，功夫也不是纯粹方法的功夫。四者各有不同，但又是互为条件，互为包涵的。其中，体验与功夫非常重要。……心灵境界的实现除概念认识和直觉，还必须有体知、体会、体味、体察、体验，这既是自我实现的存在体验，也是自我超越的本质体验。”^⑪

三

（一）科学规范的重建

科学规范性是相关科学共同体的内在规定性及其科学边界确定的本质和标准。这里特别指出，以往科学规范着重传统的学科意义的理解。今天，在进一步加强学科规范的同时，跨学科也必须得到这种科学规范的权利。没有这种科学规范性的不断重建，就不可能有学科与跨学科统一的灵魂，更不会有科学精神的提升。刘仲林认为以学科为背景的跨学科研究应体现以下科学规范要求：研究对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构成；一基本术语的注释标准化为跨学科交流工具；跨学科必是学科之间有机地整体化合作；逐步形成共同的组织语言；注意理论与方法的交叉运用；必须有通才人物作为交流中介。此外，笔者认为还应建立跨学科研究的科学社会规范机制，对跨学科研究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管理。20世纪80年代初国内曾掀起交叉科学的高潮，而时至今日，人尚缺乏对交叉科学深层的理解，公众与社会尚未对交叉科学给予足够的重视和行动上的支持，使许多交叉学科面临极冷和极热的两难选择。可见，缺乏科学规范性的跨学科将导致对学科的解构倾向，甚至于科学理性本质的丧失。科学规范的不断重建，将强化人们的大科学意识和对交叉学科的看法，深入改革以传统单学科为基础的政策、法规、组织、机构，使单学科和跨学科获得平等发展的环境。

（二）科学文化的系统建构

20世纪以来，尤其是在斯诺关于“两种文化”的

讲演之后，科学与文化或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关系一直受到关注。这种关系已经不仅限于科学对文化的基础作用以及文化对科学的引导作用，而是进一步展示两者互补共进的联系。一方面，科学理性作为人类文化的特别组成部分是不满足于单纯的工具理性的。另一方面，人文精神不是可以脱离具体的日常生活而独立存在的，它应当而且必须与科学理性相适应，努力吸收科学的成果与内容。这一切既表明为科学理性的人文意蕴以及科学向人学的渗透，又表现为人文精神的科学意蕴以及人文精神向科学的融入。这种渗透与融入将导致科学与文化要素之间统一的系统建构，因而成为学科与跨学科统一和21世纪科学精神提升的必要条件。

（三）科学交叉方法的提升

学科与跨学科的统一是现代科学交叉性本质的现实体现。从对科学整体中萌发出的比较学科、边缘学科、软学科、综合学科、横断学科以及超学科交叉学科的关注以及对交叉科学二重性的认识出发，进一步提炼、辐射、移植、辑集、比较、类比、臻美等科学交叉方法，已成为推动科学整体发展的行动指南。不仅如此，面向21世纪科学的发展还应对科学交叉方法作两次提升。一是深入研究交叉方法的思维本质和结构，建构交叉思维（跨学科思维），即在多学科背景下进行创造思维。二是从交叉方法和交叉思维进一步向交叉“道的境界”的提升。在这里，人们关注的重点已不是形形色色的交叉学科对学科发展的价值和意义，也不是专门研究科学交叉的具体方法，又不停留在统领交叉方法的交叉思维水平，从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上说，而是一个“由忘知、心斋、通神、遨游、合一、至美有机统一的境界”。^⑫

⑪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页。

⑫刘仲林《交叉科学时代的交叉研究》，《科学学研究》1993年第2期，第27页。

⑬杜也力《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研究综述》，《哲学动态》1999年第10期，第16—18页。

⑭杜俊民《近现代跨学科意识的演进》，《天津师大学报》1995年第1期，第37—40页。

（下转第113页）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

制作中国法律史: 正史、档案与文学

——关于历史哲学与方法的思考

徐忠明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国内学界通说认为, 历史乃是对以征真人实事的“客观”记述, 而文学则是想象和虚构的产物。本文以中国法律史为例证, 旨在说明作为思考与解释人类命运问题的人文学科——历史与文学, 尽管两者之间存有区别, 然而它们之间也颇有相同之处, 为了更好地证明这一观点, 本文进而以中国古代“判牒”为范围, 对正史、档案、文学三者之间的关联意义作为独到的分析和解释。

[关键词] 制作 中国法律史 正史 档案 文学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78-06

四月的广州, 天气郁闷, 雨水绵绵。现在, 夜已很深, 遥望窗外幽黑幽黑的天空, 倾听春雨敲打树叶的声响, 我陷入了沉思。突然, 这个“制作中国法律史: 正史·档案·文学”的题目浮出脑海, 挥之不去。这是一个关乎“什么是中国法律史?”与“如何撰写中国法律史?”的历史哲学问题, 也是我近来反复思考、努力追究的重大问题。故而, 无意之间突然冒出这一话题, 也就显得非常自然。当然, 这个题目似乎带有那么一点“反叛”的意味——书写历史竟然称为“制作”! 下面, 就是对于这个题目的一些思索。

—

与印度人不同的是, 中国人向来注重历史, 可以说是一个具有强烈“历史意识”的民族。值得指出的是, 中国人之于历史, 特别看重历史蕴涵的经验教训。而这种经验教训乃是关于“国家治乱”——所谓“资治通鉴”的。其实, 所有历史制作或多或少存在“经世致用”的意图, 至少也有现实问题意识的刺激。这样一来, 留传至今的各种历史载籍, 也就必然“锁定”在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帝王将相文武百官上, 具有政治

史和精英史的鲜明特征。与此相关, 平头百姓似乎成了历史叙述的多余一族。严复《群学肆言·砭愚》所谓“于帝王将相之举动, 虽小而必书, 于国民生计风俗之所关, 虽大有不录”^①即是指此。其实, 不仅中国古人如此, 早期欧洲民族的历史叙述大致也是这样。19世纪盛极一时, 至今影响犹存的德国兰克学派就是如此。^②从中国法律制度史的角度看, 这种历史叙述的视界同样“局限”在国家正式制度上, 而对于非正式制度则往往付诸阙如。需要指出的是, 所谓“非正式制度”不仅包括各种民间习惯, 而且应当包括国家行政、司法方面的惯例, 而后者往往为时下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学者所忽略。^③此其一也。

在中国古代, 政治权力与文化权力之关系向来密切, 暂且不说“学在官府”的三代时期,^④即使秦汉以降, 基本上, 撰修历史仍是官府独占的权力。正是由于历史叙述本身就是政治权力的话语表达这一特点, 因此如何“表达”历史, 不仅成了权力体制的内在要求, 而且成了权力运作的固有技巧。换句话说, 操控历史叙述权力的乃是官方学者, 正是他们利用手

里掌握的文化(话语)权力,有意无意地“改写”了曾经“客观存在”的历史。^⑤而对于平头百姓来说,尽管他们也有自己的历史记忆,也想讲述自己的历史故事,进而表达自己对于历史的独特理解,可是官方历史学家往往不予措意。结果,通俗文学成了平头百姓讲述历史的一种有效方式。这样一来,原本那种历史话语“单声道”的霸权叙述,如今成为巴赫金所谓“多声道”的众声喧哗;^⑥换句话说,一向“沉默不言”的平头百姓通过通俗文学样式讲述出了自己的历史。结果,历史叙述由“单一”走向“杂多”,由“一元”变成“多元”。其实,通俗文学也是平头百姓接受教育的一条基本途径。^⑦此其二也。

鉴于维系中国传统政治与社会的意识形态基础乃是伦理道德或曰礼教纲常(也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基础^⑧),所以裁断“历史事实”的标准也就离开不了这些原则。尽管董狐一类“秉笔直书”的良史代不乏人,但是孔子一派“寓道德褒贬于笔削”的“春秋笔法”更是中国历史叙述的一贯传统。因为,孔子毕竟是官方意识形态的宗师,他所创立的《春秋》“义法”乃是历代“正史”的楷模。对于这种历史叙述风格,诚如葛兆光在《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里所说:“没有把‘真实’当做它的终极追求,它把书写历史当做一种奖惩的权力,同时也把权力的认同当做奖惩的依据。”^⑨显然,这种历史叙述风格也是决定官方历史学家“写什么?怎么写?”的合法性或正当性的终极理由。这样一来,伦理道德、政治权力与历史叙述也就融为一体,形成相互支持的结构。此其三也。

综合上述三点,我们似乎可以这么说:一部绵延不断的“二十五史”也就或多或少成为官方历史学家精心“制作”(fabrication)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类似柯林伍德所谓的观念史或思想史,^⑩因为它是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的宣示。故而,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对于官修正史深表怀疑,不是毫无道理的。譬如,陈先生在《柳如是别传》里就说“清代官书未必尽可信赖”,^⑪原因在于实录“细经改易”^⑫而官书“多所讳饰”。^⑬

笼统地说,19世纪以前的历史叙述,无论东方抑或西方都有上述特征;到了20世纪中叶之后,历史学

家渐渐关心“社会”这个过去被遮蔽、被忽略的领域。当然,这种历史叙述的背后,仍有一种意识形态与利益格局的操控。^⑭在中国,由于特殊的政治语境,农民战争史、社会经济史开始受到学者的广泛关注,这种研究的深层,乃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理论及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提问。^⑮无论如何,关于平头百姓的日常生活的丰富史料由此得到挖掘,关于他们的日常生活的鲜活情态由此得到展现,从而改变了中国历史叙述的面貌,修正了人们对于中国历史的理解。就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叙述而言,过去学者比较关心官方正史与律令典章的解释;近来,他们开始注意司法实践和民间秩序的探讨,各种官方档案判牍、民间契约文书由此得到整理与研究;进而,随着中国法律文化研究的逐步深入,丰富多彩的文学文本也被学者纳入历史研究的领域。^⑯这种学术取向的转向,对于我们的(中国)法律史观念与(中国)法律史叙述,均有极为重要的影响。^⑰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可以借用美国哲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⑱一书的提问方式,接着提出“谁之(中国)法律史?何种(中国)法律史?”的问题。无疑,古代中国的法律史叙述,由于官方精英对于话语权力的操控,中国法律史也就成了“劳心者”的法律史;而如今的中国法律史叙述,由于学者对于民间法律史的挖掘与展现,过去被遮蔽、被忽略的“劳力者”的法律史开始浮出水面。据此,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法律史叙述之间的断裂与关联,从而极大地丰富了中国法律史的历史叙述。譬如关于“讼师”的丑陋形象,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操控话语权力的官方精英“制作”的产物;稍稍不同的是,在民间,尽管讼师形象依然暗晦,可是也不乏机智勇敢的光彩。^⑲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原本侧重官方的法律史叙述与原本侧重民间的法律史叙述,会被整合成为一种更加全面、更加立体、更加成熟的中国法律史叙述模式。^⑳

二

就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历史叙述而言,假如我们试图挖掘民间平头百姓的法律生活与法律意识乃至民间社会自发秩序的话,那么,似乎应该把目光转向司法档案与通俗公案文学一类的“文本(text)”资

料,因为在官方正史里我们根本无法“听到”他们的声音。

就档案判牍来看,虽然它们也是政府官吏“制作”的,同样难免“改写”的命运。不过,其中多多少少真实地记载着平头百姓的法律生活,从而也就多多少少如实地反映了他们的法律意识——譬如他们因为何种原因对簿公堂?通过官府解决纠纷,他们希望得到什么救济?这是因为,中国古代法律明确规定,司法官吏不得“点窜”原被告的诉状供词,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②1}故而,这种“改写”应该不会过分严重,不致普遍存在。当然,并不排除例外情况。可是,无论司法官吏是否“点窜”诉状供词,背后都有某种实际利益和道德动机的“唆使”——诸如授受贿赂、官官相护、祈求升迁、严守官箴、乃至沽名钓誉等等。从另一方面看,司法档案本身也是体现国家司法运作的基本证据。

从文学文本来看,尽管其中不无想象虚构和修饰夸张的成分,可是文学创作毕竟无法完全摆脱社会生活环境的制约,因而它的真实性、可靠性无可怀疑;^{②2}另外,中国古代的某些文学样式(譬如话本笔记之类)尚有对于日常生活予以“新闻报道”的特点,所以它的真实性、可靠性也就更加不容置疑。顺便指出,即使有些文学作品看似极尽想象虚构与修饰夸张之能事,其实也是一种情感、思想、心态的体现,并非完全失真,了无意义。譬如历史争议颇多、众说纷纭的神话文本《山海经》即是一例。^{②3}然而《山海经》的历史意义似乎不容忽视。对此,已经引起学者的关注。换句话说,这种看似极度虚构夸张的文学作品的深层,也许蕴涵着社会生活里的另外一种“真情实况”。就此而言,通俗公案文学也是一种历史叙述的有效方式。更何况,中国古代的通俗文学每每竭力“模拟”历史叙述,以“证史”和“补史”为目标之一。^{②4}对此,我们可以理解为“文史一家”的一种表现。

值得指出的是,虽然中国古代的许多民间文学作品都是经过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文人学士“改写”乃至径直“创作”的,可是它们的社会基础依然还是民间日常生活;与此同时,它们的叙述视角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民间的。^{②5}这样看来,在政府司法档案与民间通俗公案文学之间,似乎并无不可逾越的界线。如果

说得决绝一点或者形而上学一点的话,不论历史叙述还是文学创作,其实都是关于人类“命运”与“意义”的可能解释,^{②6}只是它们的解释方式不同而已。^{②7}另一方面,无论是历史叙述还是文学作品,对于历史学家来说,也许都仅仅是文本资料罢了,它们之间并无高低优劣可言——所谓“文史一家”也可以如此理解,关键要看历史学家用以研究什么问题。前面所谓“反叛”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一般而言,司法档案属于原始资料,对于非常强调第一手资料的历史学家来说,它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得到充分信赖。尽管一如上面所说,档案资料也有人为“制作”的迹象,也有“污染”的瑕疵。^{②8}对于一个以“求真”为要务的历史学家来说,同样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和审慎。而换一个角度来看,就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叙述来讲,“从司法档案到通俗公案文学”之间并无截然不同的性质。可以说,司法档案判牍与公案文学判牍之间的历史事实关联与文体修辞关联非常密切。^{②9}一方面司法档案判牍乃是公案文学判牍的源头活水,另一方面司法档案判牍本身也是一种文学文本,它的文学修辞色彩极为鲜明。

从目前所见资料来看,中国古代的判牍文书主要有二:实判与拟判。^{③0}所谓“实判”乃是官府衙门对于受理狱讼作出的判决文书,具有法律效力。这种判牍,唐朝以前基本没有留传下来,惟有西周“金文”少量遗存;^{③1}宋朝以后稍多,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③2}即是著名例证,明朝颜俊仁《盟水斋存牍》^{③3}和李清《折狱新语》^{③4}也是重要证据;清朝数量更为可观,包括卷帙浩繁的《刑案汇览》^{③5}与短小精悍的蓝鼎元《鹿洲公案》^{③6}等等,不遑枚举。^{③7}如果我们仔细审读这些判牍,可以发现《名公书判清明集》与《刑案汇览》之类的文本,真实性和可靠性较大;相反,蓝鼎元《鹿洲公案》虽然也是真实案件的判决,但是不无修饰润色的痕迹;^{③8}而李清《折狱新语》尽管也是实判,不过它的文学性和修辞性同样一望而知。在一定程度上讲,追求判牍的文学性与修辞性乃是作者努力的目标。因为检阅判牍内容,我们不得不追问:鉴于平头百姓识字无多,而且法律规定司法官吏必须当众宣告判牍。那么,如此文辞华丽、讲究用典的判牍,他们怎么能够准确理解?^{③9}

所谓“拟判”，简单地说，就是对于虚拟案件作出的判决、撰写的判词。就目前所能见到的资料来看，至少汉朝已有这种做法，董仲舒《春秋决狱》即是例证。^{④①}它的盛行，恐怕与唐朝吏部铨选考试深有关系。当时吏部铨选考试分为“身、言、书、判”^{④②}四项，故而“拟判”主要是士子为了准备考试而拟作的。^{④③}这种样式的判牍，虽然非常强调“文理优长”——亦即文辞畅达与通晓事理、谙练法律、明辨是非，而实际上雕琢文辞成为这种判牍的特色，譬如张鷟《龙筋凤髓判》^{④④}即是著名例证。相对来说，白居易《百道判》^{④⑤}的文辞较为朴实，说理也较为明白。^{④⑥}总的说来，无论张判抑或白判，对于“文”的雕琢讲究不仅超过了“法”的准确运用，而且超过了“事”的仔细分析。^{④⑦}当然，如果我们用来研究唐朝法律文化，无论张判还是白判都有非常重要的资料价值，至少它们能使我们现代读者了解中国古代（比如唐朝）法律考试的基本要求是什么；除此之外，还能使我们明白中国古代的司法官吏解释法律与分析事实，进而制作判牍文书的方法和技巧。

通过上述简要分析，我们似乎可以这么说，通俗公案文学与官府判牍文书^{④⑧}（无论是否讲究辞藻）有着一脉相承的历史传统；此外，不少公案文学作品甚至在案情叙述、援引法律、遣词修辞、分类编制上，也与官府司法判牍档案非常接近，它们不仅模仿官府档案判牍，而且抄袭官府档案判牍。因此，比之张鷟《龙筋凤髓判》及李清《折狱新语》那种辞藻华丽的判牍——拟判和实判，有些公案文学作品似乎更像实判。^{④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第一，所谓历史叙述其实既不那么“客观”也不必然“真实”；换句话说，我们面对的历史只是一种通过精心“制作”而被建构起来的所谓历史。因此，如果我们依然侈谈什么历史研究的“宗旨”就是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恐怕只是一种“高尚梦想”^{④⑩}而已。然而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能否任意叙述历史？我的回答是：不行。一如法官面对有待审理的案件，他的工作就是弄清案件的事实；而这个案件的“真相”必须通过证据才能建构起来。因此，法官的工作纪律就是尊重证据，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⑤①}另外，虽然古代的历史学家难免“制作”历史，可是毕竟不是率性胡来。对于他们的历史叙述的意

图，今天的历史学家应该抱持“同情了解”的态度。即使这样，我们仍然不能断言可以找到历史的真情实况，从而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这是因为，证据可能已被点窜改写，证据可能并不完备充足；再者，证据是否有效，必须经过历史学家的理解、解释与认可；最后，历史学家也会受到环境影响、知识制约、利益驱动。在我看来，所谓历史的客观与真实，就是历史学家在证据与思想之间寻求一种平衡而得到的结果。

第二，尽管在比较表象的层次上，历史必须叙述真人实事，而文学却可以任意想象创作；然而作为解释人类命运的人文知识，历史与文学其实并无“泾渭分明”的界线。在我看来，无论历史叙述还是文学创作，它们的最高境界都是寻求一种人类命运与生活意义的真谛，都是安顿生命的一种文化方式。此外，即使我们把历史视为“客观”与“真实”的记载，而将文学看作“想象”与“虚构”的产物。可是归根到底，人文学科并无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客观”可言，换句话说，历史与文学都是“主观”的表达，都是对于社会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探究与解释。^{⑤②}在这个意义上，两者完全可以沟通。再者，人文学科的真正价值与根本目标，其实并不在于追寻终极的客观知识和事实真相，获得历史真理，而是在于不断地探究历史与我们当下生存境遇之间的生存意义，这是历史与文学得以存在的根本理由。应该承认，历史与文学的基本功能就是如此，我们完全不必另谋他求。最后，就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而言，在历史文本与文学文本之间，始终有着密切的关系。前面分析的官府司法档案判牍与通俗公案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⑤③}

作为结尾，我还是要问：什么是中国法律史？如何撰写中国法律史？对于一个以研究中国法律史为职业的学者来说，乃是永恒的话题。因此，这里写下的文字，既不是思考的开始，也不是思考的终结，而仅仅是思考过程的一个环节。也许，思考本身就是目的。

尽管天气还是那么郁闷，不过一个问学求道者是不会停止思考的……

①王汎森《引论：晚清的政治概念与“新史学”》，载罗志田主编：《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山东人民

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 页。

②我的这个说法,只是大而化之的概括。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美]乔伊斯·阿普尔比等著,刘北成等译:《历史的真相》,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需要说明的是,我的这一说法主要基于目前我国内地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现状。因为学者在讨论所谓“习惯”时,往往只提民间习惯,而对于官府的非正式制度(行政惯例和司法惯例等等)却没有提及。

④美国华裔考古人类学家张光直先生对于中国青铜时代政治权力与文化权力之间的关系问题,曾经作过非常精彩的分析。参见张光直的下列诸书《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83 年版;《中国青铜时代二集》,三联书店 1990 年版;《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美术·神话与祭祀——通往古代中国政治权威的途径》,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⑤从中国古代的“正史”系统看,往往是新王朝对于旧王朝“历史形象”的历史制作,所以“改写”空间还是存在的。秦朝的一团漆黑的“历史形象”恐怕与后世的制作大有关系,尽管它们都或直接或间接、或显或隐地承袭了秦朝的那套治理思想与律令典章,所谓“内法外儒”就是例证。

⑥有关巴赫金“众声喧哗”的研究,参见刘康:《对话的喧声:巴赫金的文化转型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另见董小英《再登巴比伦塔:巴赫金与对话理论》,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⑦有关的讨论,参见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意识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6 页以下。另见张鸣《戏曲文化视野中的义和团意识走向》,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 年春季卷。虽然张鸣说的是近代农民,而实际上至少宋朝以降的情况大致都是如此。

⑧陈寅恪先生在《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指出:“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 Idea 者。”参见《陈寅恪诗集》,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 页。这是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一个非常精辟到位的概括。关于陈先生礼制研究的讨论,参见吴丽娱《神州瑰宝 垂示后世——陈寅恪先生礼制研究浅识》,载胡守为主编《陈寅恪与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4—457 页。

⑨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 2 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6 页。

⑩它体现了“礼教纲常”或曰“三纲六纪”的思想观念,构成中国古代历史叙述的一大特色。

⑪⑫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82、891 页。

⑬陈寅恪《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载《陈寅恪先生论文集》,九思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525 页。

⑭对于这个问题,国内学者没有多少讨论;西方的相关

研究,参见前揭《历史真相》的有关章节。

⑮关于近代以来史学研究范式变迁的讨论,前揭罗志田主编:《20 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意识的简要讨论,参见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78—88 页。

⑯当然,我不是要把“法律与文学”的研究简单地定位成“法律的文化研究”这个领域。就我现在初浅的理解而言,法律的文化研究更应该是一种对于“法律意义结构”的解释。它与美国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兹的思路比较接近。关于格尔兹的文化理论,参见《文化的解释》,三联书店 1999 年版。而我自己的初浅想法,参见徐忠明《思考与批评:解读中国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⑰有关这一问题的简要回顾,参见徐忠明《试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研究范式之转变》,将在《北大法律评论》2001 年卷第 4 辑刊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另见徐忠明《关于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几点省思》,载《现代法学》2001 年第 1 期,第 3—12 页。

⑱[美]麦金太尔著,万俊人等译:《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

⑲关于“讼师”的详尽研究,参见[日]夫马进著,范愉、王亚新译《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滋贺秀三等著,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9—430 页。另见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⑳在具体操作层面上,民间法律史资料唐朝之前极为缺乏,不过宋朝以后还是大有可为的。

㉑譬如清朝“例文”“规定:总督、巡抚与按察司使皆不得”“借简招之名,故为删改”,并规定即使初次口供真有“意义不明,序次不顺,与情、罪无干碍文字,也要就近核正申转,将改本备案,不得发换销毁。违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议处。”参见薛允升:《读例存疑》(重刊本),5 册,49 卷,第 409 之 02 条,第 1233 页。引自邱澎生《明清〈刑案汇编〉的作者与读者》,http://www.sinic.edu.tw.

㉒当然,从文学理论上讲,文学的“真实”与历史的“真实”并不相同。不过,我们不必过分夸大它们之间的差异。有时,除了人物、时间、地点无法一一落实之外,文学作品对于社会生活有着更为细致入微的生动描述,有着更为透彻逼真的抽象概括。这些,都是大而化之的官方历史叙述根本无法比拟的。

㉓有关《山海经》引发争议问题的讨论,参见罗志田《〈山海经〉与近代中国史学》,载《中国大学学术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2—184 页。

㉔这一方面的分析,参见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㉕当然,我们不能把它绝对化,也不可一概而论。对于

民间的“讲史”文学来说,作者的视角就不是指向民间社会平头百姓的日常生活——如《三国演义》就是一例;然而,对于数量可观的话本小说来讲,作者的眼光主要还是指向草根社会小民百姓的浮世生活——如《三言》、《二拍》及《一型》之类即是。

④⑥赵汀阳说“关于命运的知识表现为人类的自我认识”,还说:“人类自我认识就是人文知识。”参见赵汀阳《关于命运的知识》,载赵汀阳主编:《论证》,1999年秋季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这种以解释人类“命运”为志业的人文知识,显然是以文学和历史为主体的。

④⑦当然,我并非简单认同后现代历史学家譬如怀特所谓“作为文学虚构的历史文本”(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的说法。因为果真这样的话,将会彻底瓦解历史叙述的固有传统与存在理由,故而我只是试图指出:也许,历史叙述与文学叙述之间并无我们惯常认定的那种绝然不同的界线;更准确地说,我们可以把过去不成问题的历史叙述重新问题化,进而追问“历史是什么?”这个根本问题。

④⑧关于档案“污染”问题的一般性议论,参见[美]何伟亚《档案帝国与污染恐怖——从鸦片战争到傅满楚》,载李陀、陈燕谷主编《视界》,第1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6—109页。即使在讲究程序优先性、正当性和严密性的当代中国司法领域里,通过“制作技术”对于案件进行“改写”也并非希奇的事情。有关的例子,参见赵晓波《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载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34—539页。我阅读部分巴县档案之后,也有这种感觉。参见《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

④⑨关于“公案”小说的法律性与文学性的具体讨论,参见陈大康《明代小说史》,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392—403页;另见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136页。这些议论告诉我们,至少“公案”文学是直接源于司法判牍的。

④⑩吴承学把判牍文书概括为三种:拟判、实判、杂判。参见前揭《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第120页。

④⑪这一方面的研究,参见胡留元《长安文物与古代法制》,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④⑫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④⑬[明]颜俊仁《盟水斋存牍》,明刻本。

④⑭[明]李清原著,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译注《折狱新语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④⑮[清]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图书集成局仿袖珍1886年版。

④⑯[清]蓝鼎元原著,刘鹏云、陈方明译注《鹿洲公案》,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④⑰其他判牍资料的简要介绍,参见何勤华《中国法学史》第二卷的有关章节,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关于明代判牍

遗存情况的调查,参见[日]滨岛敦俊:《明代的判牍》,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1999年版,第196—222页;另见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9—22页。

④⑱根据《鹿洲公案·序》所说,蓝鼎元是在革职之后“追思往事,择其案件稍异者,笔之成书,为《公案偶记》二卷”的。尽管我们不能遽然断定,这部《公案》必定失真,不过改写润色则是可以推定的。

④⑲事实上,我们只就运用骈偶对仗、堆砌词章这点查考,这种判牍显然已经或多或少地“改写”了案件的固有事实;也就是说,每个案件的事实都是独一无二的,可是经过李清(其他作者亦然)大量援引四书五经以及各类诗文作品的典故构筑起来的案件事实,难免歪曲失真。另外,从口语到文言的转换,也有可能改变案件的真情实况。在我看来,现代学者如果不加反省地、不加批判地肯定这种判牍的“真实”意义,并无可取之处。另一方面,恰好说明这种所谓“实判”其实也是一种文学样式或文学文本。其实,在一个以辞赋文章为科举考试科目的社会里,经由科举而做官,把判词当作文章予以润色雕琢,乃是自然不过的事情,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面对这种情形,我们的中国法律史学者却不能无动于衷。

④⑳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春秋决狱考”,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④㉑参见[唐]杜佑《通典》卷十五《选举志三》。

④㉒关于唐朝“拟判”的讨论,参见前揭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第120—124页。

④㉓[唐]张鷟原著,田涛、郭成伟校注《龙筋凤髓判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④㉔[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岳麓书社1992年版。

④㉕参见前揭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第121—123页。关于张判与白判的比较分析,还可参见霍存福《张鷟〈龙筋凤髓判〉与白居易〈甲乙判〉异同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2期。

④㉖这个“法”是指法律之理,而“事”是指案件事实之理。在我看来,这些问题均非张判及白判认真关注和详尽检讨的内容——也许这个要求过于现代化;当然,并非全不措意。毕竟,里面也有相关的分析,而且有些还是颇为精到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张鷟《龙筋凤髓判》颇能体现“依法断案”的法律(《唐律疏议》)要求,并且“具有较强的封建罪行法定主义的意识,以及将依法定罪的原则性与依例处罚的灵活性有机结合,妥善处理案件的能力。”参见《龙筋凤髓判校注》,第196—197页。

④㉗据学者研究,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就是一部官定判例。参见前揭《龙筋凤髓判校注·简略说明》。

④㉘明代余象斗所编《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对于法律问题颇为看重,后来续编《皇明诸司公案》虽然对于文学多有

(下转第146页)

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市场的法律制度体系

王千华¹ 林 晖²

- (1. 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60)
(2.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管理人员,

[摘 要]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活动对创造性人力资本的高度依赖导致其存在着高度的信息不对称和人为风险,由此进一步导致了该种金融创新活动对正式制度的高度依赖。必须建立起促进技术创新的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创业投资的安全性,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人为风险,充分解放人的创造力,才能为今后通过市场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

[关键词] 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 信息对称 法律制度体系

[中图分类号] DF43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84-05

创业投资是指创业投资机构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向机构或者个人筹集资本,然后将所筹集的资本向具备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以期在被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收益的投资行为。创业投资以其谋求长期权益资本收益的特点迎合了高新技术产业的资金投入要求,在优化资本资源的配置方面发挥着传统金融工具无法替代的作用;而相对于其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具有更高的成长性和利润扩张性,这为创业投资的高收益获利要求提供了最佳载体。因此,创业投资与高新技术产业两者可形成一种天然的共生关系,利用创业物资形式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已经受到广泛关注。本文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市场有效运作的基本前提出发,从投资交易的信息对称性角度,考察该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的现状并探讨其发展方向。

一、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市场有效运作的两个基本前提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国技术创新机制改革的

主要目标是建立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和投资体系。因此,通过创业投资促进高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将主要是一个市场评价和检验过程。过去那种将高新技术产业完全纳入政府计划,完全依靠动员政府资源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方式将逐步取消。^①在市场条件下,完成任何一项复杂的经济系统工程并使其可持续地运作,都需要具备两个基本前提:第一是市场信息对称,第二是市场要素的自由流动。作为一种复杂的高级金融活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活动对这两个基本前提的实现就更加迫切。

(一)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活动的活跃程度与市场信息的对称程度具有紧密的正相关性

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技术、金融和企业管理各方面,都伴随着大量人力资本要素的决定性的介入和创造,这使得该种投资行为对创造性人力资本形成高度依赖。众所周知,人力资本的创造性的另一面是其不可预知性和难以检测性。根据信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对交易有关的信息的把握程度决定了人们在市场交易博弈中所处的地

位和优势,当交易主体所持有的信息并不均等,处于信息劣势的交易方理性地意识到其劣势而又很难通过合同分配风险时,交易成本就会升高。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交易的各个环节中,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主体(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受体(被投资企业)之间、创业投资直接投资者(创业投资企业)和其股东或信托人之间,都普遍存在着较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相对而言,人力资本持有方(技术创造性人才和金融、管理创新性人才)总是处于信息优势的地位,信息劣势方很难在采用严格周密的监督措施来有效消除信息不对称的同时,又不损害信息优势方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交易各方之间具有天然的信息不对称性。此外,信息优势方很容易在高新技术产业较高的技术风险或市场风险的遮蔽下,任意放大其原有优势,形成信息不对称程度的“马太效应”,从而导致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相对于人为风险的高度脆弱性。这种高度脆弱性将使得信息劣势方因为担心遭受机会主义行为的侵害而要求更多的交易担保或对交易采取过分谨慎态度,导致委托—代理成本极高,给交易带来巨大的效率损失。所以说,高新技术产业和创业投资行业两者均对人力资本具有高度依赖性这个天然特性,决定了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活动中的人为风险远远高于其他投资活动形式,也决定了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活动的活跃程度与市场信息的对称程度之间具有紧密的正相关性。

(二)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迫切要求充分自由流动的资本要素市场加以支持

首先,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经济特征要求投资主体占有较大的资金规模并分散投资,以规避风险。这就需要能够充分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的投资主体,包括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存在。在政府财政规模有限的情况下,要形成创业投资成功所必须的资金规模优势,就必须充分积聚包括个人、企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具有投资潜力的社会力量,形成众多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主体,起到“资金放大器”作用。因此,安全、有效的资本要素市场是形成创业投资主体的重要渠道。

其次,创业投资者只有从被投资企业中退出投资,才能实现资本增值,形成资金利用的良性循环,并

吸引社会资本加入创业投资行列。因此,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要求资本市场能够为其提供有效的资本撤出机制。可供创业资本撤出的渠道包括:第一,公开权益资本市场,该市场为投资者提供将创业投资权益资产证券化后公开发行上市转让的渠道;第二,非公开权益资本市场,该市场为投资者提供将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向其他企业或个人非公开转让的渠道。

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市场的法律制度体系

(一) 法律制度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事业在总体上仍处于小规模、低水平、无效率的发展状态,创业投资机构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贡献率偏低。^②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可以列举出很多,但笔者认为,其中最关键的原因是:在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市场信息对称和资本市场流动性方面,缺乏一个对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事业的法律制度环境。

制度的作用在于:把市场中的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满足交易人对交易后果可预测性和可计算性的需要。^③因此,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主体作出决策选择的最重要依据。作为一种高度社会化的资金运作,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活动涉及金融、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各项综合因素,其劳动分工程度和市场交换容量大,交易环节多,交易复杂程度高,各要素的流动性强,且利润回收时间跨度大,期间不可预测的事件在所难免。这就决定了该种投资活动的存在与发展对能否提高投资者稳定预期的正式制度具有高度依赖性。因此,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交易活动相对于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更需要依靠法律制度的强制力量来保障和实施,法律制度环境的欠缺将使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者的信心缺乏基础,并直接导致投资供给的不足。

在赶超型经济发展目标的指导思想下,我国一直重视政府对技术研究开发直接投入的资金规模,但对技术进步中的制度性问题并没有给予同等的关注。现有的高新技术科研和产业化体制环境无法给予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者充分的投资交易安全预期,因而不能满足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有效运作。制

度的稀缺和滞后正日益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供给稀缺的主要瓶颈。所以说,我们当下的问题并不在于对高新技术投入的资金的数量大小,而在于一个使资金得以充分有效配置的机制。^④必须建立起促进技术创新的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创业投资的安全性,充分解放人的创造力,才能为今后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 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法律制度体系的价值目标

对人力资本的高度依赖构成了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要特征。相应地,规范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运作活动的法律制度体系的价值目标应定位于:在发挥人力资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同时,减少或消除由于其不可测性带来的副产品——人为风险。换言之,该制度体系应注重对交易中的信息优势方产生积极的激励和约束,为信息劣势方提供稳定的预期,从而减少交易成本,使得理性的交易成为可能。控制交易中信息非对称带来人为风险的具体方法有二:一是尽量减少信息非对称的情况,强行赋予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以知情权;二是使得信息优势一方也承担相应的风险,并创设某种具有激励功能的交易安排,使得知情者与不知情者的动机一致,或者说“激励相容”,从而消除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第一,在信息不对称可以消除的领域,应建立严密的信息披露制度,可对信息优势者形成约束。如在创业投资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安排方面,赋予资金管理者以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者将真实的信息传递给企业所有者;再如,在创业投资企业和风险企业之间的投资合同中,除了一般的风险企业经营者主动披露义务外,投资方还可要求选用优先股、可转换债、附购股权债等信用工具作为具有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补充措施;在创业投资撤出方面,政府应在证券交易市场和产权交易中切实加强监管,要求信息优势方作出谨慎和善意的信息披露,尤其是在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的创业企业股票市场方面,必须建立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的证券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以建立起完善的资本市场信用体系,保证所有投资者之间、投资者和经营者之

间公平地获得信息,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在由于人力资本的创造性而导致信息非对称不可能消除的领域,则要建立和完善“激励相容”的制度,承认人力资本具有独立于物质资本的清晰产权。适当给予人力资本持有者以部分“剩余索取权”,即与其信息优势相称的权益和风险,激励其主动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力,把个人的经济努力不断引向一种社会性活动,使个人的收益率不断接近企业收益率和社会收益率。

(三) 我国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现有基本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是我国保障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进步的基本法。该法首次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和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及相应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它对我国的企业科技进步、农业科技进步、高技术及其产业发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科技进步的条件保障、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各个方面作了框架性规定,为我国今后科技立法的系统化奠定了基础。由于《科技进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直接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若干基本原则进行宣示,提出具有价值导向性的立法框架,为今后的相关立法提供一个指南或索引,因此,该法的可操作性并不强,它既没有规定应达到的具体目标,也没有规定相应的鼓励或制裁措施,在执法方面不便于实施和检查监督;在司法上则表现为不可诉性,无法通过司法程序来界定当事人具体的权利义务。如果不依照该法设定的任务进一步进行立法细化,整个法律体系就将显得模糊不清和过于笼统,有损该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此外,该法制定于我国刚开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期,其立法意图在很大程度上仍强调对各级政府的授权,即赋予各级政府财政扶持高新技术研究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该法并没有对高新技术创新在市场环境中按照市场规律运作给予考虑并预留立法空间。

1995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发展科技创业投资事业,建立科技创业投资机制的要求。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该法于1996年10月1日生效施行。该法在技术转化的民事权利义务方面,包括转化的技术权益归属、技术人员共享成果收益权(包括股权)等技术权益方面做了若干直接的规范,这是对原《技术合同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公司法》的一个重要补充,表现出立法者对平等的市场交易行为的关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法第24条规定:“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这是国家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要通过建立创业投资主体来推动高新技术的投资,尽管它没有明确说明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以何种方式、何种组织形式设立和运作,但这个开创性的规定为今后的市场立法指出了方向。199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将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工作作为有关国家创新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积极稳妥地加以倡导和支持,抓紧研究制定关于建立科技企业投资体系的行政法规和法律。为此,九届人大已经将有关创业投资的法律列为本届人大研究起草的法律之一。

(四) 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

紧紧围绕着上述价值目标,我们可以勾画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法律制度体系并不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由多个部门法律综合作用的一个复杂的法律系统工程,其运行过程涉及企业组织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法)、税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信托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法、外汇管理法和合同法等多项法律、法规。按照创业投资完整运行的时间顺序,可将有关法律问题的各方面概述如下:

第一,在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主体方面,法律应对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主体,即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的法律地位进行规范,并鼓励社会资金投

向创业投资产业。具体措施应包括:(1)制定《创业投资公司条例》,明确规定创业投资公司的设立、审批、管理和监督事项;(2)加快《投资基金法》的立法工作,并在该法中专设“产业投资基金”一章,以保护基金投资人的权益为核心,调整基金投资人、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以及监管部门之间的投资权益与义务的关系。(3)扩大解释或在必要时适当修改《保险法》、《商业银行法》和《养老基金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放宽对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和社会保险基金等机构的资金运用限制,适当允许(如以其资产的一定比例为限)这些机构投资者参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创业投资的有效供给,迅速提高我国创业投资业的发展规模与速度。(4)修改现行《合伙企业法》,引入有限合伙组织形式,并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中,资本管理者的资本剩余索取权与其业绩和风险挂钩,有利于实现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激励相容”,降低代理成本,因此有限合伙形式比公司制更能均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关系,运行效率更高。^⑤在《合伙企业法》起草过程中,对是否允许有限合伙和是否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这两个问题,看法分歧较大,曾经过多次反复。在最后生效的《合伙企业法》中,立法者对这两个问题都予以否定,但学界对此做法普遍持质疑的态度。^⑥笔者认为,从发展创业投资事业的角度而言,法律应向投资方或投资管理方提供多项示范交易工具以供其自由选择,以便在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5)应通过法律创造良好的创业投资宏观经济环境,这主要直接体现在资本利得税方面。目前,各级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减免力度较大,但根据现行税法中的股权收益计税方法,这些税收减免并不能对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主体产生直接的收益。因此,笔者建议,对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且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一定比例的投资企业,可给予比照高新技术产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待遇。(6)由于我国在资本项目尚未允许人民币自由兑换,因此对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企业,也应在外汇管理、税收、设立审批方面作出特别的法律规定。

第二,在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对象,即风险企业

方面,法律制度的建设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的认证标准提供指南,即向社会明确什么样的企业才能被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判别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和方法。(2)向公司所有者提供多项交易工具的选择,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公司因高度依赖人力资本而滋生的员工败德行为。这些交易工具包括技术入股制度和经营者认股期权等。通过选用这些有立法规范的交易工具,作为信息劣势方的投资者可提高员工败德的期望边际成本,实现人力资本持有者和企业所有者的激励相容。(3)保护高新技术企业内部的技术秘密。人才流动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技术秘密的泄露,企业职工对企业技术秘密的侵犯已经构成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大问题。由于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仅适用于经营者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而《劳动法》则并未明确劳动者的保密义务,因此,填补技术秘密保护方面法律漏洞的工作已经非常紧迫。(4)在税法和税收方面对企业从事技术创新进行鼓励和引导。国家应通过立法授权各级政府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轻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的负担。在所得税方面,为强调优惠的针对性,应建立以税基式减免为主,并与税额式减免有机结合的优惠机制,积极采取扩大企业收入抵扣范围,加速用于技术创新设备的折旧,允许企业提取风险准备金和风险损失税收返还等优惠措施。在增值税方面,应率先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将生产型增值税改成消费型增值税。由于高新技术产品附加值高,而消耗的原材料却很少或者与其价值相比甚至可以忽略不计,这样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就少,加上技术转让费等不能抵税,企业购进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因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按照现行增值税制销项减进项的计算方法,高新技术产品的税负反而比一般产品税赋要高,尤其是在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等人力资本密集,且与传统产业营利模式和成本构成完全不同的产业,更是如此。

第三,创业投资活动中最核心的社会关系是创业投资和风险企业之间的股权契约关系,该股权契约的内容涉及到风险企业股权设计、金融工具安排、

风险企业管理权的让渡和收益分配等由当事人自由约定的事项。为此,有关法律,特别是公司法应向当事人提供足够的交易工具,如优先股(包括可转换优先股)等,并在公司回购其自身股本方面予以适当地豁免。此外,股权交易中往往还涉及无形财产价值评估问题,法律应为高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提供指南和示范,同时应就中介评估组织的行为进行规范,以利于评估工作的合理开展。

第四,在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撤出所依托的资本市场方面,应积极通过立法,建立资本交易秩序规范,规范和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包括集中竞价式证券市场、场外证券市场和非公开权益资本市场。在这些市场中,法律的重点在于:(1)保护作为信息劣势方的公众投资者,尤其是在集中竞价式的证券市场中,必须建立起严格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规范。法律除了规定不遵守信息披露义务应承担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外,还应给予受害者以取得私权救济的机会。由于证券交易的特殊性,在证券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归责原则、集团诉讼和诉讼费用的分摊等方面,都仍有待法律的进一步明确。(2)建立完善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体系,该体系利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认证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财务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在内的中介机构的社会公信力,向社会公众提供担保,以保证信息优势者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这些社会中介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习惯,作为第三方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披露,必然大大限制风险企业或创业投资企业的败德行为,缓解信息不对称,减少投资风险。目前,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的权威性仍待建立,立法者应当对社会中介组织的过错连带责任予以明确的规范。

①郭励弘、张承惠、李志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律与风险投资》,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版,第118—121页。

②王松奇、李扬、王国刚《中国创业投资体系研究》(上),《财贸经济》1999年,第1期,第25页。

③高德步《产权与增长:论法律制度的效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142页。

④吴敬琏《全面发挥各种要素的作用,发展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在“第二届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周”上的讲演,北

《公司法》修订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王红一

(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我国公司立法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如何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本文认为,修订《公司法》应当兼顾一般规则与国有企业特殊规则的关系,其原则是要确立尽量与国际接轨的一般规则;对国有企业区别分类,对不适宜公司制的国有企业进行单独或特别立法,将“国有独资公司”的内容从《公司法》中去除,由《公共企业法》规范;对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所涉及的特殊问题可以在《公司法》中订立一些特别条款,但不得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赋予它的优惠待遇;对国有控股公司和企业集团,在《公司法》中增加“关联企业”的内容进行规范,并由《公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范有关政府与企业关系、国有股权代理行使等问题。

[关键词]《公司法》修订 国有企业 公司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089-06

公司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毫无例外地要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我国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与国有企业改革始终密切联系在一起,公司立法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如何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因此,不得不兼顾公司传统与现实要求、一般公司通行规则与国有企业特点。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我国公司立法的一个里程碑,但不可避免地具有“转轨性”。^①随着实践发展,修订《公司法》已迫在眉睫,如何处理有关国有企业的法律规范问题仍然是一大难点。本文对《公司法》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主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公司法》有关内容的修订提出建议。

一、《公司法》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国有企业一般是指由国家独资设立的企业,目前应包括由国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②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尝试,是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途径。《公司法》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需要解决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一方面,是否所有国有企业与公司制都可以融合,利用公司立法手段能解决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什么问题以及如何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法》目前将国有企业不加区分混同进行规范,将国有企业与其他非国有企业没有区别地予以规范,而面临经济全球化等形势,《公司法》自身也需要解决现代化和如何转轨的问题。二者

京,1999年5月20日。

③国家计委、科技部、中国科学院“赴美创业基金考察团”《美国创业投资基金产业的发展及其借鉴意义》,《证券市场导报》,1999年,第6期,第26页。

④高富平、苏号朋、刘智慧《合伙企业法原理与实务》,中

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59、82—83页;全国人大财经委《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热点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9、32—33、118页。

责任编辑:懿 丹

结合起来, 主要问题有:

1. 《公司法》所应规范的国有企业的范围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是否是要将所有的国有企业均纳入公司制改造的轨道, 涉及到人们对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认识。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 国内理论界在认识上存在一定的分歧。有观点认为,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 是指 19 世纪以来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发展和形成起来的现代公司制度, 其中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③有观点认为现代企业不仅仅是指以公司形态存在的企业, 还包括现代业主制企业和现代合伙制企业;^④还有观点认为,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两权彻底分立为基本特征的企业制度, 必要条件是为股权高度分散并可便利流通,^⑤因此, 现代企业制度指的只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应该说, 上述概念从不同角度说明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不同的认识之所以必然产生, 首先是因为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是一个国际通用的概念, 其内涵和外延并未经过严格界定, 更谈不上形成共识。这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⑥因此, 对现代企业制度含义有多种理解是合理的。但整体而言,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宽泛的概念, 它包括一切与现代企业密切相关的正式制度(如政策和法律)或非正式制度(如企业内部规章)等, 涉及到企业的产权、经营、组织、管理、劳动等许多方面。仅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看, 也不限于企业组织法律制度。从企业组织法的角度看, 目前实行市场经济各国的企业法体系基本上都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制度、合伙企业制度和公司制度, 这些制度均构成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 现代企业制度从法律的层面上看, 应当指规范现代市场经济下各种企业组织和运行的制度。1999 年 9 月 22 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 不能简单理解为单一的组织形式。

因此, 所谓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指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各种企业法律形式的国有企业制度, 具体包括: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

司、国有的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集团制度等。在这些形式中, 前两种企业形式要严格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随着改革的进程, 我国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思路逐步确立下来。《决定》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改组国有企业, 对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的领域进行了限定。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进一步提出, “要把调整产业结构与调整所有制结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结合起来”,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除少数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可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外, 鼓励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相互参股等形式, 逐步改制为多元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 一方面, 并不是所有的国有企业都要纳入《公司法》的规范范围, 《公司法》只规范适宜于股份制, 并且符合公司条件的国有企业, 具体规范范围包括: 符合公司条件的原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国有投资机构或其他机构投资新建公司、原来已经实行公司制的国有企业继续按《公司法》规范。另一方面, 国有企业要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一是要将国有企业分类规范, 主要是将大多数原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改制成为多元持股的公司, 至于国有独资公司是否由《公司法》规范将在后面具体论述; 二是要实行规范的公司制, 即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 国有企业与其他非国有企业一律平等, 遵守相同的规则。

2. 《公司法》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功能与局限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动机虽然多种多样, 但本质上是把企业塑造成为真正的市场经营主体。^⑦公司制在改造国有企业中的作用到底是什么, 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公司制的作用在于为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关系改革提供一种产权关系模式和为国有企业提供建立在股权多元化基础上的、以分权和制衡为特征的治理模式。^⑧也有学者认为公司制不能解决企业产权清晰问题。^⑨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看, 目前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

但这个初步的标准是比较低的,不少企业的情况也许只是初步搭起了现代公司制度的框架,离规范的要求还相当远。^⑩

公司制的作用与公司制改造国有企业的作用是两个概念,前者是与相应的法制和体制环境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后者实际是指使国有企业建立公司制,它需要相应改革措施配套跟进,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系的完善、政府职能的彻底转变等,是与相应的法制与体制建设一起进行的,公司制的作用更接近于一种目标模式。

《公司法》只是公司制度的一个环节,它对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起到了不可抹杀的巨大作用,为其提供了较为实际的规范框架,但其本身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公司法》不是万能的,不能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如产权清晰、国有资产运营及保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到位、国有职工安置等,至多提供一个公司外壳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形式框架(也即只能使国有企业在形式上公司化),至多在目前的情况下,通过董事会的设置将政企关系拉开一些,但也难免由于规则不健全、监督不到位,使国有资产更加得不到保障。

因此,虽然《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法律规范,^⑪但不能将《公司法》定位于专门规范国有企业建立公司制的工具。实际上,《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文件,其作用不仅限于规范和引导国有企业,为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融入世界经济,《公司法》的修订目标更需要定位于为所有市场主体提供普遍适用的规范。

二、《公司法》中一般规则与国有企业特殊规则的协调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必然涉及许多特殊问题,是否或如何在《公司法》中解决?有学者认为,《公司法》不足以规范国企公司制改革的方方面面,还要制定《公司法》的实施细则和配套立法,如《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国家股东权代理机构法》、《国家股东权行使法》等。^⑫还有学者认为,公司法修改不必与国有企业改革扭在一起,只需完善公司法应遵循的共同规则(包括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后遵循的规则),否则既

不利于公司法规则协调和公司法的实施,也不利于国有企业改革中问题的解决。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特殊问题可以单独制定为一个立法文件,譬如命名为“国有企业改制法”。^⑬

从经济改革发展看,我国20年改革的结果,是凸现出一个混合所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轮廓。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国有经济成分在工业总值中所占比重,从1978年的77.6%下降到1999年的28.5%,国有经济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从1978年的54.6%下降到1999年的24.3%。^⑭从现实要求看,中国加入WTO已成定局,中国与国际接轨刻不容缓。《公司法》必须建立与国际尽量接轨的一般性规则,但应该看到,《公司法》的修改不可能避开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问题:一方面,国有企业公司化涉及方方面面的关系,需要公司法有针对性地予以调整,如处理“新三会”与“老三会”的关系等;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公司中国有公司所占比例很高,国有股在我国公司中的比例也很大。《公司法》中也需要专门适用于国有企业的特殊规定。

对于公司的不同规则的协调与完善,理论界有不同的思路:一是在借鉴国际通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国情,以公有股为主导,在明确定位公有股和建立使管理者有充分的经营决策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建构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模式;^⑮二是在国有资本退出或不同程度地减持国有股和实现股权多元化的基础上,将我国的大中型企业改造成为符合《公司法》和国际规范的现代公司等。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但还必须解决现阶段《公司法》中一般规则与国有公司特别规定的关系。

首先,如前所述,《公司法》在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有一定的局限性,应将有关问题交由其他立法解决,如国有股权代表及权力行使、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等。

其次,随着人们对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已达成共识,维护公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建构新的公司模式与改革的要求不符。不同经济成分的公平竞争是国有企业存在发展的最好的外在约束条件,立法对国有公司与民间公司必须一视同仁,立法应侧重于一般性的规则,必须去除关于国

有公司的特殊规定。另外,公司法本质上具有较强的国际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对世界的依存度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我国企业将面临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国有公司的发展也是要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因此,应将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对公司的规范统一,《公司法》的修改应尽量与国际接轨。

再次,公司法的国际性并不否认公司法的个性,各国公司法都有自己的特色,《公司法》也要体现我国的特色和总结改革中的经验教训,如发挥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处理“老三会”和“新三会”的关系、针对我国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和市场情况强化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等。为了使公司规则不发生冲突,可以为国有两个以上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制定一些特别条款,如在独立董事、外部监督方面更为严格的要求等,但不能给予这些公司任何与其他公司不同的待遇。

三、《公司法》中“国有独资公司”的规范问题

是否对国有独资公司在《公司法》中做出专门规定是起草《公司法》时就有争议的问题。^{①⑥}当时对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范围并不是很明确,也没有区分国有企业不同的经营性质。从现实情况看,自1994年开始的国企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多数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在股份化的企业中国有股股权偏大。在被调查的3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中,53%的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合计占90%以上。^{①⑦}这种状况是导致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流于形式的重要原因。

随着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目标的确立,应当区分国有企业不同的性质分别进行立法和规范。因此,《公司法》不应当再规范履行公共政策的国有企业。应将“国有独资公司”的内容从现行《公司法》中去除,制定《公共企业法》进行规范。因为,首先,《公司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特殊产品”主要指生产货币、法定纪念币、邮票、预防用生物制品、具有军事用途的核心产品

及关键部件等产品;至于“特定行业”,《决定》将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规定为三个行业,即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科技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一般认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主要行业为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和自然垄断的行业。可见,国有独资公司属于特殊企业,不应当由私法性质的《公司法》规范。实际上,以私法形式规范国有独资公司意义不大,如果国家是唯一股东,那么商业公司的某些突出特点,尤其是成员的多数性、股份的可转让性以及股东会议的内部控制,通常就消失了或者变得徒有其名。^{①⑧}实际上,目前我国对于国有独资公司采取了补充立法的作法,如2000年3月的《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条例》,但与公司法的体制难以配套。

其次,国有独资公司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有许多特殊之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往往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公司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董事会成员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①⑨}此外,根据1999年修改的《公司法》及2000年3月颁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总之,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特殊法人,与政府关系极为密切,需要进行特别立法。

第三,国有独资公司的专门规范导致了国有企业与民间企业的不同待遇,如《公司法》不允许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建立“一人公司”;况且,即使《公司法》认

可“一人公司”的存在,国有独资公司与“一人公司”也异大于同,^⑩也不宜纳入普通“一人公司”的规范范围。

因此,国有独资公司不应当由《公司法》规范,应进行特殊立法。

四、《公司法》与国有控股公司和集团公司的法律规范问题。

组建国有控股公司,是我国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体制的改革尝试,它有利于促进政府两种职能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可以促进所属企业形成内在所有权约束机制,促进“抓大放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决定》明确提出“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随着资本经济的出现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出现了五种建立在资本纽带上的控股公司:(1)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2)各种工业投资公司;(3)信托投资公司;(4)承担债转股重任的资产经营公司;(5)深沪股市由于市场和企业结构调整形成的控股公司。

但国有控股公司的法律地位是什么?应受什么法调整?我国目前立法并未明确,实践中做法也较为混乱。有人建议在《公司法》中明确控股公司和集团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集团公司的标准。^⑪有人建议在修改《公司法》时增设“关联企业法”一章,其中就国有控股公司这一特殊关联企业形式在该章中单独设节进行调整。^⑫还有人建议制定《国有控股公司法》与《国有资产法》和《反垄断法》共同规范国有控股公司的组建与运作。^⑬从《公司法》本身的发展看,需要加入规范关联企业(其中以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控股公司(主要是母、子公司)等内容,一般控股公司和关联企业应当由《公司法》规范,但《公司法》是否规范国有控股公司和企业集团中的集团公司仍需要具体分析。

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具有特别含义,是指经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设立的,由国家以股权控制方式对其控制的国有资产行使保值增值职责的经营性的特殊企业法人。其资产组成应当是全部为国有资产。它不同于国家股占有优势地位的一般控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与一般控股公司相比区别较大:第一,它处于国有资产管理体中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

层次,行使国家资产出资者的职能,实际是一种政府职能。^⑭需要由国家授权,其设立受到严格限制,需要国家审查批准,要承担国有经济战略改组和实现政府产业政策的任务。第二,其存在的范围,根据《决定》的要求,应当被严格限定在三种行业之内。第三,它应当是国家独资设立的,现实中也往往都是采取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形式。第四,国有控股公司一般是作为纯粹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存在,即本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设立只是为了掌握其他公司的股份。第五,对国有控股公司进行规范,不仅要处理控股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关系,更主要的是要妥善处理其与政府的关系,规定其权利义务和组织机构,并要明确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实际上,国有控股公司属于特殊国有企业,需要特别规范,但作为控股公司又必须采取公司的形式,应当遵守《公司法》有关控股公司的共同规则。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国际上有很多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如新加坡用公司法规范国有控股公司,但规定公司法中的某些规定不适用该公司。许多国家专门订立规范国有控股公司的法律和章程。^⑮

因此,我国的国有控股公司可以适用《公司法》的一般规则,并由《公共企业法》规范企业与政府关系等特殊问题。同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系的一部分,国有控股公司要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也要由国有资产法规范。

企业集团的组建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的重要途径。我国组建了石油、石化两大集团,五大军工行政公司改建为十大企业集团,有色金属行业组建了铝业集团、稀土集团和铜业集团,电信业的四大集团也开始组建。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基本为国有独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授权成为国有控股公司,在法律上接近于营业控股公司(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⑯其功能和法律地位与国有控股公司类似,可与国有控股公司进行相同的规范方式,由《公司法》、《公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共同规范。

总之,修订《公司法》应当兼顾一般规则与国有企业特殊规则的关系,其原则是要确立尽量与国际接轨的一般规则;对国有企业区别分类,对不适宜公司制的国有企业进行单独或特别立法,将“国有独资公

司”的内容从《公司法》中去除,由《公共企业法》规范;对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所涉及的特殊问题可以在《公司法》中订立一些特别条款,但不得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赋予其优惠待遇;对国有控股公司和企业集团,在《公司法》中增加“关联企业”的内容进行规范,并由《公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范有关政府与企业关系、国有股权代理行使等问题。

①中国公司法的“转轨性”从根本上说是指与国外公司制度的衔接性、较前进步的理念和制度的有效结合,以及确认企业的改革措施。参见王保树:《转轨中的中国公司法和公司法的改革》,《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6年秋季号。

②改革以前,我国将国有企业称为国营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立法上,特指由中央或地方的一个财政主体或一个国有企事业单位所设立,利用全民所有的财产从事生产经营,隶属于政府某主管部门,适用《企业法》的企业。(参见实际春:《国有企业法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11页。)改革后,随着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国有经济占多大比例的企业可称为国有企业或如何界定国有企业,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争议,现实中使用“国有企业”一词也较混乱。在立法上,对于国有资产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及如何界定,目前尚无法律上的明确界定。按国外对于国有企业的一般理解应当包括国家独资、控股和控制的企业。

③参见吴敬琏等著《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3页。

④参见石磊著《现代企业制度论》,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116—120页。

⑤此观点见甘培忠等《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及其法律模式》,《中外法学》1995年第5期和俞国建《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的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等。

⑥康德琯、林庆苗著《国有企业改革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1998年10月版,第131页。

⑦参见王保树《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其法理思考》,《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

⑧参见徐晓松著《公司法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4月版,第210页。

⑨参见王保树《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法理思考》,

《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葛云松《股权、法人财产权性质问题研究》,载于梁彗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1月版等。

⑩张卓元《国企改革仍然任重道远》,《经济参考报》2001年1月3日第5版。

⑪《公司法》第一条即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的宗旨性条款,《公司法》内容中包含了不少针对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内容。1999年12月25日对《公司法》修改,一个重要内容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督机制,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增设监事会。

⑫刘股东《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法学思考》,《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

⑬王保树“公司法修改中的几个问题”,《法制日报》2000年6月28日第7版。

⑭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年)。

⑮见甘培忠等《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及其法律模式》,《中外法学》1995年第5期。

⑯参见宋汝梦“从实际出发制定公司法——起草、审议公司法草案时提出的不同意见”,《法制日报》1994年5月15日第6版。

⑰参见邹东涛、张晓文《30家现代企业试点企业调查与分析》,《管理世界》1999年第1期。

⑱参见[联邦德国]沃尔夫·弗里德曼:《政府(公有)企业》,《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3卷第13章。

⑲参见我国《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

⑳参见柳经纬《论国有独资公司》,《法学研究》1996年第5期,第127页。

㉑刘纪鹏《修改〈公司法〉适应新形势》,《经济导刊》2000年第5期。

㉒参见安徽省法学会民商法经济法研究会国企改革课题组《国有控股公司实践中的问题及法律对策研究》,《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㉓参见华国庆《国有控股公司组建若干法律问题探讨》,《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

㉔倪吉祥《国有控股公司的运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100页。

㉕参见倪吉祥《国有控股公司的运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131页。

㉖刘纪鹏《修改〈公司法〉适应新形势》,《经济导刊》2000年第5期。

责任编辑:厉 鸣

• 政治学 •

论邓小平政策思想的特色

卢坤建

(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邓小平政策思想是邓小平理论极重要的组成部分。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的政策原则; 民主化、科学化的政策制定要求; 在中央有权威、地方有自主权基础上的政策实施; 民主和法制基础上制度化的政策监督; 实践和“三个有利于”的政策评价标准, 构成了邓小平博大精深的政策思想及其特色。

[关键词] 邓小平 政策思想

[中图分类号] D60;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095-05

作为战略家, 邓小平极其重视政策和有关政策的问题。早在1948年4月他就指出: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如果没有政策和策略, 党的路线就是空的。正确的路线一定要用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来保证。”^①在波澜壮阔的一生中, 从政策和政策运行的过程上, 他创造性地提出了大量的观点, 蕴涵了博大精深的政策思想, 具有鲜明的特色。

一 政策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邓小平明确指出, “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 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②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是邓小平政策思想的精髓, 也是邓小平制定政策的总原则。

1. “不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政策要体现改革开放的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就要使我们的政策坚决地体现改革开放的原则, 首先, 邓小平强调: “不改革就没有出路, 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③一段时间里, 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制约了我们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

有, 也难以发挥出来。因此, 他指出,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④“我们所有的改革都是为了一个目的, 就是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⑤“革命是解放生产力,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⑥“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⑦

其次, 不开放也没有出路。邓小平指出, 从我国的实际来看, “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 发展不起来。”^⑧“总结历史经验, 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⑨他强调, “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 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⑩总之, 邓小平认为, 从实际出发, 只有改革开放之路“才是通往富裕和繁荣之路。”^⑪“不改革开放, 不发展经济, 不改善人民生活, 只能是死路一条。”^⑫因此, 他指出, “改革开放政策不变, 几十年不变, 一直要讲到底。”^⑬

2. 克服平均主义——政策要体现“先富”与“共富”相统一的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就要坚持使我们的

政策体现“先富”与“共富”相统一的原则。邓小平多次指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⑭但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要允许“先富”。他强调,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只能“让一部分地方先富裕起来,搞平均主义不行。这是个大政策……”^⑮我们国家大而穷,“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⑯邓小平指出,“先富”是为了“共富”。“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⑰“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富裕。”^⑱他强调,“社会主义的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⑲我们的政策必须体现“先富”与“共富”的统一。因此,人民群众曾把邓小平领导制定的政策,称之为“富民政策”。

3.“发展才是硬道理”——政策要体现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要求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要使我们的政策以有利于促进社会全面发展为最高原则。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否则,“还谈什么优越性?”^⑳“发展才是硬道理。”^㉑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才有吸引力。因此,他强调,一方面,“要摆脱贫穷,就要找出一条比较快的发展道路。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㉒“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㉓另一方面,在讲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凡是能够积极争取的发展速度还是要积极争取……”^㉔“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㉕邓小平强调,“中国能不能顶住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压力,坚持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关键就看能不能争得较快的增长速度,实现我们的发展战略。”^㉖他进一步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㉗要使“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㉘一定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㉙“我们要千方百计,在别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于牺牲一点速度,把教育问题解决好。”^㉚如果“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有了人才优势,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目标就有把握达到。”^㉛总之,我们的政策要体现“科教兴国”

的原则。

4.“白猫黑猫论”——政策要体现以解决问题为上的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要使政策体现以解决问题为上的原则。邓小平曾打了一个著名的比喻:“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㉜这反映了邓小平在原则性基础上的务实性。他强调,要善于将一切好的东西为我所用,成功了就算数,人们习惯地将他的这一政策思想称为“白猫黑猫论”。邓小平1962年就曾指出:“现在要恢复农业生产,也要看情况,就是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看用哪种形式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用哪种形式。”^㉝他认为,制定政策,首先应着眼于解决问题,而不应拘泥于框框。他在一次谈话中谈到,“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㉞他强调,很多东西,“谁用得对,就为谁服务。”^㉟“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㊱

5.“摸着石子过河”——政策要体现勇于探索、循序渐进、走一步、看一步的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要使政策体现勇于探索、循序渐进、走一步、看一步的原则。邓小平多次指出,“我们的方针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走一步,看一步。”^㊲后来,人们把邓小平这一政策思想形象地喻为“摸着石子过河”。首先,邓小平强调,我们的政策要体现“胆子大”的精神。“摸着石子过河”,关键是要敢于和善于“摸索”。他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㊳改革开放是一个试验,“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于中学,在实践中摸索。”^㊴在摸索中,“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㊵

其次,邓小平强调,我们的政策要体现“步子稳”的精神。“摸着石子过河”,稍有不慎,就可能会“淹死”。他指出,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是坚定不移的,但“在具体事情上要小心,……不能蛮干”。^㊶强调实施

政策,步子要力争稳一些,“每年领导层都要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赶快改,新问题出来抓紧解决。”^②“有些问题,中央在原则上决定以后,还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集中集体智慧,成熟一个,解决一个,由中央分别作出正式决定,并制定周密的、切实可行的、能够在较长时期发挥作用的制度和条例,有步骤地实施。”^③

二 政策制定:体现民主化、科学化的基本要求

1. 政策制定者:在党政分开的条件下提高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度

邓小平一贯强调党政分开,提高党和政府制定政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程度。早在1941年,他就曾批评到,一些同志“误解了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使“政府法令行不通,形成政权系统中的混乱现象。”^④在总结“文革”的教训后,他又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⑤这样,才能“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⑥“真正建立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从上到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⑦使党和政府在民主的基础上,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正确地制定政策。当然,邓小平强调党政分开,不是要否定党的政策作为政府政策内核的地位,更不是要把政府变成“万能政府”,而是强调,党要通过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执政水平;政府要转变其职能,提高解决社会公共事务的效能。

2. 政策制定过程:以民主化的决策过程保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强调以民主化的决策过程保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是邓小平政策思想的重要方面。邓小平指出:“人民内部要有充分的民主,这样才能拿出好的主意来。”^⑧我国现代化建设面临的十分艰巨而复杂的问题,“只能靠大家的集体智慧来解决”。^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目的,“就是创造条件调动全民的积极性,使中国人的聪明智慧充分发挥出来。”^⑩邓小平认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体智慧,是正确制定政策的前提。他曾指出,乡镇企业的发展,“那不是我们领导出的主意,而是基层农业单位和农民自己创造的。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在农村就是下放给农民,这就是最

大的民主。”^⑪正因有了这种民主,广大农民群众才有了积极性与创造性,才得以使我国乡镇企业在改革初异军突起,给广大城乡带来了深刻变化。

3. 政策制定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这种体现群众路线的政策制定方法,是邓小平政策思想的又一特色。他指出:“我们今后制定具体政策和解决问题,……更应该运用毛泽东同志提倡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要经过调查研究,把下面的意见集中起来,然后制定一个切合实际的政策,……再到群众中去贯彻实行,并且在实践中加以检验。”^⑫首先,邓小平认为,从群众中来,就是深入了解和依靠基层群众,正确地制定政策。他指出,“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⑬“党的正确的路线、政策是从群众中来的”,如果“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意见的调查研究,那末,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⑭他认为,我们的政策,“其实很多是……群众发明的,我只不过把它们概括起来,提出了方针政策。”^⑮

其次,邓小平认为,到群众中去,就是说从群众中来的政策,“同时又是反过来领导群众的,这就叫做群众路线。”^⑯一个正确的政策,总是来自于群众,又在领导群众的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三 政策实施:中央要有权威,地方要有自主权

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有权威、有效率的政府及其政策。邓小平认为,中央的政策一经制定出来,就必须集中统一,强调它的权威地位;同时,又必须尊重地方的自主权,以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政策实施的效果。

1. 要确保中央政策集中统一基础上的稳定性、权威性

首先,要确保政策的稳定性。邓小平强调,正确的政策一定要长期坚持下去。他指出,必须保持现行政策的稳定性,“现行政策只要一改变,人民生活肯定会下降。如果人民认为现行政策是正确的,谁要改变现行政策,谁就要被打倒。”^⑰因此,在平息“六·四”风波后,他坚决地指出:“我们原来制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照样干下去,坚定不移地干下去。”^⑱“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⑲实践证明正确的政

策“就是不要变,不要使人们感到政策变了。有了这一条,中国就大有希望。”^⑩邓小平强调,即使某些还不够完善的政策,“随着实践的发展,该完善的完善,该修补的修补,但总的要坚定不移。”^⑪要尽可能保持这些政策的基本精神的稳定性。政策的稳定性是其权威性的重要前提。

其次,邓小平强调,要维护政策特别是中央政策的权威。“中央要有权威”,否则,“没有这一条,就是乱哄哄,各行其是,怎么行呢?不能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不能搞违背中央政策的‘对策’,……”^⑫搞现代化,“没有中央的权威,就办不到。各顾各,相互打架,相互拆台,统一不起来。”“宏观管理要体现在中央说话能够算数。”^⑬他认为,不能否定权威,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比较,它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做到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保证重点。”^⑭总之,中央的政策必须有权威。

2. 要尊重地方在执行中央政策过程中的自主权

邓小平指出,要给地方以自主权,使基层能动地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其实施中央政策的效果。他要求,制定计划或政策,“要给下面留有这样的可能,就是使下面能够结合当地的具体实际去安排,特别是在因地制宜方面,在发挥地方积极性方面,……”^⑮邓小平指出,“现在中央说话,中央行使权力,是在大的问题上,在方向问题上。”^⑯要把过分集中的权力“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⑰总之,抓大放小,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邓小平政策思想的一大特色。

3. 重视政策实验:“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

邓小平指出,“我们的整个开放政策也是一个试验”,^⑱因此,我们的原则是,“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⑲首先,要“允许看”。邓小平谈到,改革初期,我们不搞强迫。农村改革,一开始有人观望,“观望了一年,有的观望了两年,看到凡是执行改革政策的都好起来了,他们就跟着走了。”^⑳总之,“允许看”,既是对地方自主权的尊重,又是减少争论,用事实教育人,使人们在全面认识政策的基础上,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条件。

其次,“要坚决地试”。邓小平指出,我们一系列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无先例可循。“如果固守成规,照过去的老框框一模一样地搞,没有一些试验、一些尝试,……肯定达不到我们的战略目标。”^㉑所以,要“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否则,“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㉒邓小平强调的“坚决地试”,对有效地实施一项新政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特殊的意义。

四 政策监督:要有民主和法制基础上的体制保证

对党和政府在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监督问题,在邓小平政策思想中有重要地位。他强调,要在民主和法制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完善的监督机制,以确保政策的正确制定和实施。

1. 民主监督:人民群众是政策监督的主体

民主和民主监督,一直是邓小平理论,也是邓小平政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他在1941年就强调,民主“能够使我们从群众的表现中去测验我党的政策是否正确,是否为群众所了解、所拥护;……它能够使我们党得到群众的监督,……”^㉓邓小平指出,在我国,“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㉔必须健全党的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党的和政府的下级组织,有充分的便利和保证,及时地、无所顾忌地批评上级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㉕实现对政策制定与实施的民主监督。他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㉖因此,“扩大各方面的民主生活,扩大群众的监督,很重要。”^㉗因为民主能使“反映的问题更多,处理问题会更全面,对下决心会更有利,制定的方针政策会比较恰当,即使发生了问题也比较容易纠正。”^㉘

2. 依法监督:还是“法制靠得住些”

法制是民主的保证。对政策的民主监督,必然要求依法监督。对此,邓小平指出,我们的问题主要在于法制不健全,“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㉙因此,“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可依,有法

其次是实践标准基础上的“三个有利于”的政策评价标准。邓小平强调,看实践,主要是看我们实实在在解决了什么问题;而判断我们为解决问题所制定的一切政策和进行的一切工作,其得失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⑧一方面,邓小平认

责任编辑:叶金宝

全球化对国际关系的深刻影响

邱丹阳

(暨南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全球化是指人类从以往各个领域、民族和国家之间彼此分隔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走向全球性社会的变迁过程。它对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着深刻影响:国际关系内容日益更新,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环境等非军事内容明显加强;国际关系多极化趋势增强;意识形态色彩不断淡化,文化因素的作用上升;国际关系的主旋律发生变化,国际冲突让位于国际合作。

[关键词]全球化 国际关系 多极化 国家主权

[中图分类号]D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100-04

至今为止,学术界对全球化的理解还颇有争议,仁者见仁,智者见智。1997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的《全球化的世界政治》一书列举了将近十个有关全球化的定义。自由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加拿大学者罗伯特·考克斯认为,全球化指的是生产的国际化、新的社会分工、移民从南方到北方以及加剧上述进程的竞争环境。^①而代表现实主义学派的安东尼·吉登斯则认为,全球化指的是世界范围内社会关系的密切化,国际政治与经济、内政与外交的关系日益模糊。^②代表理想主义学派的马丁·艾尔布罗认为,全球化指的是世界各国人民汇合成一个全球社会的过程。^③代表不发达国家的学者赫斯特和汤姆森则认为,所谓全球化只不过是现代资本主义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殖民地式剥削的另一种形式。^④而笔者认为:所谓“全球化”,是指人类从以往各个地域、民族和国家之间彼此分隔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走向全球性社会的变迁过程。作为一种社会变迁过程,全球化并不是当代才有的事情,只是到了当代,人们才强烈地感受到全球化浪潮的拍打和震撼。

一、国际关系内容日益更新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其内容也由贸易、金融领域扩大到政治、文化、法律等社

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国际关系内容得到调整,不断更新。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环境等非军事内容明显加强。

长期以来,国际关系的基本内容是国家安全,特别是军事安全问题。因为冷战时期,东西方严重对抗,一旦爆发核战争,双方庞大的核武库足以将整个地球摧毁上百次。面对这把高悬于人类头上的达摩克斯利剑,国际关系的主旋律是如何防止战争。相比之下,其它国际问题只能处于次要的地位,甚至被掩盖。因此,处理政治、外交关系,解决边境冲突、领土纠纷,进行扩军备战,直至发动或制止战争,就成为各国关注的中心。而这些活动的目的只有一个,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确保国家的政治经济安全。谋求政治经济安全对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具有根本性意义。

冷战后,由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相互依存的加深,以及困扰人类的全球问题不断出现,人们日益感到仅仅从国家的政治军事安全角度认识、把握、处理当代国际关系已远远不能够适应现实的需要,必须重视国际关系中的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环境等非军事内容。“国际关系中这些非军事内容被称作是低级政治,以区别传统的军事安全为主导的高级政

治”,^⑤这种“低级政治”覆盖面广,与当代人类的现实生活联系密切,因此倍受关注。例如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所造成的南北差距与全球贫困,环境恶化所引发的生态纠纷与环境外交,人口膨胀与资源短缺所导致的社会动荡等等问题,都足以表明低级政治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地位。这种重要性在 90 年代的国际关系中表现得特别突出,正是围绕上述低级政治的议题,90 年代以来联合国先后主持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世界妇女会议”(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缔结方会议”(1996、1997 年)等形成了 90 年代国际关系的鲜明特色。

二、国际关系多极化趋势增强

全球化以不可阻挡之势向 21 世纪迈进,自然引起人们深刻的思考,人们越来越清晰地感受到全球化带来的双重效应。一方面,全球化具有促进世界格局多极化的作用,目前世界格局多极化进程集中体现在,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干预国际事务的能力或其综合国际影响力正在并将继续相对下降,这种下降并没有因美国近年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有一定的反弹而彻底的扭转。美国在对待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上,在环保、人口、国际恐怖主义等全球问题上,在对待欧盟、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关系方面,也包括在联合国事务的介入上,越来越表现出作为“霸主”独霸世界的力不从心,而更加倾向于寻求建立以其为主导的“合作霸权”。与此相对,其他一些大国正在扩大或恢复其国际影响力和综合国力,中国正在迅速崛起,已成为对全球事务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力的大国;而俄罗斯凭借其强大的军事实力和丰富的国力资源试图恢复其大国地位,东山再起;日本和欧盟则在经济上与美国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这些因素对美国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国际体系的结构呈多极发展的取向。另一方面,全球化还可能被超级大国用来建立单极格局或单极主导下的多极格局。1999 年 2 月 26 日克林顿的旧金山演讲强调要以全球化作为美国外交战略的立足点。同年 4 月 7 日克林顿又强调全球化在 21 世纪对美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美国看来,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的全球化为它

推行全球战略创造了极好的条件。

从新世纪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来看,信息革命是其最基本的特征,以国际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使世界经济活动的空间距离迅速消失,充分的经济信息是市场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的关键因素之一。美国清醒认识到这一点,率先推行“信息高速公路计划”,在上述活动领域抢占领先高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它的优胜地位,并且优先发展信息产业,注重产品的研制和开发,高居于世界产业结构和国际分工的顶端。美国力图凭借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全球性技术形成经济、军事、政治与文化力量,主导全球化进程,锁定大国力量对比,在国际舞台上大大拓展按照自己意志自由选择的空间,使世界格局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经济全球化所要求的全球贸易自由化,无疑将给经济实力最强大的美国提供更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由于美国在现存的国际经济组织及其规则掌握主导权或主动权,使美国在密切联动的国家间的关系中收益最大。

总之,美国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的内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极力维护自己的经济霸权,进而推进政治霸权、军事霸权、文化霸权和信息霸权,塑造有利于美国的国际战略环境,构筑单极世界的格局,至少是美国统治下的多极格局,这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阻碍了世界多极化的进程。

三、国家主权概念受到挑战

当代国际关系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国家主权平等、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内政。冷战后,这一原则日益受到挑战。

首先,经济相互依存的挑战。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使目前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不处在世界经济的普遍联系中。生产和流通领域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际生产分工体系的形成和国际贸易的全球化使资源配置与经济运行突破了一国国民经济的框架,企业之间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以获得产品的最低成本和最大利润。纵横交错的分工协作体系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从经济规律上说,没有那个政府对本国的某项产业有绝对的控股权,因为从原材料、技术、劳动力到市场都有国际性的因素存在。如今,全球商品出口贸易已超过 4 万亿美元,占

世界生产总值的18%;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空前扩大,据统计,每天在世界范围金融网络中流动和运转的资金高达1万亿美元,世界市场正在向广度和深度拓展,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控制权的削弱症状成为普遍的现象。同时,资本、信息、技术和知识流动的速度与自由不断加强,国际经济与国民经济的界限正逐渐变得模糊。金融与证券市场的监管、知识产权的保护、劳动力的流动与失业等问题都不是一国政府所能独自解决的,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因此,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对国家的传统经济管理职能提出了挑战。

其次,国际体系中力量分布失衡。冷战后,美国成为当今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凭借它在新的科技革命和新的军事革命中所处的领先地位,为新世纪成为美国的世纪做充分的准备。为此目的,美国试图根据其利益和价值观制定国际行为准则,这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如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所说的:“在过去的几年中,美国曾试图让人感到它几乎是单方面在采取下列行动:向他国施压要它们接受有关美国人权和民主的价值观和做法,阻止他国获得可能会对美国的常规优势构成挑战的军事能力,在其它国家的领土上或其它社会中强行实施美国法律,根据他国执行美国有关人权、毒品、恐怖主义、核扩散、导弹扩散、宗教自由等方面的标准情况进行分门别类,对达不到美国标准的国家进行制裁,打着自由贸易的旗帜推动美国公司利益,从服务于美国利益出发制定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各项政策,胁迫他国奉行有利于美国经济利益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推动美国在海外的武器销售,同时又阻止他国进行类似的销售。”^⑥亨廷顿的这篇文章生动地描述了美国为维持其霸权对别国国家主权形成的威胁。

再者,国际组织、跨国运动的挑战。由于国际经济政治一体化的发展,跨国性的经济、政治、社会、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面对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国家不得不求助于国际组织。国际组织的作用的增强必然导致其权限的扩大。再加上宗教与意识形态的传播速度正随通讯手段的革命而加快,国家对跨国性的社会运动和思潮无法做到绝对的控制,但它们对

国家机关的影响却是绝对的。宗教与民族势力的结合可以改变国家的疆界,导致国家内部的战争、分裂、领土的变更和外来干涉。例如在南联盟及非洲的一些国家,情况就是这样。

四、意识形态的色彩不断淡化

全球化使国家利益中意识形态的因素下降,文化因素上升。在冷战时代,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核心的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展开了全球较量,使意识形态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意识形态成了国家利益中不可动摇的因素。冷战结束后,意识形态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明显下降,当然,这并非西方学者所言的“意识的终结”、“历史的终结”,并不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战胜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而是与国家的经济利益、地缘战略利益相比较,意识形态利益显然居于次要地位,国际关系领域的意识形态色彩相对淡化了一些。

当意识形态相对下降之际,被称为“软国力”的文化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亮点,国际关系中的文化因素越来越突出。因为经济全球化使各种文化的趋同速度加快,今天,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越来越小,经济全球化通过跨国投资、劳务出口、商品往来、聘任外籍专家等多种经济活动,把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混合到一起,从而在世界上创造着一种真正的“世界文化”。这种文化拥有各种不同的文化的特点,但又无法确定其根源是何种文化。

一些西方学者断言文明、文化间的冲突将是国际政治最主要的冲突显然是言过其实,但由于国家都以特定的民族文化为根基,都视本国文化为至尊,文化步入国际关系,被看作是重要的国家利益是自然而然的。

五、国际关系主旋律发生变化

冷战后,国际关系的主旋律发生变化,国际冲突让位于国际合作。以权力政治观为核心的传统国际关系,由于把国际社会视为国家间争夺权力与利益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国际关系行为体之间只有冲突与对抗。冷战后,由于世界主题的转换和全球问题的凸现,国际关系的主旋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首先,国家间特别是在大国间的协调与合作增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一个统一的经济全

全球化系统正在逐步形成。各国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利益错综交织,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各国对市场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争夺和摩擦接连不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传统经济体制下的零和、输赢规则已为经济全球化环境下的非零和及双赢规则所取代,要么一荣俱荣,要么一损俱损。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其经济实力多么强大,都不能我行我素。各国,尤其是各大国,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客观要求相互沟通,相互妥协。协调与合作正在成为大国关系的主旋律。

其次,国家行为体的对外目标进行了重大的调整。世界各国无论是自觉还是迫于无奈,都把和平与发展作为基本目标。这意味着,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来谋求利益、控制国际社会的作法已不受欢迎,片面扩大国际冲突,特别是军事冲突已无市场,更难有所作为。用和平的手段,通过综合国力的提高去扩大本国的国际影响和提升本国的国际地位,已成为各国的共同选择。

再者,国际关系行为体间有了更多的对话、协调与相互尊重,国际合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全球化和世界的相互依存改变着国际关系行为体的传统思维,愈来愈多的人接受着和平共处这一共识,不同社会制度、政治力量多元并存的基本事实要求人们学会

相互尊重,学会协商对话,以处理相互间的各种问题。“一方所得必定为另一方所失”的国际交往法则已经过时,取而代之的是“双赢”、“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新观念、新法则。

展望世界未来,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不可阻挡。全球化导致的人类社会生活的沟通、联系是全方位的,渗透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这就决定了一国的对外关系也必然是全方位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固然是大事,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交流与往来也必不可少;大国关系优先考虑,小国关系也不能冷落;周边环境十分重要,全球战略环境也同样令人关切,全球化要求我国的对外战略要有通盘的、整体的战略谋略,应始终坚持务实、灵活的态度,为自己保留一个自由的外交活动空间。我们应在全球化这一大背景下,把握当前国际关系的种种新特点,趋利避害,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促进我国的振兴与发展。

①②③④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ited,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1997.

⑤参见蔡拓《当代全球问题》,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版。

⑥Samuel P. Huntington,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1999 Spring.

责任编辑:叶金宝

简论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差异及其根源

孙永芬

(华南师范大学思想教育管理学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中西民族历史、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过程的差别,以及不同的地理环境和不同的军队组织方式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使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伦理政治文化与法政治文化的差异;无神政治文化与宗教政治文化的差异;集权政治文化与分权政治文化的差异。

[关键词] 政治文化 中西 差异 根源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104-04

在迈向政治现代化的今天,分析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差异及其形成的原因和对政治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将有助于我们对实现政治现代化途径的探索。

什么是政治文化,学术界尚无统一论。一般而言,有大文化概念和小文化概念的差别。就小文化概念而论,政治文化是意识形态的,是一定的政治观点、政治价值观和政治习俗的总和;就大文化概念而言,政治模式和政治制度是政治文化的凝固形态,政治行为是政治文化的外在表现,政治学说是政治文化的系统整理,政治心理是政治文化的内在要素。本文是从大文化概念谈的。

一

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差异表现在多方面,此就三个重要方面的差异加以阐述。

1. 伦理政治文化与法政治文化

在中国长达几千年封建社会的政治活动过程中,一大特色就是政治伦理化。在古代中国,一般的社会秩序不是靠法来维持,而是靠宗法、靠纲常来维持。礼治代替法治,衡量人们政治行为的标准是“忠孝”之道。伦理政治的理论化形式是三纲五常,纲常之教的重心在三纲,三纲的核心又在父权,君权是在父权基础上的延伸,因此,在中国古代,宗庙社稷亦为王朝国家的代称,国与家是相通的,“忠君”与“报国”是相互为用的。政治伦理化的结果,是在政治活动过

程中重内省,轻法制,注重现实政治功利。

与中国伦理政治相异的是,在西方的传统政治活动过程中,法的意识比较突显。如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就提出:城邦必须用法律武装起来,有了法律,人们才能过好城邦生活。雅典民主政治的杰出代表——伯里克利特在其当政演说中,提出了民主政治的三个基本原则,其中第二条就是“法制”,他要求人人遵守法律,并提出:“法律对所有的人都同样地公正。”^①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古希腊就没有伦理政治,如古希腊的大思想家苏格拉底就提出了伦理政治思想,他强调执政者要有“德”和“知识”。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著作中也论述过伦理政治——“道德政治”,但他认为这只是作为国家政治管理中的一种辅助作用。事实上,亚里士多德非常重视法治,认为法治优于人治,说法是“最优良的统治者”。^②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思想及其法治思想,对后世的欧洲政治思想和政治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长期被许多西方政治思想家奉为圭臬。如果从法律制度来看,对近代欧洲大陆影响最为深远的当莫过于罗马法。罗马法的真正传播推广大约从公元2世纪开始,公元6世纪达到高潮,在这一过程中,法学家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则转换成为普遍的社会伦理观念,成为欧洲民族心理中的一种政治价值取向,这种政治价值取向集中地、突出地体现在18世纪著名的法国启蒙运

动思想家孟德斯鸠所著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之中。

2. 无神政治文化与宗教政治文化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儒学,儒学自汉武帝起至以后历代王朝中处于独尊地位,但它绝不是宗教。因为它的立足点始终在世俗政治和现实生活中。儒学家研究的着眼点是现实社会的政治生活,它既对现实政治进行论证,也对现实政治进行思想引导。因此,在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中,对人生政治的价值取向是功名利禄、光宗耀祖等现世利益,信教者也大多如此。我国的烧香拜佛者大多是为某种现世的实际利益所驱使。祈求菩萨降福消灾,乞求菩萨赐予财富与功名,这并不是宗教信仰,更没有宗教精神。在政治系统的万千角色中,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独倾心于明君、明主。对俗权的神化,排斥了宗教文化对世俗的入侵。

反观西方社会,基督教自公元1世纪初产生,很快得以流传,从4世纪开始融入罗马帝国的政治活动中。罗马帝国解体以后,基督教又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到了中世纪后期及至近代,经过宗教改革运动、文艺复兴运动、启蒙运动,欧洲的宗教精神不仅没有被抛弃,反而焕发出新的生机。那么,宗教精神对人生的政治价值取向有何影响呢?(1)宗教注重的价值观不是现世,而是来世;(2)宗教的教义宣传的是“尘世的存在只是为了上帝的荣耀而服务”,宗教通过对教义的诠释和传导来唤起人性之德、之善;(3)宗教宣传教民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这反映出在欧洲的传统文化中早就存在着对人的基本权利的模糊认识,这一平等意识的传播和增进,对近代欧洲的人权运动和平等要求无疑产生了一定的历史作用。不仅如此,现实的政治也要受到宗教制约、容忍宗教干涉。宗教精神与政治文化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由此形成欧洲政治文化的另一特征:宗教政治化,政治宗教化。即使到了当代,科技知识早就揭示了上帝的虚无,但西方众多的有识之士仍认为,上帝不能死,社会还需要它。

3. 集权政治文化与分权政治文化

在中国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其基本政治格局是等级森严的专制集权。因此,中国传统政治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于皇帝。“普天

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是对这一表现精练写照。中国传统政治的主要表现之二,是下级对上级的层层负责,上级对下级的层层主宰,最终的主宰还是皇帝。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对这种君臣关系的简要概括。基于此,在中国传统的政治统治中,基本没有法治,而是依靠人治和形形色色的宗法与思想统治来维持;从官员到百姓,法治意识都非常薄弱。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惟我独尊,惟我独是。生活在这种政治局面下的臣民,对国家政治局面的憧憬始终都是“明君”、“贤臣”、“顺民”。

再看欧洲的传统政治,虽也有专制传统,但与中国的专制传统比较起来,有两大差异。一是时间上的落后和短暂,二是(也是最主要的)专制而非权力高度集中。在欧洲,传统的权力构架是多元权力中心相互争夺、相互制约。三权分立有其渊远的历史源。第一个三权分立是王权、诸侯、宗教神权“三权鼎立”,即神权与君权分权,诸侯与国王分权;第二个三权分立是僧侣、贵族、平民的三级会议的分权,这是欧洲中世纪市民为争取政治发言权经过长期斗争获得的,这一分权会议对后世欧洲的议会共和制的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

先观神权与王权的分权。自4世纪,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后,其地位不断上升,最终成为欧洲中世纪压倒一切的一种意识形态。神权政治与世俗政治既相互利用,又相互争夺。这一事实对欧洲政治文化的意义主要在于导致了二元化权力体系的形成。

次观诸侯与国王的分权。欧洲古代以共和政治闻名于世,到了中世纪,虽然建立了君主制,但王权在中世纪初期却控制不了诸侯。各诸侯有单独宣战讲和、铸造货币、行使司法审判的权力,各自为政,形成诸侯与国王分权的局面,致使君主虽专制却不能集权。

由于王权的相对弱化,致其不能直接控制全国的财富,因而在财政上不得不依赖于三级会议,等级会议则通过金钱制约着王权的无限扩张和滥用。如在欧洲的中世纪国家中,法国的王权算得上是最强大的。在法王腓力四世时期,王权得到迅速加强,与之伴随的结果还有:一是王权与教廷的经常性冲突;

二是国王陷入了财政困难,因为强化的国家机器需要增加财政开支。为了筹钱,腓力四世于1302年召开了第一次三级会议,以后每隔几年,三级会议就不定期召开一次。作为近代法国议会开端的国民议会就是在1789年最后一次三级会议期间宣告成立的。与法国相比,英国的王权就逊色得多了。英国议会直接起源于中世纪的等级议会。英国中世纪议会也产生于13世纪末14世纪初的王权强化时期,并很快形成两院制,即上院和下院,下院也是通过金钱对王权进行制约的。到了14世纪末,下院已拥有几项重要的权力:(1)有条件拨款;(2)监督和审计政府财务帐目;(3)下院可以任命政府大臣,甚至废黜国王;(4)下院有权力向国王请愿。这一活动的不断发展,最终引导西方现代立法程序的建立。

二

造成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差异的根源是多方面的,主要是:民族历史、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过程及军队组织方式的差别。

1. 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差异源于中西民族政治活动历史过程的差别

中国从奴隶社会时期开始,就形成了专制集权的政治局面,这种专制集权历时达数千年之久,其制度和政治体系都相当完备,并形成一套与之相匹配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观念。数千年来直至20世纪初封建王朝的崩溃,这一专制集权的政治局面从未受到过有威慑性的冲击,虽然春秋战国时期曾有过短暂的削弱,但随之出现的秦帝国却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强化了专制集权,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思想都纳入了大一统的专制统治。特定的政治制度造就特定的政治文化,特定的政治文化为特定的政治制度服务,这正是长期以来儒术独尊的根源。儒学的政治观点突出体现在两点:其一是“大一统”的思想,这个大一统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统一祖国”既有同一,又有差别。大一统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统一,它们的对立面都是“分裂”;但儒学的大一统是为封建专制服务的,因而在内容上,它着重强调的是一切统归于天,一切统归于君主;其二是在政治生活和政治统治中倡导伦理。

然而,古希腊的情况却大不相同。古希腊执政者的权利来自公民,来自制度。古代希腊,从氏族公社

到国家的形成,经历了数次的改革。必须注意,古希腊的变革,是通过立法实现的;而立法者,往往是从公民集体那里获得授权。这就存在着这么几个必须解决的政治问题:怎样协调好公民的权利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怎样协调好不同的公民团体(或层次)对利益的不同追求?权力与权利在公民中如何分配?等等。这是古希腊思想家们思考的政治主题,也是古希腊民主制存在的基础。如果说,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和古希腊城邦时代分别奠定了中西传统政治理论的基础,成为中西政治思想发展史的源头;那么,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差异也可从这个时期中西政治思想家们思考的不同主题窥见一斑。前者关注的是权力如何运用,以及怎样处理好君主与臣民的关系;后者关注的是权力与权利的分配,以及公民内部矛盾的协调。

不可否认,古希腊的政治活动过程和政治思想奠定了西方传统政治文化的基础;古代罗马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传统则构成西方传统政治文化的主干内容。分权、制约、平衡突显在早期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中。

2. 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差异决定于中西古代经济活动方式的差别

经济决定政治,政治反作用于经济,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与社会政治关系的一个基本观点。探讨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差异的根源,仍然要以这个观点为指导。虽然古代中国和古代西方的经济都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但应该注意到,它们的经济活动方式有两个重大的差别。一是古代中国城市与古代西方城市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二是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状态下产生、发展的商品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在活动方式上有重大差别。

古代中国城市从一开始就不是由于交换经济发展而自然聚集而成的,而是政治中心和军事堡垒。古代中国城市的政治使命,决定了古代中国的商品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活动方式的两大显著特点。特点之一:家庭作坊式手工业和小规模农业相结合;特点之二:城市手工业以官局工业占主导地位。在城市手工业中,无论金、银、盐、铁等矿产工业,或纺织、染制等普通轻工业,大都由封建政府设官经营。直到封建社

会后期,这两个特点都没有改变。

分散型的家庭手工业与封闭型的小农经济相结合,再加上庞大的官局工业,正是权威产生的基础和维持权威的条件。

古代希腊的城邦经济虽然也是处于自给自足自然状态,但要看到,城邦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自由交换的商品生产和贸易方式。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希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把‘典型’的城邦看作一个贸易实体,那完全是正确的。城邦作为存在于西方历史上因而在整个世界历史上的一种组织形式乃是一种重要的和具有特殊意义的组织形式”。^④古希腊的城邦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首先是工商业经济中心。尤其是,工商业的发展以民营为主流。经济活动中自主、自由的法则,延伸到政治生活中,是民主、平等的意识和制度。

3. 不同的地理环境对成就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特色起了重要作用

世界四大文明古国都产生于大河流域,植根于大河冲积而形成的广袤平原,而这些国家几乎都无一例外地采取了专制集权的政治模式,于是有人提出了是大规模兴修水利的需要产生了专制集权。这只是一方面的因素。重要的应该是,平原产生农业,平原导致容易兼并。古代中国的农村共同体是专制集权的基础,古代中国的兼并战争促进了专制集权的发展。

可是古希腊人却生活在另一种自然条件下。爱琴海地区是古希腊文明的发源地和中心,整个希腊世界依存于海洋,即使切入内陆的城邦,也被纵横交错的群山分割。这样的地理条件,对于成就古希腊小国寡民的国家形式起了重要作用。尽管后来建立了地域广大的罗马帝国,但罗马人在征服希腊人的同时,却被希腊文化所征服。

(四) 军队组织方式对政治模式的影响

古代社会,部落之间经常进行争夺和兼并战争。因为生产力水平越低,人类对自然环境的直接依赖性就越大,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地域性的争夺战

争不可避免。战争越重要,军队就越重要。因此,古代社会军队的组织方式对国家政治活动过程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大致而言,凡是实行公民兵制的国家,就难以实行专制独裁;凡是实行雇佣兵制的国家,就有利于推行专制独裁。因为在公民兵的军队组织方式下,战士和公民的身份合而为一,这种双重身份使其不只有服从意识,还有着自我意识。

古希腊各城邦几乎都实行公民兵制度,如雅典公民既是军人又是生产者,他们在国家活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他们在国家中具有不可忽视的政治地位。斯巴达公民则都是职业军人,他们本身不从事任何生产和贸易活动,他们依靠希洛人的贡赋生活,因此斯巴达人的自主意识比之雅典人的自主意识薄弱得多,公民大会在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当雇佣兵制取代了公民兵制,古希腊城邦民主也就走到了尽头。

古代中国从一开始就建立起专制集权的政治模式,这与古代中国的土地国有制紧密相关,也与古代中国的军事制度不无关系。卜辞记载商统治者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一次出兵人数可达三千至五千,最多时达一万三千人。^⑤商代的军队虽多是临时从各部族征调来的,但已有了常备军。^⑥西周时的常备军已具相当规模,并分为驻军和国王的禁卫军,^⑦常备军尤其是禁卫军的出现,对王权的巩固和加强起了重要作用。

①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页。

②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71页。

③《诗经·小雅·北山》。

④约翰·希克斯(厉以宁译)《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7页。

⑤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⑥⑦韦远庆《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0、44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 文 学 •

“文学理论与学科泛化”笔谈

[编者按]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出现泛化倾向,不同学科之间的交融、互渗日益深入,与此同时,却是维护学科自性的努力,即学科建设、教材建设、学科中心、基地建设等,如火如荼地展开。在泛化与自性之间,有没有矛盾,对学术气候反应较快的文学理论,或广义的文艺学,其现实困境如何,未来如何发展等等,都是站在世纪门槛的、严肃的学人不得不思考的问题。本组“笔谈”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思考,以期能引起更深入的讨论。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108-11

学科泛化下文学理论的两难困境

李珺平

(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湛江 524048)

一、背景

20世纪90年代以来,从整体上看,人文社会科学界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倾向:一种是新创学科越来越多,门类越分越细;另一种是学科的泛化,即不同学科之间在悄悄地渗透与兼并。这是否预示着原有的学科制度的分解与重组,原有的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深刻变革呢?从全球范围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试图从根源上考察这一问题的路径有两条:一是古本根基金会(The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主席、美国宾厄姆顿大学沃勒斯坦(Wallerstein)《开放社会科学》(1993年)的历史向度,二是明尼苏达大学沙姆韦(Shumway)《学科规训制度导论》(1989年)的系谱学向度。这两种向度的理论基础都与福柯相关。

沃勒斯坦认为,迄今为止的社会科学所有学科,

都是由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五门学科发端的,又都是以18世纪牛顿天体力学和孔德社会学为范型而建立的。从表面看,它们好象严格设定了研究对象,并以自然科学客观、实证、精确的方法,通过个案分析,小心翼翼地得出了某些具有普遍性的原理,究其实,却是“偏狭”的携带着疾病的东西。

沃勒斯坦不是要全盘否定社会科学,而是要人们看清其不足。他指出,社会科学先天不足,原因不仅在于与生俱来的欧洲中心、资本主义、男性性别立场,更在于它为自己所预设的前提是有“毛病”的。从对象角度说,各门社会科学的领域不象自然科学,其研究对象不仅包括研究者本人,而且被研究者还能够与研究者的展开各种各样的对话或辩论。从方法论角度说,自然科学从当前个案研究引出的经验教训,对于下一个案有证实或证伪作用,而社会科学却不能,因为社会领域潜在个案的数目是无穷的,适用于

此个案的解析方法不一定适用于彼。从结论角度说,社会科学似乎具有普遍性,这其实是一种误解,社会科学的结论从本质上说无一不是或然的,例如对于西方历史进程的研究与归纳,这一模式是否也适用于非西方地区,大可怀疑。社会科学是这样,人文学科更是这样。沃勒斯坦不无幽默地说,期待社会科学产生普遍知识,无异于期待“打赌”获胜。

沃勒斯坦发现,近代人文社会科学最早媒孽于英国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和法国科学院(Academie des Sciences),各学科雏形则来自英、法、德、意、美五国,从此蒸蒸日上,以至于整个19世纪,“对大学的复兴贡献至巨者并非自然科学家,而是历史学家、古典学家、民族文学家”等社会科学家。之后,人文社会科学的科目名称数量的增减,呈现为有趣的波浪型曲线。1850年至1945年,社会科学的科目名称不断减少,最后只剩下寥寥几个公认的学科名称;然而1945年以后却出现了反弹,新名称层出不穷,并且都获得了适当的制度性支持,例如,国家不断新建学术机构,创办新期刊,大学里新建系,图书馆新建分类书目。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有的国家甚至愈演愈烈。

学科越分越细,似乎是一种进步,其实并非如此,它只代表人类对不受启示性的智慧和意识形态限制的客观知识的探求,韦伯曾把这种倾向概括为“世界的脱魅”(disenchantment of the world)。事实上,仅仅依赖假想,依赖学科自律,把整体的社会、文化人为地分割成支离破碎的领域,是非常危险的陷阱,因而,差不多从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现有的越分越细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门类,已陆续遭到来自各方面的警觉和抗议。欧美五国开始用行政手段有意增加跨学科的研究规划和训练,或适当地合并某些学术机构。普里高津(Prigogine)等倡导“世界的复魅”(reenchantment of the world),目的也是要求打破人与自然、社会之间的界限,以便清醒地意识到三者都是由时间之箭贯穿的单一宇宙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沃勒斯坦及其基金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尽管社会科学并非一无是处,但已到了重建时刻。为此,他们提出4条原则:1. 围绕主题而不是围绕学科开展研究;2. 跨学科制定研究规划;3. 联合聘用教授;4. 联合培养研

究生。

沙姆韦研究的突出特点,在于从系谱学向度对现代学科规训制度的考察。通过对学科(Discipline)一词从希腊文、拉丁文到英文的字源探究,沙姆韦发现,所谓学科,绝不仅仅是某门知识的名称,它还包含另外三重更基本的意义:首先,任何以学科命名的知识都可能被建构在意识形态或利益的基础上,自然科学也概莫能外;其次,任何学科都可能有着被普遍接受的方法;最后,任何学科都内涵着一整套的规训制度,称一门知识为一学科,即意味着认同这种制度。

沙姆韦较为仔细地考察了越分越细的学科及其规训制度对知识生产、学科发展的危害。例如,国家学术机构和大学系、科领导的产生常常是任命的,权威们充当着知识把门人的角色,发表、出版被视为新知识认可的基本途径,权威控制着培训将来的学术执业者以及接纳他们入行的机制,控制着就业及其今后的研究方向,权威们一方面使知识生产专门化,一方面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会组织连接地域上各自分散的学者,包括国内国际的建制,分享权威,间接地为政府建立并提供所需的评审机构,权威们保护着某学科的领土和界限,外人不得擅入,也掌握着方法和理论,有意无意地颁布哪些要排除、哪些可以引进的指令,以便与其他学科划清界限。沙姆韦指出学科自闭症泛滥的危害,绝不是要故意冒犯权威,立身扬名,而是客观、严肃地评价学科规训制度,提醒人们,越分越细的学科不仅人为地宰割了自然和社会,而且也阻碍着自身的发展,在这种体制下所生产的成果,有多少是真知识,有多少是假知识,不能不让人捏一把汗。

对于上述危机,沙姆韦开出的尝试性药方与沃勒斯坦相同,也是跨学科交流,他叫做跨科际制度(interdisciplinarity),或多学科规训制度(multidisciplinarity)。

沙姆韦的考察与沃勒斯坦路径不同,但异曲同工。他们针对的是西方世界,无疑也适用于中国。

二 现状

把文学理论的学科建设问题放在上述全球性语境中予以考虑,其重要性顿时凸显出来。最明显的表现是,上述沃勒斯坦和沙姆韦分别从根源上和系谱

学向度所追踪的过程,在中国也大体走过一番,因而其问题也同样存在。

中国的大学、研究院设立等,虽肇始于清末,但也是模仿西方设立的。1945年之前,学科门类较少,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50年代院系调整,学科建设初具规模,并向“多”挺进。80年代中期以后,与国际接轨,如上沃勒斯坦和沙姆韦所言及的两个倾向,便明显暴露:

一是新创学科越来越多,使人眼花缭乱。这不仅表现在,大学讲坛上选修课名目驳杂,书肆、坊间新学科丛书琳琅满目,更反映在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和高等教育的最高机构——中国社科院和教育部——所颁发的“课题指南”或“课程开设目录”上。试翻阅今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指南》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并与10年、15年前的相比较,你会感慨万千。

二是学术(科)泛化。在中国,学术、学科,互相联系、不可拆解。术,《说文》:“邑中道也,从行,术声”;引伸为途径、方法。引伸义在《礼记》、《孟子》始露面,后反吃掉本义,成为基本义。学术,即“为学之术”,亦即作学问的途径、方法。按照不同途径、方法做学问,逐渐形成不同系统的知识,谓之学科。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仅学科泛化,学术也泛化了,这就是说,不同途径、不同方法论,经常在同一学科之内交融。

仔细想想,新创学科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从一个学科分孽、滋乳出许多学科,这一现象本身,其实也是学术(科)泛化的一种表征。例如,从传统的文学理论中所裂变出来的文艺心理学、文艺社会学、文艺哲学、文艺生态学、文艺人类学、文学语言学、文艺动力学……等等,无一不是对文学理论的泛化。

与学术(科)泛化差不多同时,是学科、学术自身维护自性的惯性。这主要表现在:1. 中国社会科学院几个大研究所及其所办的刊物,基本上一直坚守固有的领域;2. 社会上跨部门、跨行业组建的各种学会,大部分是按照原有的学科命名的;3. 国家教育部的学科中心、基地建设、博士点建设、教材建设等,也大都是依据传统学科进行规划的。

这样,在学术(科)泛化和维护自性之间,就出现

了一个很大的矛盾。学术(科)泛化,是某一学科在研究对象、方法论上向其它学科的游移、靠拢和涸散。例如文学欣赏、文学批评向理论的渗透,文学理论又向心理学、社会学、哲学、生态学、人类学、语言学、文化学等等渗透;而学术(科)自性,则是某一学科赖以生存的基础,某学科之所以能成立,是因为它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相对独特的方法论,学科的规范、体系,据此才得以确立,学科的自律、建设,才有章可循。显然,学术(科)泛化,是一种博、通、散的趋势,其矢向为,抹平学科之间的差异,皈依大人文学科的“一”;而维护自性,却是一种专、固、定的惯性,其矢向为,坚持并固守学科界限,保留相对的独立性。泛化与自性,矢向相反,存在着较为强大的张力。不管我们是否意识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文社会科学界的研究工作,确实蹒跚地行进在这种让人尴尬的矛盾困境中。

三、思考

处于这一困境,文学理论、或广义的文艺学,怎么办?

这不是率尔回答的问题,也许应当结合历史状况和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向予以研究。

中国古代,文、史、哲不分家,“六经皆史”等观念,便反映了不同学术(科)门类的密切关系。西方从古希腊开始,学术分科却比较明显,尤其是亚理斯多德,承前启后,几乎一手建立了西方绵延几千年的学术规模、学科门类。在不同的学术框架中,中、西文学理论呈现出规范迥异的特色。例如,亚理斯多德的《诗学》,虽然涉及音乐、绘画、雕塑、文学,文学中又涉及悲剧、喜剧、史诗、抒情诗等,但其所论,则主要是文学,文学中又主要是悲剧占了绝大部分篇幅,悲剧又集中在索福克勒斯作品上,至于艺术的其他门类、文学的其他门类、其他作家,只是作为陪衬、作为比较而存在。尽管不能把《诗学》叫做《悲剧学》,但其对象、范围、目标、方法等,都是相当明确的。中国的文学理论不同,它大体上保持着多种艺术与文学中各种文体的互通和融合。例如,刘勰的《文心雕龙》,便把包括诸子经传的数十种文体统一在“文”下,兼及其他艺术,其对象、范围、目标、方法就相对模糊得多,但也正是在这种相对的模糊中,体现出了内在的统一。

由文学理论所反映出的中西学术史的不同形态,是不同思维方式导致的。本来,思维方式只是主体在观念上作用于对象的工具,本质上没有高下之分,但由于近代以来中国的积弱,文人士大夫一定程度上产生自卑、激愤心理,认为中国的思维方式压根儿就是落后的,这样,“西学为用”“打倒孔家店”等口号应运而生。在口号背后运行的,是一股汹涌澎湃的反传统、学西方的激流。中国最早的大学——京师大学堂——其馆、门、科、系、所等建制,基本上都是仿照西方设置的。这种设置所体现的,就是西方学术分科的理念。

如前所述,欧美的大学,以英、法、意、德、美五国为典范。中国早期的所有大学,包括稍后的中央研究院等的建立,都综合参照了这五国的特点。资本主义的核心是市场经济,其大学的系、科、所等紧紧围绕这一核心,尽管分科较细,但由于要不断地出成果,以适应经济市场和文化市场,所以每一单独学科后面,都有许多相关的知识做支撑,而且其学科也在不断地淘汰、更新,因而较有活力。如果我们能这样做,也许会好一些。问题在于,我们搞了多次人为的折腾。危害最巨的就是解放后照搬苏联模式,进行所谓的“院系调整”。苏联模式本身就是对西方的拙劣模仿,但有一个根本区别,即附庸于僵硬的计划经济。所有的学科,不是依照社会、人生的实际需要,而是按照政府的“计划”,在意识形态的指导下人为地设置,包括文学理论这样最具自由气质的学科,也不能幸免。而且,这种设置一旦定型,就几十年不变。中国教育、学术的不幸,其根源也许可以由此寻踪。

先是模仿西方,进而照搬苏联,便造成了较严重的“学科自闭症”。

学术分科,本身是好事,有助于向研究对象纵深挺进,并造就某方面的专家,但分科太细、太僵硬,便未必是好事。事实是,学科划分太细,研究对象被分为彼此互不关联的部分,已经成为制约学科发展的

隐患。它注重部分甚于整体,长于固守象牙之塔,作高头讲章,而拙于有机综合。例如,研究古代文学的假若涉足文学理论,可能被看作越界;研究古代文学的如果对现当代文学感兴趣,也可能被视为越位;研究李白的写出一篇论述曹雪芹的论文,照样被人瞧着不顺眼。其实,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大体相同的情况下,文学研究有无必要划分得如此详细,如此壁垒森严?学科设置的客观依据是否有充足理由?确实值得思考。

在西方,科技的高速发展并向社会各层次的渗透,使人有变成机器人的可能,现代派艺术对其作了惊心动魄的揭露;在东方,意识形态的高度发达亦渗透了全社会,又使人有变成政治动物的可能,中国新时期文学对“文革”的反思也透露出些许危机。这说明,机器人或政治动物都不是人类社会所需要,相反是所厌恶的。

21世纪的人,应该是各种能力全面发展并自我实现的人,是文理知识、审美精神和道德水准兼备的人。这就要求教育的全面实施和学科的相对兼容,不仅是大文科或大理科之内的兼容,更是文、理诸科之间的兼容。僵硬的学科设置连大文科、大理科之内的兼容都做不到,又何谈文、理之间的兼容?

文学理论到底如何发展?跨学科研究目前固然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但是否能够解决一切问题尚未可知。事实是沃勒斯坦和沙姆韦在肯定跨学科研究的同时,已指出其局限,即,在具体的实践中,简单的跨学科建议只会强化固有的学科界限,因为它预设了原先学科分类的合法性,不言而喻地首肯了学科知识可以单独存在。他们想说的其实是,学科重建必须要在大学制度和学术组织上有所突破。

在这种情况下,文学理论作为学科建设,在目前情境中如何发展,确实是一个不可回避的两难问题。上述思考,算是姑妄言之,期待大家见仁见智,批评指正!

泛化与重建:走向开放的文学理论

王钦峰

(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湛江 524048)

文学理论走向泛化,表面上看似远离了学科本位,实际上却推进了文学理论更新和重建的过程,使它本身通过各种尝试更新了视野,这无疑对于文学理论学科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文学理论领域所做的种种泛化学科的尝试具有颇多寓意:它革除了长期统治中国文坛的政治思想一元论、意识形态中心论、机械反映论、经济最终决定论、社会历史本位论等文学观,随后又超越并整合了诸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主体论、心理学、精神分析学、原型批评、形式主义、存在主义、结构主义、符号学、现象学、解释学、接受美学、解构主义、女权主义、后殖民主义、新历史主义等种种具有片面深刻特征的文学学说,越来越把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推向了多种可能和多种选择。在整个进程中,有两大趋势值得注意,泛化中的文学理论既反对一元思想决定论,也反对纯粹的文学作品自律论和作者、读者中心论,而是以对文论及文学现象进行多元分析和文化分析为主导,兼赅现今已经存在的诸种文学观念,将文学批评、文学理论整理成一种开放型的文化批评和文化诗学模式,其基本特征是思想开放、兼容并包,但由于它尚处于探索之中,所以其致命弱点亦不可忽视。

文学批评泛化为文化批评(如果暂不将闻一多等人的研究列入的话)自20世纪80年代已开始,它得益于从泰勒、弗雷泽、荣格、卡西尔、列维——斯特劳斯等人类文化学学者和符号学家那里受到的影响,专注于从所操语言、神话及宗教背景、其它艺术及科学学科、历史阶段性标志等诸多方面入手,关注文学的生存语境并对作家和作品进行评价。随后至90年代,巴赫金对中世纪、文艺复兴文化和狂欢史的研究

弗雷德里克·杰姆逊的多次访华及其对后现代主义文化语境的研究、新历史主义的兴盛、英国和欧洲大陆新马克思主义批评家的当代文化批判等,再次为中国的文化批评和文学批评注入活力,这不仅使中国的文学文化批评气势大长,而且使其摆脱了80年代仅担当一种批评角度的面孔。

文化诗学的主张者童庆炳先生曾讲道(1999年6月20日在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王蒙由于提出“文学三元”而遭批判,认为王蒙遭此礼遇是因为他的多元论还不够多,文学批评应当搞“五十元”,也可看出文化批评市值已经见涨(戏言)。“五十元”之说无疑代表着一种雄心,是一个了不起的迷宫,在这个迷宫中,有着数不清的路途、数不清的面孔和镜像。也有指南针,这个罗盘和指南针无疑是它的“文化层面”,它是贯穿文化诗学的“文之枢纽”。整个的文学系统依照从一般到特殊的序列被界定出四个层面:第一,文化层面,文学本身即是一种文化;第二,文学仍是一种审美意识形态,因范围已被缩小,在文学理论的体系里,它显然已不是处在第一的位置上了;第三,文学的个体心理体验层面,这个层面与作家个体保持着联络;第四,艺术层面,这时看文学,它是一种语言的艺术作品,回到了作品本体。概而言之,文学的文化视野涉及了文学与文化的共同性问题,不是强调文学的特殊性;审美的意识形态层面强调了文学与其它艺术的共同性问题,审视文学的意识形态性;作家的个体经验层面和语言的艺术层面涉及文学的特性和最终个性。童庆炳教授认为,文化诗学是双向展开的:文化的视野是一个宏观的方面,当它过渡到文学特殊性的界说的时候便达至微观层

面。微观的视野不可忽略,而且要把20世纪以来的各种各样的诗学方面运用到文本分析当中,对作品进行细读。连同文化大视野在内,我们看到,即使尚未达到文学五十元,也几乎能达到二十几元了。整个的构架是兼用文化和文学理论自身的方法来共同解读、界定具体文本,开拓诗学路径。一旦这一诗学体系能够成立,人们会看到,文化诗学即从昔日文学理论中的一个角度、一个分支脱颖而出,成为兼赅众制的整体性扫描体系。它的框架已经表明:意识形态决定论和哲学的反映论虽然在当代文艺学建设中不易撼动,但在这里却分明被移位了,或者说已被另外一种原则所取代。一元让位于多元是它的特色性标志,它许诺让各种文学批评的尝试者在这里狂欢,拥有少有的开放、宽容的气度,而不是对某一种批评方法冷眼旁观或将其排除在外,比如政治批评或意识形态批评,它也是文化诗学中的一元,女权主义作为性别政治批评视野的汇入,后殖民主义作为国家及民族政治批评角度的汇入即是明证,意识形态批评决不是在文化批评中消失了,而是在消失其独断论、一元论面孔的前提下,又回归到文学批评中来,成为文本研究的一种视野。

作为昔日僵化的文学批评模式解体以及泛化的一个结果,文化批评成了一种开放性的模式,这本身就是对于文学理论的一种重建。不过,行进中的文化诗学有一个问题并没有予人以满意的回答,这个问题就是:文学是什么,什么是文学,为文学这个数千年来古老而常新的艺术类型提供一个内涵和一个外延。这样一个概念一旦澄清,我们便会决定诗学应该

采用怎样的观念线索,应该针对哪些作品,应该如何结构诗学框架,应该如何从事文学批评,对哪些类型的作品从事文学批评,以及如何建立文学史等。单就文学史而言,如果新的文学观一旦成为取代传统本质论的新本质论,那么文学史将可能从思想史和社会发展史的附庸转变为另外一种需要重新命名的历史,而文学史本身也将有可能从由屈原、《诗经》、李杜主宰的典范文学史变为非典范、非准则性的亚文类史等等,这里面都埋藏着无限的可能。也可从刘勰那里获得启发,猎取其大文学的概念,如果将上述五十元的大理论与刘勰式五十元的大文类、大文学结合起来变成一百元的话,那么文学理论的前景将是空前了不起的文坛上的曼哈顿工程。然而遗憾的是,大理论的概念已经确立,大文学的概念尚未确立,尤其在通俗文学、应用文体、亚文类侵入严肃文学、多媒体文学已经诞生的年代,大文学观的确立有些迫在眉睫了,而文化诗学并没有确立这个大文学的概念,仍然只是执著于传统那几种有限的高雅文体,或对文学的本质与广延的规定性采取王顾左右而言他的态度。譬如童庆炳先生讲,他现在不再采用本质论的观点看文学,不再对文学进行本质的规定,南帆也对什么是文学(即回归文学究竟回到什么样的文学)这一问题迷惑不解,甚至于打算把它绕开。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文化诗学必将是一盘散沙,只可能成为类似于新历史主义乃至比其还要大的那种只有四肢肠肚而无主脑的理论拼贴,它毕竟没有确立自己的根。这样下去,文学理论不但没有被更好地建设起来,反而有被放逐的危险。

(上接第77页)

⑤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7页。

⑥[俄]库兹涅佐夫《世界的统一——当代科学问题》,《哲学译丛》1993年第6期。

⑦肖峰《科学精神的语义分析》,《哲学研究》1998年第7期。

⑧赵红洲《论交叉科学的二重性》,《科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8—11页。

⑨成中英《交叉科学研究方法的重要性》,《交叉科学信息》,天津师大交叉科学所编,1996(7)。

⑩刘大椿《人文背景下的科学精神》,《哲学动态》1995年第9期,第14—17页。

⑪蒙培元《心灵超越与境界》,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04—405页。

⑫刘仲林《现代交叉科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34—438页。

责任编辑:罗 苹

文学理论的泛科学化

杨 颢

(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广东 湛江 524048)

在现代文论史上,一直延续着一种唯科学主义传统。一些文论体系自称为“文学原理”,或被定义为“关于文学的科学”便是明证。这一传统的知识学方面的如下特征尤为令人关注。

首先,唯科学主义者相信,文学理论言述能够也必须与文学世界保持同一。文学理论的语言符号世界能且只能反映文学世界的真相,再现文学世界的真理,他们认为,文学理论的抽象命题都应经得起实证、能被证明是客观的、科学的——正确地再现了文学世界,客观地反映着文学现象的本质与普遍规律等等。因此,人们常用“文学原理”一词来生动地展现现代文论家希望通过建构语言符号的巴别塔以走向文学世界的真理天国的知识学追求。“原理”一词本与本原、本质、世界的终极原因或理由等相近,一直是形而上学家们苦苦寻觅的现实生活秩序的最后依据与事物的客观本质与必然性之所在。文学世界的存在与变化因此也长期被看作是普通的文学原理的具体显现,人们认为,只要掌握了文学规律或原理,就可以掌握文学世界,达到文学的极致。正因为如此,排除文论家“研究”过程中的主观性与偶然因素是建构文学原理的先决条件。

其二,排斥文学理论中的非科学因素。唯科学主义文学理论家袭用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检验文学理论的合理性,通过论断文论言述的正确与否来评说一种文学理论的意义与价值。为探求“跨越中西的共同文学规律”,建立关于文学的科学,一切不客观、不可实证、不科学的理论言述都被认为是理当被抛弃的,因为它们是不合理的、只有客观的、科学的、经得实践检验和事实实证的才是合理的、正确的。显然,

在此,自然科学的知识学规范及实证方法成了文学理论的知识合法化依据。

科学主义文论的上述特征使人想起R·罗蒂的“镜式哲学”一词,基于此,我们或可称上述唯科学主义文学理论为镜式文论。

从知识社会学看,镜式文论是违背文学理论的自性的,它不仅忽略了科学与文学理论的知识学界限,而且忽略二者在知识构成上的差异。

我们可以将文学理论言述分为两部分:事实陈述与价值论陈述,这两类言述都是不可普遍实证的,对此,我们可以分别予以说明。

文学理论的价值论陈述是文学理论家对自身的文学理想和趣味、价值判断等的陈述,涉及文论家与文学现象之间的关系,本身并非用于陈述现存的客观文学现象。如袁枚的“性灵说”与李贽的“童心说”等,主要针对复古思潮与道学压抑而发,所言述的并非关于文学的客观性状特性、本质与规律,而是表达一种用文学张扬自我真实生命世界的文学主张。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的许多理论主张为党在特殊的战争环境下为动员和整合社会力量而制定的特殊的文艺政策,目的在于让文艺为抗日救亡服务,并非为了建立科学的文学理论、寻求文学的普遍规律与本质而对文学世界进行的学理性归纳与演绎。事实上,在历史上浩如烟海的文论著作的字里行间,处处涌动着文论家私人化的性情与期待、时代的审美风尚、民族文学传统、政党与政府的意志……这一切自然由文学理论的价值论言述使然。

事实陈述是文论言述的另一组成部分,主要是对文学世界的客观事实的描述、归纳和概括,由于常

以科学方法和认知态度相标榜,所以显得内容客观、形式科学。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其原因颇多。如:

1. 文论言述是文论家理解文学现象的结果,而文论家的理解活动又离不开文论家的前理解。前理解使文学理论家不以机械照抄的方式言述文学事实,而相反地赋予事实描述以创造性与变易性。传统文论中使用的文学的本质与一般规律等概念便源于哲学,是具有西方形而上学知识背景这一前理解因素的文论家从形而上学看文学世界的结果。

2. 文论家在建构文学理论、探讨文学的普遍本质与一般规律时,所能依据的文学现象与事实总是有限的。文论家不可总结和概括他视域以外的文学现象,就象西方摹仿论外在于中国的《诗经》《楚辞》,左拉的叙事观念难容后现代主义小说。

3. 文论家描述文学事实并非无缘无故,而是有一定的目的的。他们更感兴趣的是那些对自己的理论有利的现象,在他们的具体论述中,文学事实往往充当着论据角色。观点与理论固然离不开具体的文学现象,但是,在为论证和表述观点与理论预设时,观点与理论预设又会反过来影响文论家的理解和描述,使事实描述发生变形和创新。

4. 当一种事实被描述,这本身表明:一方面,文学事实被从其所处的具体的时空结构和意义框架中孤立出来,另一方面,文论家还要将这一文学事实符号化,最后再移植到文论文本的某种具体语境之中,使之被这一语境所同化。这里的每一个环节都必然产生文学现象的变形与错位。

5. 文学理论家用于描述文学事实的语言符号系统与思维方式往往也并不可靠,因此,老子深有感慨地讲,“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陆机更常患于“意不称物,辞不逮意”。或许正因为如此,本质、一般规律等文论中心词早被归入同一性范畴,被德里

达等作为逻各斯中心主义的表征加以极其严厉的批判。

比较一下科学知识 with 文学理论知识的构成,我们发现,科学知识主要由事实陈述构成,客观性、精确性是科学的事实陈述的要求。可实证性,可重复性是科学事实陈述的特性。文学理论知识却由事实陈述与价值论言述两部分构成,不仅价值论言述是非客观的,而且,文学理论的事实陈述也充满创造性与变易性,而这种创造与变易都取决于价值论言述的自性。

因此,文学理论的自性并非科学知识的客观性、科学性、精确性、可实证性,而是以文学理论价值论言说为代表的人文精神、权力特征、及时代、民族色彩、政党党性、文论家的私人性与主体性等。

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文学理论的自性及其与科学的上述知识学界线并未得到人们应有的尊重,进入现代社会以后,由于启蒙理性的节节胜利,世界不断被“解魅”和“合理化”(韦伯语),文学理论也被拖入了“现代化”的进程之中,其结果便是按照近代自然科学的知识规范重建文学理论,这在中国近现代文论史上表现尤为明显。中国文论的现代化的过程,实际上是放弃原有的非科学的直觉式印象批评、眉批、点评、语录等言说方式而改用西方文论的逻辑抽象与演绎过程。结果,自然科学在文学理论领域中克隆其自身,并由此产生出唯科学主义的从属于“社会科学”(而非人文科学)、自命为“关于文学的科学”的“文学原理”。因此,文学理论现代化的过程实质上变成了唯科学主义知识论影响下的自然科学在文学理论中泛化的过程,是文学理论的泛科学化过程。由于为自然科学所同化,文学理论失去了它作为人文学科的人文精神,而为工具理性所支配。这意味着文论丧失了自性从而他者化为一门社会科学。

命名的危机

——也谈文学理论的“泛化”

蓝国桥

(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硕士生, 广东 湛江 524048)

这样的事实是不容回避的:“我们”的文学理论已经处在深刻的危机当中。在危机与匮乏产生的激情与亢奋之中,文学理论在“现实”地扩张着自己的领界,出现的“泛化”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在我看来,“泛化”会带来文学理论命名上的更加困难,致使众多危机进一步的加剧。名不正,则言不顺,那就让我们从“正名”——文学理论的命名开始吧。

文学理论虽然是对现实的三重化抽离(现实→文学→文学批评→文学理论),但从研究的对象上来看,它直接地围绕着文学来展开自己的叙述,以一种非常间接的方式通过现实的入口处。既然文学理论是以“文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那么就必然地存在着“文学”这一东西。文学是什么呢?最完满的回答就是“文学是文学”,但思维仍停留在原处,对象还是一片混沌。从黑格尔的眼光来看,不经过具体化的运动,思维就无法把握对象,为了把握对象,思维必需展开、分化、运动起来。外行人的轻松回答可能会转变成内行人的沉重与艰难,要抓住文学的终极本质从而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会把职业人员推向一个十分别扭、尴尬的境地,根本原因在于:文学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的概念,具有时间性、地域性、流动性。文学在汉语中按字面意思来理解,就是一门关于“文”的学问,而“文”在汉语中有着—部漫长的演变发展史,它可以指交错的图案,可以指文章,也可以指与“笔”相对的东西(有韵为文,无韵为笔)。而“文学”还可以指一种官位,也可以指儒学。现代意义上的文学

在中国古代是没有的。在西方,文学的本质也具有不确定性,特雷·伊格尔顿在《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一书的导言部分,就清楚的说明了这种不确定性。以想象性、虚构性来定义文学,认为文学是想象性的作品,这个定义行不通,因为文学在历史上还包括了悼词、布道词、诗学、哲学等等。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英国,新闻报道很少被认为是事实,而历史、哲学、自然科学所需要的想象能力决不亚于文学,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对于他来说,想象力比知识本身要重要得多。特雷·伊格尔顿还令人信服地反驳了俄国形式主义用语言来定义文学的错误做法。“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我们就是这样来定义文学的,但什么是艺术呢?在今天,同样没有人敢轻易地做出回答;历史、哲学难道就不需要以语言作为媒介吗?看来,要回答文学是什么,就会象柏拉图当年追问美是什么一样,答案会是相似的:“文学是难的”(近似于“美是难的”)。因此,伊格尔顿说:“当我再在本书中使用‘文学的’或‘文学’这些字眼时,我给它们加上了一个隐形的叉号,以表明这些术语并非真正合适,不过我们此刻还没有更好的代替者”。^①

文学的本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文学”的“理论”概括也必然带有不确定性,“文学”是多义的,因此“理论”也会是形态各异的,文学“理论”也会显现历史、民族的多样性。由此看来,建立普遍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学“理论”的尝试都将会是徒劳的,人类固有的形而上冲动在此受到了严峻的挑战。现实是一

个巨大的深渊,而对这个深渊的对象性再现,同样也会是另一个巨大的深渊。面对这个二重性的深渊,人类一方面可以勇敢地前进,但摆脱不掉被吞陷的下场,这种行走无疑是悲壮的;另一方面则是“自欺式”地拒绝承认深渊的存在,以此来逃脱深渊的缠绕。在我看来,柏拉图采用了后一种方式,由于对二重性深渊的深深恐惧而毅然逃避,柏拉图的文学理论也就建立在消灭研究对象的前提和条件上,柏拉图的方式因而就显得十分耐人寻味了,他似乎在暗示文学理论充其量也只是海市蜃楼而已。在深渊面前,任何的理论都注定是灰头土脸的,但人类的真实情况会是如前者所示,他的行走难免要受矛盾、痛苦的煎熬,但明知不可而为之,文学理论也就因此具有了合法性。

在艰难中建立起来的文学理论,对自身角色的认同长期以来存在着许多困难,从而使身份变得模糊了。文学理论始终在夹缝中生存,夹缝的一极是哲学、美学,另一极是批评学、写作学等,前者是通往形而上学的路径,后者则是形而下的征途。对此,文学“理论”的出路可能有两种,一种是容纳两极于一身,但显得不伦不类,形而下的一极是为“不伦”,形而上的一极是为“不类”。近代文学理论的基本原则是在哲学美学的层面上制定的,其制定者是康德,韦勒克这样写到:“十八世纪垂末,德国开始源源不断地刊行美学和诗学论著,这主要是康德的《判断力批判》问世的结果”;^②而在20世纪,文学理论越来越带有批评性倾向,文学理论真的是“左”“右”为难,无所适从。第二种是打破哲学美学、文学理论、批评等等之间的界限,这是一种扩散,对此,罗蒂曾说过,文学理论一词“与‘尼采、弗洛伊德、海德格尔、德里达、拉康、福柯和德·曼、利奥塔德等人的讨论’,基本上是同义词”,^③或许正是这一层面上我们才能有资格讨论其“泛化”问题吧!在这种扩散型(或称“外倾型”)的突围与身份寻找、认同当中,实际上制造了一种混乱,从而让自己的身份在其中被迷失,因为当我们把对象说成都是什么的时候,被言说的对象实际上什么都不是,当我们把文学理论当成是尼采、弗洛伊德、海德格尔等众人的讨论时,文学理论有可能什么也不是。除此之外,文学理论有可能什么也都是,文学理论的

霸权主义会趁机得以建立,这种霸权主义建立的动机是在努力纠偏第一种路向,让文学理论树立起对哲学、美学的威力,以及对批评、写作、文学、文化等等的横扫态势。文学理论的霸权主义一方面有可能让文学理论承受太多的压力而变得沉重,从而使自身走向解体;另一方面,则在反效果上成为一种“非我”的东西,使得越努力离目标越远,正象卡夫卡笔下的土地测量员,无论如何使劲,总是到达不了作为目标的“城堡”。哲学、美学的霸权主义固然是不应该的,但文学理论的霸权主义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试图摆脱困境、危机,但我们恰好又被新的困境、危机所包围。我们除了可以从文学理论的“夹缝”特性来考察身份认同的困难之外,还可以从学科分支的角度来考虑。人们习惯于混同文艺和文学,从而把文艺理论和文学理论混用。这种混用由于本世纪文学在变动社会现实的过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而具有现实的合理性(是为“合情”),但在另外一个层面上却造成了文学与文艺、文学理论与文艺理论既是从属关系、又是平等关系的逻辑矛盾状况(是为“不合理”),“情”与“理”、“心理”与“逻辑”在这里互相龃龉。学科出现与建设固然与现实的积极推动有密切关系,但学科自身的形成与发展必需遵循一定的逻辑、需要规范化也是毋庸置疑的,文学理论必然逻辑地要求是文艺理论(或文艺学)的一个分支。

从“夹缝”特性以及学科归属两方面来看,文学理论的身份认同由于其模糊性不再显得轻松;加之柏拉图变相地对文学理论的攻击与捣毁,文学“理论”同样危机四伏。由此看来,在“文学——理论”运行的双轨上,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以及由困难而带来的困惑,致使文学理论在命名上产生危机。命名的危机实际上就是事实上的危机,它为我们洞察众多事实危机提供便捷的窗口,由“泛化”所加剧命名上的危机也就成为事实危机加重的表征。

诚然,危机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生活在一个所指被掏空、反哲学的时代里,后现代的刀锋所至之处生活原有的整体性都会被分割成为碎片,感性的疆土便随着碎片得以无限开拓,在我看来,现代化的进程就是以削弱理性作为沉重代价的。理论以及理论的研究是以艰难和理性作为转动支点的,浸

淫于感性而拒绝艰难和理性,同时也就意味着拒绝了理论,以及对理论的研究,或至少会削弱这种力量。对此,特雷·伊格尔顿表示了自己的不安:“有些人抱怨文学理论过于深奥难懂,疑心它是某种神秘知识,是一个有些近似于核物理学的专家领域”,^④只要看看中文系的学生对理论的态度,我们即刻体会到其中的真切,那并非是形而上学的空谈。除了文化语境导致的危机之外,文学理论自身的逻辑发展也同样潜藏着危机,那是我们耳闻众声喧哗的苦恼。20世纪的中国文学理论交织回荡着各种不同的理论声音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从历时性的维度上看,经历了“多→一→多”的发展轨迹(颇似黑格尔“正→反→合”的三一式结构);^⑤从共时性的层面上看,世纪末与世纪初有着惊人的相似遭遇,中国古典文论、马克思主义文论、现代西方文论在这里汇聚、交织、碰撞,无论如何,那是在更高层次上的扬弃与回归。我们的文学理论建设只有学会聆听各种声音,才会变得具体生动、强劲有力,但是各种声音显得十分嘈杂:长期来,我们更多的致力于现代西方文论的中国式“转换”(机械的)或“平移”,中西文化交流的深层次危机被有意或无意地悬置了;马克思主义文论也多被我们政治性地“误读”;中国古典文论又丧失了对中国文学批评实践的言说能力,所谓的“中国古典文论的现代转换”,只不过是危机的再一次表演与展露而已。从文化语境以及文学理论自身的逻辑展开来看,“泛化”就与文学理论卑微的行走方式有着十分内在的联系。“泛化”是摆脱危机的一个阶段,而它本身又使危机加重。

指出危机并非是危言耸听,也并非文学理论自身发展的终结,而只是为文学理论的发展出谋献策、寻找契机而已。在危机的深处,要求摆脱危机的内在呼声正变得日益强烈,在荒败的文化语境、理论废墟上,某种积极的力量正在逐渐收拢、凝聚、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危机或许才是真正的希望所在。我们面临着众多选择,当然也不乏面临众多选择而产生的焦虑,但是这可以为新的综合大造舆论、作充分准备,因为由“多→一→多”的演进,下一个发展的环节便会是“一”了。从历史上看,这往往是出现大家的绝佳时期。当大陆唯理论和英国经验论矛盾达到白热化,各自的危机充分暴露之时,正是新的理论综合形成的最佳时机,康德正是在这样的时代大展拳脚的,康德这个“一”的出现也就具有了必然性。“趁人之危”在现实——实践的层面上是不道德的,但在理论建设上可以达到“一箭双雕”效果:既可以铸造自己又可以拯救“他人”。在危机的困扰中(自然也包括命名的危机),我们渴望着“一”的出现、“康德”的诞生!

①④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2页。

②雷纳·韦勒克《近代文学史》,第1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229页。

③理查德·罗蒂《后哲学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98页。

⑤参见庄锡华《二十世纪的中国文艺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

本栏责任编辑:呼 韩

苏轼文学观念中的清美意识

张海鸥

(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清是苏轼频繁使用的美词。在苏轼的审美意识中,清是远仕途而近自然的生存形态,是超旷脱俗的精神形态,是雅洁新美的话语形态。可从清人清境、清神清趣、清辞清语三个方面来看苏轼的清美意识。

[关键词]苏轼 文学观 清美意识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1000-7326(2001)06-0119-05

清是苏轼非常钟爱的审美理念,他在评论人、事或文学艺术时,频繁地使用这一词汇。检索现存苏轼全部著作,清字凡千余见,皆为褒意,无一贬语。其中属名称者80余见,余皆为形容词。形容自然物象400余次;形容世事人情400余次;形容文学艺术120余次。在苏轼赞美文艺的常用词汇中,清是使用率最高的概念之一。苏轼在自己的文学艺术活动中追求清美品味,并对很多诗人和文学艺术作品予以清誉,在他的审美观照中,清是一种生存形态,是一种精神形态,是一种话语形态。以下分别论之。

一、清人清境——苏轼清美意识之一义

苏轼所论之清,有时指清人清境。他秉承传统的“隐逸清流”观念,赞美在野之士为清人。如苏州定慧长老守钦“清逸超绝”;成都宝月大师唯简“清亮敏达”;眉山道士陆唯忠“神清而骨寒”;钱塘海月大师“清通雅正”;参寥“道人胸中水镜清……空阶夜雨自清绝”等。苏轼觉得这些人“见之自清凉,洗尽烦恼毒”。^①

闲居士人之脱俗者也被苏轼称为清人,如王巩(定国),自号清虚居士,是苏轼的崇拜者、好朋友。他出身于官宦人家,并非绝意仕途之人。然据苏轼的描述,他是一位淡漠名利、超脱凡俗、清高潇洒的性情中人。苏轼《王巩清虚堂》诗:“清虚堂里王居士,闭眼观

身如止水。”又《次韵答王巩》诗:“十年尘土窟,一寸冰雪清”。又《王定国真赞》:“凛然而清者,诗人之癯也”。^②苏轼诗文中有很多描述王定国之清高脱俗的文字。

苏轼认为清是一种品质,不论在朝在野,只要天性清纯脱俗,都不妨作个清人。比如当时的艺术家文与可、米芾,都被苏轼视为清人。

苏轼以清许人,亦复自许。他认为自己和弟弟苏辙都是清人:《初别子由》云:“我少知子由,天资和而清”。元丰七年所作《别子由三首兼别迟》其二,想像将来自己与子由“茅轩照水”相邻而居,“两翁相对清如鹄”。苏轼称扬陶渊明“清真”,又自言“欲以晚节师范其万一也”、“我即渊明,渊明即我也”。^③

综观苏轼所誉之清人,虽与传统清人相类,但他更着重于疏远仕事,自然真率、高雅绝俗、纯净淡泊、洒脱旷放、通达狂逸等偏向自由的、个性化的品质,而很少有汉、魏清流那种以清为政的意思。

对这样的清人来说,山清水秀的自然不仅是自由生存的天地,而且是创作清诗的最佳情境和最主要的题材来源。刘勰提出“江山之助”论,深得后人认可。苏轼虽不曾讲“江山之助”,但他论及清人清诗,基本都与自然环境和自然题材相关。

在苏轼看来,自然之清境有助于创作主体滤除

尘俗杂念,进入良好的创作境界。《送参寥师》诗云:“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且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这与刘勰说的“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疏淪五藏,澡雪精神”(《文心雕龙·神思》)同理。苏轼把佛教“住心静观”(《坛经》)和庄子“清而容物”(《田子方》)的理念发挥于诗学,认为“空且静”是优良的创作情境。在这样的情境中,创作者容易更好地体会生命形态的纯真和自由,获得一种身心闲静而意趣旷远的创作美感和灵感。《腊日游孤山访惠勤惠思二僧》云:“作诗火急追亡逋,清景一失后难摹”。苏轼认为隐士、僧道之士、居士类诗人最有清诗,因为他们最近于自然清景。《僧惠勤初罢僧职》诗云:“新诗如洗出,不受外垢蒙。清风入齿牙,出语如松风。……非诗能穷人,穷者诗乃工。此语信不妄,吾闻诸醉翁”。^④

“穷者诗乃工”是欧阳修在《梅圣俞诗集序》中提出的诗学命题。苏轼引述“醉翁”此语,是因为他的清景清诗论与穷而后工论有内在联系——穷而清处,清处而有清诗。《九日次定国韵一首》“清诗出穷愁”,^⑤亦即此意。

穷固然不是诗工或清的唯一原因,但士之穷者和达者相比,穷者无疑更清高、清真,更能写出清美之作。穷多出于无奈,但文学艺术之清美,却是作家们自愿的追求。

现存苏轼诗文中有400余处用清字描写自然之清景,而他得之于自然的清美体验远不止此。清景当然不等于清诗,但却是清诗最主要的创作情境和题材。他最欣赏的清诗,如陶渊明、王维、林逋等人的诗作,多是得于自然之作。

二、清神清趣——苏轼清美意识之二义

得于自然之作,未必都具有清美。《文心雕龙·风骨》:“意气骏爽,则文风清焉”。逆言之:清作须有清美精神。苏轼称誉清人清作,反映了宋代士人尚清鄙俗的精神,这种清美精神,是一种悠长丰厚的文人情趣,是一种倾向于自由的生命情趣,是一种尚雅避俗的艺术意趣。它与苏轼文化性格和艺术品格中久已受人关注的狂放、旷达、飘逸、闲适等特征,同属于偏向自由的精神品类。以下试从清真意趣、清闲情趣、清雅志趣三个层面探讨这种清美精神。

清真意趣最得于自然。相对于人事之浊与伪而

言,自然是清明真实的。苏轼说:“盖尝论天人之辨,以谓人无所不至,唯天不容伪”。^⑥人无所不至,当然包括作伪。“口耳固多伪”。^⑦苏轼这种观念出自道家哲学。宋初隐士魏野在其《疑山石泉并序》中对自然之清流发出“至青无隐”的赞美。至清无隐是人类生命美学中一个普通的、永恒的审美命题。苏轼认为人在清境中,容易激发天真的意趣:“雪斋清境,发于梦想,此间但有荒山大江,修竹古木。每饮村酒醉后,曳杖放脚不知远近,亦旷然天真”。^⑧

至清无隐的清境和旷然天真的意趣是创作文学清品的必要条件。苏轼认为陶渊明是善处清境,富于真趣的诗人。他评陶的一个重要的审美视点就是“渊明独清真”。在《书李简夫诗集后》中说陶渊明“古今贤之,贵其真也”。^⑨

所谓渊明之真,有真实、天真、率真之意,有时又有真谛妙理之意。如《渊明无弦琴》“旧说渊明不知音,蓄无弦琴以寄意……渊明白云‘和以七弦’,岂得不知音?当是有琴而弦弊坏,不复更张,但抚弄以寄意,如此为得其真”。^⑩

林逋也是被苏轼称誉的清诗人,他在生活中是隐逸清流,在诗中也表现出对清真人生和清真山水的特别偏爱。我统计过他全部诗中最具有主体审美意味的8个字:清、静、悠、闲、孤、独、深、疏,其中“清”字出现频率最高,其含义是纯粹、洁净、明彻,无伪。他自称是借“泓澄冷泉色,写我清旷心”、“掉臂何妨入隐沦,高贤应总贵全真”。^⑪

在苏轼的表述中,清真不只是自然意趣和生活情趣,有时还含有遗世独立的生命意趣。苏轼称誉的清人都具有尚清远浊,葆真独立的品格。“童子引清泉,矫首独傲世”,“孤棹入清流,乘化欲安命”。这种人生意趣主要得之于道家。苏轼对老、庄长怀景仰之心:“博大古真人,老聃关尹喜。独立万物表,长生乃余事”。^⑫

苏轼还常用“清净”一词,与清真近义。苏集中“清净”约30余见,多与佛教相关。如《黄州安国寺记》自言谪黄之际的精神状态:“归诚佛僧,求一洗之……焚香默坐,深自省察,……一念清净,染污自落”。在佛教术语中,清净指离恶行之过失,离烦恼之垢染。佛教徒苦修身语意三业,修成清净心,往生无五浊垢

染之净土。苏轼通晓佛学,他所说的清静,常有借佛教清静之说,消解俗生烦恼之意。无论是自然清静、佛门清静还是唯心清静,就审美范畴而言,都具有清真美的意味,都有利于创作文学清品。

清闲之趣得之于疏离仕途的自由生活。对于热衷世事者,清闲意味着失意、冷落、孤寂、无聊。但对自愿在野的清流士子,清闲则是自由、潇洒。庄子把仕途称为“羈”,认为那里有君对臣的役使甚至杀戮,有名利权势对心灵的奴役。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列举仕途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陶渊明把仕途比作尘网、鱼池、樊笼。

苏轼对仕途之险恶和不自由的认识与他们一样。略不同的是,他的在野多半是被迫的。不过,自由又正是他天性之所好。像大多数士子一样,他在闲居之际,尽情地享受自由,仔细地寻觅清闲的美感,以弥补仕途的失落感。失落其实也是一种解脱,人在仕途的劳累、烦恼、“羈”、“必不堪者”、“甚不可者”,都随着官职的失落而解脱了许多,生命的自由时空也就增加了许多。对苏轼这样热爱自由的人,清闲绝不会使他觉得空虚无聊,而只会大大丰富他的审美意趣。他在“寒窗冷砚冰生水”的清贫岁月中,却能感受到“列屋闲居清且美”。^⑬那么具体说来,闲居生活有哪些“清且美”的意趣呢?

清游清赏,清谈清饮,清卧清睡,都是清闲生活中的清美意趣。古人记述这种心得的著述很多,比如宋林洪《山家清事》之类的书,就是专门记载闲居清趣的。苏轼没写过这类专著,但他却随笔记述了自己谪居野处的种种清闲意趣。他也赞赏朋友的清闲之作,如《答毛泽民七首》之一:“今时为文者至多,可喜者亦众,然求如足下闲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实少也”。^⑭

清静,也是苏轼表述清闲意趣的概念之一。他提倡“默清静以无为”。^⑮清是清除俗念,静是静心悟道。道家主张虚静无为,如《老子》云:“致虚极,守静笃”,“无欲以静”,“清静为天下正”。释家也主静,如《圆觉经》云:“诸菩萨取极静,由静力故,永断烦恼”。这是一种以静去欲,离尘葆真,远离烦恼,享受清闲的自由哲学。

苏轼在谪居的清苦生活中,用智慧和文化营造起自由精神的殿堂,为后人存放下丰富的“清且美”的

体验。比如《超然台记》的游于物外之乐,《记承天寺夜游》的月夜闲情,《前赤壁赋》的舟眠不知晓,《儋耳夜书》的清夜微笑,《清远舟中寄耘老》的“笑倚清流数鬓丝”等等。他兼融佛、道,主张“任性逍遥,随缘旷放”,“我适物自闲”。^⑯

与清真和清闲之趣相比,清雅的志趣是自由士人更为实在的生命价值内涵。雅是文化人的标志,达者优雅,穷者清雅。不论是否自愿,士人疏离了仕途,也就与世事俗务拉开了距离,而与文学艺术、读书治学走得更近了,因为这是他们充实生活、安顿心灵的最佳途径。《文心雕龙·养气》云:“吐纳文艺,务在节宣,清和其心,调畅其气,烦而即舍,勿使壅滞”。苏轼在闲居清处之际,与书香墨趣相伴,清中求雅,雅以葆清,以此提升生命的文化价值和审美品味。

数度迁谪,他常以自慰的是“尚有读书清静业”、“师渊明之雅放,和百篇之新诗”。他在晚年《自题金山画像》诗中说:“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⑰这或许是悲凉的自嘲,不过谪居三州的清苦岁月,倒正是他平生学术、文学、艺术事业的丰收期。他喜欢和朋友雅集,品茗清谈,琴棋书画,饮酒听歌,登临赋诗,月夜散步,以激发创作灵感。在休闲娱乐中蕴酿文化产品,这是清雅文人与无聊俗子最大的区别。

在对以清为美的传统进行检讨时,有一点引起我特别的注意:唐以前多以清浊对举,从宋人起,则多以清俗对举。比如钟嵘《诗品》、刘勰《文心雕龙》、司空图《二十四诗品》等,皆无清俗对举之例。又如《世说新语》常以清誉人,其中《赏誉》篇清字最多,共二十八见,《品藻》、《文学》两篇中清字各十见,此四十八例清字构成三十四种用法(略),却无一清俗并举之意。

宋人则多以清俗对举。如旧题梅尧臣《续金针诗格》第六条《诗有五忌》云:“字俗则诗不清”。^⑱苏轼《书林逋诗后》“先生可是绝俗人,神清骨冷无由俗”。《祭张子野文》“清诗绝俗”。《与米元章九首》其一:“清雄绝俗之文”。《答钱济明三首》“清诗数篇,高妙绝俗”。^⑲黄庭坚《书嵇叔夜诗与侄榘》“叔夜此诗豪壮清丽,无一点俗尘矣”。^⑳

宋人以清与俗对举,是从雅俗、清浊这两对审美范畴演变而来。清与雅近义,前人多并举以言诗。如《诗品》、《文心雕龙》、《世说新语》等(举例略)。浊与

俗近义,皆属贬义。浊字本指自然物态,俗字则专指世事人情。故言人事之清,俗字便渐渐取代了浊字。

三、清辞清语——苏轼清美意识之三义

清是一种风格,是一种风神韵致,在文学作品中,须通过具体的话语形态来体现,如作品的意象、词语、修辞、意境等等。苏轼不曾系统阐述清美范畴,只是在评价诗人诗作时,使用清字以及清族词汇。因此,我们必须从他称赞过的清作入手,具体看看他称之为清的文学话语形态是什么样的。

前代诗人最得苏轼清誉的是陶渊明、王维、柳宗元。从陶、王、柳之作中列举清美之篇甚易,兹不赘。宋代作家作品曾得苏轼清誉的,近40家,以下择要检讨之。

苏轼《祭张子野文》称张先“清诗绝俗”。^{②①}祭颂之文难免过誉,然据今存张先诗二十九首看,此评语还是切中特点的。仅以苏轼《题张子野诗集后》称为“诗笔老妙”^{②②}的《华州西溪》诗和《四库提要》认为“稍可观”的《吴江》诗为例:

华州西溪

积水涵虚上下清,几家门静岸痕平。
浮萍破处见山影,小艇归时闻棹声。
入郭僧寻尘里去,过桥人似鉴中行。
已凭暂雨添秋色,莫放修林碍月生。^{②③}

吴江

春后银鱼霜后鲈,远人曾到合思吴。
欲图江色不上笔,静觅鸟声深在芦。
落日未昏闻市散,青天都净见山孤。
桥南水涨虹垂影,清夜澄光照太湖。^{②④}

此二诗确可当苏轼之清誉。

苏轼有关文同的诗文有17篇,写出一位清高绝俗的艺术家形象。《送文与可出守陵州》云:“清诗健笔何足数,逍遥齐物追庄周”。^{②⑤}《祭文与可》云:“孰能为诗与楚词如与可之婉而清乎?”《全宋诗》册八收文同诗20卷,其诗应酬之作甚少,多为抒情写景之什,的确清趣盎然。如《咏莺》:

避雨竹间点点,迎风柳下翩翩。

静依寒蓼如画,独立晴沙可怜。

《娱书堂诗话》评此诗“清拔可喜”。^{②⑥}又如《早晴至报恩山寺》

山石嶙嶙磴道微,拂松穿竹露沾衣。

烟开远水双鸥落,日照高林一雉飞。

此诗清新明丽,《宋诗钞》及钱钟书《宋诗选注》等诸多选本皆选录。又如《北斋雨后》:

小庭幽圃绝清佳,爱此常教放吏衙。

雨后双禽来占竹,秋深一蝶下寻花。

唤人扫壁开吴画,留客临轩试越茶。

野兴渐多公事少,宛如当日在山家。

读这些诗,略可领会苏轼“婉而清”的涵义。钱钟书注意到文同诗与画相融的特点,《宋诗选注》说“在诗里描摹天然风景,常跟绘画联结起来,为中国的写景文学添了一种手法……在他以后,这就成为中国写景诗文里的惯技,西洋要到十八世纪才有类似的例子”。苏轼曾有“诗画本一律,天工与清新”^{②⑦}之论。从自然风景——风景诗——风景画的关系中,约略也能体会苏轼所谓“婉而清”的意味。

苏轼对释道潜(号参寥子)诗数加清誉。《与参寥子二十一首》其一:“三诗皆清妙”。其二:“见寄数诗及近编诗集……笔力愈老健清熟”。^{②⑧}《与文与可十一首》其十:“参寥……诗句清绝,可与林逋相上下。”^{②⑨}《送参寥师》:“新诗如玉屑,出语便清警。”^{③⑩}《全宋诗》册十六收道潜诗十二卷600首,未知苏轼所云“三诗”、“数诗及近编诗”、“新诗”之具体所指,但“清妙”、“清熟”、“清绝”、“清警”等评价,都以清为前提,可知苏轼之特别推重。参寥与林逋,一僧一隐,皆优游于山水林泉之士,同是清人处清境,其诗均得苏子“清绝”之誉。那么,两人的诗有什么共同的清美之处呢?

陈衍《宋诗精华录》选林逋《梅花》二首,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雪后园林才半树,水边篱落忽横枝”两联云:“山谷谓‘疏影’二句不如‘雪后’一联,亦不尽然。‘雪后’联写未盛开之梅,……‘疏影’联稍盛开矣。其胜于‘竹影桂香’句,自不待言。”“和靖名句尚有‘鹤闲临水久,蜂懒得花疏’、‘萧疏秋树色,老大故人心’、‘春水净于僧眼碧,晚山浓似佛头青’、‘前岩数本长松色,及早归来带雪看’。”陈衍所举这些诗,皆可当清诗之誉。

道潜没林逋那么知名,但也是较有名气的诗僧。《四库提要》引吴可《藏海诗话》:“参寥《细雨》云:‘细怜池上见,清爱竹间闻。’荆公改怜作宜。又‘诗成暮

雨边’，秦少游曰：‘公直作到此也，雨中雨旁皆不好，只雨边最妙。’又云：‘流水声中弄扇行’，俞清老极爱之。此老诗风流蕴藉，诸诗僧皆不及。韩子苍云：‘若看参寥诗，则惠洪诗不堪看也’”。又历代选家所重者，如《夏日龙井书事》：“如鸟未尝吟俗韵，白云还解弄奇姿。藤花冉冉青当户，竹色娟娟碧过篱”。此诗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选录。《临平道中》：“风蒲猎猎弄轻柔，欲立蜻蜓不自由。五月临平山下路，藕花无数满汀洲。”《江上秋夜》：“雨暗苍江晚未晴，井梧翻叶动秋声。楼头夜半风吹断，月在浮云浅处明”。此二诗《宋诗精华录》选录。《湖上》：“城隈野水绿逶迤，袅袅轻舟掠岸过。俗采芸兰无觅处，野花汀草占春多”。此诗《宋诗钞·补钞》选录。这些诗都颇有清趣。

以上所举林逋参寥诗，以及本节例举的所有清诗，都有共同的清美：清新明净的自然物象；清丽雅洁的自然语汇；清静淡泊的自然意境。

总之，在古典美学中，清是个主流审美范畴，其境界极高，提挈力极大，派生性极强。若借阳刚、阴柔的说法，则清属阴柔，但古人有时又言清雄、清刚，可见其美学品性之宽阔。

①本段引文分见中华书局《苏轼文集》（以下简称《文集》）卷七十二《守钦》，世界书局1936年版《苏东坡全集·后集》（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前集》、《后集》、《续集》等分集名）卷十八《宝月大师塔铭》、《陆道士墓志铭》、卷二十《海月辩公真赞》；《前集》卷十《次韵僧潜见赠》、卷七《赠上天竺辩才师》。

②《前集》卷十一、卷十、卷二十。

③本段引文分见《前集》卷八、卷十三；续集卷三苏辙《追

和陶渊明诗引》；《文集》卷六十七《书渊明东方有一士诗后》。

④本段引苏诗分见《前集》卷十、卷三、卷六。

⑤《后集》卷二。

⑥《续集》卷十二《潮州修韩文公庙记》。

⑦《续集》卷三《和读山海经十三首》其八。

⑧《续集》卷五《与上言上人》。

⑨《续集》卷三《和饮酒二十首》、《文集》卷六十八。

⑩《文集》卷六十五。

⑪《全宋诗》册二，第1242、1212页。

⑫《续集》卷三《集归去来诗十首》、《和杂诗十一首》。

⑬《前集》卷九《次韵答舒教授观予所藏墨》。

⑭《文集》卷五十二。

⑮《前集》卷十九《上清辞》。

⑯《前集》卷三十二；《东坡志林》卷一；《前集》卷十九；《东坡志林》卷一；《后集》卷一；《东坡志林》卷一《论修养帖寄子由》；《续集》卷三《和归田园居六首》。

⑰《前集》卷十二《次韵答子由》；《续集》卷三《和归去来兮辞》、《集归去来诗十首》；中华书局版《苏轼诗集》卷四十八。

⑱《宋诗话全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版，据《格致丛书》本收录。

⑲《前集》卷十五、卷三十五；《续集》卷七、卷七。

⑳《山谷题跋》卷三。

㉑《前集》卷三十五。

㉒《文集》卷六八。

㉓㉔《全宋诗》册三；吴熊和、沈松勤《张先集编年校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㉕《前集》卷二。

㉖《宋诗纪事》卷二十四。

㉗《前集》卷十七《书鄱陵王主簿所画折枝二首》其一。

㉘《文集》卷六十一。

㉙《文集·佚文汇编》卷二。

㉚《前集》卷十。

责任编辑：呼 韩

《儒林外史》的意象式结构

——以江湖与祠庙为中心

刘汉光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65)

[摘要] 江湖意象作为人格关怀的象征, 映照八股科举制度下士子的种种人格, 贯穿《儒林外史》的前半部分; 祠庙意象作为社会关怀的象征, 表现为真儒名士对政教人心的拯救, 以及拯救失效后对世风日下的感慨和无奈, 贯穿收煞《儒林外史》的后半部分。意象的转换体现出《儒林外史》创作不同阶段的创作构思转向。

[关键词] 内在结构 江湖意象 祠庙意象

[中图分类号] I207.4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124-06

《儒林外史》的纪传性结构形态已为学界多所认可,^①这的确体现了小说文本以“史”的方式反思八股科举与一代兴衰关系的创作构思。但纪传性结构只是《儒林外史》的外部形态,《儒林外史》不仅是“史家之绝唱”,而且是“无韵之《离骚》”,其间熔铸进作者作为封建家庭的败家子和八股科举的叛逆者、批判者的满腹心酸泪,寄托着作者独特的人格追求和社会理想。显然,要对《儒林外史》的叙事结构有深入全面的研究,必须全面把握其创作动机,不仅注意其“史”的一面,也注意其发愤著书、其人格追求和社会理想对结构的影响;另外,《儒林外史》的创作显然不是一气呵成的,那么,其创作的阶段性与连续性在结构上是否体现出有机整体性?抑或出现拼凑的痕迹?这也是《儒林外史》结构研究不能回避的问题。

有两个意象对《儒林外史》的叙事结构起贯穿作用,体现出《儒林外史》创作的阶段性和有机整体性,体现出《儒林外史》作为思想文化小说的另一面——诗意小说的浓郁抒情言志色彩:一为代表山林文化的江湖意象,一为代表庙堂文化的祠庙意象。把握住这两个意象,我们了解《儒林外史》的内在结构也就势

如破竹了。

一、江湖意象

江湖意象在象征隐逸的山林文化系统中,既体现主体漂泊无定、投闲置散、落魄失意的生活态势和情绪态势,更体现主体避世隐逸、独善其身、自由高蹈的精神追求和人格向往,还包含着对现实政治、生存环境的不满与否定等因素。^②《儒林外史》中的湖意象也大体上体现着这些内涵。

以下笔者试以湖意象为线索,分析《儒林外史》前半部分(第36回以前)的结构。

1. 七泖湖 在全书意义汇聚的“文眼”——楔子里,王冕无疑是作者刻意树立的人格典范,七泖湖的湖光荷色则是其人格象征:“湖里十来枝荷花,苞子上清水滴滴,荷叶上水珠滚来滚去。”这生气贯注的自然景物,正是王冕出污泥而不染的超逸高洁的人格写照。王冕“天文、地理、经史上的大学问,无一不贯通。但他性情不同,既不求官爵,又不交纳朋友,终日闭户读书。”他模仿屈原衣冠,“自造一顶极高的帽子,一件极阔的衣服。遇著花明柳媚的时节,把一乘牛车,载了母亲,他便戴了高帽,穿了阔衣,执著鞭子,口里唱著

歌曲,在乡村镇上,以及湖边,到处玩耍。”作为讲究文行出处之道的真儒名士人格典范,王冕的人格内涵中那分真淳质朴的本性、高洁超逸的志趣、以及鸢飞鱼跃、生机活泼的个性,更多的是名士的成分,这正是湖意象所象征的人格倾向,而“是书特为名士下一针砭”,^③湖意象在全书上半部分的频繁出现正体现这一创作倾向。

同样面对雨后湖边的美景,作者有意写了三个头戴方巾的人到湖边郊游小饮的风雅行径,正如卧评所指出的:“不知姓名之三人是全部书中诸人之影子,其所谈论又是全部书中言辞之程式。”这即既巴结权贵、又附庸风雅的假名士之流。作者的构思很明显:以王冕为人格典范,以“湖”为人格镜子,映照士风世态、雅俗妍媸、魑魅魍魉。不知姓名之三人在湖边的表演,其似雅实俗的行径与肮脏齷齪的谈论相形,奠定了全书的讽刺手法和风格。

此后,湖意象成为全书第2至第35回各种叙事线索的结合点。其间所着力写到的湖有:湖州莺脰湖,杭州西湖、南京莫愁湖和元武湖等。湖意象的反复出现,体现出行文的脉络层次和结构。它在叙事中或从侧面,或从反面,或从正面,起反讽或衬托作用,成为作者意旨精神的点睛之笔。只有映照湖意象沉积的丰富文化内涵,才能感受到《儒林外史》强烈的审美冲击力以及耐人咀嚼的审美意味。至于与湖连接的江河,则书中比比皆是——人物的出场退场和活动,多凭一叶扁舟,给人一种漂泊之感,暗示着文人精神和肉体的漂泊流浪状态。

2. 莺脰湖 在写娄府二公子为核心的莺脰湖名士群之前,第2至第8回前半为一段落,以二进(周进、范进)为线,写了二进、二严(严贡生、严监生)、二王(王仁、王德)、张静斋、汤奉、荀玫、王惠这些举业仕途中人,实际已把王冕所说“将来读书人既有此一条荣身之路,把那文行出处都看得轻了”这一重意思写全。作者最后以王惠逃亡收煞这一组举业仕途人物,王惠的出场是烟雨河边“却见上流一只船冒雨而来”(第2回),因避雨与周进相遇,演出了“倚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的闹剧,收场则是“另觅了船入到太湖,自此更姓改名,削发披缁去了”(第8回)。王惠作为科举仕途的成功者,最终又沦为叛臣,他的逃匿江湖,

标志着八股取士的彻底失败。湖意象在此起着反讽的作用。

第8回为作者“文字过峡处”,如卧评指出:“此篇结过王惠,递入二娄,文笔渐趋于雅,譬如游山者,奇峰怪石、陡岩绝壁已经历尽,忽然苍翠迎人,别开一境,使人应接不暇。”二娄出场,拜访蘧太守,蘧太守对儿子蘧景玉的亡化“细想来,只怕还是做官的报应”,而二娄提出“与其出一个斫削元气的进士,不如出一个培养阴鹭的通儒”的见解,行文意旨即在于由对举业仕途人物的否定而转递入写名士(蘧公孙即被乃祖有意识培养为“名士”)。体现在环境象征上,二娄归家船中,“看见两岸桑荫稠密,禽鸟飞鸣,不到半里多路,便是小港,里边撑出船来,卖些菱、藕。两兄弟在船内道:‘我们几年京华尘土中,那得见这样幽雅景致。宋人词说得好:“算计只有归来是。”果然!果然!’”京华尘土为竞逐功名富贵的官场的象征,对之的疏离即意味着否定。而所谓归来者,归于精神家园也——作为精神家园象征的江湖出现了,“名士”出现了。

“名士大宴莺脰湖”一节中,“鲁编修请了,不曾到”,被排除于“湖”外。这是有意味的安排——举业仕途中人,官欲熏心,既瞧不起不曾中进士的“名士”,其人格也理所当然疏离于“湖”外。那么,湖中“名士”呢?“当下牛布衣吟诗,张铁臂击剑,陈和甫打哄说笑,伴著两公子的雍容尔雅,蘧公孙的俊俏风流,杨执中古貌古心,权勿用怪模怪样:真乃一时胜会。……饮到月上时分,两只船上点起五、六十盏羊角灯,映著月色湖光,照耀如同白日,一派乐声大作,在空阔处更觉得响亮,声闻十余里。两边岸上的人,望若神仙,谁人不羡?”《后汉书·郭林宗传》写东汉大名士郭林宗与李膺同舟渡河,望者以为神仙。此处“名士大宴莺脰湖”,也使“两边岸上的人,望若神仙,谁人不羡?”互文对读,作者的笔调对假名士充满讽刺。此后,“有管乐的经纶、程朱的学问”的主要客人权勿用因“奸拐事”被官府“一条链子锁去了”,侠客张铁臂则“虚设人头会”骗去银子五百两,想学平原君、春申君养客的二娄弄了一场无趣,从此闭门谢客。二娄不得早年中进士、入词林,激成一肚子牢骚,而欲以结客树名,已失名士真淳旨趣。杨、权迂腐怪呆,“要做高人”,“在家

穷的要不得,只在村坊上骗人过日子”(第12回),此所谓“假托无意功名富贵自以为高,被人看破耻笑者”(《闲斋老人序》)。二娄、杨、叔都是八股科举不同程的失败者而转为“做名”的,“湖”所代表的名士人格被污染了。

于是以名士自命的蘧公孙“醒悟”而“求贤问业”讲求八股。他在第8回出场作为八股失败的见证(王惠的逃亡)而成为“名士”,在第13回又作为“做名”失败的见证(娄家表叔半世豪举,落得一场扫兴)“把做名的心也看淡了”。蘧公孙思想经历的“否定之否定”,显见八股科举、功名富贵强大的社会力量:乃妻鲁小姐就有“几曾看见不会中进士的人可以叫做名士”的高见(第11回),作者也“秉持公心”写出“不会中进士的人”矫为名士的丑态。

3. 西湖 真儒名士既不可得,于是,作者又让科举迷与斗方名士同在杭州西湖展示其灵魂深处,从更深一层揭露八股科举、功名富贵对人性的扭曲、人格的摧残、智慧的禁锢。

作者特地写了一段湖景:“这西湖乃是天下第一个真山真水的景致。且不说那灵隐的幽深,天竺的清雅,只这出了钱塘门,过圣因寺,上了苏堤,中间是金沙港,转过去就望见雷峰塔,到了净慈寺,有十多里路,正乃五步一楼,十步一阁,一处是金粉楼台,一处是竹篱茅舍,一处是桃柳争妍,一处是桑麻遍野”(第14回)。西湖作为大众化世俗化、充满生活气息生命乐趣的自然,可谓丰满、健全、活泼的生命和人格象征。马二先生游西湖,正是沿着这条路线,在食色的匮乏和诱惑中行进,他的心灵则在理学的禁锢和功名的泥坑中挣扎。望见吃的东西就嘴馋,看见皇帝的诏书就赶快磕头,碰到游西湖的女客就低头不敢仰视,见人扶乩请仙就想到是“判断功名大事”。最后,西湖的美景也使他心旷神怡,西湖的打鱼船在他眼里“一个个如小鸭子浮在水面”,马二先生摸索枯肠,只能用《中庸》的话“载华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泄,万物载焉”来赞叹。马二先生也知道“那西湖山光水色,颇可以添文思”(第14回),但是,他的心智灵气已被八股科举壅塞,本性已被功名富贵扭曲。尝一脔知全味,古道热肠的诚笃的马二先生尚且如此,其他又何言?

于是,在一番食色的刺激下,热诚的马二先生向淳朴孝道的青年匡超人灌输自己的价值观念:“你而今回去奉事父母,总以文章举业为主。人生世上,除了这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只是有本事进了学,中了举人、进士,即刻就荣宗耀祖。这就是《孝经》上所说的‘显亲扬名’,才是大孝,自身也不得受苦。古语道得好:‘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第15回)。作者用了近五回的篇幅写了匡超人在举业途中逐步变质堕落,其意也正在于表现八股科举对人性的扭曲。

至于附庸风雅的“斗方名士”,“自己不能富贵而慕人之富贵,自己绝无功名而慕人之功名”(第17回卧评),是人格更庸俗鄙劣污浊不堪的生活群体。西湖不幸,以至“赵医生高踞诗坛”,作者把“斗方名士”酸气逼人的诗会安排在西湖,其反讽不言而喻。

4. 莫愁湖 第24回后半起,作者笔墨集中在他所深爱的南京。与象征发达而齷齪的京师相比,六朝故都的南京是文人士大夫投闲置散、失意寥落之地,更是超世脱俗、恣情任性之地。与湖意象有相近的象征意味。

第24回后半至第30回,从写戏子鲍文卿起,以鲍廷玺为线,引出莫愁湖名士定“梨园榜”为结。写戏子鲍文卿事,赞赏其安分守礼、“颇多君子之行”。一方面以见礼崩乐坏世风盛衰,“如今事那是二十年前的讲究了”(第24回),鲍廷玺王太太事即寄寓着作者的今昔之叹;一方面以见士大夫“究竟事君交友的所在,全然看不得!”(第26回)而莫愁湖名士足以当之。

第30回,作者以“逞风流高会莫愁湖”归结以杜慎卿、季苇箫为主的一批“名士”。“季苇箫扬州入赘”的风流行径,“萧金铉白下选书”的瞎蒙混骗,杜慎卿“访友”“纳姬”以及对方孝孺的评论(“方先生迂而无当。天下多少大事,讲那皋门、雉门怎么?这人朝服斩于市,不为冤枉。”第29回),均为这些自视清高自鸣风雅的名士“事君交友”的注脚。名士们又召集全城的旦角到莫愁湖亭做戏,他们在一边“细细看她们袅娜形容”以评出色艺双绝的旦角,定出“梨园榜”,遂使“这位杜十七老爷名震江南”。莫愁湖以古乐府所传善歌女子莫愁得名,正好与风流名士听歌选色的所为相配。莫愁湖名士可谓雅矣,用韦四太爷的评价

是：“慎卿虽是个雅人，我还嫌他尚带着些姑娘气”（第31回），用杜慎卿自己的话说，则“雅的那样俗”（第29回），与国计民生无关，其人格与真儒名士仍隔一层。故直至第46回，作者仍借武正字之口点明其讽刺之意“慎卿先生此一番评鹭，可云至公至明：只怕立朝之后做主考房官，又要目迷五色，奈何？”

5. 元武湖 自第31回至第35回作者着力写两个真名士——杜少卿和庄绍光。两个人都是“辞却功名富贵，品地最上一层”者，内心清明洒脱，讲究出处之道。杜少卿辞征辟的理由是：“麋鹿之性，草野惯了。”此后则布衣蔬食，安于山川朋友之乐。庄绍光虽应征，但“儒者爱身，遇高官而不受”，回到南京，自己欢喜道：“我今日复见江山佳丽了！”为摆脱官府纠缠，他连夜搬进皇帝赐给的元武湖，“湖中间五座大洲：四座洲贮了图籍，中间洲上一所大花园，赐予庄征君住，有几十间房子。园里合抱的老树，梅花、桃李、芭蕉、桂、菊，四时不断的花。又有一园的竹子，有数万竿。园内轩窗四启，看着湖光山色，真如仙境。门口系了一只船，要往那边在湖里渡了过去。若把这船收过，那边飞也飞不过来”（第35回）。这神仙似的幻境，回映着王冕的七泖湖湖光荷色。而这样一个本应清静安乐的地方，也不宁静，庄征君的客人卢信侯因家藏禁书，总兵即派人围住元武湖，把卢信侯抓走了。这与楔子中王冕与秦老月夜闲坐小饮时那“一代文人有厄”的话和那一阵怪风，是极具匠心的回应，意味着《儒林外史》一个叙事圆圈的完成。

据闲斋老人写于乾隆元年春二月的《〈儒林外史〉序》：“其书以功名富贵为一篇之骨：有心艳功名富贵而媚人下人者；有依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者；有假托无意功名富贵自以为高，被人看破耻笑者，终乃以辞却功名富贵，品地最上一层为中流砥柱。”可以认为，这是《儒林外史》创作之初的构思。此一构思至第35回已经完成，它以王冕与杜少卿、庄绍光相对，以七泖湖与玄武湖相映，以八股科举、功名富贵中的士子人格为思考核心，以象征人格的湖意象贯通文脉，显见作者对结构惨淡经营的匠心。

二、祠庙意象

如果说小说上半部分（36回以前）重在以内圣、以人格烛照科举制度下的士子灵魂，揭露士子人格

的受摧残、人才的受扼杀，并推出理想人格——真儒名士；下半部分即重在以外王、以事功标示社会理想、揭示政事世风，写真儒名士企图用礼乐兵农对社会进行拯救，由拯救无效而至薄俗浇漓世风日下，作者的创作构思由人格关怀向社会关怀转换。两构思相辅相成，浑然一体。

其中，《儒林外史》创作的第二阶段（即从第26回至第37回）起着承前启下作用，^④一方面完成创作之初的构思，一方面开启新的构思。因而，随叙事的发展，湖意象的内涵也发生某些变化，与王冕的七泖湖相比，玄武湖为明朝贮藏天下图籍户口之地，是皇帝赐予庄绍光“著书立说，鼓吹休明”的地方，与社会政教相连，从而不再是单纯的朴野隐逸的象征，——杜少卿虽辞征辟，但其“说诗”等等，显出对社会政教的关注，庄绍光则明白表示“我们与山林隐逸不同”。这些名士在洁身自好的同时，还自觉担负拯救政教世风的职责，是名士而兼真儒。至于书中第一人虞育德，其人格更多的是真儒的成分，成为《儒林外史》后半部分的人物楷模。作者于第36回才专章特写“常熟县真儒降生”，显见作者的人格追求由偏重隐逸的名士向偏重济世的真儒发展，也显见作者创作构思的转换在叙事中留下的印记。

而随着创作构思的这个转变，作为贯穿叙事结构的意象，也由江湖意象转为代表庙堂文化的祠庙意象。

作为以儒家思想为中心的国家宗教的建筑载体，祠庙所代表的是宗法社会礼教伦常的精神，其实践指向在于经世致用。第36回起祠庙意象大量出现（泰伯祠、先农祠、阮公祠、节孝祠等），正体现出作者对儒家传统观念的信仰，以及对政教民生的关注。

泰伯祠的修建祭祀，正是作者希望通过提倡礼乐兵农以救世匡世的体现。盖移风易俗，莫如礼乐，仪式本身就是信仰和崇拜的表征。迟衡山说：“我本朝太祖定了天下，大功不差似汤武，却全然不曾制作礼乐。”所以要“盖一所泰伯祠，春秋两仲，用古礼古乐致祭。借此大家习学礼乐，成就出些人才，也可以助一助政教”（第33回），此一段话对明太祖“不曾制作礼乐”的评价，就如楔子王冕对明太祖制定八股科举的断定，预示着作者的创作转向，起笼括前文开启后

文的作用。结局如何？作者在同一回写杜少卿辞征辟的真实心理：“正为走出去做不出甚么事业，徒惹高人一笑，所以宁可不出去的好。”实际上已暗示提倡礼乐兵农的理想不可能实现。

泰伯祠意象的推出作为作者创作构思的转折点，对两构思起接榫作用，使前后文文脉贯通。作者既认为八股科举使士人为取功名富贵而丧失文行出处之道，而泰伯潜逃避位如弃敝屣，对功名富贵毫无介意，因而这种让德正是拯救士风的药石，而唯能让，始能不受功名富贵之毒，始能行礼乐兵农之事，以安邦治国，以移风易俗，真正“处则不失为真儒，出则可以为王佐”。由人格关怀转为社会关怀，正是传统文化人生理想“内圣外王”的展开，是修身齐家向治国平天下的必然发展。因此，泰伯祠主祭人物虞育德为真儒名士的高峰，泰伯祠大祭为全书的结穴，既收煞前文——“本书至此卷，是一大结束”，所谓大结束，即在于其借大祭收拢书中人物，推出理想人物真儒名士，了结楔子所谓：“天可怜见，降下这一伙星君去维持文运。”又开启后文——它是真儒名士拯救社会人心的开端又是高峰，此后作者以社会人心江河日下的趋势，表现拯救的失效，完成一代由盛转衰的构思。

第36回以后的叙事围绕“贤人——世运”递相陵替进行，贤人品行既“一代不如一代”，泰伯祠也日趋颓败以象征世运陵夷，显出叙事的节奏，在结构上起收煞全文的作用。

第37回至第46回上半部分为一叙事段落，是礼乐兵农理想的高峰和延续。继泰伯祠大祭后，作者写了郭力之孝、萧云仙汤奏之忠、沈琼枝之清操、庄濯江之义气、余氏兄弟之孝悌……至第46回写虞博士离开南京前贤人聚会庄濯江宅，为第一代贤人的总结收煞。然而，其间已流露了礼乐兵农理想不得实现的无奈以及士风日落的朕兆。在这一叙事段落中，作者又以其它祠庙意象与泰伯祠意象相映相衬：

第40回先农祠、阮公祠意象成对出现。先农祠为青枫城“众百姓感激萧云仙的恩德”所建，象征着礼乐兵农的实践。这一肯定性意象后紧接着出现否定性意象阮公祠（阮籍的愤世嫉俗正出于对朝政的不满），萧云仙于广武山阮公祠内赏雪，英雄失意，满目萧条。礼乐兵农理想之不得实现，其根源岂非政事不

明？而驱天下贤人于愤世嫉俗、满腹牢骚，在上者也不得辞其咎。——笔者认为，这正是作者微词所在，鲁迅称许《儒林外史》“无一贬词，而情伪毕露，诚微词之妙选，亦狙击之辣手”，^⑤意象的运用同样蕴涵着“微词”和“狙击”。

又，第41回庄绍光说：“（庄濯江）拿着三四千银子在鸡鸣山修曹武惠王庙。等他修成了，少卿，你也约衡山兄来替他作一个大祭。”曹武惠王庙“与泰伯祠互相掩映”（齐评），但泰伯祠的修建祭祀是实写，曹武惠王庙的修建是虚写，祭祀则属缺笔，没有下文，这意味是深长的——曹彬平定江南，以仁义服人，与诸将盟约，破城之日起“不妄杀一人”，^⑥泰伯祠象征的是礼乐，曹武惠王庙象征的则是仁义，楔子中王冕教朱元璋也以“若以仁义服人，何人不服？”如果了解满人对南方人民的血腥屠杀的历史，则对作者在此处留下的空白，我们也当“计白当黑”，领会其微言大义以及在文字狱威压下欲说还休的苦衷和勇气。

第46回“三山门贤人饯别”，“这些贤人君子，风流云散”，作品的感伤色彩越来越浓。作者于“虞、庄、杜三人之后，又出色写一虞华轩，以见天下人才未尝断绝，虽黄茅白苇中，亦自有轶群之品，穷而在下，又嫉于薄俗，故为矫激之行，不及诸君之浑厚。盖世运愈衰而贤者亦不免与化推移也”。^⑦虞华轩、余大先生、王玉辉等第二代贤人都“贤而不完”，“二余者，虞、庄之流而加拙；后虞者，少卿之流而加露；王者，衡山之流而加迂，王女也难能而不中者也”。^⑧第二代贤人对社会的拯救——虞华轩重修“一县发科甲的风水”玄武阁以尝试振光文教、余大先生想学虞育德接济名士、王玉辉“要纂三部书嘉惠后学”等更其孱弱无力，而社会道德风俗也更其败坏。

故第48回写“遗贤”王玉辉参观泰伯祠，“楼底下，迟衡山贴的祭祀仪注单和派的执事单还在壁上。两人将袖子拂去尘灰看了。又走到楼下，见八张大柜关锁着乐器、祭器。”泰伯祠的破落景象，正是作者社会理想破灭的体现，卧评指出：“看泰伯祠一段，凄清婉转，无限凭吊，无限悲感。非此篇之结束，乃全部大书之结束，笔力文情兼擅其美”（第48回回评）。

而到第55回：“那南京的名士都已渐渐消磨尽了。此时虞博士那一辈人，也有老了的，也有死了的，

也有四散去了的,也有闭门不问世事的。花坛酒社,都没有那些才俊之人;礼乐文章,也不见那些贤人讲究。论出处,不过得手的就是才能,失意的就是愚拙;论豪侠,不过有余的就会奢华,不足的就见萧索。凭你有李杜的文章,颜曾的品行,却是也没有一个人来问你。所以那些大户人家,冠婚丧祭,乡绅堂里坐着几个席头,无非讲的是些升迁调降的官场;就是那贫贱儒生,又不过做的是些揣合逢迎的考校”(第55回)。世风如此,象征礼教伦常的泰伯祠的败落更其难免,难怪盖宽凭吊泰伯祠时,“望见泰伯祠的大殿,屋山头倒了半边。来到门前,五六个小孩子在那里踢球,两扇大门倒了一扇,睡在地上……”泰伯祠作为精神的祭坛坍塌了,“那一轮红日,沉沉的傍着山头下去了”。《儒林外史》以泰伯祠的颓败表现作者社会理想的彻底破坏,完成了叙事的第二个圆圈。

但作者并没有因此沉沦,“薪尽火传,工匠市廛都有韵”(第54回回末),作者把目光转向市井。四个市井奇人矫矫不群的人格,既烛照“陋儒的爬行,假儒的卑鄙,假名士的无聊”,^⑨又包含着作者对知识分子出路的思考和理想。济世不能只好退而求独善——终点又回到起点,与王冕前后辉映。可谓文若连环,环环相扣。

我们可以把《儒林外史》的内在结构比作太极图式——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阳对立统一。以江湖意象与祠庙意象而言:前者作为象征树立一种人格

理想,烛照八股科举制度下种种人的心术世相,骂世实为救世,冷中有热,如阴中有阳,处于其顶峰的真儒名士即为救世而建泰伯祠。后者作为象征确立一种社会理想,以礼乐兵农为救世良药,而报国无门,贤人与世运相陵替,热中有冷,如阳中有阴,救世转为叹世,无奈之极仍回归人格独立以葆其天真。

如上所析,《儒林外史》的结构实为精美圆融。

①张锦池《论儒林外史的纪传性结构形态》,《文学遗产》1998年第5期。

②沈金浩《江湖与中国雅文化》,《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9期。

③张文虎《天目山樵识语》,转引自李汉秋《儒林外史研究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④本文大致同意谈凤梁《儒林外史创作时间、过程新探》中关于创作三阶段的见解,原文载《江汉学刊》1984年第1期。

⑤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见《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⑥见《宋史·曹彬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⑦张文虎《儒林外史评》,见《儒林外史会较会评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⑧刘咸忻《小说裁论》,转引自李汉秋《儒林外史研究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⑨李汉秋《儒林外史里的儒道互补》,《文学遗产》1998年第1期。

责任编辑:呼 韩

•历史学•

从翰林到博士： 陈焕章《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及其影响^{*}

李超民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博士, 上海 200083)

[摘要] 陈焕章的论文《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是第一部总结我国古代经济思想的著作, 也是中国人第一次以西方语言向世界全面展示中国古代思想的巨大魅力, 曾经在当代产生过很大影响, 不但使西方认识到中国儒家经济思想的意义, 而且美国新政农业立法直接借鉴了陈焕章对中国古代常平仓制度的总结, 为解决美国农业经济萧条奠定了基础, 为世界解决长期农业问题提供了宝贵经验。

[关键词] 陈焕章 《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 华莱士 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6-0130-06

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和文明曾经对世界文明进程做出过巨大贡献。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在世界历史上也曾经产生过巨大影响, 如18世纪法国重农学派的经济思想就是来自于中国古代重农思想的深刻影响。^①在19世纪, 由于西方传教士大批来到中国, 向西方社会介绍并传播了中国的文化典章制度和思想, 又由于大批中国留学生涌向西方, 把中国古代思想更为全面、深入地向西方介绍, 在西方思想界产生更大影响, 并在西方制度上留下了烙印。^②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 在《1938年农业调整法》中, 明确采用的“常平仓”制度, 就是受中国古代常平仓思想影响的结果。这个影响主要是由本世纪初年到美国留学的陈焕章先生造成的。

一、陈焕章简要生平和著作

陈焕章(1881~1933年), 字重远, 广东高要人。戊戌变法前夕, 投康有为门下受业, 赞成康有为以孔子“诞辰”纪年。1904年在北京应特课考试, 中进士。

1907年以翰林身份被选派赴美国留学, 入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科, 并于1911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 博士论文《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③当年作为“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经济和公法丛书”之一, 以第45、46卷112号、113号同时在纽约和伦敦出版, 而且由于其公认的价值, 以极少数的资格得以由哥伦比亚大学出资付印。

论及陈氏的贡献, 恐怕声誉最著者就是这篇博士论文了。尽管该书在国内影响有限, 但在国外影响之大, 恐怕是他始料不及的。在1911年出版之后, 1930年代曾再版, 《美国历史评论》称他作出了破天荒的成就, 国内各种英文报刊对其倍加颂扬。而且此后哥伦比亚大学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财政学专家兼经济思想史学术权威塞利格曼(Edwin Robert Anderson Seligman, 1861~1939年)在主持中国留学生博士论文答辩时常以此书中的观点提问。^④1970

* 作者感谢美国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图书馆中国和韩国研究部主任李国庆先生(Mr. Guoqing Li)提供的无私帮助。

年代,美国纽约的 Gordon 出版社又一次出版了该书。熊彼特在他的《经济分析史》中也曾经引用该书思想观点,说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存在着现代经济分析的先行因素。^⑤德国社会思想家韦伯显然也研究过他的博士论文,指出陈焕章“从康有为近代改革派的观点出发阐述了儒家的学说”,^⑥而且韦伯对北宋改革家王安石的评价也来自陈焕章的博士论文。而华莱士常平仓思想渊源来自陈焕章^⑦早就是事实了。^⑧

二、《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的主要农业思想

这部著作是儒家经济思想总论,陈焕章指出,它的宗旨是“就理财以谈孔教”,使“天下之人,知孔教之切实可行,殆如布帛菽粟之不可离也”,^⑨并研究“独立于西方发展的中国思想与”制度,而且他的研究完全是根据原始经文,排除了当代思想对古老传统的影响,充分体现中国传统思想对世界经济思想发展的贡献。他说,“作是书,本含有昌明孔教以发挥中国文明之意识。”而他的主要思想也似乎是为了向世人说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主要是儒家经济思想,是世界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力图使人们“信服孔子学说是个伟大的经济学体系”,“一个伟大的道德和宗教体系,并且包含了解决中国当前所面临的严重问题”的办法。^⑩所以,当时的评论指出,“陈焕章博士之徒,皆非绝对守旧者可比,……其爱国心之热忱,进步心之恳切,……凡西方物质之良,教化之美,无不虚心采纳,以饷其国人。”^⑪

除引言和结论外,全书主干分三部分:消费、生产和公共财政,以九册的篇幅分别论述先秦以来儒家经济思想体系的主要内容,即:孔子及其学派、经济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一般经济原则、消费、生产要素、生产的各个分支、分配、社会政策以及公共财政等。可见,陈焕章完全是以当代经济学理论的框架来概括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以下就其农业思想加以论述。

(一) 关于中国古代农业社会

陈焕章在本书第 21 章论述了中国古代“农业的重要性”,指出“农业并非唯一的生产职业”。他介绍了中国的“农作方法”、“粗放耕作与精耕细作”的不同,阐述了古代思想家对“土地报酬递减”的认识以及

“古代的农业生活”状况。这是对中国古代农业的全面论述。他指出,中国古代社会阶层分为士、农、工、商,而士阶层属于社会管理阶级,他们不生产物质资料。所以在其他三个阶层中,农民是基本阶级,“人必须吃饭,粮食来自于土地,农业就是基本的职业。同时由于中国的土地适于耕种,而且人口众多,中国人就最重农业。所以中国的经济几乎就是农业经济。”而由于中国古代的君主大多重视农业,所以中国古代最辉煌的时代都是由农业带来的。如汉代晁错的重农政策,依靠扩大公共支出、减少税收并鼓励农业发展。文景之治就发生在这个时期。

陈焕章对我国古代农业社会生活状况的描述,目的是为了说明古代农业的重要性。他为此引用了《诗经》中的古诗,对我国“古代黄金时代”加以细致地刻画,并且对之赞颂不已。陈焕章向西方社会再现了中国古代农业社会夫妻携子躬耕南亩、官民同乐的具体场面。他说,“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是食品和衣服。食品由男人生产,后者由女人生产。粮食有基本的谷物和辅助的蔬菜与水果。丝绸是基本的服装面料,毛皮是辅助材料。”同时,他借用这首诗歌实际上向西方展现了我国古代经济生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状况都是领先西方社会发展的。而在古代社会,陈焕章指出,西周末年和汉初的农民的生活显然好于商人。文景之治正是由政府“劝农”带来的。可见,在经济结构中,统治阶级不但应该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而且重视农业才能够使国家富强。陈焕章对我国古代农业的论述,不仅是对古代农业文明的一个总结,显示出自古以来中国农业的巨大成就,而且隐含着对古代农业制度的赞美,说明我国的农业思想极为丰富,值得后人借鉴。

(二) 关于中国古代农业政策和“常平仓”制度

本书“社会政策”一册,陈焕章主要论述儒家的政治理想,如井田制、封建王朝的救荒政策等等。其中在第 30 章“政府对粮食的控制”中,他详述了中国古籍中记载的历代有关粮食“平价”的做法。他指出,我国古代对粮食生产十分重视,统治阶级历来重视粮食平价制度建设,这些事迹在《周礼》、《管子》等古籍中,在思想家范蠡和李悝的粮食论述中早就有完整

而详细的记述。他指出在中国建立常平仓制度的史实,说粮食平价的原则经李悝和孟子鼓吹,在汉朝以“常平仓”的制度形式固定下来,这就是耿寿昌提出的常平仓制度。

在这一章,他首先回顾了我国古代平抑粮食价格的基本思想和一些做法:即李悝稳定粮食价格的思想“孟子说梁惠王”论述中包含的稳定粮食价格的思想、常平仓制度和对以上三种思想与措施的评价。陈焕章认为,粮食问题在中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平抑粮食价格的思想在《周礼》中就有所反映,但是只有李悝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最为透彻。李悝指出,在丰收年国家把农民手中多余的粮食平价收购上来,遭遇灾年时以平价出售给灾民,从而保证社会稳定,并使农民阶级受益,使整个社会各阶级受益,这是古代救灾思想的根本考虑和出发点。李悝的做法在魏国就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他引证孟子的话^⑫的目的,同样是为了证明国家应该调节粮食的价格,而且国家也能够调整粮食价格,从而保证社会正常发展,减少或解除人民的苦痛。陈焕章对古代常平仓制度演变的论述尤为详细,指出我国历史上,在汉宣帝时期,大臣耿寿昌依据了李悝曾经实施的政策和孟子的思想,提出建立并实施常平仓制度,自此这一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实行 2000 多年,其间虽然有中断,但是作为一项经常制度基本保持下来,在个别朝代常平仓制度的名称有所变化,实质内容却保留下来。

对于什么是“常平仓”,陈焕章定义说,“当粮食价格很低时,仓库用高于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收购,以使农民获利;而粮食价格太低时,粮仓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出售,以使农民受益。这种仓库就叫常平仓”。当然,他在这里给出的定义只说出了常平仓功能的一个方面,古代常平仓的另一个作用是保护消费者。如果保证了粮食价格稳定,也就能够保证消费者在购买粮食时不致付出过多代价。常平仓制度在现代的主要功能则是稳定经济,熨平经济周期。

陈焕章提出要实行粮食平价制度,并指出了平价制度的优点,他说,如果从自由放任的立场出发,常平仓制度似乎不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这个观点不对。因为,其一,农民的眼光总是有一定的限制,不能深谋远虑;其二,即使农民的眼光能够看得更远,也不

能保护自己的利益,因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村生活总是受商人控制;第三,由于粮食是生存所必须的,粮食价格对社会稳定的影响也最大,如果由商人控制了粮食价格,对国家和人民都不利。陈焕章更指出,由于粮食产量受制于天气,并不遵守供求规律,因此,国家采取相应政策稳定粮食价格是必须的。

陈焕章还分析了常平仓的思想起源,阐述了常平仓的理论原则,指出常平仓在中国历史上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他还指出,“常平仓”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如贪官污吏趁机利用权力从百姓手里大肆聚敛粮食,而由于粮食长期堆放,管理不善,在有的年代里造成霉变和浪费等。这些问题,并不是常平仓制度本身造成的,而是人为的,只要执行得当总是能够避免的。

总之,他认为古代常平仓制度是一项十分完美而有效的经济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实行,反映了它的有效性。后来不断有人(如马鸿瑞:《北宋之农贷——青苗法》,《贵州经济建设》1946年,1(5.6);吴锡瑞:《王安石的经济政策与时代背景》,《学艺》1935年,14(7);邹珍璞:《王安石新经济政策之研究》等)提出类似观点,如果不是依据陈焕章的基本认识,那么也至少说明后人的研究得出了与陈焕章一致的结论。

三、《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对华莱士制定农业政策的影响

华莱士出身农业世家,他的祖父华莱士大叔曾被美国总统老罗斯福选为农业调查委员会的唯一一名密西西比河西岸成员。他主编的《华莱士农民》杂志至今在美国农业界仍有很大影响,他还推举了农业经济学家威尔逊任职农业部长 16 年。华莱士的父亲亨利 A·华莱士曾经担任哈定内阁农业部长,并死在任上。后来华莱士又曾两任美国农业部长。华莱士受到大学农业教育,他的祖父老华莱士、母亲和黑人农业经济学家 George Washington Carver 对他的影响很深。^⑬实际上,自他开始从事玉米科学和农业经济问题研究,以及任职农业部的经历中,中国农业思想对他的影响无论如何也不能忽视。它来自华莱士从小就对中国农业的关注,^⑭陈焕章的影响恰通过这个渠道发生。

华莱士“好读书，知识极渊博，关于中国之书籍，阅读之多，美国政界中无有出其右者。”^⑮他在1910年在Des Moines公立图书馆读到中国留美学生陈焕章的博士论文《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有叙及我国常平仓制办法，推崇备至，悉心研究，阅20年，即倡议此说。”所谓“此说”是指，面对美国十多年来的农业经济大萧条和谷物的大量过剩，“建立‘减产津贴恢复价格’之农业调整法(AAA)。嗣迭经1934年、1936年之大旱灾，促使其将常平仓制并入农政立法中，经提倡，试行而迄制法实施”。^⑯

他说，中国是“世界具有最古老而悠久的农业传统与农业文化的国家”，“美国和其他西方各国对农业问题可从中国学到的，实在也不少。”^⑰

我任农业部长后，不久就请求国会在美立法中加入中国农政的古法，即“常平仓”的办法。这个常平仓的名字，我是得自陈焕章所著的“孔子与其学派的经济原则”。

旅居美国芝加哥的钱存训先生也注意到了这个事情，他说，常平仓思想“先由哥伦比亚大学的陈焕章在其1911年的博士论文中加以讨论。1918年，华莱士先生主编一份周报，这篇论文正巧落在他手里，自此他对中国古代这一制度极为赞赏。当华莱士于1933年出任农业部长时，这个中国的理想终于为美国所采纳。他运用此经济理论以控制不断增加的小麦及其他剩余农产品，当20世纪30年代中，美国剩余农产品的堆积，形成了1929年不景气的重要原因。1933年第一次颁布的AAA，乃是罗斯福实施新政的主要措施，也就是‘平余法’这个中国制度在美国具体化的一贯案例”。^⑱此前袁同礼先生^⑲显然也发现了这个事实。

我们再来看一看华莱士的农业部官员Louis Bean^⑳是如何看待这个经历的。他说，常平仓这个特殊的思想完全来自于不同的方面，“它的根源在中国”。然后他详细叙述了这个中国古代思想的传播途径。

在1910年或者1911年，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位中国学生作了一篇论文，研究孔子以来的教育学派或者经济学流派，在论文中有

关于几个世纪前中国实行常平仓的描述。那个中国学生指出，中国曾经采取了非常简单的措施用于稳定。政府在丰收年购买剩余粮食以预备歉收年的来临。

他认为这样做在丰收年，由于政府的行为维持了较高的粮食价格，保护了农民的利益；而在歉收年，政府掌握的储备粮食又起到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这是保护消费者。这个思想和美国有什么联系呢？

这段描述被一位年轻的学生读到了，他的父亲在1920年或者1921年升任美国农业部长，很显然这个思想给这个学生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为在接下来的年份，1916，1917，1918，1919年，直到1926~1927年，你能发现《华莱士农民》上整页，或在社论页上有许多关于常平仓的介绍。

他说，当然华莱士对于中国的常平仓思想在不遗余力地介绍的同时，美国从1934年开始实行粮食生产的控制，同时对于原来常平仓的名称也作了变化，以适应美国的发音习惯。

所以在1934年华莱士部长开始鼓吹或者抛出了建议，指出农民们考虑常平仓问题的时机已经到来，……

然而美国实行常平仓制度的立法直到1938年才诞生，其间经过了大量的曲折反复。但毕竟中国古代思想的影响到此有了结果。

实际上，华莱士也说，他“对于中国农人发生浓厚之兴趣，已三十余年；远在1911年……即中国革命爆发之年”，“已获读金教授所著关于中国之‘四十世纪之农人’一书。”^㉑这本书所介绍的中国人“与动物很少联系，（华莱士）被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们能够直接利用植物并在四千年来保持下来。读罢这本书，他计算了维持自己生存最低的土地需要量，然后试图以这类土地的名义产量为基础提供的食物生存下去。”^㉒

华莱士提到的金教授即19世纪下半期和20世纪初著名美国土壤专家Franklin Hira King教授，他对中国怀有深厚感情，在1909年到中国来考察农业，足迹踏遍了南到香港、北到东北的中国沿海各

个省份。通过亲身经历,他指出中国以有限土地资源养育着占全世界 1/4 的众多人口,靠的是有效利用较为稀缺的土地资源,采用精耕细作的农作方式,这无疑为美国人树立了榜样。这种以游记方式记实地地反映中国农业发展现实,对于没有到过中国的华莱士认识中国农业是非常有益的。华莱士通过 King 教授^④验证了他来自陈焕章论文中关于中国农业具有先进的农作技术和相应制度的观念,即中国依靠远比美国要少得多的土地,养活多达 4 亿的人口,因此有效的种植技术和农业制度是必须的。不仅中国的农业耕作方法值得学习,农业制度也值得美国人研究,那么其中理应包括常平仓制度。

四、结论与评价

中国古老的文明和悠久的农业历史是令西方人羡慕的。18 世纪的法国政府就曾通过在华传教士了解中国的常平仓制度,以图借鉴,因为当时欧洲急需解决农产品的存储问题。^④而中国古代农业思想和农业成就亦曾经直接影响到华莱士。陈焕章对中国古代农业思想的总结,为华莱士指出了解决美国农业萧条的基本思路。华莱士的常平仓思想是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吸取营养,为美国农业发展提供制度环境的创举。

《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理》作为第一部系统总结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优秀著作,也是本世纪早期中国学者在西方刊行的第一部中国经济思想名著,还是国人在西方刊行的各种经济学科论著中的最早一部名著。^⑤它在西方的影响,我们能从熊彼特^⑥和韦伯有关中国的论述中,看到西方学者对中国经济思想的正确认识与高度评价,无疑陈焕章先生的功劳大矣!

①谈敏《法国重农思想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②参见季羨林主编《东学西渐丛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③作者自定的书名是《孔门理财学》,他曾想把它译为中文,以西方经济观点,向更多的人宣传中国古代儒家经济思想。在《孔教会杂志》创刊号上,陈焕章曾经把该书第 32 章 Public Expenditure 译为中文古文“国用”(参见《孔门理财学·国用篇》,民国丛书,第 4 篇,第 2 辑)发表。巫宝三

在《经济问题与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5 年)一书第 853、856 页指出,该书“过多生搬硬套近代经济概念,缺乏科学分析”,而且“知道的人甚少”。朱家桢在《孔子的经济思想》(见巫宝三主编《先秦经济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中评价陈焕章“的研究较系统并有代表性”,认为陈焕章“肯定了孔子的求利欲望,并认为孔子有‘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思想,这对于打破人们长期来囿于孔子‘罕言利’、没有经济思想的陈见,有积极意义。但陈著过于庞杂,内容几乎包括了封建社会的经济与社会关系史的各个方面”,“缺乏深入的分析,没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应的理论概念”,作者还注意到,现在国内有人开始注意陈焕章对孔子“理财”思想的总结,但是文章作者显然并没有依据陈焕章的原作。参见曹增友《传教士与中国科学》(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年)第 88—93 页。此前已经注意到并对陈焕章和陈焕章的博士论文倾注笔墨最多的,是谈敏先生的《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重印后记”,他指出,陈焕章的著作给美国学者留下了深刻印象,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古代经济思想”,在西方产生了“独特的影响”。

④⑤胡寄窗《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第 476、47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

⑤⑥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⑥韦伯·马克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第 4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

⑦⑩Chen, Huan-chang.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vol. 1 &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ongmans, Green & Company, Agents, 1911.

⑧④李超民《中国古代常平仓思想对美国新政农业立法的影响》,《复旦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⑨郑则民《陈焕章》,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李新、孙思白主编《民国人物传》第 2 卷,第 393—398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

⑪韩华《论陈焕章对孔子“理财”思想的现代诠释》,《社会科学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⑫参见《孟子说梁惠王》。孟子指出:“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

⑬⑫White, Graham & John Maze. *Henry A. Wallace: His search for a New World orde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⑬郑珍璞《王安石新经济政策之研究》,《财政评论》(*The Financial Review*), 11 (2): 85~102, 1944。

⑭唯明编注《华莱士在华言论集》(*Wallace in China*)

注 10, 重庆: 世界出版社, 民国 33 年 10 月。

①⑦参见《华莱士在华言论集》，另参见“沈部长欢宴席上华莱士副总统演词”，新华日报，民国 33 年 6 月 23 日(2)；中央日报，民国 33 年 6 月 23 日。

①⑧⑨钱存训《美国对亚洲研究的启蒙》，载中美书缘，(台北) 文华图书馆管理有限公司 1998 年，第 191、108—121 页。

②⑩Bean, Louis Hyman/James E. Boyle. Debate —— “The ever normal granary”, Commodity Club, Park Central Hotel, New York City, March 5, 1937.

④⑪沁 清《华莱士与中国农业界》，《农业推广通讯》1944 年第 6 期。

④⑫中国农业对西方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传教士实现的，如曹增友《传教士与中国科学》一书第 311、329 ~ 330 页指出，两方面的因素推动了传教士对中国农学的注意：一是中国古代发达的农业及由之积淀的丰厚的中国文化对他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意识的撞击；二是 18 世纪一度在西方兴起的重农主义运动，使传教士赋有使命在中国从事农业考察，向他们本国政府提供有关中国农业历史、现状、发展情况的报告。传教士钱德明曾向柏尔坦寄过 25 卷中国农书和 38 卷有关中国的图集，包括玉米、水稻种植

图，蚕、鸡、鱼饲养图，果树栽培图。令人感兴趣的是，针对 18 世纪欧洲解决粮食储存问题的重要技术，柏尔坦通过在中国的法国耶稣会传教士介绍中国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钱德明受命调查了中国人储存和管理方面的方法，写成《关于中国的集体粮食》一文，于 1768 年 9 月 30 日寄给法国首相柏尔坦，此文围绕柏尔坦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中国在粮食方面可曾立法？中国公粮怎么使用？公家粮仓如何修建？中国公粮收购、更新、分发的制度措施如何？此文在法国《有关粮食的总常识》一书中出版。而法国传教士龚当信 1727 年 12 月 5 日发自广东的信中，从管理的角度介绍过中国储粮方面的经验。他向法国人详细介绍了中国的常平仓思想和制度。虽然我们不知道法国政府是否按照中国的常平仓思想构筑法国的常平仓制度，但是从中可以看出中国的农业思想和制度对法国影响是很大的。在美国研究常平仓问题同样深入的是 James E. Boyle，他对中国和西方的常平仓的不同，搜集了世界上几乎全部的材料加以对照，认为中国的常平仓失败的原因是由于中国没有发达的道路运输系统。他是华莱士常平仓思想的最坚决反对者。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 67 页)

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向前发展变化。而每个社会形态都具有保持系统结构的稳定性和改变系统结构的变革性，这就需要控制和正负反馈。所谓社会控制，指的就是社会力量以某种方式或手段，协调和制约人们的活动，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社会控制，从性质来看，有体罚型的、物质型的、精神型的；从形式来看，有直接的与间接的，积极的与消极的，硬性的与软性的，组织的与非组织的，制度的与非制度的，正式的与非正式的，等等。在社会控制过程中，要建立模型，提出预言，注意策略，并巧妙地运用正负反馈，一般来说，还要坚持适度原则。又如，自然领域，动物的生存要求内外环境的稳定或变化，还有火炮的发射，汽车的驾驶，

轮船的航行，等等，都需要控制与反馈。再如人体的生命活动特别是人脑所具有的智能活动，仍然需要控制与反馈。人们运用控制与反馈的原理和方法，在机器上再现人类智能，这就是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人类智能的物化，是机器进化的结果，是人类一种有目的性的行为。人工智能模拟人脑，已出现“感知机”、“联想机”、“认知机”、“机器人”。可见，运化——控制——反馈这组范畴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1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91 页。

③参见卢继传《达尔文进化论真的错了吗？》，《人民日报》1983 年 3 月 21 日。

责任编辑：罗 苹

19世纪后半期澳大利亚排华运动探析

王宇博

(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19世纪后半期, 澳大利亚的排华运动由一系列白人迫害华人的社会活动所构成。华工与白人工人之间的经济利害冲突是其起因, “白澳”意识是其社会思想根源。清政府的懦弱和在澳华人的分裂又加重了在澳华人的苦难。他们的历史是海外华人辛酸史中的一章。

[关键词] 澳大利亚 排华运动 “白澳”意识 在澳华人

〔中图分类号〕K1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136-05

1829年, 鉴于澳洲牧羊业的发展和劳动力的缺乏, 有人提出在新南威尔士雇佣华人、印度人和太平洋岛上的土著人。^①但直到1847年, 才有第一批来自厦门的华工在悉尼上岸, 就业于牧场。1850年, 在澳华人大约有1000多名。澳洲的农场主和牧场主对雇佣华人和印度人颇有兴趣, 白人与华人之间基本上相安无事。

1851年开始的澳洲“淘金热”吸引了中国广东地区成千上万的华人, “以为英国人是很友好的”的华人把位于澳大利亚金矿区的墨尔本称为“新金山”, 相对与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成群结队的华人涌向澳大利亚, 1858—1859年, 在澳华人达4.2万人。^②这些华人移民的共同理想是在发财致富后衣锦还乡, 荣回故里。他们相同的愿望是“叶落归根”, 渴望家人团圆和在故乡安度晚年。这些传统观念使在澳华人不去追求浪漫、冒险和享乐, 而是默默劳作, 克勤克俭, 积累财富。

随着“淘金热”的升温和在澳华人的迅速增加, 白人与华人之间发生了直接利害冲突, 摩擦纠纷日益增多, 终于导致以英籍移民为主的白人依仗殖民区当局的偏袒, 用暴力驱赶华人的事件。第一次排华运动开始于1854年。当时, 维多利亚本迪戈金矿的白人矿工举行大会, 决定在7月4日对矿区的华

人发动袭击, 企图把华人全部赶出金矿区。幸而当局及时干预, 未酿成严重事件。但在事后, 当局组织了“金矿皇家委员会”, 着手调查和处理这类纠纷。在该委员会动议下, 1855年6月, 维多利亚议会通过排华法案, 规定凡经登记的船只, 每载10吨货方准载华人1名, 并且每1名入境华人须交入境人头税10英镑。^③这是澳大利亚历史上第一个排华立法。白人矿工大受鼓舞, 更加肆无忌惮, 排华运动走向高潮。1857年7月4日, 在维多利亚巴克兰河金矿区, 白人矿工对华人大打出手, 3名华人当场死亡, 2000多华人遭遇白人抢劫, 华人的财产损失约计5万英镑。殖民当局不仅任凭白人暴徒逍遥法外, 听任他们拉帮结派, 组成“维多利亚矿工反华联盟”, 而且还向华人新征居留税, 凡12岁以上的华人每人每月1英镑。对此, 华人共同签名请愿, “祈求议会为贫民设想, 免除此税”。议会这才将征收标准改为每人每年4英镑。^④

维多利亚殖民区当局感到单靠本身排华收效有限, 于是, 呼吁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的殖民区当局共同行动, 联合排华。南澳大利亚积极响应, 1857年, 通过了以维多利亚排华法案为蓝本而制定的限制华人入境法案。但是, 在新南威尔士, 这类法案因没能在议会通过而流产, 这导致华人流向该

地。1860年12月12日，在新南威尔士蓝滨滩发生了袭击华人事件，华人死2人，伤10人。此后，暴力排华事件此起彼伏。次年9月，有二三千华人在光天化日下被白人抢劫一空，甚至连白人妇女和儿童也趁火打劫。新南威尔士殖民当局非但没有弹压白人，反而以立即通过排华法案来平息事端。三地的联合排华不仅有效限制了华人入境，而且迫使许多华人离澳，使得在澳华人数量陡减；再有，由于“淘金热”由盛转衰，白人矿工纷纷转业。^⑤白人矿工与华人的冲突随之减少，于是，上述排华立法在1861—1867年间先后被终止，第一次排华运动逐渐平息。

1875年，在昆士兰帕尔墨河发现金矿，华人再度蜂拥而来，并且收益丰厚，“据估计，那时白人掏取黄金有一百三十万盎司，华人亦有一百万盎司。”^⑥这立即招惹来白人的嫉妒，于是，第二次排华运动呼啸而来，昆士兰执其牛耳。1875年，昆士兰殖民区当局向香港殖民当局提议拘留所有驶往昆士兰的船只，以图断绝广东华人赴昆士兰的源头。1876年，昆士兰议会通过法案，对华人征收大大高于白人的采金执照税。与此同时，昆士兰殖民当局还以退还所纳税金为诱饵，鼓励华人回国。1877年，昆士兰议会正式通过《限制华人移民法案》。1878年11月，澳亚汽船公司招募的100多名华人水手抵达悉尼，被分派到准备在昆士兰海岸行驶的5条轮船上，代替英籍工人。这引起该公司欧籍船员的罢工，造成公司的17艘船只停航。各地白人工人立刻予以声援。白人们向昆士兰殖民当局请愿，要求对该公司施加压力。澳亚汽船公司只好屈服，答应逐步解雇华工。^⑦

清政府曾就这一系列排华活动向英国提出抗议。但英国刚欲过问，昆士兰立即表示对英国不满，呼吁澳大利亚其他殖民区以“澳大利亚的利益”为前提，给予支援。1880年，各殖民区当局的代表聚集墨尔本，举行第一次大洋洲殖民区区际会议。会议通过了排华法案，这在全澳范围内形成了排华的全封闭系统。第二次排华运动暂告结束。这套系统的运作是有效的，在1877—1888年11年间，仅有550名华人进入昆士兰。^⑧

1884年4月，满载华人的“阿富汗号”轮船违规事件在维多利亚发生，引发了第三次排华运动。这年6月举行的第二次大洋洲殖民区区际大会通过决议，规定：任何船只每500吨准载华人1名入澳；禁止在澳华人在殖民区之间移居；等等。这次会议的决议集30多年来排华之大成，排华已成为澳洲所有殖民区的联合行动。从此，华人被限制乃至被严禁入澳。从1897年开始，各殖民区实行《纳塔尔法案》（即“教育测试法案”），规定：凡申请入澳者必须参加欧洲语言测试，通不过者不得入澳。在实施中，欧籍白人一概被敞开大门放行，大量日本人和印度人也被准许入澳，可是，中国人却大受限制。^⑨

在19世纪后半期，在澳大利亚，先是个别殖民区单独排华，逐步发展成几个殖民区联合排华，再进一步演进为所有殖民区统一排华，最终导致排华成为澳大利亚的基本国策之一。这一切使华人在澳处境十分恶劣，到1901年时，华人已从1888年的5万人减至3.2万人。^⑩

二

导致澳大利亚排华运动此起彼伏的直接原因是白人工人与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在澳大利亚，虽然白人工人人数众多，华人人数始终仅占澳总人口的1%左右，但是，华人创造及积累财富的能力、难以想象的适应性和超乎寻常的吃苦耐劳的特性，不仅令白人惊讶和嫉妒，而且，在社会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中，对白人屡屡构成威胁。

在澳大利亚，华人为了攒积钱财，省吃俭用，过着十分贫寒和简陋的生活。南澳大利亚总理在谈及华人生活时说道：“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能在使欧洲人家庭挨饿的地方生活并存钱。”^⑪而且，华人通常也不与白人直接竞争。但是，华人手中的财富是可观的，他们的竞争力是不可低估的。在“淘金热”中，大多数华人是“与世无争地在别人采过的金矿里挖掘矿渣”，然而，仅在1856年，就有116903盎司和价值50万英镑的黄金“流到广州”。^⑫对黄金的渴望使白人矿工垂涎三尺，倍感嫉妒，由此引发起白人矿工依仗人多势众欺压和劫掠华人，酿成第一次排华运动。

在澳谋生的华人虽然没有经历过工业化的洗

礼，但是，中国南方人“性机警，有胆识，具有敏治之手腕，特别之眼光，……不墨守成规，而能临机应变”的秉性使他们具有很强的生存能力和适应性。“淘金热”后，当许多白人矿工还在为失业而苦恼时，华人矿工则很快转行，大量流向城市和城郊，特别是集中于悉尼和墨尔本。1880年，悉尼有华人1014人；1888年，这一数目上升到4202人。^⑬华人矿工人数的下降和华人市民人数的上升，与澳大利亚出现于此时的城市化发展是同步的。

进入城市或市郊后，华人主要从事的职业是家具制造业、烹饪、经商及蔬菜种植等。“在每个谋生领域，……华人似乎普遍都能适应”，“华人……的成功引起了羡慕和反对”，白人们惊呼“华人竞争”。家具制造业是当时华人工匠与白人工人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在这一行业中，尽管白人的从业人员数倍于华人，但是，华人仍占有明显优势，长期处于生意兴旺发达状态，使白人相形见绌。其原因是：其一，华人集中于生产价格较低的品种，而白人则注重垄断价格较高的品种。刚开始彼此因没有直接竞争而相安无事，但从80年代末起，澳大利亚进入经济不景气时期，白人的经营受到严重冲击，而华人的生产未受多少威胁。当白人不得不为大众市场服务时，他们发觉华人已控制了这一行业领域。其二，华人善于经营。1893年的一份听证调查报告表明：“除少数外，华人的产品已经分配到墨尔本以至维多利亚乡镇的各大家具货栈和商店中去，顾客来自欧洲人的各个阶级。”^⑭这是白人同行望尘莫及的。其三，华人工匠绝大多数是成年移民，普遍技术熟练，“他们的仿造能力和刻苦工作使他们能在家具业中立足。”

于是，白人工匠再度依靠人数优势和政府偏袒，运用非竞争手段来打击华人。他们组织起“家具制造业反华联盟”，声称华人的“不平等”和“不正当”手段，造成了白人工人失业，要求政府对华人工匠实行限制。虽然政府出面，运用立法等手段，制定出种种苛刻的限制性规定，但这一切并没有削弱华人在这一行业的优势和竞争力。例如，1896年，在维多利亚通过的工厂法和商店法中，有条款规定：在华工制作的家具上，必须加上“华人制作”

的字样，其意在于提醒和诱导白人顾客不要购买。但实际情况是，“华人制作”成为价廉质优的标志，产品更加畅销。各种限制性法律非但没有制止华人与白人在家具制造业领域的竞争，反而促进华人通过改进技术，降低价格，使产品更加价廉物美质优。维多利亚的一位工厂视察官不得不承认，华人的生产过程是欧洲人不能与之竞争的。^⑮而类似的竞争在澳大利亚众多行业中多有出现。

还有一个令白人人工人恼的是澳大利亚的雇主普遍乐于雇佣华人。这是因为一是雇主总是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以获取更多的利润，因而喜欢雇佣工资标准低于白人劳工的华工。例如，在著名的澳亚汽船公司，白人工人的月工资是8英镑，而华工是2英镑15先令；二是华工的“挣钱养家”意识强烈，因此，不仅工作十分卖力，而且不过问和参与社会活动，这正合雇主的意愿。雇主们满意“他们很少找麻烦，你能放心他们所干的活。”^⑯1878年，澳亚汽船公司欲以华工代替白人劳工的原因就是“认为华人称职，有劲、殷勤。更重要的是华工便宜。”^⑰这一切对白人工人的就业和他们维护高工资标准的行为是不可忽视和难以克服的威胁，华人成为白人工人强劲的对手，特别是在80—90年代澳大利亚经济处于不景气时期。

在所有排华运动和活动中，白人工人出于追逐财富的本能，一直充当着急先锋的重要角色。一方面，他们直接与华人对立，横冲直撞；另一方面，他们积极推动政府用立法手段来限制在澳华人和禁止华人入澳及定居，并且对雇佣华人的雇主施加压力。澳大利亚社会的白人各阶层都在为排华运动摇旗呐喊，各殖民地当局更是助纣为虐。在澳大利亚颇有影响的《新闻公报》喊出一句获得白人社会共鸣的口号：“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人的——贱货支那人、贱货黑鬼和贱货欧洲佬三一律滚开。”一位政客撰文解释：“就澳大利亚人一词而言，我们不认为仅是那些出生于澳大利亚的人，所有登上这里海岸的白人都是澳大利亚人。……黑人、中国人、印度人以及廉价的有色人种则不是澳大利亚人。”^⑱1888年第三次排华运动方兴未艾时，英国因清政府的抗议而好言劝说澳各殖民地当局。但新南威尔士总理帕

克斯则公开扬言：他“既不顾女王陛下的军舰，也不顾女王陛下派驻的代表，更不顾英国殖民大臣的干预。”^{①9}白人工人对此一片喝彩。尽管有不少白人为此对华人感到歉意，但是，出于利己主义和为了维护既得利益，他们也不惜伤害华人人格，践踏华人利益。

三

澳大利亚的移民来自世界各地，而华人移民所遭受的排斥之苦尤为剧烈。有目共睹的是，华人不仅对澳大利亚的开发和发展做出过贡献，而且华人与白人之间的竞争也同样存在于来自不同国度的白人之间。究其受迫害原因，除了上述的经济利害冲突外，更为深刻的原因是澳大利亚白人头脑中的种族主义意识——“白澳”意识。

“白澳”意识的产生和盛行是西方种族主义思潮在澳大利亚社会中的反映，早在19世纪40年代就显露端倪。澳大利亚白人认定他们在“精神上、体魄上和智力上”都比称之为“劣等民族”的有色人种优越和高贵。白人对有色人种持居高临下的鄙视态度，不屑与之共处于同一社会。当华人与白人之间因经济利益的分配而发生竞争时，白人不是本着欧洲社会“合理谋利”、“公平竞争”等原则行事，而是以不平等的眼光，把华人的进入视为“鸠占鹊巢”，炮制出诸多排华理由。

“白澳”意识的重要实践是建立和维护一个“白色”澳大利亚，帕克斯明确表示：“我们绝对不能促成或准许其他种族的人进入我们的社会。”他们特别担心有色人种的进入以及由此造成的通婚及融合会导致血统混乱。当澳大利亚白人看到在澳华人中妇女仅占2-4%时，他们惊恐地预言：这会导致华人与白人的混血，打破澳大利亚的白人血统。其实，这纯属危言耸听，造成华人移民这种结构的原因是：在澳华人的动机仅是挣一笔钱后回国，并无意在澳安家立业，因此，没有带妻子同行的必要，况且，也无力为妻子支付赴澳路费。而且，绝大多数在澳华人财力不济，难以融入高于华人消费标准和承受能力的澳大利亚社会，娶白人妇女更是天方夜谈。

在澳大利亚白人眼里，澳大利亚是一块生机盎然的乐土，是一个“理想的社会”、“伟大的国家”、

“自由的天地”，因此，受“白澳”意识支配的种族偏见使澳大利亚白人认为，有色人种的进入“就意味着澳大利亚文明和社会结构的毁灭。”^{②0}当成千上万华人陆续抵澳时，白人们大有华人“和平入侵”之恐惧感。一些白人政客分析：“澳大利亚人烟稀少，又是一块潜在的富裕之地。因此，处于近邻地理位置的中国把澳大利亚作为解决他们国家穷困而人口又过分拥挤的安全阀来使用。”^{②1}帕克斯甚至断言，中国向澳移民的目的是想占领澳大利亚。当时的中国正面临西方列强的恣意宰割，自身难保，何来侵占别国之意？

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于是，在“白澳”意识的驱动下，将“劣等民族”不分青红皂白，一概拒之于门外的办法是“最好的防范手段”的想法，成为澳大利亚社会的“共识”。华人因具有与白人进行经济竞争的能力，并且发生了竞争，所以首当其冲。

四

在一次又一次排华运动中，在澳华人并非忍气吞声，而是进行了抗争。1857年，维多利亚华工1200多人联名递交请愿书，对白人的指责提出申辩，要求废除居留税。70-80年代，维多利亚的华人对华人的种种限制性立法提出抗议。1879年和1888年，华商刘光明、雷亚妹及华人牧师张卓雄先后发行小册子数本，抗议殖民区政府歧视华人的政策，要求澳大利亚各殖民区政府遵守1860年英国与清政府签定的《北京条约》，允许中国移民不受限制地进入英国殖民地。此外，华工就解雇华工而举行的罢工也时有发生。

但是，这些反抗和自卫的影响甚微。其原因是华人不仅人数太少，而且力量分散。这主要表现为“澳大利亚华人社会的不团结，……爱搞宗派，令人难以忍受”。^{②2}以家乡所在的县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同乡会构成了一个个乡情浓厚的华人社团。这些同乡会在帮助和安慰华人方面产生了不小的作用，特别是“起了与中国家乡联系的作用”。但其实际作用是分裂了澳大利亚华人社会。同乡会把本来就人数不多的华人分裂成若干宗派，导致人们都把目光集中在自身或小团体的利益上，而不关心在澳华人的团结一致和不注意维护在澳华人的整体利益。在这

种情况下，面对白人的为所欲为，华人的反抗无疑是以卵击石。

华人饱受欺辱的另一重要原因是清政府的腐败和无能，没有祖国作后盾的海外华人难逃厄运。已进入暮年的清政府和封建传统意识很强的中国社会既不关心也无法关心这些海外华人。对于出海谋生的中国人，清政府及许多中国人以异样的眼光予以看待，视为“天朝弃民”，斥为“不惜背弃祖宗庐墓”，“数典忘祖”。清政府即使过问海外华人事务，也仅仅是敷衍一番。1887年，清政府派总兵王荣和以查访华人商务名义前往澳大利亚“宣慰”华人。他们除了会见了几个在澳华人代表，拜会了殖民政府官员外，未作什么维护华人利益的事情。而清政府就在澳华人受辱向英国提出的抗议，反因清政府的懦弱给在澳华人招致更大屈辱。1902年，迫于无奈的在澳华人致电慈禧太后，要求她给予“保护”，并与新建立的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就《限制移民法案》进行谈判，但无下文。^{④③}相比之下，日本在澳移民的利益则因日本国势的不断上升和国力迅速加强而受到有效的保护。就《纳塔尔法案》，日本先后向英国和澳大利亚提出措辞强硬的抗议，声称：“日本人属于一个文明水平大大高于黑人、太平洋岛国土著人、印度人及其他东方人的帝国”，把日本视为“在道德上、文明上与中国……同一水平的国家”，是对日本的“蔑视”。^{④④}结果，慑于日本的实力，澳方对日本移民网开一面。对此，墨尔本的华文报《爱国报》和悉尼的华文周报《东华报》反复强调：“一个强大的中国是能够解决许多澳大利亚华人问题的唯一办法。”同时，越来越多的“华人相信唯有一个强大的中国才能使他们从所遭受的屈辱和羞耻中拯救出

来。”^{④⑤}

①M·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to 1920*, London, 1967, P. 2.

②*Australian Encyclopaedia*, vol. 2, Michigan, 1958, p. 351.

③A. Elkin, *A White Australia, Australia's Population Problem*, Sydney, 1946, p. 224.

④⑥⑧⑫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75、77、77、75、78、5、22、2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⑤参见拙文《“淘金热”与澳大利亚民族经济的发展》，《历史教学》1999年第9期。

⑦M·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to 1920*, p. p. 51- 56.

⑨M·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to 1920*, p. 116.

⑩*Australian Encyclopaedia*, vol. 5, 1958, p. 77.

⑪约翰·根室《澳新内幕》，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39页。

⑬⑭⑮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 1921年》第47、58、98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⑯E. Cole, *The Better Side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Melbourne, 1918, p. 36.

⑰M. McKenna, *The Captive Republic*, Melbourne, 1996, p. 152- 153.

⑲格林伍德《澳大利亚政治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80页。

㉑参见拙文《评析近代澳大利亚民族意识》，《世界历史》2000年第1期。

㉒H. London, *Non- White Immigration and the “White - Australia Policy”*, Sydney, 1970, p. 6.

㉓E. Pulsford,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Relations of Asia and Australia*, Sydney, 1905, p. 8.

责任编辑：郭秀文

李维汉和建国初期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潘利红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分析, 是党制订知识分子政策的理论基础。李维汉同志以“为谁服务”为标准, 坚持认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要求各级部门采取人尽其才, 各得其所的知识分子政策, 为建国初期党的知识分子工作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 李维汉 阶级属性 知识分子工作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6-0141-04

1948年到1964年底, 李维汉担任中央统战部部长, 全面主持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为中国人民统一战线的发展壮大, 作出了重大的、突出的贡献, 而在知识分子工作上也有独特的贡献。

一、“为谁服务”标准的提出

建国初期, 中国社会各阶级划分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的标准来划分, 知识分子无论在国家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多么重要的作用, 也只能附属于某一个“阶层”或“分子”, 而不能是一个独立的阶级。那么新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知识分子还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呢?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规定, “凡有专门技能或专门知识的知识分子”, “其阶级成份与一般职员同”, “职员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根据这些规定, 新中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毫无疑问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在实际工作中, 党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分析是采取两重性的方法, 一方面, 从经济地位上, 承认凡受雇于国家的合作社或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 以取得工资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知识分子, 称为职员, 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另方面, 从世界观问题出发认为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的。实际上, 对知

识分子阶级属性分析占主导地位的是“世界观”标准, 认为知识分子由于其家庭出身和所受教育, 属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 其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 如果世界观不是马克思主义的, 就无法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要求, 因此, 党中央制订了“团结、教育、改造”的知识分子政策, 特别提出和强调对知识分子世界观的改造的重要性, 造成在实际工作中, 党的干部队伍中许多人将知识分子视为资产阶级的, 当作争取与团结的对象, 当作统战的对象。

李维汉基于民主革命时期长时间从事知识分子工作的实践, 不主张把世界观作为分析知识分子属性的标准, 提出以“为谁服务”的标准来分析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 即是不是承认“共同纲领”、是不是为新中国的建设服务。李维汉认为, 建国后虽然知识分子的思想水平参差不齐, 但总的来说, 新中国成立后, 广大知识分子思想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有了很大的进步, 广大知识分子承认共同纲领, 愿意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贡献才智, 积极投入到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中, 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随着人民革命运动的深入和学习运动的开展, 广大知识分子的面貌也在逐步改变: 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影响之下转到人民方面来, 从旧民主主义

改变为新民主主义，从错误的宇宙观和方法论改变到进步的宇宙观和方法论。进步的知识分子日渐增多，他们欢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乐于为人民服务。”^①1956年1月，周恩来代表党中央在全国知识分子会议上，以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宣布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实际上也是采用“为谁服务”的标准，把知识分子看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建国初期的形势下，以“为谁服务”作为标准来分析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比世界观标准更符合实际，在实际工作中也更容易掌握。现在看来这一观点在理论上也存在缺陷，分析知识分子阶级属性唯一的标准应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关系的标准。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思想的提出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完成，我国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状况也有了较大的变化，绝大多数人的政治立场发生了根本变化，思想也取得了重要的进步，已经完全投身到新中国各项建设事业中来。如果还是按“世界观标准”来分析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就有把知识分子视为社会主义革命对象的危险，因此，党必须从理论上解决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从而制订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作用。1955年11月，李维汉主持召开了全国统战部部长会议并在会上指出，“知识分子属于脑力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生活来源，同资产阶级有根本的区别。知识分子的大多数虽然出身于非劳动人民家庭，接受资产阶级教育，不同程度地受着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束缚，但他们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是掌握现代文化科学技术的重要骨干，不少人是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他们富有强烈的爱国心和政治敏感，有为祖国效力的理想和愿望。建国以来，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投入了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经过学习和实践，大部分人的旧观点、旧习惯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要看到在我国条件下，多数人的总趋势是会向着好的、

进步的方向转变的，知识分子、专门家接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②“应当相信，经过各项政治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锻炼和教育，非党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将变成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一部分人将成为共产党员，这是在中国历史条件下，知识分子必经的历史道路。”^③1956年1月28日，李维汉主持起草了《1956—1962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明确提出，“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说来，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④这一报告在同年3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讨论通过，并经中央批准。这是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正确认识，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正确政策的理论基础。

然而，我们党没能始终坚持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知识分子首当其冲，重新戴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虽然在1962年3月的“广州会议”上，周恩来重申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但是党内仍有少数人不同意甚至明确反对，认为按“世界观”标准来划分，知识分子只有两种：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劳动人民知识分子的提法不准确。广州会议后，李维汉坚持认为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劳动者或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在一部分民主党派中，劳动人民知识分子占有多数地位”。“工商业者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同一般知识分子相同或近似”，“一般应按照劳动人民知识分子看待”，“按政治立场来说，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⑤因为，“首先是知识分子的变化，我国现有的知识分子的多数是新社会培养出来的。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除了革命知识分子和下层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历来属于第一个联盟，即工人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的联盟以外，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原来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属于第二个联盟，即工人阶级和非劳动人民的联盟。经过12年的锻炼，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一般地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

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这个劳动人民知识分子的队伍，包括了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即‘站稳了工人阶级立场’的知识分子；也包括还没有达到这个水平，而愿意在共产党领导下积极为社会主义和劳动人民服务，并继续进行自我改造的知识分子。这个队伍的形成不是突然而来的。还在1959年，根据若干典型调查，在原来的知识分子中间，新加入的共产党员加党外左派分子和中间分子，已经占到一半左右。近两年来，又有更多的中间分子向左大进了一步。这样就形成了我国知识分子队伍的根本变化。由于这种根本变化，工人阶级同知识分子的联盟，总的来说，就成为第一个联盟，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它劳动人民的联盟的一部分。”^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后，由于毛泽东把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日益严重并迅速发展，整个知识分子队伍再次称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臭老九”、“反动学术权威”，遭到打击和迫害。李维汉关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分析被称为“右”倾观点，本人也受到批判。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问题才得到最终的解决，党中央明确宣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之一。

三、人尽其才、各得其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原则的制订

李维汉认为知识分子是党和国家极为宝贵的财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吸收一批革命知识分子也很重要。任何一个政党和团体，如果没有一批革命的知识分子参加，就不容易搞好，革命知识分子的作用，在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都不可缺。”^⑦建国初期，全国共有知识分子约200万，占全国总人口的0.37%。李维汉认为这些人才和技术是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一笔宝贵财富，共产党应当充分地加以使用，使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由于党内不少同志不认识现代科学文化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作用，对知识分子特别是旧社会过来的高级知识分子存在宁‘左’勿右的思想，对知识分子存在歧视、排斥以至惧怕的心理”，^⑧因此，李维汉大声疾呼要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要求各级干部

要克服对待人才问题上的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要尊重、爱护、信任、关心知识分子，使他们充分发挥业务专长，提出共产党对知识分子要多接近、多商量、多鼓励、多帮助。“在人民建设事业中，技术专长和群众智慧结合起来，将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对专门家和技术干部存在着不重视甚至轻视的观点，那是违反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而应该加以批评、纠正的。一部分专门家和技术干部可能有缺点，如不关心政治，如宇宙观和思想方法不对头，如不善于与别人合作形成集体力量，因此领导上应该帮助他们学习、改进。但必须重视他们，并对他们采取积极态度，才能帮助他们克服缺点，发挥长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⑨“首先是要在任用人员时，依据人才的多样性及其实际能力分配以适当的职务，以期人尽其才，各得其所。”^⑩据1955年统计，全国私营企业中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有7551人，占10.6%。上海有技术经验且能掌握全厂生产关键的有132人，占18.3%。企业公私合营后，李维汉即提出“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把企业合营时在职的私方人员全部包下来，在工作上进行合理安排，条件具备的，还安排为正职，把他们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知识中一切有用的部分，切实地继承下来为社会主义所用。^⑪

1956年1月，知识分子会议后，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把知识分子问题放在党和国家的各个工作部门的议事日程上，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克服缺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知识分子会议精神，真正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李维汉以中央统战部的名义起草了两个文件，一是《关于解决高级知识分子中一部分人士社会活动过多或兼职过多问题的意见》，经中央批准，同年5月，转发全国各地贯彻执行。二是《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统战部门对知识分子工作的范围和任务，“着重做好教育、科学、医药卫生、文化艺术、工程技术、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知识分子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掌握和执行党的统战政策，了解和检查机关、学校、企业厂矿等部门执行统战

政策的情况”。并对当时知识分子工作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了原则性的意见：第一，对有些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安排不当，不能发挥专长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加以调整。对于某些高等学校尚未开课的老教师，推动有关部门解决他们的工作问题。对一部分负责行政工作而有职无权的代表性较大的高级知识分子，则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加以改进，使其有职、有责、有权。第二，对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的问题，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适当调整。还有一些人，有条件也有可能参加社会活动，但目前未吸收参加的，需要吸收他们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第三，对高级知识分子中的某些人对“百家争鸣”存在疑虑，怀疑是否真正允许“自由”争鸣，主张“鸣而不争”的，统战部门应当反映情况，并从思想上帮助他们解除顾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第四，对高级知识分子中的某些人在“肃反”运动中被斗错了的，应该平反。尚未平反，或平反不彻底的，应建议所在党委对这些问题进行检查，并予以适当处理。第五，对在旧社会地位较高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知识分子，至今政治上还未给予适当安排的，应该弄清情况，适当安排。第六，对某些地方或部门对一些国画家、中医、民间艺人有歧视、排斥现象的，统战部门应当了解情况，及时反映问题，建议党委并督促有关部门，检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第七，对失业的中、上层知识分子，统战部门应当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加以适当处理。对一部分有专长或旧社会地位较高的失业知识分子，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他们就业。^⑫李维汉起草的《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对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而制定的一个政策性文件，既推动了当时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开展，也为以后加强对党的知识分子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李维汉提出“为谁服务”作为标准分析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虽然理论上也存在缺陷，也没有成为时代的主流认识，但他始终坚持认为知识分子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制订了一系列原则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被知识分子称为“良师益友”。这是他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最大的贡献。倡导科教兴国的今天，李维汉同志的这些思想，仍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①⑦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23~24页。

②③⑧⑪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810、809、810、768页。

④⑤⑥⑨⑩《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8、434—436、432—433、238—239、234页。

⑫《历次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07—308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 评 •

追本溯源，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

——读《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地”》

马中柱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3)

近年来, 哲学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结构、体系以至名称, 都有不同看法, 故有高清海教授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肖前教授主编的《实践唯物主义》、高齐云教授所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生形态》等著作出版, 形成“百家争鸣”的新气象。原广州军区宣传部副部长兰云同志所著《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地”》(广州出版社2000年9月出版, 以下简称《诞生地》)从研究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入手, 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过程、核心内容和基本实质, 不失为一家之言。从学术史来看, 每当一门学说在发展途中发生歧异时, 这门学说的研究者往往从解读创始人的初始著作出发, 以求正本清源或返本开新。中国儒学在历史上的论争, 最后总是集中到对《论语》的“集解”或“集注”上, 以求统一认识。所以对《提纲》这个马克思新世界观萌芽的第一个文件作出阐释, 对于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结构和体系是很有裨益的。

一、翔实地分析《提纲》批判对象的思想前提, 揭示马克思新哲学产生的根据。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 “对任何科学的最初的批判必然要拘泥于这个批判所反对的科学本身的种种前提”。^①这主要是指思想前提和现实前提。马克思的《提纲》深刻之处, 就在于分析揭露了费尔巴哈哲学前提的根本缺陷。《诞生地》紧扣着这一点, 纠正了把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直观性的缺陷仅仅解释为费尔巴哈不懂得认识的主观能动作用的说法, 指出

“旧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确实具有直观性缺陷, 但其表现不是不懂得认识的主观能动作用, 而是不懂得实践的能动作用; 在认识论上它是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 在世界观上不懂实践对世界的改造作用。”这样, 就厘清了费尔巴哈直观唯物论思想前提的根本缺陷。然后介绍马克思如何否定了直观唯物主义的这一缺陷, 把实践观点引入世界观和认识论, 才创立了新唯物主义, 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此外, 对《提纲》中批判的“环境决定论”、“宗教批判”、“抽象的人的本质”、“市民社会”等理论的思想前提, 也一一作了厘清, 这为我们深入理解马克思对直观唯物主义的批判、理解新唯物主义世界观, 提供了内在依据。

二、阐释了马克思运用革命实践观点, 改造旧哲学, 建立新唯物主义哲学这一环节。

《诞生地》突出《提纲》中的革命实践观点, 使这一观点成为解读《提纲》的普遍理论基础。

在对《提纲》第1、2条的阐释中, 介绍了马克思运用革命实践观点改造旧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认识论, 使唯物主义发展为“实践唯物主义”; 把认识论建立在实践基础上, 科学阐明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真正来源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并且强调指出: 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是以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存在和优先地位为前提的, 不能把它混同于否定自然本体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哲学”。这一观点符合马克思原意, 也是和我国哲学界主流思想相

吻合的。

在对《提纲》3—9 条的阐释中，介绍了马克思在实践观点基础上，批判旧唯物主义的唯心史观，提出了改变社会环境的革命实践历史观和分析解决社会矛盾的历史辩证法。令人信服地说明，只有实践观点，才能确定人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和客体地位，才能真正用“现实人”取代“抽象人”，揭示人的“社会关系总和”，说明“社会生活的本质”，阐明“社会形态的演进规律”，从而确立历史唯物论。

在对《提纲》10、11 条的阐释中，介绍了新旧唯物主义由于对实践的观点不同，因而有不同的社会立场及宗旨，介绍了新唯物主义“改变世界”的战斗主张。

由于《诞生地》突出了实践观点，使它成为一种“普照的光”，改变了《提纲》列举的旧唯物主义那些原则的性质、特点，赋予它们以新的灵魂和“色彩”，使人读了有豁然贯通之感。

三、充分揭示《提纲》的历史内涵，拓宽和加深对马克思新世界观的理解。

《诞生地》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具有比较深刻的历史感。它不仅系统考察了马克思青年时期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从中论证了《提纲》在马克思主义

哲学中的创始地位，而且在对《提纲》文本阐释中，对每一个新哲学观点的提出，也尽可能从思想史上给予考察。例如，作者在阐释马克思对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时，对于马克思之前的近代欧洲诸多哲学家在此观点上所欲趋赴和所曾趋赴的境域，都联系并作了考察和介绍，然后再介绍马克思在这种哲学环境中，所作出的理论创造，又怎样把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境域。使人读了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乃是“人类所有过去各时代工作的成果。”^②又如对《提纲》最后一条的阐释，对于“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作者不仅介绍了“青年黑格尔派”用唯心主义解释世界，也介绍了费尔巴哈用直观唯物主义解释世界，使我们知道这两种解释方式都回避“改变世界”的局限性；对于“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作者更是力透纸背，结合马克思早期的思想历程，揭示了这个命题所体现的“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思想，帮助人们拓展和加深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使命与功能的完整理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8页。

②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8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接第83页)

关注，但是注重法律的特色依然存在。参见前揭陈大康《明代小说史》，第398—399页。有关两部“公案”小说的具体内容，参见刘世德、竺青主编《廉明公案·诸司公案·明镜公案》，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顺便一提，这套“古代公案小说丛书”还收有其他多种“公案”小说，可以参考。

⑨有关的讨论，参见王晴佳《后殖民主义与中国历史学》，载刘东主编《中国学术》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55—287页。另见前揭《历史的真相》的相关分

析。

⑩这是胡适的信条。有关的简要解释，参见胡适《读书与治学》，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⑪关于人文知识性质的讨论，参见前揭赵汀阳《关于命运知识》，载《论证》，第29—56页。

⑫有关中国古代法律与文学之间相互释证的初步研究，参见徐忠明《法学与文学之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85页。现在看来，这些研究是非常幼稚的，也是极为粗糙的。

责任编辑：懿 丹

廖家研究的开拓性著作

——《廖家两代人》^①序

张 磊

(广东省社科联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在悠久而又辉煌的中华民族历史上英雄辈出,无数的仁人志士宛若灿烂的群星。迄于充满剧变的近现代,更复如此。至于堪称为“一门忠烈”者亦有之,但是较为罕见和难能可贵。

廖家不愧为“一门忠烈”。

廖仲恺在与他同代的民主革命家群体中显然是卓越的代表:忠实于爱国主义与民主主义,又能与时俱进,以思想激进著称于当世。从1903年开始,他就投身于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中国近代化先驱孙中山领导的争取独立、民主和富强的革命大业,先是为推翻清廷、创立共和制度而奋战,后又为捍卫共和国而斗争,艰难顿挫,艰苦备尝。在二次护法运动中因陈炯明的叛乱,甚至身陷囹圄。当民主革命新阶段到来后,他激情满怀地积极迎接了“时代的曙光”。对孙中山后期的重要活动而言,无论是从旧三民主义到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的确立,还是实现第一次国共合作和准备北伐战争的进行,他都不愧为孙中山最忠诚的战友和最得力的助手。他的坚定不移与奋进不已的革命精神和实践,招致了反动派的仇恨,就在孙中山逝世后不久,即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右派分子指使的凶手所杀害。

作为廖仲恺的同志、战友和伴侣,何香凝与他并肩走过了几乎完全相同的道路。在他壮烈牺牲后,又继承和发展了未竟的事业。她是中国共产党的忠实盟友,在超过半个世纪的长期政治生涯中对新中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奉献了全部精力和智慧。她还是中国妇女运动的杰出领袖,并对侨务工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廖仲恺、何香凝的子女秉承了父亲的遗志,与母亲一起献身于人民的事业。革命家庭的熏陶,急剧变幻的时代风云,对真理的执着追求……使他们从青少年时期就踏上漫长的征途,接受了共产主义理想,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员,承担起前辈的重担。他们走过了一条艰苦曲折的道路,为拯救和发展祖国而献出了自己的一切。廖承志参与了广泛的斗争

和国务活动,成为党和国家的优秀领导人。他的业绩广为人知,深受称道。廖梦醒的工作性质决定其业绩少为人知,但她的贡献是不容低估的。

真实地反映廖家两代人事迹,无疑兼具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因为他们的政治生涯溶入中国近、现代史,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还由于他们的思想和活动堪为楷模,有助于当代人文精神的高扬。然而,有关的研究和宣传却是不够的;特别是作为一个光辉的家族,整体的反映更付阙如。正是这样,光励同志的首部《廖家两代人》自属开拓性著作。

本书以30余万字的篇幅展示了廖家两代人的丰功伟绩,称颂了他们的崇高气节和品格。作者既评述了他们的主要活动,也叙说了许多鲜为人知的传奇性故事。在撰述过程中,作者充分利用了长期收集积累的有关资料,其中包括未刊的档案素材,使全书具有坚实的史实基础。同时,作者在分析评论人物与事件时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方法论为指导,并广泛吸取学术界的有关研究成果,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提出了中肯的、带有独创性的意见。此外,作者还进行了可喜的尝试——注意和力图做到传记作品应有的可读性。

本书是一部颇为人们需要的优秀著述,理应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从80年代初相识,光励同志可算是我的老朋友。他多年主持廖仲恺、何香凝纪念馆的工作,从事廖家两代人物的研究,锲而不舍,不仅对有关文物资料十分熟悉,谈起来如数家珍,而且颇有见地。我们每次相见,交谈内容总以此为主要课题,使我得益不少,常怀感激之情。他的新作问世更令我甚感欣慰,也给我以激励。

希望光励同志不断推出新作!

^①《廖家两代人》,蒙光励著,暨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版。